

### 科创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 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高运路 115 号)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本公司的发行上市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 保荐人（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 声明及承诺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541.67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10,166.67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保荐人（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全文及其他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 一、5G 产品推广风险

目前公司滤波器、双工器主要应用于手机射频前端，以 2G/3G/4G 手机为主，5G 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较小。5G 无线通信产品（手机、小基站等）所用频段包括 2G 至 4G 已有成熟频段（Band 1-Band 41 等）和 5G 通信新增频段（N28、N41、N78 等）。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可适用于 5G 通信新增频段的滤波器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0.29%、0.74%、7.41%和 9.78%，比例逐年提升。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在 2G 至 4G 通信已有成熟频段（Band 1-Band 41 等）中，未来若公司难以持续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 5G 通信新增频段用产品，或 5G 通信新增频段用产品推广不及预期，将使公司在 5G 通信新增市场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 二、市场竞争风险

声表面波射频芯片产业具有技术密集型特征，设计技术与制造工艺的难度较高。目前，行业内的龙头企业主要为村田、高通（RF360）、太阳诱电等国外领先厂商。在技术水平及产品布局上，国外领先厂商已具备较为成熟的高频率声表面波滤波器及射频模组的设计、制造技术，并在 IHP-SAW 及射频模组等产品上布局较早，已形成一定的技术经验积累。相较而言，公司仍处于 IHP-SAW 及射频模组等产品的技术开发阶段，产品线的丰富程度亦有待提高；在市占率上，目前声表面波滤波器、双工器的市场基本被国外领先厂商垄断，前五大国外厂商占据市场约 95%的份额，而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较低，与国外领先厂商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在产品应用领域上，凭借长期的技术经验积累，国外领先厂商的滤波器、双工器已能够成熟应用在对产品的小型化、模组化、高频化和高功率等特性要求较高的场景，而公司产品在高频率、模组领域的应用程度尚不及国外领先厂商。综上，公司与国外领先厂商相比，在技术水平及产品布局、市占率、产品应用领域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此外，随着国家对声表面波射频芯片产业重视程度的提升，国产替代进程加速，国内厂商纷纷加

大资本投入进行市场拓展，公司将面临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格局。

若公司未能正确把握市场动态和行业发展趋势，或未能根据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和产品创新，则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经营业绩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三、知识产权诉讼风险

声表面波射频芯片产业具有技术密集型特征，设计技术与制造工艺的难度较高。为了保持技术优势和竞争力，国外领先厂商可能通过知识产权诉讼等手段阻碍竞争对手的发展。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及产品种类的增多，公司产品被提出侵权的可能性日益增加。

2021年1月、2021年9月，村田对公司共提起五起诉讼，认为公司共五种型号滤波器产品对其造成侵权行为，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并合计赔偿130.00万元，且保留其根据后续在诉讼中获得的证据以及好达电子侵权延续造成的损失而向好达电子主张侵权赔偿金的权利。报告期各期，公司涉诉产品的收入金额分别为\*万元、\*万元、\*万元和\*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和\*%；毛利分别为\*万元、\*万元、\*万元和\*万元，占公司营业毛利的比重分别为\*%、\*%、\*%和\*%。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涉诉产品存货金额合计为\*万元。上述诉讼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在研技术，报告期各期涉诉产品收入和毛利占比较小，报告期末存货金额亦较小，故对公司销售和持续经营影响较小。因公司与村田的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中，公司涉诉产品是否侵犯村田涉案专利最终有待人民法院审理判决。若未来公司在上述诉讼中败诉，或村田、其他方就知识产权事项向公司提起其他诉讼请求，上述事项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声誉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公司通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已具备成熟的芯片设计技术、制造与封测工艺，拥有多项核心技术。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拥有境内外发明专利12项、实用新型专利10项。公司已针对核心技术采取了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但仍然无法完全避免知识产权被他方侵害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四、客户入股发行人与经营业绩可持续性的风险

小米通过小米基金于 2018 年 9 月入股公司，目前持有公司 5.30% 的股份；华勤分别通过摩勤智能、宽联投资于 2018 年 9 月、2018 年 12 月入股公司，目前持有公司 7.68% 的股份；中兴通过中和春生于 2018 年 3 月入股公司，目前持有公司 2.02% 的股份；华为通过哈勃投资于 2020 年 1 月入股公司，目前持有公司 5.30% 的股份。报告期内，公司向小米、华勤、中兴和华为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146.32 万元、4,701.36 万元、10,462.28 万元和 8,552.63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9%、22.78%、31.47% 和 29.20%。若未来上述客户持有公司的股权发生变动，不排除出现上述客户向公司采购金额下降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其可持续性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五、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通过长期研发积累所形成的核心技术是生产公司各类主要产品的技术基础。公司核心技术涉及芯片设计、制造和封装测试各个环节，对公司经营和长期发展有着重大影响。公司不能完全排除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相关技术或保密信息泄露、相关技术人员不慎泄密或竞争对手采用非法手段获取本公司的核心技术等风险，进而可能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密。若相关核心技术泄密并被竞争对手获知和模仿，将可能给公司市场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 六、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近年来，伴随着全球产业格局的深度调整，逆全球化思潮出现，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在销售端，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7,986.14 万元、5,672.26 万元、5,438.57 万元和 4,704.62 万元，且公司国内客户如小米等，其产品亦部分出口至国外；在采购端，公司生产设备如光刻机、测试机等部分向国外供应商采购。若未来与中国相关的国际贸易摩擦持续发生，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面临潜在不利影响。

#### 七、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关联销售的主要内容为向知名手机终端品牌小米、华为，以及知名手机 ODM 代工厂商华勤销售用于手机射频前端的滤波器、双工器产品。报告期

各期，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金额分别为 161.37 万元、4,719.40 万元、9,888.66 万元和 7,437.8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98%、22.86%、29.75%和 25.39%。

根据公司和关联客户的经营需求，公司预计与小米、华勤、华为等关联方的交易将持续存在，并具有交易金额上升的可能性。若公司未能严格执行其内控制度或未能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则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或往来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 八、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 （一）2021 年 1-9 月财务信息及审计基准日后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自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被村田提起诉讼的情形，村田起诉公司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共五种型号的滤波器对其造成侵权行为。若未来公司在诉讼中败诉，将对公司的声誉、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相关财务信息未经审计，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苏公 W[2021]E7108 号”《审阅报告》。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35,757.99 万元，负债总额为 75,435.5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0,249.43 万元。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41,889.56 万元，较 2020 年 1-9 月增长 92.5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026.57 万元和 4,375.11 万元，较 2020 年 1-9 月分别上升 81.15%和 63.02%。2021 年 7-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2,598.65 万元，较 2020 年 7-9 月增长 25.3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43.88 万元和 189.52 万元，较 2020 年 7-9 月分别下降 52.15%和 88.12%。2021 年 7-9 月，公司盈利水平相比于 2020 年同期降幅较大，主要受综合毛利率水平下降以及研发费用、财务费用等费用性支出快速增加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2021 年 7-9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35.55%，较 2020 年 7-9 月下降约 9.85

个百分点，主要系下游客户需求出现阶段性波动和新产线良品率较低所致。

（1）受海外疫情等因素影响，2021年7-9月智能手机部分配套芯片和其他电子元器件供给相对不足，智能手机整体出货量出现阶段性下滑。根据Canalys分析，全球智能手机2021年7-9月出货量整体同比下滑约6%。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不断扩张，固定资产规模和生产人员数量均大幅增长，从而使得折旧、人工等固定成本支出增加较快。受下游市场需求出现阶段性波动影响，公司2021年7-9月销售收入增幅仅为25.32%，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较高，从而使得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

（2）公司新产线于2021年上半年投入使用。公司新产线生产工人主要系新入职员工，生产经验相对不足，新产线设备处于运行初期，尚存在调试磨合的过程，公司新产线生产的部分批次产品良品率较低，使得公司产品单位成本有所提高，从而拉低了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

2、2021年7-9月公司研发费用、财务费用较2020年7-9月分别增加765.57万元、347.84万元，增幅分别为94.78%、200.26%。在研发费用方面，公司为响应5G市场对射频芯片高频化、模组化的需求，在“射频模组研发项目”、“面向5G通讯的高性能滤波器材料和器件应用研发项目”等研发项目中投入金额较大；在财务费用方面，公司为满足经营规模增长和产能扩张需要，有息负债规模大幅增加，2021年9月末公司有息负债规模为5.40亿元，较2020年9月末增长567.27%，导致2021年7-9月公司利息支出大幅增长。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的主要经营状况、经营模式、主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二）2021年全年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约50,000.00万元至59,000.00万元，同比增长约50.40%至77.48%；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5,500.00万元至6,500.00万元，同比增长约17.51%至38.88%；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0.00万元至5,800.00万元，同比增长约13.56%至31.73%。

上述 2021 年全年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 目 录

声明及承诺 .....	1
本次发行概况 .....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一、5G 产品推广风险 .....	3
二、市场竞争风险 .....	3
三、知识产权诉讼风险 .....	4
四、客户入股发行人与经营业绩可持续性的风险 .....	5
五、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	5
六、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	5
七、关联交易风险 .....	5
八、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	6
目 录 .....	9
第一节 释义 .....	12
第二节 概览 .....	16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16
二、本次发行概况 .....	16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8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18
五、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 .....	18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	20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	21
八、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	21
九、发行人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	2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2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23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	24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等情况 .....	26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	26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28
一、技术风险 .....	28
二、经营风险 .....	28
三、内控风险 .....	31
四、财务风险 .....	31
五、知识产权诉讼风险 .....	32
六、发行失败风险 .....	33
七、摊薄即期回报风险 .....	3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35

一、公司基本信息	35
二、公司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5
三、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1
四、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51
五、公司股权结构	51
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3
八、公司股本情况	59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80
十、本次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92
十一、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94
<b>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b>	<b>97</b>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	97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04
三、发行人面临的行业竞争状况及行业地位分析	114
四、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29
五、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33
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36
七、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	140
八、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54
<b>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b>	<b>155</b>
一、公司治理结构概述	155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55
三、公司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163
四、公司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163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简述	163
六、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情况	165
七、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	166
八、公司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66
九、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168
十、关联交易情况	169
<b>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b>	<b>186</b>
一、发行人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186
二、审计意见	19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99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00
五、非经常性损益	216
六、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217
七、分部信息	218
八、主要财务指标	218
九、经营成果分析	220

十、资产质量分析 .....	249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267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278
<b>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b>	<b>285</b>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	28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	286
三、未来发展战略 .....	292
<b>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b>	<b>296</b>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情况 .....	296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298
三、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	301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	301
五、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	302
六、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和约束措施 .....	302
<b>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b>	<b>331</b>
一、重大合同 .....	331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	337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	337
<b>第十二节 声明 .....</b>	<b>339</b>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339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	340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	341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	344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345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346
七、验资机构声明 .....	347
<b>第十三节 附件 .....</b>	<b>348</b>
一、附件 .....	348
二、查阅地点、时间 .....	348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好达电子	指	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好达有限	指	无锡市好达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瑞驿通	指	无锡瑞驿通科技有限公司
思福易	指	无锡市思福易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好达投资	指	无锡市好达投资有限公司
舒达投资	指	上海舒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采时科技	指	采时科技有限公司
宝和通讯	指	深圳市宝和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原为深圳市戌月电子有限公司
中和春生	指	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共进同达	指	无锡市共进同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小米基金	指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摩勤智能	指	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宽联投资	指	上海宽联投资有限公司
俱成秋实	指	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哈勃投资	指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为哈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温州楚巽	指	温州楚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楚巽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民投君信	指	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投创业	指	国投（宁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枣庄拓海	指	枣庄拓海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君强	指	嘉兴君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隆景润	指	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
聚源铸芯	指	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浦国调	指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君俞	指	嘉兴君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清容	指	宁波清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金程创业	指	无锡市金程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毓立投资	指	无锡毓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州荣巽	指	温州荣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丰晟	指	海南丰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橙盛天际	指	无锡橙盛天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追远财富	指	深圳追远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程新高	指	无锡金程新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小米	指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OPPO	指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华为	指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华勤	指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闻泰	指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龙旗	指	龙旗通信技术（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中兴	指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广和通	指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中龙通	指	深圳市中龙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村田	指	株式会社村田制作所（Murata Manufacturing Co., Ltd.）
高通	指	美国高通公司（QUALCOMM Incorporated）
RF360	指	RF360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美国高通公司全资子公司
太阳诱电	指	日本太阳诱电株式会社（TAIYO YUDEN CO., LTD.）
思佳讯	指	美国思佳讯（Skyworks Solutions, Inc.）
威讯	指	美国威讯联合半导体（Qorvo, Inc.）
中电 26 所	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六研究所
德清华莹	指	中电科技德清华莹电子有限公司
麦捷科技	指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维通信	指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卓胜微	指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威盛	指	韩国威盛（WISOL Co.,Ltd.）
京瓷	指	日本京瓷（Kyocera Corporation）
嘉硕科技	指	台湾嘉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索尼司	指	韩国索尼司（SAWNICS Inc.）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无锡工信局	指	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无锡科技局	指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疫情	指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主承销商、保荐人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公证天业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金达信	指	江苏金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新股	指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时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
Yole	指	Yole Développement Group，一家市场研究与战略咨询公司，专注于功率半导体与 MEMS 传感器等新兴科技领域。
Resonant	指	Resonant Inc.，一家致力于射频前端滤波器设计的公司。
Canalys	指	一家全球科技产业与智能手机领域的咨询公司
Omdia	指	原 IHS Markit Ltd.，一家全球商业资讯服务的咨询公司。
<b>二、专业释义</b>		
声表面波	指	SAW（Surface Acoustic Wave），在弹性体自由表面产生并沿着表面或界面传播的各种模式的波。
射频	指	表示可以辐射到空间的电磁频率，频率范围从 300kHz-300GHz 之间。
声表面波射频芯片	指	利用压电效应和表面波传播的物理特性所制成的射频芯片，包括声表面波滤波器、声表面波双工器和声表面波谐振器等。
压电效应	指	电介质在沿一定方向上受到外力的作用而变形时，其内部会产生极化现象，同时在它的两个相对表面上出现正负相反的电荷的物理现象。
滤波器	指	能够对特定频率的频点或该频点以外的频率进行有效滤除的电子元件或芯片，通过将信号中特定波段频率滤除，可以得到一个特定频率的信号，或消除一个特定频率的信号。
双工器	指	由两颗滤波器组成，用于将发射和接收信号隔离，保证信号接收和发射在共用天线时的正常工作。
谐振器	指	产生谐振频率的电子元件或芯片，主要起频率控制的作用。
射频开关	指	实现射频信号接收与发射的切换、不同频段间的切换的射频芯片。
LNA	指	低噪声放大器（Low Noise Amplifier），实现接收通道的射频信号放大的射频芯片。

PA	指	功率放大器（Power Amplifier），实现发射通道的射频信号放大的射频芯片。
IDT	指	叉指换能器（Interdigital Transducer），压电基片上交叉排列的金属电极，分为输入和输出换能器。
CSP	指	芯片级封装（Chip Scale Package），封装尺寸和芯片核心尺寸基本相同的封装技术。
WLP	指	晶圆级封装（Wafer Level Packaging），在晶圆上封装芯片，而不是先将晶圆切割成单个芯片后再进行封装。
SMD	指	表面贴装器件（Surface Mounted Devices）或一种表面贴片的封装形式。
IDM	指	垂直整合制造（Integrated Design and Manufacture），该模式下芯片设计、制造、封装测试等环节由同一家企业完成。
ODM	指	原始设计制造（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该模式下由采购方委托制造方提供从研发、设计到生产的全部服务，产品以采购方的品牌进行销售。
Fabless	指	无晶圆厂芯片设计企业，指企业只从事集成电路研发和销售，而将晶圆制造、封装和测试环节分别委托给专业厂商完成。
Foundry	指	晶圆代工厂，专门负责生产、制造芯片的企业。
OSAT	指	封测代工厂（Outsourced Semiconductor Assembly and Test），专门从事半导体封装测试的企业。
晶片	指	钽酸锂、铌酸锂和石英等压电材料制成的圆片。
前道辅材	指	声表面波滤波器前道芯片制造工序所用辅助材料。
后道辅材	指	声表面波滤波器后道封装测试工序所用辅助材料。
物联网	指	IoT（the Internet of Things），互联网基础上的延伸和扩展的网络，将各种信息传感设备与互联网结合起来而形成的一个巨大网络，实现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人、机、物的互联互通。
车联网	指	依托信息通信技术，通过车内、车与车、车与路、车与人、车与服务平台的全方位连接和数据交互，提供综合信息服务，形成汽车、电子、信息通信、道路交通运输等行业深度融合的新型产业形态。
小基站	指	体积、容量较小的基站，与宏基站相对应，主要作用是热点地区扩容（补热），或者在无信号覆盖区域增加覆盖（补盲）。
宏基站	指	体积、容量较大的基站，与小基站相对应，适用于郊区话务量比较分散的地区，全向覆盖，功率较大。
带外抑制	指	带外抑制（Attenuation）是衡量滤波器选择性能的指标，数值越高表示对干扰信号抑制程度越好。
插入损耗	指	插入损耗（Insertion Loss, IL）数值越低说明频段内需保留的信号衰减越小，滤波器性能越好。

注：本招股说明书数值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年6月14日
注册资本	7,62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平
注册地址	无锡市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高运路115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无锡市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高运路115号
控股股东	无锡市好达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刘平
行业分类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未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2,541.67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2,541.67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10,166.67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按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

	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按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战略投资者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涉及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亿元		
募集资金净额	【】亿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声表面波滤波器扩产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万元	
	总计	【】万元	
<b>(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b>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或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或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或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或2018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26,090.35	92,645.83	43,539.62	24,419.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万元)	59,472.13	55,122.61	24,734.28	16,946.13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52.10	40.10	42.38	30.12
营业收入(万元)	29,290.91	33,243.77	20,642.44	16,528.83
净利润(万元)	4,238.18	4,680.35	2,886.52	2,880.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万元)	4,282.69	4,680.35	2,886.52	2,88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万元)	4,185.60	4,402.88	2,549.36	2,681.4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5	0.6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5	0.6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7.31	11.19	13.83	22.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万元)	5,354.94	5,335.70	4,825.75	2,955.68
现金分红(万元)	-	1,417.18	-	1,150.9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8.49	12.42	9.69	7.86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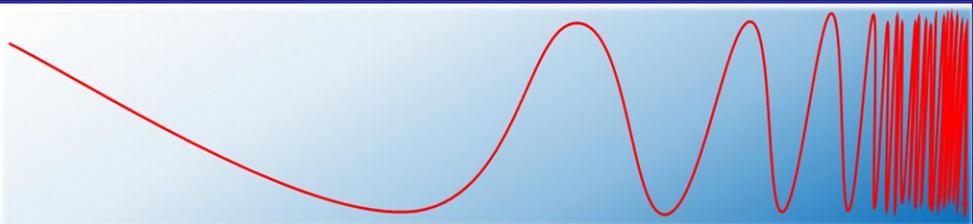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从事声表面波射频芯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是兼具芯片设计技术、制造及封测工艺、标准化量产出货能力的国内厂商。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滤波器、双工器和谐振器，广泛应用于手机、通信基站、物联网等射频通讯相关领域。

### 五、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凭借自主研发的多项核心技术能够设计并制造高性能声表面波射频芯片产品。公司具备声表面波射频芯片 CSP 封装技术，CSP 封装的滤波器、双工器的产品尺寸能够达到 0.9mm×0.7mm、1.6mm×1.2mm，符合行业小型化的发展需求，产品规格基本与国外领先厂商一致；公司具备声表面波射频芯片 WLP 封装技术，WLP 封装的滤波器、双工器的产品能够达到 0.8mm×0.6mm、

1.5mm×1.1mm，符合行业模组化的发展需求，并已使用在下游知名客户的智能手机中；公司具备多产品制备能力，已推出 SAW、TC-SAW 等声表面波滤波器，可以适用的最高频率为 3.6GHz，能够满足下游客户对多个频段的产品需求；公司具备高功率滤波器制造技术，公司研制的高功率声表面波滤波器其耐受功率最高可达 35dBm，是目前常规声表面波滤波器的 3.75 倍，能够满足 5G 智能手机对高功率的技术要求。公司具备大带宽滤波器技术，可以实现 7-30%的超大带宽，部分大带宽产品已成功应用于 5G 通信，能够满足下游客户提升无线传输速率的要求。

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声表面波滤波器、双工器和谐振器产品已广泛应用于频率范围为 30KHz-3.6GHz 的通信领域中，适用频段广、产品种类多。公司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如下：

电磁波						
波段	甚长-中波	短波	米波	分米波	厘米-毫米波	
波长	100-0.1km	100-10m	10-1m	1-0.1m	100-1mm	
频率	3-3,000KHz	3-30MHz	30-300MHz	300MHz-3GHz	3-300GHz	
公司销售射频芯片频率范围	30KHz-100MHz ODM 厂商生产		30MHz-3.6GHz 自主生产			
公司产品应用场景				手机、WIFI		
				导航		
	通讯基站					
				物联网		
				遥控		
			电视			
	消费电子用计时或频率输出元件					

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持续创新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已具备较为完善的声表面波射频芯片的设计技术与制造工艺，能够提供符合行业趋势、满足客户需求的高品质声表面波射频芯片。公司始终秉承自主研发、创新驱动、质量为本、

客户至上的经营理念，立足于声表面波射频芯片产品的开发与升级，致力于攻克被国外领先厂商垄断的“卡脖子”技术，并最终提升公司在射频芯片领域的品牌知名度与行业影响力。

目前声表面波滤波器国产化整体进程仍处于初步阶段，国内行业整体技术水平与国外领先厂商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国内声表面波滤波器产业的发展尚无法满足国内需求，大量手机滤波器仍依赖进口。近年来国际贸易摩擦频发，公司下游厂商愈发注重射频芯片供应的自主可控。公司通过持续研发、经验积累，在常用频段声表面波滤波器、双工器的部分关键性能指标的表现上已达到国外领先厂商的产品参数水平，综合性能表现良好。在 5G 进程加速、射频芯片需求放量的背景下，公司将抓住机遇，通过专注研发、精进工艺、扩大产能等方式，进一步提升声表面波滤波器、双工器的产品竞争力与市场占有率。

##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公司符合上市条件中的“2.1.2（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具体分析如下：

###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公司根据所在行业特性及公司经营现状、外部股权融资情况，采用行业市盈率法、外部股权融资价格法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 100% 股东权益对应的市场价值进行预估，预计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 （二）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21]A1326 号），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549.36 万元、4,402.88 万元，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33,243.77 万元，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 八、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声表面波滤波器扩产建设项目	65,339.95	65,339.9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699.98	10,699.98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b>96,039.93</b>	<b>96,039.93</b>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储在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公司先行投入的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总投资额，资金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若所筹资金超过预计资金使用需求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时间将按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和项目进展情况作相应调整。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 九、发行人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声表面波射频芯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是兼具芯片设计技术、制造及封测工艺、标准化量产出货能力的国内厂商。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滤波器、双工器和谐振器，广泛应用于手机、通信基站、物联网等射频通讯相关领域。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

推荐暂行规定（2021年4月修订）》第四条规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中的“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符合科创板的行业领域要求。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298.94万元、1,999.54万元和4,128.23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为7,426.71万元，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10.55%，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超过6,000万元，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超过5%；2020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57人，员工总数为432人，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13.19%，占比超过10%；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拥有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共8项，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超过5项；2018至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41.82%，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3.32亿元，最近3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20%，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3亿元。公司符合科创属性相关指标一的要求。

公司作为主要参与单位且核心技术人员王为标、陆增天作为主要参与人员完成的“高世代声表面波材料与滤波器产业化技术项目”获2018年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并将相关技术运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作为主要参与单位完成的“移动通讯用滤波器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获2009年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并将相关技术运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亦符合科创属性相关指标二中作为主要参与单位或者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主要参与人员，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并将相关技术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要求。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每股面值：1.00元

（三）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541.67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可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得超过本次A股发行规模的15%。

（四）每股发行价：【】元/股

（五）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六）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

（七）发行市盈率：【】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按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十）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一）发行市净率：【】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十二）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

（十三）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战略投资者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四）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五）发行费用概算：

费用项目	金额
承销费用与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与验资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评估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无锡市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高运路 115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平
联系人	丁艳
联系电话	0510-85627586
传真	0510-85629160

### （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联系电话	0755-82825447
传真	0755-82825569
保荐代表人	周鹏翔、王庆坡
项目协办人	陈磊
其他项目组成员	丁骥、汤正、万伟伦、吴日源、毛博伟

###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
负责人	张学兵

联系电话	021-60613698
传真	021-60613555
经办律师	陈益文、葛永彬

**（四）会计师事务所：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联系电话	0510-68798988
传真	0510-68798988
经办注册会计师	朱佑敏、顾栳

**（五）资产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日华路 8 号 40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小敏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传真	021-62252086
经办资产评估师	谢刚凯、林小亮

**（六）验资机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联系电话	0510-68798988
传真	0510-68798988
经办注册会计师	朱佑敏、顾栳

**（七）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八）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户名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	7441010187000001190

### （九）申请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等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安信证券作为好达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承诺由其子公司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具体事宜将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规定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执行。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国投创业（持有发行人 0.70%的股份）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之间存在如下权益关系：（1）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东国投创业 20.00%的股份；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的出资额，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东国投创业 2.00%的股份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2）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41.62%的股份，并通过子公司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4.00%的股份；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安信证券 99.9969%的股份，并通过子公司上海毅胜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安信证券 0.0031%的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 |             |           |
|-------------|-----------|
| （一）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年【】月【】日 |
| （二）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年【】月【】日 |
| （三）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年【】月【】日 |
| （四）申购日期     | 【】年【】月【】日 |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一、技术风险

#### （一）技术研发风险

声表面波射频芯片主要应用于手机、通信基站、物联网等射频通讯相关领域，其技术创新与通信技术的发展紧密相关。由于通信行业发展迅速，技术升级和更新迭代速度较快，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充足的研发投入，或公司技术研发方向与市场发展趋势偏离，使得新产品技术指标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将导致公司与国外领先厂商的差距扩大甚至被国内同行业竞争对手赶超，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通过长期研发积累所形成的核心技术是生产公司各类主要产品的技术基础。公司核心技术涉及芯片设计、制造和封装测试各个环节，对公司经营和长期发展有着重大影响。公司不能完全排除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相关技术或保密信息泄露、相关技术人员不慎泄密或竞争对手采用非法手段获取本公司的核心技术等风险，进而可能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密。若相关核心技术泄密并被竞争对手获知和模仿，将可能给公司市场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 （三）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特征，技术人才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技术人员对于新产品设计研发、产品质量控制以及提供稳定优质的技术服务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公司面对的人才竞争也将日趋激烈，技术团队的稳定性将面临考验，公司可能存在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未来若发生技术人才大量流失或因规模扩张导致人才不足的情形，将可能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一）市场竞争风险

声表面波射频芯片产业具有技术密集型特征，设计技术与制造工艺的难度

较高。目前，行业内的龙头企业主要为村田、高通（RF360）、太阳诱电等国外领先厂商。在技术水平及产品布局上，国外领先厂商已具备较为成熟的高频率声表面波滤波器及射频模组的设计、制造技术，并在 IHP-SAW 及射频模组等产品上布局较早，已形成一定的技术经验积累。相较而言，公司仍处于 IHP-SAW 及射频模组等产品的技术开发阶段，产品线的丰富程度亦有待提高；在市占率上，目前声表面波滤波器、双工器的市场基本被国外领先厂商垄断，前五大国外厂商占据市场约 95% 的份额，而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较低，与国外领先厂商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在产品应用领域上，凭借长期的技术经验积累，国外领先厂商的滤波器、双工器已能够成熟应用在对产品的小型化、模组化、高频化和高功率等特性要求较高的场景，而公司产品在高频率、模组领域的应用程度尚不及国外领先厂商。综上，公司与国外领先厂商相比，在技术水平及产品布局、市占率、产品应用领域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此外，随着国家对声表面波射频芯片产业重视程度的提升，国产替代进程加速，国内厂商纷纷加大资本投入进行市场拓展，公司将面临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格局。

若公司未能正确把握市场动态和行业发展趋势，或未能根据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和产品创新，则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经营业绩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二）5G 产品推广风险

目前公司滤波器、双工器主要应用于手机射频前端，以 2G/3G/4G 手机为主，5G 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较小。5G 无线通信产品（手机、小基站等）所用频段包括 2G 至 4G 已有成熟频段（Band 1-Band 41 等）和 5G 通信新增频段（N28、N41、N78 等）。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可适用于 5G 通信新增频段的滤波器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0.29%、0.74%、7.41% 和 9.78%，比例逐年提升。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在 2G 至 4G 通信已有成熟频段（Band 1-Band 41 等）中，未来若公司难以持续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 5G 通信新增频段用滤波器，或 5G 通信新增频段用滤波器产品推广不及预期，将使公司在 5G 通信新增市场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 （三）客户入股发行人与经营业绩可持续性的风险

小米通过小米基金于 2018 年 9 月入股公司，目前持有公司 5.30% 的股份；华勤分别通过摩勤智能、宽联投资于 2018 年 9 月、2018 年 12 月入股公司，目前持有公司 7.68% 的股份；中兴通过中和春生于 2018 年 3 月入股公司，目前持有公司 2.02% 的股份；华为通过哈勃投资于 2020 年 1 月入股公司，目前持有公司 5.30% 的股份。报告期内，公司向小米、华勤、中兴和华为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146.32 万元、4,701.36 万元、10,462.28 万元和 8,552.63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9%、22.78%、31.47% 和 29.20%。若未来上述客户持有公司的股权发生变动，不排除出现上述客户向公司采购金额下降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其可持续性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四）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近年来，伴随着全球产业格局的深度调整，逆全球化思潮出现，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在销售端，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7,986.14 万元、5,672.26 万元、5,438.57 万元和 4,704.62 万元，且公司国内客户如小米等，其产品亦部分出口至国外；在采购端，公司生产设备如光刻机、测试机等部分向国外供应商采购。若未来与中国相关的国际贸易摩擦持续发生，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面临潜在不利影响。

### （五）客户集中度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7,378.89 万元、11,149.30 万元、19,355.28 万元和 13,499.97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64%、54.01%、58.22% 和 46.09%，存在一定的客户集中度风险。若未来公司技术水平、产品质量未能达到主要客户的要求或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资信情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无法继续维持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

2020 年初以来，国内外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目前我国已在很大程度上抑制了疫情的蔓延，但海外地区的疫情形势仍然较为严峻，且存在进一步大范围扩散的可能。若全球疫情长期持续或继续恶化，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

响下游客户的销售计划、上游供应商的供货即时性，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三、内控风险

#### （一）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平通过持有好达投资、共进同达的出资额及担任共进同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公司 20.84%的股权，拥有公司 32.50%的表决权。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及表决权比例将进一步降低，将间接持有公司 15.63%的股权，拥有公司 24.37%的表决权。公司存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拥有表决权比例较低，从而产生决策效率降低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 （二）管理风险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业已建立符合公司自身业务特点的经营模式及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丰富经验的管理团队及较为完整的管理制度。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持续扩大，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等环节的资源配置和内控管理的复杂程度不断提升，对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能力的要求也相应显著提高。若未来公司管理机制无法适应业务规模增长需求，公司的发展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 四、财务风险

#### （一）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3,371.96 万元、3,295.39 万元、6,036.57 万元和 11,822.7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7.34%、17.99%、21.15%和 32.66%。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呈现上升的趋势。若公司因未能及时把握下游行业变化、未能及时优化存货管理或其他难以预计的原因导致存货无法顺利实现销售，可能导致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使公司存在增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二）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4,109.83 万元、5,591.33 万元、

10,478.39 万元和 12,158.4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3.32%、30.52%、36.71%和 33.59%。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应收账款呈持续增长趋势。未来若客户的财务状况、合作关系发生恶化或催收措施不力，则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亦会影响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对公司资金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 （三）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关联销售的主要内容为向知名手机终端品牌小米、华为，以及知名手机 ODM 代工厂商华勤销售用于手机射频前端的滤波器、双工器产品。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金额分别为 161.37 万元、4,719.40 万元、9,888.66 万元和 7,437.8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98%、22.86%、29.75%和 25.39%。

根据公司和关联客户的经营需求，公司预计与小米、华勤、华为等关联方的交易将持续存在，并具有交易金额上升的可能性。若公司未能严格执行其内控制度或未能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则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或往来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 （四）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1732001846），并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2032003640）。根据相关政策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可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未来若国家所得税相关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有效期满后未能顺利通过重新认定，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五、知识产权诉讼风险

声表面波射频芯片产业具有技术密集型特征，设计技术与制造工艺的难度较高。为了保持技术优势和竞争力，国外领先厂商可能通过知识产权诉讼等手段阻碍竞争对手的发展。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及产品种类的增多，公司产品被提出侵权的可能性日益增加。

2021 年 1 月、2021 年 9 月，村田对公司共提起五起诉讼，认为公司共五种

型号滤波器产品对其造成侵权行为，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并合计赔偿 130.00 万元，且保留其根据后续在诉讼中获得的证据以及好达电子侵权延续造成的损失而向好达电子主张侵权赔偿金的权利。报告期各期，公司涉诉产品的收入金额分别为\*万元、\*万元、\*万元和\*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和\*%；毛利分别为\*万元、\*万元、\*万元和\*万元，占公司营业毛利的比重分别为\*%、\*%、\*%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涉诉产品存货金额合计为\*万元。上述诉讼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在研技术，报告期各期涉诉产品收入和毛利占比较小，报告期末存货金额亦较小，故对公司销售和持续经营影响较小。因公司与村田的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中，公司涉诉产品是否侵犯村田涉案专利最终有待人民法院审理判决。若未来公司在上述诉讼中败诉，或村田、其他方就知识产权事项向公司提起其他诉讼请求，上述事项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声誉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公司通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已具备成熟的芯片设计技术、制造与封测工艺，拥有多项核心技术。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境内外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公司已针对核心技术采取了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但仍然无法完全避免知识产权被他方侵害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六、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其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诸多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同时，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按照市场化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可能存在因公司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在本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 七、摊薄即期回报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总数、净资产规模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全部

购建完成后才能逐步达到预期收益水平。因此，公司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oulder Electronics Co.,Ltd.
注册资本	7,62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平
成立日期	1999 年 6 月 14 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6 月 8 日）
住所	无锡市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高运路 115 号
邮编	214124
电话号码	0510-85629111
传真号码	0510-85629160
网址	<a href="http://www.shoulder.cn/">http://www.shoulder.cn/</a>
电子信箱	ir@shoulder.cn
信息披露和投资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丁艳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510-85627586

### 二、公司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1999 年 5 月 18 日，刘平、谢中华、周宗闽、陈书明、王建文、黄辉、王竞宇共同出资 50.00 万元设立好达有限。其中：刘平出资 15.15 万元，谢中华出资 8.33 万元，周宗闽出资 8.33 万元，陈书明出资 8.33 万元，王建文出资 3.68 万元，黄辉出资 3.68 万元，王竞宇出资 2.50 万元。

1999 年 6 月 7 日，江苏诚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诚会师内验[99]第 134 号），好达有限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均为货币出资。

1999 年 6 月 14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112101416）。

好达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刘平	15.15	30.30%
2	谢中华	8.33	16.68%
3	周宗闽	8.33	16.66%
4	陈书明	8.33	16.66%
5	王建文	3.68	7.35%
6	黄辉	3.68	7.35%
7	王竞宇	2.50	5.00%
合计		50.00	100.00%

## （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无锡市好达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好达有限以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按比例折为 7,142.86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 W[2020]B046 号）。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经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7035640720）。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好达投资	1,938.67	27.14%
2	刘博	864.83	12.11%
3	共进同达	539.30	7.55%
4	黄辉	420.90	5.89%
5	小米基金	404.31	5.66%
6	哈勃投资	404.31	5.66%
7	王为标	356.75	4.99%
8	杨义平	350.22	4.90%
9	摩勤智能	292.76	4.10%
10	宽联投资	292.76	4.1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1	王建文	219.29	3.07%
12	王竞宇	213.40	2.99%
13	茆林凤	201.61	2.82%
14	中和春生	154.09	2.16%
15	廖震	151.21	2.12%
16	俱成秋实	151.21	2.12%
17	温州楚巽	141.13	1.98%
18	严雯	31.48	0.44%
19	林永波	14.63	0.20%
合计		<b>7,142.86</b>	<b>100.00%</b>

### （三）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 1、2018年3月，注册资本增至5,702.86万元及股权转让

2018年2月10日，好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王建文、杨义平分别将其持有好达有限50.00万元、90.00万元出资转让给温州楚巽，同日，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时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5,702.86万元，新增352.86万元注册资本由茆林凤、中和春生分别认缴200.00万元、152.86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均为每注册资本6.54元。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	转让注册资本比例	转让价款	受让方
王建文	50.00	0.93%	327.10	温州楚巽
杨义平	90.00	1.68%	588.79	
合计	<b>140.00</b>	<b>2.61%</b>	<b>915.89</b>	-

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资人	认缴注册资本	增资价款	出资方式
茆林凤	200.00	1,308.00	货币
中和春生	152.86	1,000.00	货币
合计	<b>352.86</b>	<b>2,308.00</b>	-

2018年3月8日，好达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在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2018年3月14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字[2018]第5521号），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好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好达投资	1,848.22	32.41%
2	刘博	857.94	15.04%
3	共进同达	535.00	9.38%
4	黄辉	467.55	8.20%
5	王建文	417.55	7.32%
6	王为标	353.90	6.21%
7	杨义平	347.43	6.09%
8	王竞宇	311.70	5.47%
9	茆林凤	200.00	3.51%
10	中和春生	152.86	2.68%
11	温州楚巽	140.00	2.45%
12	严雯	31.23	0.55%
13	邓文格	24.98	0.44%
14	林永波	14.51	0.25%
合计		<b>5,702.86</b>	<b>100.00%</b>

## 2、2018年9月，注册资本增至6,394.37万元及股权转让

2018年7月23日，好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6,394.37万元，新增691.52万元注册资本由小米基金和摩勤智能分别认缴401.09万元、290.43万元；同时同意黄辉、王建文分别将其持有好达有限50.00万元、100.00万元出资转让给宋淮滨，王竞宇、邓文格分别将其持有好达有限50.00万元、24.98万元出资转让给好达投资，同日，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为每注册资本6.54元。

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资人	认缴注册资本	增资价款	出资方式
小米基金	401.09	2,623.94	货币
摩勤智能	290.43	1,900.00	货币
<b>合计</b>	<b>691.52</b>	<b>4,523.94</b>	-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	转让注册资本比例	转让价款	受让方
黄辉	50.00	0.78%	327.10	宋淮滨
王建文	100.00	1.56%	654.21	
王竞宇	50.00	0.78%	327.10	好达投资
邓文格	24.98	0.39%	163.43	
<b>合计</b>	<b>224.98</b>	<b>3.52%</b>	<b>1,471.85</b>	-

2018年9月7日、2018年9月11日，好达有限分别就上述增资事宜及股权转让事宜在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2018年9月15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字[2018]第5923号），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好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好达投资	1,923.21	30.08%
2	刘博	857.94	13.42%
3	共进同达	535.00	8.37%
4	黄辉	417.55	6.53%
5	小米基金	401.09	6.27%
6	王为标	353.90	5.53%
7	杨义平	347.43	5.43%
8	王建文	317.55	4.97%
9	摩勤智能	290.43	4.54%
10	王竞宇	261.70	4.09%
11	茆林凤	200.00	3.13%
12	中和春生	152.86	2.3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3	宋淮滨	150.00	2.34%
14	温州楚巽	140.00	2.19%
15	严雯	31.23	0.49%
16	林永波	14.51	0.23%
合计		<b>6,394.37</b>	<b>100.00%</b>

### 3、2018年11月，股权转让

2018年9月20日，好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宋淮滨将持有好达有限150.00万元出资转让给廖震。同日，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每注册资本6.54元。

本次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	转让注册资本比例	转让价款	受让方
宋淮滨	150.00	2.34%	981.31	廖震
合计	<b>150.00</b>	<b>2.34%</b>	<b>981.31</b>	-

2018年11月23日，好达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在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好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好达投资	1,923.21	30.08%
2	刘博	857.94	13.42%
3	共进同达	535.00	8.37%
4	黄辉	417.55	6.53%
5	小米基金	401.09	6.27%
6	王为标	353.90	5.53%
7	杨义平	347.43	5.43%
8	王建文	317.55	4.97%
9	摩勤智能	290.43	4.54%
10	王竞宇	261.70	4.09%
11	茆林凤	200.00	3.1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2	中和春生	152.86	2.39%
13	廖震	150.00	2.34%
14	温州楚巽	140.00	2.19%
15	严雯	31.23	0.49%
16	林永波	14.51	0.23%
合计		<b>6,394.37</b>	<b>100.00%</b>

#### 4、2018年12月，注册资本增至6,684.80万元

2018年10月18日，好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6,684.80万元，新增290.43万元注册资本由宽联投资认缴。增资价格为每注册资本6.54元。

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资人	认缴注册资本	增资价款	出资方式
宽联投资	290.43	1,900.00	货币
合计	<b>290.43</b>	<b>1,900.00</b>	-

2018年12月7日，好达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在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2018年12月31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字[2018]第6826号），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

本次增资完成后，好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好达投资	1,923.21	28.77%
2	刘博	857.94	12.83%
3	共进同达	535.00	8.00%
4	黄辉	417.55	6.25%
5	小米基金	401.09	6.00%
6	王为标	353.90	5.29%
7	杨义平	347.43	5.2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8	王建文	317.55	4.75%
9	摩勤智能	290.43	4.35%
10	宽联投资	290.43	4.35%
11	王竞宇	261.70	3.91%
12	茆林凤	200.00	2.99%
13	中和春生	152.86	2.29%
14	廖震	150.00	2.24%
15	温州楚巽	140.00	2.09%
16	严雯	31.23	0.47%
17	林永波	14.51	0.22%
合计		<b>6,684.80</b>	<b>100.00%</b>

### 5、2019年9月，股权转让

2019年6月20日，好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王建文、王竞宇将持有好达有限100.00万元、50.00万元出资转让给俱成秋实。2019年7月31日，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每注册资本12.00元。

本次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	转让注册资本比例	转让价款	受让方
王建文	100.00	1.50%	1,200.00	俱成秋实
王竞宇	50.00	0.75%	600.00	
合计	<b>150.00</b>	<b>2.24%</b>	<b>1,800.00</b>	-

2019年9月27日，好达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好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好达投资	1,923.21	28.77%
2	刘博	857.94	12.83%
3	共进同达	535.00	8.00%
4	黄辉	417.55	6.2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5	小米基金	401.09	6.00%
6	王为标	353.90	5.29%
7	杨义平	347.43	5.20%
8	摩勤智能	290.43	4.35%
9	宽联投资	290.43	4.35%
10	王建文	217.55	3.25%
11	王竞宇	211.70	3.17%
12	茆林凤	200.00	2.99%
13	中和春生	152.86	2.29%
14	廖震	150.00	2.24%
15	俱成秋实	150.00	2.24%
16	温州楚巽	140.00	2.09%
17	严雯	31.23	0.47%
18	林永波	14.51	0.22%
合计		<b>6,684.80</b>	<b>100.00%</b>

#### 6、2020年1月，注册资本增至7,085.89万元

2019年12月20日，好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7,085.89万元，新增401.09万元注册资本由哈勃投资认缴。增资价格为每注册资本12.00元。

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资人	认缴注册资本	增资价款	出资方式
哈勃投资	401.09	4,813.06	货币
合计	<b>401.09</b>	<b>4,813.06</b>	-

2020年1月6日，好达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在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2020年1月8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W[2020]B007号），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

本次增资完成后，好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好达投资	1,923.21	27.14%
2	刘博	857.94	12.11%
3	共进同达	535.00	7.55%
4	黄辉	417.55	5.89%
5	小米基金	401.09	5.66%
6	哈勃投资	401.09	5.66%
7	王为标	353.90	4.99%
8	杨义平	347.43	4.90%
9	摩勤智能	290.43	4.10%
10	宽联投资	290.43	4.10%
11	王建文	217.55	3.07%
12	王竞宇	211.70	2.99%
13	茆林凤	200.00	2.82%
14	中和春生	152.86	2.16%
15	廖震	150.00	2.12%
16	俱成秋实	150.00	2.12%
17	温州楚巽	140.00	1.98%
18	严雯	31.23	0.44%
19	林永波	14.51	0.20%
合计		<b>7,085.89</b>	<b>100.00%</b>

### 7、2020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1日，好达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以好达有限截至2020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按比例折为7,142.86万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8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W[2020]B046号），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

2020年6月8日，公司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好达投资	1,938.67	27.14%
2	刘博	864.83	12.11%
3	共进同达	539.30	7.55%
4	黄辉	420.90	5.89%
5	小米基金	404.31	5.66%
6	哈勃投资	404.31	5.66%
7	王为标	356.75	4.99%
8	杨义平	350.22	4.90%
9	摩勤智能	292.76	4.10%
10	宽联投资	292.76	4.10%
11	王建文	219.29	3.07%
12	王竞宇	213.40	2.99%
13	茆林凤	201.61	2.82%
14	中和春生	154.09	2.16%
15	廖震	151.21	2.12%
16	俱成秋实	151.21	2.12%
17	温州楚巽	141.13	1.98%
18	严雯	31.48	0.44%
19	林永波	14.63	0.20%
合计		<b>7,142.86</b>	<b>100.00%</b>

#### 8、2020年7月，注册资本增至7,625.00万元

2020年6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7,625.00万元，新增482.14万元注册资本由苏民投君信、国投创业、枣庄拓海、嘉兴君强、聚隆景润、聚源铸芯、金浦国调、嘉兴君俞、宁波清容、金程创业、毓立投资、温州荣巽、海南丰晟、橙盛天际、追远财富分别认缴89.29万元、53.57万元、53.57万元、35.71万元、35.71万元、35.71万元、35.71万元、17.86万元、17.86万元、17.86万元、17.86万元、17.86万元、17.86万元、17.86万元。增资价格为56.00元/股。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资人	认缴注册资本	增资价款	出资方式
苏民投君信	89.29	5,000.04	货币
国投创业	53.57	3,000.00	货币
枣庄拓海	53.57	3,000.00	货币
嘉兴君强	35.71	2,000.00	货币
聚隆景润	35.71	2,000.00	货币
聚源铸芯	35.71	2,000.00	货币
金浦国调	35.71	2,000.00	货币
嘉兴君俞	17.86	1,000.00	货币
宁波清容	17.86	1,000.00	货币
金程创业	17.86	1,000.00	货币
毓立投资	17.86	1,000.00	货币
温州荣巽	17.86	1,000.00	货币
海南丰晟	17.86	1,000.00	货币
橙盛天际	17.86	1,000.00	货币
追远财富	17.86	1,000.00	货币
<b>合计</b>	<b>482.14</b>	<b>27,000.00</b>	-

2020年7月13日，公司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2020年7月18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W[2020]B072号），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好达投资	1,938.67	25.43%
2	刘博	864.83	11.34%
3	共进同达	539.30	7.07%
4	黄辉	420.90	5.52%
5	小米基金	404.31	5.30%
6	哈勃投资	404.31	5.30%
7	王为标	356.75	4.68%
8	杨义平	350.22	4.5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9	摩勤智能	292.76	3.84%
10	宽联投资	292.76	3.84%
11	王建文	219.29	2.88%
12	王竞宇	213.40	2.80%
13	茆林凤	201.61	2.64%
14	中和春生	154.09	2.02%
15	廖震	151.21	1.98%
16	俱成秋实	151.21	1.98%
17	温州楚巽	141.13	1.85%
18	苏民投君信	89.29	1.17%
19	国投创业	53.57	0.70%
20	枣庄拓海	53.57	0.70%
21	嘉兴君强	35.71	0.47%
22	聚隆景润	35.71	0.47%
23	聚源铸芯	35.71	0.47%
24	金浦国调	35.71	0.47%
25	严雯	31.48	0.41%
26	嘉兴君俞	17.86	0.23%
27	宁波清容	17.86	0.23%
28	金程创业	17.86	0.23%
29	毓立投资	17.86	0.23%
30	温州荣巽	17.86	0.23%
31	海南丰晟	17.86	0.23%
32	橙盛天际	17.86	0.23%
33	追远财富	17.86	0.23%
34	林永波	14.63	0.19%
合计		<b>7,625.00</b>	<b>100.00%</b>

## 9、2020年12月，股权转让

2020年12月15日，金程创业与金程新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金程创业将持有公司17.86万股转让给金程新高。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56.00元/股。

本次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股权（万股）	转让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受让方
金程创业	17.86	0.23%	1,000.00	金程新高
<b>合计</b>	<b>17.86</b>	<b>0.23%</b>	<b>1,000.00</b>	-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好达投资	1,938.67	25.43%
2	刘博	864.83	11.34%
3	共进同达	539.30	7.07%
4	黄辉	420.90	5.52%
5	小米基金	404.31	5.30%
6	哈勃投资	404.31	5.30%
7	王为标	356.75	4.68%
8	杨义平	350.22	4.59%
9	摩勤智能	292.76	3.84%
10	宽联投资	292.76	3.84%
11	王建文	219.29	2.88%
12	王竞宇	213.40	2.80%
13	茆林凤	201.61	2.64%
14	中和春生	154.09	2.02%
15	廖震	151.21	1.98%
16	俱成秋实	151.21	1.98%
17	温州楚巽	141.13	1.85%
18	苏民投君信	89.29	1.17%
19	国投创业	53.57	0.70%
20	枣庄拓海	53.57	0.70%
21	嘉兴君强	35.71	0.47%
22	聚隆景润	35.71	0.47%
23	聚源铸芯	35.71	0.47%
24	金浦国调	35.71	0.47%
25	严雯	31.48	0.41%
26	嘉兴君俞	17.86	0.23%
27	宁波清容	17.86	0.2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28	金程新高	17.86	0.23%
29	毓立投资	17.86	0.23%
30	温州荣巽	17.86	0.23%
31	海南丰晟	17.86	0.23%
32	橙盛天际	17.86	0.23%
33	追远财富	17.86	0.23%
34	林永波	14.63	0.19%
合计		7,625.00	100.00%

#### （四）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况

公司股东层面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1、舒达投资

###### （1）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况

2005年9月8日，好达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刘平、黄辉、王建文、王竞宇分别将其持有好达有限385.95万元、96.70万元、96.70万元、64.33万元出资均转让给舒达投资。舒达投资工商登记文件上的股东为黄辉、王建文，实际股东为刘平、黄辉、王建文、王竞宇，四人实际持股比例为60:15:15:10。

2007年3月28日，好达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舒达投资将其持有好达有限643.67万元出资转让给好达投资。此时好达投资股东为刘平、黄辉、王建文、王竞宇，四人持股比例为60:15:15:10。至此，舒达投资的股东层面代持情形解除。

###### （2）股权代持形成原因

舒达投资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主要系为其股东签字和办理手续的便利性考虑，舒达投资办理工商登记时仅将黄辉、王建文登记为股东。

###### （3）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情况

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已经刘平、黄辉、王建文、王竞宇确认，同时上述股权代持情形已于2007年3月解除，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 2、采时科技

### （1）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况

2007年2月13日，刘博、杨义平分别将其持有的采时科技全部出资额转让给陈捷韶。彼时采时科技持有好达有限1,537.39万元出资额，采时科技名义股东为陈捷韶，实际股东为刘博、杨义平。

2007年3月28日，好达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采时科技将其持有好达有限649.5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宝和通讯；2008年7月1日，好达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采时科技将其持有好达有限1,039.5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宝和通讯。至此，采时科技已将持有的好达有限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宝和通讯。上述期间，宝和通讯股东为刘博、杨义平，采时科技股东层面的代持情形解除。

### （2）股权代持形成原因

因当时刘博、杨义平准备更换持股平台，由采时科技变更为宝和通讯，并准备将采时科技注销。由于采时科技为香港公司，办理注销手续较为繁琐，故将股权转让给陈捷韶后由其办理注销采时科技的相关事宜。

### （3）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情况

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已经刘博、杨义平、陈捷韶确认，同时上述股权代持情形已于2008年7月解除，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 3、好达投资

### （1）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况

2018年5月，林强与刘思羽约定，以好达有限6.54元/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林强出资100万元受让刘思羽持有的部分好达投资出资额从而间接持有好达有限15.29万元出资额。该次股权转让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由此在好达投资层面形成股权代持情形。

2021年6月11日，好达投资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办理了股权代持还原的工商变更手续，林强显名持有好达投资0.74%出资份额。至此，好达投资股东层面的代持情形解除。

## （2）股权代持形成原因

因林强工作、生活地点位于深圳，刘思羽长期工作、生活在海外，双方不便办理相关股权转让手续，且林强考虑其持股比例较低，履行议案表决、决议签字等程序较为繁琐，经协商由刘思羽为其代持股权，由此形成股权代持事项。

## （3）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情况

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已经刘思羽、林强确认，同时上述股权代持情形已于 2021 年 6 月解除，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 （五）本次发行前涉及的业绩补偿、回购权的对赌条款或其他权利安排的约定及解除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部分股东签订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涉及与业绩补偿、回购权的对赌条款或其他权利安排及解除的相关约定。

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业绩补偿、回购权的对赌条款或其他权利安排在公司提交 IPO 申请材料时均已解除，仅在公司未能成功上市时恢复。若公司成功上市，则上述对赌条款或其他权利安排将终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投资者权益造成影响。

## 三、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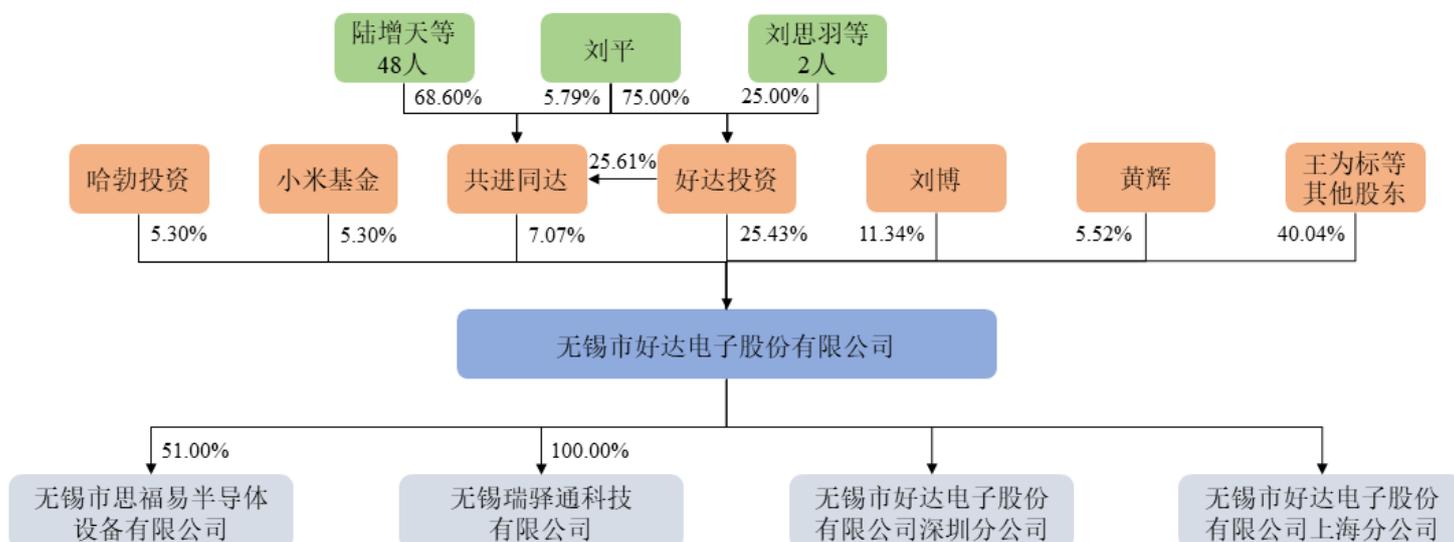
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 四、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于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的情况。

## 五、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权架构如下：



##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拥有 2 家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一）瑞驿通

公司名称	无锡瑞驿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1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和 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锡市滨湖经济开发区高运路 115 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原材料的采购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好达电子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经公 证天业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1,653.49	总资产	1,670.27
	净资产	-367.45	净资产	-369.65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净利润	-19.03	净利润	-2.19

### （二）思福易

公司名称	无锡市思福易半导体设备有限 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b>注册地和 主要生产经营地</b>	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高运路 115 号			
<b>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b>	主要从事半导体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计划为发行人提供生产所需设备			
<b>股权结构</b>	<b>序号</b>	<b>股东名称</b>	<b>股权比例</b>	
	1	好达电子	51.00%	
	2	SON HO WON	29.40%	
	3	SON HEONHO	19.60%	
	<b>合计</b>		<b>100.00%</b>	
<b>主要财务数据</b> (单位: 万元, 经公 证天业审计)	<b>2020 年 12 月 31 日</b>		<b>2021 年 6 月 30 日</b>	
	总资产	-	总资产	1,834.26
	净资产	-	净资产	343.90
	<b>2020 年度</b>		<b>2021 年 1-6 月</b>	
	净利润	-	净利润	43.95

注：思福易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设立，不涉及 2020 年财务数据。

## 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好达投资通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持有共进同达出资额，合计持有公司 2,076.77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7.24%，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b>企业名称</b>	无锡市好达投资有限公司	<b>成立时间</b>	2005年7月22日	
<b>注册资本</b>	2,200.00万元	<b>实收资本</b>	2,200.00万元	
<b>注册地址和 主要生产经营地</b>	无锡经济开发区高浪东路999号（软件研发大厦）811室			
<b>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 人主营业务的关系</b>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b>法定代表人</b>	刘平			
<b>出资构成</b>	<b>序号</b>	<b>出资人名称</b>	<b>认缴出资额 (万元)</b>	<b>出资比例</b>
	1	刘平	1,650.00	75.00%
	2	刘思羽	533.68	24.26%
	3	林强	16.32	0.74%
	<b>合计</b>		<b>2,200.00</b>	<b>100.00%</b>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经金 达信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总资产	4,425.34	总资产	4,194.95
	净资产	3,396.21	净资产	3,158.17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净利润	503.44	净利润	-238.05

##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刘平通过持有好达投资、共进同达出资额，合计持有公司 1,588.83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84%，拥有公司 32.50% 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刘平：男，1962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21119621101\*\*\*\*。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好达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刘平。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好达投资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刘平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 (1) 好达投资

好达投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 (2) 共进同达

企业名称	无锡市共进同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26日
认缴出资额	535.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535.00万元
注册地址和 主要生产营地	无锡经济开发区高浪东路999号（软件研发大厦）811-1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 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平			
出资构成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好达投资	137.00	25.61%
	2	王骏	50.00	9.35%
	3	陆增天	50.00	9.35%
	4	刘平	31.00	5.79%
	5	倪山林	20.00	3.74%
	6	陆凤志	15.00	2.80%
	7	黄宇峰	15.00	2.80%
	8	谢中华	10.00	1.87%
	9	丁艳	10.00	1.87%
	10	张黎锋	8.00	1.50%
	11	殷志芬	8.00	1.50%
	12	严丽	8.00	1.50%
	13	徐彬	8.00	1.50%
	14	宋旭宇	8.00	1.50%
	15	荣健	8.00	1.50%
	16	刘明	8.00	1.50%
	17	傅肃磊	8.00	1.50%
	18	周庆华	5.00	0.93%
	19	掌庆冠	5.00	0.93%
	20	张磊	5.00	0.93%
	21	张爱萍	5.00	0.93%
	22	袁建平	5.00	0.93%
	23	杨明亮	5.00	0.93%
	24	许志斌	5.00	0.93%
	25	许冬	5.00	0.93%
	26	谢学文	5.00	0.93%
	27	吴庄飞	5.00	0.93%
	28	韦鹏	5.00	0.93%
	29	王善良	5.00	0.93%
	30	梅从祥	5.00	0.93%
31	毛宏庆	5.00	0.93%	

32	李佳铭	5.00	0.93%
33	丁昌亮	5.00	0.93%
34	陈庆贵	5.00	0.93%
35	袁蔚旻	4.00	0.75%
36	孙昭苏	4.00	0.75%
37	张莉	3.00	0.56%
38	张德森	3.00	0.56%
39	夏明超	3.00	0.56%
40	王志祥	3.00	0.56%
41	王绍安	3.00	0.56%
42	万刚	3.00	0.56%
43	李壮	3.00	0.56%
44	金英杰	3.00	0.56%
45	凡秀东	3.00	0.56%
46	董湘娟	3.00	0.56%
47	陈猛	3.00	0.56%
48	陈立右	3.00	0.56%
49	华明	2.00	0.37%
50	陈敏伟	2.00	0.37%
合计		<b>535.00</b>	<b>100.00%</b>

## （二）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好达投资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刘博

男，197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61012219730114\*\*\*\*。

### 2、共进同达

共进同达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2）共进同达”。

### 3、黄辉

男，196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21119600801\*\*\*\*。

### 4、小米基金

截至2021年7月31日，小米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7日	
认缴出资额	1,200,000.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1,194,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一路66号1层009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构成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兴格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00	17.50%
	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16.67%
	3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16.67%
	4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16.67%
	5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4,500.00	12.04%
	6	上海信银海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0	7.50%
	7	深圳金晟硕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500.00	4.63%
	8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0	2.33%
	9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67%
	10	深圳市远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0.83%
	1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10,000.00	0.83%
	12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83%
13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0.75%	

	14	江苏溧阳光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0.75%
	15	北京志腾云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0.25%
	16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08%
	合计		<b>1,200,000.00</b>	<b>100.00%</b>

## 5、哈勃投资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哈勃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哈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4月23日
注册资本	30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23号中国人寿大厦23楼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创业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法定代表人	白熠			
出资构成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合计		<b>300,000.00</b>	<b>100.00%</b>

注：2021 年 11 月 5 日，哈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6、摩勤智能、宽联投资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摩勤智能、宽联投资为上海奥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68%。摩勤智能、宽联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 （1）摩勤智能

企业名称	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3日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399号9幢5层501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智能技术、信息技术、电子技术、通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的研发、设计、制作、销售，计算机硬件、通讯产品、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法定代表人	崔国鹏			
出资构成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合计		<b>20,000.00</b>	<b>100.00%</b>

## (2) 宽联投资

企业名称	上海宽联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8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联明路586-1号3幢123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服务，商务咨询，物业管理，会展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法定代表人	崔国鹏			
出资构成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奥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八、公司股本情况

## (一) 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及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625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541.67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10,166.67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按本次发行新股 2,541.67 万股计算，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万股）	比例	股份数（万股）	比例
<b>一、有限售条件股份</b>				
好达投资	1,938.67	25.43%	1,938.67	19.07%
刘博	864.83	11.34%	864.83	8.51%
共进同达	539.30	7.07%	539.30	5.30%
黄辉	420.90	5.52%	420.90	4.14%
小米基金	404.31	5.30%	404.31	3.98%
哈勃投资	404.31	5.30%	404.31	3.98%
王为标	356.75	4.68%	356.75	3.51%
杨义平	350.22	4.59%	350.22	3.44%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万股）	比例	股份数（万股）	比例
摩勤智能	292.76	3.84%	292.76	2.88%
宽联投资	292.76	3.84%	292.76	2.88%
王建文	219.29	2.88%	219.29	2.16%
王竞宇	213.40	2.80%	213.40	2.10%
茆林凤	201.61	2.64%	201.61	1.98%
中和春生	154.09	2.02%	154.09	1.52%
廖震	151.21	1.98%	151.21	1.49%
俱成秋实	151.21	1.98%	151.21	1.49%
温州楚巽	141.13	1.85%	141.13	1.39%
苏民投君信	89.29	1.17%	89.29	0.88%
国投创业	53.57	0.70%	53.57	0.53%
枣庄拓海	53.57	0.70%	53.57	0.53%
嘉兴君强	35.71	0.47%	35.71	0.35%
聚隆景润	35.71	0.47%	35.71	0.35%
聚源铸芯	35.71	0.47%	35.71	0.35%
金浦国调	35.71	0.47%	35.71	0.35%
严雯	31.48	0.41%	31.48	0.31%
嘉兴君俞	17.86	0.23%	17.86	0.18%
宁波清容	17.86	0.23%	17.86	0.18%
金程新高	17.86	0.23%	17.86	0.18%
毓立投资	17.86	0.23%	17.86	0.18%
温州荣巽	17.86	0.23%	17.86	0.18%
海南丰晟	17.86	0.23%	17.86	0.18%
橙盛天际	17.86	0.23%	17.86	0.18%
追远财富	17.86	0.23%	17.86	0.18%
林永波	14.63	0.19%	14.63	0.14%
<b>二、本次发行股份</b>				
社会公众股股东	-	-	2,541.67	25.00%
<b>合计</b>	<b>7,625.00</b>	<b>100.00%</b>	<b>10,166.67</b>	<b>100.00%</b>

##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好达投资	1,938.67	25.43%
2	刘博	864.83	11.34%
3	共进同达	539.30	7.07%
4	黄辉	420.90	5.52%
5	小米基金	404.31	5.30%
6	哈勃投资	404.31	5.30%
7	王为标	356.75	4.68%
8	杨义平	350.22	4.59%
9	摩勤智能	292.76	3.84%
10	宽联投资	292.76	3.84%

###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的持股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博	董事、总经理	864.83	11.34%
2	黄辉	战略研究室主任	420.90	5.52%
3	王为标	董事、副总经理	356.75	4.68%
4	杨义平	-	350.22	4.59%
5	王建文	战略研究室副主任	219.29	2.88%
6	王竞宇	监事	213.40	2.80%
7	茆林凤	-	201.61	2.64%
8	廖震	-	151.21	1.98%
9	严雯	-	31.48	0.41%
10	林永波	-	14.63	0.19%

###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 （五）最近一年公司新增股东情况

#### 1、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如下：

取得股份时间	股东名称	入股时持股数量 (万股)	入股价格 (元/股)	入股原因	定价依据	入股以来持 股变化情况
2020年7月	苏民投君信	89.29	56.00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按照市场行情 协商定价	未发生变化
	国投创业	53.57	56.00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按照市场行情 协商定价	未发生变化
	枣庄拓海	53.57	56.00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按照市场行情 协商定价	未发生变化
	嘉兴君强	35.71	56.00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按照市场行情 协商定价	未发生变化
	聚隆景润	35.71	56.00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按照市场行情 协商定价	未发生变化
	聚源铸芯	35.71	56.00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按照市场行情 协商定价	未发生变化
	金浦国调	35.71	56.00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按照市场行情 协商定价	未发生变化
	嘉兴君俞	17.86	56.00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按照市场行情 协商定价	未发生变化
	宁波清容	17.86	56.00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按照市场行情 协商定价	未发生变化
	金程创业	17.86	56.00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按照市场行情 协商定价	2020年12月，将所持股份转让给金程新高，现已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毓立投资	17.86	56.00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按照市场行情 协商定价	未发生变化
	温州荣巽	17.86	56.00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按照市场行情 协商定价	未发生变化
	海南丰晟	17.86	56.00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按照市场行情 协商定价	未发生变化
	橙盛天际	17.86	56.00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按照市场行情 协商定价	未发生变化
	追远财富	17.86	56.00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按照市场行情 协商定价	未发生变化
2020年12月	金程新高	17.86	56.00	此次转让为其集团内部整合	按照金程创业 入股价	未发生变化

## 2、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 (1) 苏民投君信

截至2021年7月31日，苏民投君信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11日
认缴出资额	116,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三层02单元		

<b>经营范围</b>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执行事务合伙人</b>	君信（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b>出资构成</b>	<b>序号</b>	<b>出资人名称</b>	<b>认缴出资额 （万元）</b>	<b>出资比例</b>
	1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5.84%
	2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5.84%
	3	上海黄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7.23%
	4	苏民资本有限公司	10,000.00	8.61%
	5	上海国方母基金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25.00	7.43%
	6	江苏徐州老工业基地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	4.31%
	7	上海临港智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3.45%
	8	上海国方母基金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5.00	2.48%
	9	衡山（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2,500.00	2.15%
	10	君信（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86%
	11	上海爱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86%
	12	信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0.86%
	13	苏民开源无锡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09%
	<b>合计</b>		<b>116,100.00</b>	<b>100.00%</b>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苏民投君信的普通合伙人为君信（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民开源无锡投资有限公司，上述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1) 君信（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b>企业名称</b>	君信（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b>成立时间</b>	2017年5月26日
<b>注册地址</b>	上海市黄浦区黄河路333号201室A区001单元		
<b>经营范围</b>	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唐祖荣

## 2) 苏民开源无锡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苏民开源无锡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3月21日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丹山路78号锡东创融大厦A座1501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黄东峰		

## (2) 国投创业

截至2021年7月31日，国投创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国投（宁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13日	
认缴出资额	20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菖蒲路150号（2-1-013）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构成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000.00	49.00%
	2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20.00%
	3	宁波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0	15.00%
	4	宁波工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	5.00%
	5	宁波唐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5.00%
	6	宁波维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	2.25%
	7	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2.00%
	8	维科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

	9	宁波瀚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0.75%
	合计		200,000.00	100.00%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国投创业的普通合伙人为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维科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述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 1) 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月12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1号19、20层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高爱民		

#### 2) 维科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维科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17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柳汀街225号月湖金汇大厦20-8室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周一君		

#### (3) 枣庄拓海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枣庄拓海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枣庄拓海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4月21日	
认缴出资额	3,6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高新区互联网小镇5号院（凤鸣基金小镇）A座103-1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拓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构成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洪治	1,400.00	38.89%
	2	周兴明	900.00	25.00%
	3	朱海飞	600.00	16.67%
	4	李彦荪	200.00	5.56%
	5	杭奇东	200.00	5.56%
	6	无锡拓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78%
	7	曹磊	100.00	2.78%
	8	朱旭蓓	100.00	2.78%
	合计			3,600.00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枣庄拓海的普通合伙人为无锡拓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拓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月15日
注册地址	无锡市中山路159-1207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朱海飞		

#### （4）嘉兴君强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嘉兴君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君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12日	
认缴出资额	10,45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20室-81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构成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莉	1,203.00	11.51%
	2	梁涌	1,000.00	9.57%
	3	北京太鼎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9.57%
	4	谢秋春	1,000.00	9.57%
	5	刘光军	760.00	7.27%
	6	王毅	620.00	5.93%

	7	侯红亮	600.00	5.74%
	8	杨少洁	600.00	5.74%
	9	方莉	535.00	5.12%
	10	赵文军	522.00	5.00%
	11	唐革	500.00	4.78%
	12	张介平	500.00	4.78%
	13	黄其海	500.00	4.78%
	14	青岛探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4.78%
	15	郝若辰	300.00	2.87%
	16	彭武	300.00	2.87%
	17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0.00	0.10%
	<b>合计</b>		<b>10,450.00</b>	<b>100.00%</b>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嘉兴君强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b>企业名称</b>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b>成立时间</b>	2015年5月26日
<b>注册地址</b>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秋山路1775弄1号4楼401室		
<b>经营范围</b>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法定代表人</b>	李亚军		

#### （5）聚隆景润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聚隆景润基本情况如下：

<b>企业名称</b>	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	<b>成立时间</b>	2020年3月2日	
<b>注册资本</b>	35,000.00万元			
<b>注册地址</b>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科发路11号南山金融大厦1003			
<b>经营范围</b>	机器人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b>法定代表人</b>	徐伟			
<b>出资构成</b>	<b>序号</b>	<b>出资人名称</b>	<b>认缴出资额 (万元)</b>	<b>出资比例</b>
	1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35,000.00	100.00%
	<b>合计</b>		<b>35,000.00</b>	<b>100.00%</b>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聚隆景润实际控制人为张维。

## (6) 聚源铸芯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聚源铸芯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月15日	
认缴出资额	103,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运东大道997号东方海悦花园4幢505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聚源焯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构成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20,000.00	19.42%
	2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	14.56%
	3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	14.56%
	4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9.71%
	5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9.71%
	6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9,900.00	9.61%
	7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4.85%
	8	苏州同运仁和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4.85%
	9	苏州市吴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4.85%
	10	上海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4.85%
	11	上海翠臻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1.94%
	12	苏州聚源焯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	1.07%
合计		103,000.00	100.00%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聚源铸芯的普通合伙人为苏州聚源焯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聚源焯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11月5日
------	------------------------	------	------------

<b>注册地址</b>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人民路300号人社大厦2001室
<b>经营范围</b>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执行事务合伙人</b>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7) 金浦国调

截至2021年7月31日，金浦国调基本情况如下：

<b>企业名称</b>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成立时间</b>	2017年3月31日	
<b>认缴出资额</b>	322,290.00万元			
<b>注册地址</b>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申路921弄2号S区326室			
<b>经营范围</b>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执行事务合伙人</b>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b>出资构成</b>	<b>序号</b>	<b>出资人名称</b>	<b>认缴出资额（万元）</b>	<b>出资比例</b>
	1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8.62%
	2	宁波青出于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13.96%
	3	上海国方母基金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13.96%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9.31%
	5	上海上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6.21%
	6	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6.21%
	7	上海国方母基金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4.65%
	8	上海鸿易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3.10%
	9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	3.10%
	10	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8,500.00	2.64%
	11	徐东英	8,000.00	2.48%
	12	南通金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	1.86%
	13	上海芯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55%
14	上海灏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55%	

15	弘盛（浙江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55%
16	上海三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55%
17	上海亮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55%
18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	1.52%
19	上海堃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90.00	0.99%
20	上海百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93%
21	唐盈元盛（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0.78%
22	唐盈元曦（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0.78%
23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	0.65%
24	上海颐投财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0.47%
25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3%
<b>合计</b>		<b>322,290.00</b>	<b>100.00%</b>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金浦国调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堃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述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1)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b>企业名称</b>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b>成立时间</b>	2015年10月30日
<b>注册地址</b>	上海市崇明区新申路921弄S区2号308室		
<b>经营范围</b>	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法定代表人</b>	吕厚军		

2) 上海堃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b>企业名称</b>	上海堃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b>成立时间</b>	2017年3月2日
<b>注册地址</b>	上海市崇明区新申路921弄2号S区224室（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		
<b>经营范围</b>	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会展会务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美术设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晓楠

### （8）嘉兴君俞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嘉兴君俞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君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8月23日	
认缴出资额	1,05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28室-9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构成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莉	540.00	51.43%
	2	田卫兵	500.00	47.62%
	3	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95%
	合计		1,050.00	100.00%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嘉兴君俞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26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北宝兴路355号1幢二楼203、204、205、206、207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闻威		

### （9）宁波清容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宁波清容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清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7月3日
认缴出资额	6,71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88、76号B幢1层338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执行事务合伙人</b>	宁波清控金信容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b>出资构成</b>	<b>序号</b>	<b>出资人名称</b>	<b>认缴出资额 （万元）</b>	<b>出资比例</b>
	1	宁波清会容铭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0.00	23.25%
	2	清控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	14.90%
	3	宁波海威同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4.90%
	4	田文华	800.00	11.92%
	5	罗远和	500.00	7.45%
	6	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500.00	7.45%
	7	沈卫兵	500.00	7.45%
	8	宁波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500.00	7.45%
	9	宋博	250.00	3.73%
	10	宁波清控金信容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1.49%
<b>合计</b>			<b>6,710.00</b>	<b>100.00%</b>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宁波清容的普通合伙人为宁波清控金信容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b>企业名称</b>	宁波清控金信容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b>成立时间</b>	2017年3月14日
<b>注册地址</b>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88、76号B幢1层266室		
<b>经营范围</b>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b>执行事务合伙人</b>	清石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10）毓立投资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毓立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b>企业名称</b>	无锡毓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成立时间</b>	2019年11月25日
<b>认缴出资额</b>	30,687.00万元		
<b>注册地址</b>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丹山路78号锡东创融大厦A座301-87		
<b>经营范围</b>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执行事务合伙人</b>	苏州协立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构成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焱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80.00	43.60%
	2	江苏惠泉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4,000.00	13.03%
	3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9.78%
	4	无锡太湖金投创新创业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8.15%
	5	上海昶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6.52%
	6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6.52%
	7	上海寓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6.52%
	8	无锡锡东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	4.89%
	9	苏州协立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7.00	0.67%
	10	无锡飞凡协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33%
合计		<b>30,687.00</b>	<b>100.00%</b>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毓立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苏州协立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无锡飞凡协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述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1) 苏州协立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苏州协立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26日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666号5号楼211室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从事投融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协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无锡飞凡协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无锡飞凡协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2日
注册地址	无锡市建筑西路599-5（2号楼）四楼480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翟刚		

## (11) 温州荣巽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温州荣巽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温州荣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5月11日	
认缴出资额	2,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1658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荣巽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构成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梅	1,688.00	84.40%
	2	王荣	108.80	5.44%
	3	胡东	102.08	5.10%
	4	田卫兵	100.00	5.00%
	5	上海荣巽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2	0.06%
	合计		2,000.00	100.00%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温州荣巽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荣巽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荣巽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24日
注册地址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上海）金融产业园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梅		

## (12) 海南丰晟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海南丰晟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南丰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4月10日
认缴出资额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湾区海棠青田黎族苗族风情小镇11栋A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执行事务合伙人	罗鹏巍			
出资构成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鹏巍	40.00	40.00%
	2	杨晗鹏	30.00	30.00%
	3	王启荣	30.00	30.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海南丰晟的普通合伙人为罗鹏巍，其基本情况如下：

罗鹏巍：男，197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2040019760320\*\*\*\*。

### （13）橙盛天际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橙盛天际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橙盛天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5月13日	
认缴出资额	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北新巷33号二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和鑫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构成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元之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50.00%
	2	江苏中德服贸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99.00	19.90%
	3	庄伟琴	120.00	12.00%
	4	刘亚龙	100.00	10.00%
	5	徐超	80.00	8.00%
	6	江苏和鑫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1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橙盛天际的普通合伙人为江苏和鑫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和鑫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8月23日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丹山路78号锡东创融大厦B座412-413、429-430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刘勤		

## (14) 追远财富

截至2021年7月31日，追远财富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追远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27日	
认缴出资额	27,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财富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追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构成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36.90%
	2	南通追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22.14%
	3	义乌惠商紫荆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8.45%
	4	民银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1.07%
	5	福州紫荆海峡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7.38%
	6	北京追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3.69%
	7	王文杰	100.00	0.37%
		合计	27,100.00	100.00%

截至2021年7月31日，追远财富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追远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b>企业名称</b>	北京追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b>成立时间</b>	2015年4月3日
<b>注册地址</b>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D座19层1905		
<b>经营范围</b>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b>法定代表人</b>	刘成敏		

### （15）金程新高

截至2021年7月31日，金程新高基本情况如下：

<b>企业名称</b>	无锡金程新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成立时间</b>	2020年7月2日	
<b>认缴出资额</b>	5,000.01万元			
<b>注册地址</b>	无锡市新吴区龙山路2-28-409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执行事务合伙人</b>	无锡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b>出资构成</b>	<b>序号</b>	<b>出资人名称</b>	<b>认缴出资额（万元）</b>	<b>出资比例</b>
	1	无锡市金程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99.9998%
	2	无锡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01	0.0002%
	<b>合计</b>		<b>5,000.01</b>	<b>100.00%</b>

截至2021年7月31日，金程新高的普通合伙人为无锡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b>企业名称</b>	无锡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b>成立时间</b>	2015年2月10日
<b>注册地址</b>	无锡市金融八街1-1803		
<b>经营范围</b>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法定代表人</b>	谈旭梅		

### 3、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关联关系情况

(1) 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股本情况”之“(六)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中，国投创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具有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参见“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等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代持情况

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均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 (六)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各直接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好达投资	25.43%	好达投资持有共进同达 25.61% 的出资额，好达投资控股股东刘平直接持有共进同达 5.79% 的出资额并担任共进同达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进同达	7.07%	
2	好达投资	25.43%	林强直接持有好达投资 0.74% 的出资额，同时直接持有中和春生 1.50% 的出资额
	中和春生	2.02%	
3	宽联投资	3.84%	上海奥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宽联投资控股股东，同时系摩勤智能控股股东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
	摩勤智能	3.84%	
4	俱成秋实	1.98%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盛和伟业投资有限公司、张平、殷一民、王柏兴、杨一博、纪天阳、崔军、谢建良、章晓虎、吴军分别直接持有俱成秋实 2.68%、2.59%、2.23%、1.61%、1.52%、1.34%、1.07%、0.89%、0.89%、
	中和春生	2.0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0.71%、0.63%、0.54%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有限合伙人，同时分别直接持有中和春生 2.50%、2.33%、1.67%、1.67%、1.25%、2.08%、0.92%、1.42%、0.83%、2.58%、2.17%、0.92%出资额并担任其有限合伙人
5	温州楚巽	1.85%	杨梅直接持有温州楚巽 0.20%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梅担任温州荣巽有限合伙人并直接持有其 84.40%出资额，其持有 54.00%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上海荣巽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有温州荣巽 0.06%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温州荣巽	0.23%	
6	苏民投君信	1.17%	上海国方母基金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方母基金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直接持有苏民投君信 7.43%、2.48%的出资额并担任有限合伙人；同时上海国方母基金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方母基金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直接持有金浦国调 13.96%、4.65%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有限合伙人
	金浦国调	0.47%	
7	聚源铸芯	0.47%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聚源铸芯 9.71%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有限合伙人，同时直接持有毓立投资 9.78%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有限合伙人
	毓立投资	0.23%	
8	嘉兴君强	0.47%	张莉直接持有嘉兴君强 11.51%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有限合伙人，同时直接持有嘉兴君俞 51.43%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有限合伙人
	嘉兴君俞	0.23%	
9	温州荣巽	0.23%	田卫兵直接持有温州荣巽 5.00%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有限合伙人，同时直接持有嘉兴君俞 47.62%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有限合伙人
	嘉兴君俞	0.23%	

注：上表中列示的为公司股东及基于其第一层股东间产生的关联关系。

### （七）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纳入监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4 名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号
1	小米基金	SEE206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7842
2	中和春生	SL7062	常熟常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3581
3	俱成秋实	SGE506	南京俱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9480
4	苏民投君信	SEN459	君信（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6511
5	国投创业	SGG209	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2006
6	枣庄拓海	SLJ189	无锡拓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11360
7	嘉兴君强	SLC622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8940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号
8	聚源铸芯	SJT590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P1003853
9	金浦国调	SW6284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3861
10	嘉兴君俞	SLB271	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1028
11	宁波清容	SCJ290	北京清控金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2060
12	毓立投资	SJL799	苏州协立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66645
13	温州荣巽	SLC637	上海荣巽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20243
14	追远财富	SEX013	北京追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21019

### （八）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 1、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共设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刘平先生，196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 年至 1991 年，历任无锡市无线电元件二厂技术员、工程师、车间主任；1991 年至 1994 年，任无锡市江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4 年至 2005 年，任无锡市文华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1999 年至 2020 年历任好达有限总经理、董事长；2020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其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期为 2020 年 5 月 7 日至 2023 年 5 月 6 日。

刘博先生，197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 年至 1998 年，任深圳广宇工业集团公司外销业务员；1998 年至 2006 年，任深圳市成月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至 2020 年，历任好达有限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2009 年至今，历任无锡瑞驿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2020 年至今，任公司总经理、董事，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20 年 5 月 7 日至 2023 年 5 月 6 日；2021 年至今，任无锡市思福易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王为标先生，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91年至1994年，任教于江苏省丰县商业学校；1994年至1998年，任教于安徽省淮北教育学院；1998年至2001年，于南京大学声学专业学习，获硕士学位；2001年至2005年，于南京大学声学专业学习，获博士学位；2005年至2007年，于南京大学博士后工作站从事科研工作；2007年至2011年，任好达有限研发总监；2011年至2014年，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高级工程师；2014年至2015年，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2016年至2020年，历任好达有限研发总监、董事；2020年至今，任公司研发总监、副总经理、董事，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2020年5月7日至2023年5月6日。

倪谅先生，199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7年至2020年，任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投资银行部分分析师；2020年至今任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产业投资部投资经理；2020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2020年12月10日至2023年5月6日。

姜羿山先生，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至1996年，任深圳华特实业总公司电脑部主任；1996年至2006年，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固网部经理；2006年至今，任华为终端有限公司采购策略部部长；2019年至2020年，任好达有限董事；2020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2020年5月7日至2023年5月6日。

何仕英女士，197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至2006年，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6年至2007年，任上海精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至今，任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0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2020年5月7日至2023年5月6日。

吴浩东先生，196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南京大学教授。1985年至1993年，任教于苏州大学；1993年至1996年，任教于南京师范大学；1996年至1998年，于南京大学声学专业学习，获

硕士学位；1998年至2001年，于南京大学声学专业学习，获博士学位；2001年至今，任教于南京大学；2020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2020年5月7日至2023年5月6日。

涂武根先生，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1995年至1997年，任新余锻压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科长；1997年至1999年，任江西新余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门经理；1999年至2002年，任上海闵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2002年至2008年，任上海信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门经理；2008年至今，任上海为众永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2020年5月7日至2023年5月6日。

程德兵先生，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至2005年，任无锡市北塘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2005年至2012年，任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2012年至2016年，任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律师；2016年至今，任江苏瀛恒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2020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2020年5月7日至2023年5月6日。

## 2、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各位监事简历如下：

王竞宇先生，196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85年到1997年，任无锡市无线电元件二厂工艺员；1997年至1999年，任无锡市文华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1999年至2020年，历任好达有限车间主任、研发部副部长、监事；2020年至今，历任公司研发部副部长、研发中心副主任、战略研究室副主任、监事，其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的任期为2020年5月7日至2023年5月6日。

袁建平先生，196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79年至2000年，任无锡市无线电元件二厂任科长；2000年至2005年，任无锡锡园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05年至2020年，历任好达有限品管部部长、物料部部长；2020年至今，任公司物料部部长、监事，其担任公司监

事的任期为 2020 年 5 月 7 日至 2023 年 5 月 6 日。

谢学文女士，197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 年至 2002 年，任无锡市山明水秀大饭店餐厅部经理；2002 年至 2020 年，历任好达有限销售部文员、综合业务部部长；2020 年至今，任公司综合业务部部长、监事，其担任公司监事的任期为 2020 年 5 月 7 日至 2023 年 5 月 6 日。

###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6 名，简历如下：

刘博先生，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之“1、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王为标先生，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之“1、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刘明先生，196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 年至 2006 年，于中国人民解放军服役；2007 年至 2020 年，任好达有限市场部经理；2009 年至今，任无锡瑞驿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至今，历任公司市场部经理、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

王骏先生，197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 年至 2008 年，任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商务经理；2008 年至 2011 年，自由职业；2011 年至 2012 年，任深圳市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2 年至 2017 年，自由职业；2017 年至 2020 年，任好达有限销售部总监；2020 年至今，任公司销售部总监、副总经理。

丁艳女士，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 年至 2005 年，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无锡分行国际业务部主管、营业部会计主管、公司业务部科长、营业部部门经理；2006 年至 2007 年，任中国农业银行无锡梁溪支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2007 年至 2018 年，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无锡新吴支行国际业务部、公司业务部、综合管理部部门总经理；2018 年至

2020年，任好达有限董事会秘书；2020年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年至今，任无锡市思福易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董事。

黄宇峰先生，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11年至2014年，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助理；2014年至2015年，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15年至2016年，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南分公司项目经理；2016年至2018年，任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至2020年，任好达有限财务负责人；2020年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 4、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认定核心技术人员标准和依据如下：（1）拥有较为丰富的研发经验及与公司所处行业相匹配的学历背景；（2）指导、参与公司的研发项目，在公司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等科研成果中发挥重要作用；（3）在公司研发部门、经营管理岗位担任重要职务，具备良好的研发、生产或经营管理能力。

基于上述标准，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3名，简历如下：

刘平先生，公司董事长，简介详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之“1、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王为标先生，公司董事，简介详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之“1、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陆增天先生，198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至2020年，历任好达有限研发工程师、研发部副部长、研发部部长；2020年至今，历任公司研发部部长、研发中心主任；2021年至今，任无锡市思福易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董事。

#### （二）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20年5月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平、刘博、王为标、孙昌旭、何仕英、姜羿山、吴浩东、涂武根、程德兵为公司第

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吴浩东、涂武根、程德兵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上述董事的提名情况如下：

序号	候选人姓名	提名人名称
1	刘平	好达投资
2	刘博	好达投资
3	王为标	好达投资
4	孙昌旭	小米基金
5	姜羿山	哈勃投资
6	何仕英	摩勤智能、宽联投资
7	涂武根	好达投资
8	吴浩东	好达投资
9	程德兵	好达投资

同日，选举王竞宇、袁建平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和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谢学文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上述监事的提名情况如下：

序号	候选人姓名	提名人名称
1	王竞宇	好达投资
2	袁建平	好达投资
3	谢学文	职工代表大会

2020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孙昌旭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职务，选举倪谅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上述董事的提名情况如下：

序号	候选人姓名	提名人名称
1	倪谅	小米基金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近亲属关系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刘平与高级管理人员刘明为兄弟关系。除上述情况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 （四）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聘任合同，此外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竞业禁止及知识产权归属协议。本次发行前，上述合同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违约情形。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所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刘平	董事长	无锡市共进同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锡市好达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射阳外国语学校法定代表人	实际控制人作为举办人之一出资 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出资比 例为 28.75%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无锡市盐锡拓海典当有限公司监事	无关联关系
		无锡市总商会盐城商会会长	无关联关系
刘博	董事、总经理	无锡瑞驿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公司子公司
		无锡市思福易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子公司
王为标	董事、副总经理	-	
倪谅	董事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产业投资部 投资经理	与小米基金存在关联关系
		嘉兴景焱智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何仕英	董事	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直接持有公司3.84%的股份，与 宽联投资同受上海奥勤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控制
		厦门傅里叶电子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光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正弘电子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姓名	职务	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所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苏州凡赛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南昌英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深圳佑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无关联关系
姜羿山	董事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采购策略部部长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持有哈勃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
		常州富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辽宁中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深迪半导体（绍兴）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吴浩东	独立董事	南京大学教授	无关联关系
		江阴爱迪超声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涂武根	独立董事	上海为众永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主任会计师	公司独立董事出资比例为 50.00%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程德兵	独立董事	江苏瀛恒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公司独立董事出资比例为 50.00%
		无锡市滨湖区法律服务培育发展中心负责人	公司独立董事出资比例为 90.00% 并担任负责人
王竞宇	监事会主席	-	
袁建平	监事	-	
谢学文	监事	-	
刘明	副总经理	无锡瑞驿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王骏	副总经理	-	
丁艳	董事会秘书	无锡市思福易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子公司
黄宇峰	财务负责人	-	
陆增天	研发中心主任	无锡市思福易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子公司

注：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为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为雷军。小米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公开资料查询，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受雷军间接控制。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刘平	董事长	无锡市好达投资有限公司	75.00%
		无锡市共进同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79%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射阳外国语学校	28.75%
刘博	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春宇无线科技有限公司	25.00%
		上海蜀淼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4%
		宁波磐霖嘉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
王为标	董事、副总经理	-	
倪谅	董事	-	
姜羿山	董事	-	
何仕英	董事	上海勤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9%
涂武根	独立董事	上海为众永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50.00%
		上海图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31.25%
		上海芸平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7.48%
程德兵	独立董事	无锡瀛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90.00%
		无锡市滨湖区法律服务培育发展中心	90.00%
		江苏瀛恒律师事务所	50.00%
		无锡亿槌瀛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5.00%
		无锡市修明量宇科技有限公司	20.00%
		江苏顾垣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00%
		相亮贸易（无锡）有限公司	15.00%
吴浩东	独立董事	江苏融庆科技有限公司	18.00%
王竞宇	监事会主席	-	
袁建平	监事	无锡市共进同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93%
谢学文	监事	无锡市共进同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93%
刘明	副总经理	无锡市共进同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
王骏	副总经理	无锡市共进同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35%
丁艳	董事会秘书	无锡市共进同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7%
黄宇峰	财务负责人	无锡市共进同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80%
陆增天	研发中心主任	无锡市共进同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35%
		常州市长迅液压油缸有限公司	25.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行为与公司均不存在利益冲突。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 1、董事变动情况分析

2019年初，公司董事会成员有刘平、刘博、黄辉、杨义平、王建文、孙昌旭、崔国鹏，其中刘平为董事长。

2019年12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增选王为标、姜羿山为公司董事。

2020年5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平、刘博、王为标、孙昌旭、何仕英、姜羿山、吴浩东、涂武根、程德兵为公司董事，其中刘平为董事长，吴浩东、涂武根、程德兵为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孙昌旭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倪谅为公司董事。

### 2、监事变动情况分析

2019年初，公司监事为王竞宇。

2020年5月，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谢学文为拟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竞宇、袁建平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与职工代表监事谢学文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分析

2019年初，公司总经理为刘博，董事会秘书为丁艳，财务负责人为黄宇峰。

2020年5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博为总经理，聘任王为标、刘明和王骏为副总经理，聘任丁艳为董事会秘书，聘任黄宇峰为财务负责人。

###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最近2年内未发生变动，分别为刘平、王为标、陆增天。

最近2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是正常的工作变动，公司核心管理层始终保持稳定。上述人员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 1、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前，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刘博	董事、总经理	864.83	11.34%
王为标	董事、副总经理	356.75	4.68%
王竞宇	监事会主席	213.40	2.80%

### 2、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前，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公司	持股情况
刘平	董事长	好达投资、共进同达	刘平直接持有好达投资 75.00% 出资额，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共进同达 25.00% 出资额，对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为 20.84%
刘思羽	刘平之女	好达投资	刘思羽直接持有好达投资 24.26% 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共进同达 6.21%，对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为 6.61%
何仕英	董事	摩勤智能	何仕英间接持有摩勤智能 0.44% 出资额，对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为 0.02%
袁建平	监事	共进同达	袁建平直接持有共进同达 0.93% 的出资额，对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为 0.07%
谢学文	监事	共进同达	谢学文直接持有共进同达 0.93% 的出资额，对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为 0.07%
刘明	副总经理、刘平之弟	共进同达	刘明直接持有共进同达 1.50% 的出资额，对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为 0.11%
王骏	副总经理	共进同达	王骏直接持有共进同达 9.35% 的出资额，对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为 0.66%
丁艳	董事会秘书	共进同达	丁艳直接持有共进同达 1.87% 的出资额，对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为 0.13%
黄宇峰	财务负责人	共进同达	黄宇峰直接持有共进同达 2.80% 的出资额，对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为 0.20%
陆增天	研发中心主任	共进同达	陆增天直接持有共进同达 9.35% 的出资额，对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为 0.66%

本次发行前，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

者冻结的情况。

##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主要包含：基本工资、相关津贴、绩效奖金和年终奖等；公司外部董事倪谅、姜羿山、何仕英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独立董事吴浩东、涂武根、程德兵每年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公司董事和监事薪酬由公司根据相关制度确定。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聘任合同，对薪酬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 2、薪酬确定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确定需要履行严格的程序：公司董事的年度薪酬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的年度薪酬须报经监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须提交董事会审议；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由公司遵照内部决策程序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确定。

### 3、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及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	349.53	713.73	554.08	496.90
利润总额	4,705.04	5,218.08	3,258.83	3,364.80
占比	7.43%	13.68%	17.00%	14.77%

### 4、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2020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实际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20 年度薪酬
刘平	董事长	70.44
刘博	董事、总经理	50.56
王为标	董事、副总经理	188.70
倪谅	董事	-
何仕英	董事	-
姜羿山	董事	-
吴浩东	独立董事	4.00
涂武根	独立董事	4.00
程德兵	独立董事	4.00
王竞宇	监事会主席	29.20
袁建平	监事	20.89
谢学文	监事	45.32
刘明	副总经理	40.25
王骏	副总经理	50.14
丁艳	董事会秘书	49.56
黄宇峰	财务负责人	46.30
陆增天	研发中心主任	104.02

报告期内，公司外部董事倪谅、姜羿山、何仕英均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工作，因此三人均未在公司领薪。公司独立董事吴浩东、涂武根、程德兵自 2020 年 6 月开始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公司外部董事倪谅、姜羿山、何仕英、独立董事涂武根、程德兵分别在关联企业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华为终端有限公司、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为众永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江苏瀛恒律师事务所领取薪酬。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或其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

## 十、本次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 （一）股权激励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吸引和稳定

优秀的管理、业务和技术人才，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进一步建立长效员工激励和约束机制，实现公司与员工共赢之目的，公司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方式对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共进同达系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而建立，持股员工通过持有共进同达出资份额而间接持有好达电子的股权。目前，共进同达持有公司 7.07%的股份，公司员工持有共进同达出资份额的情况详见本节“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2）共进同达”的相关内容。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或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安排。

## **（二）员工持股平台穿透股东人数**

根据《证券法》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相关规定：“1、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2、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可不视为外部人员。3、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2020年3月1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作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部分按照一名股东计算，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

按照上述方式穿透计算，共进同达穿透后的股东中存在 4 名非公司员工，共进同达应按照 5 名股东计算，加计公司其他穿透后计算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三）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等方面的影响**

### **1、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通过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建立、健全了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 2、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为公允地反映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就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确认了股份支付。报告期各期，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20.51 万元、88.57 万元、125.16 万元和 66.83 万元，未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 3、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十一、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一）员工结构

### 1、员工专业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总数分别为 274 人、295 人、432 人和 582 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的岗位构成分布如下：

岗位情况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135	23.20%
生产人员	337	57.90%
研发人员	74	12.71%
销售人员	36	6.19%
合计	582	100.00%

### 2、员工学历结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学历结构如下：

学历类型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博士	3	0.52%
硕士	24	4.12%
本科	101	17.35%
本科以下	454	78.01%
合计	582	100.00%

## （二）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及医疗保险制度情况

公司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办

理并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册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人数	应缴人数	缴纳人数	差异	总人数	应缴人数	缴纳人数	差异	总人数	应缴人数	缴纳人数	差异	总人数	应缴人数	缴纳人数	差异
社会保险	582	550	540	10	432	405	392	13	295	277	276	1	274	257	256	1
住房公积金		550	501	49		405	374	31		277	267	10		257	251	6

注：上表列示的缴纳人数中，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分别有1人、4人、3人、14人为公司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要系部分员工需在公司及分公司注册办公地以外的其他城市长期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缴人数与总人数的差异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018年末，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人数为1人，为新入职员工上家单位未及时减员导致公司无法为其缴纳；公司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为6人，其中5人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成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或上家单位未及时减员公司无法为其缴纳；1人为个人原因自主选择不缴纳公积金。

2019年末，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人数为1人，为新入职员工上家单位未及时减员导致公司无法为其缴纳；公司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为10人，其中9人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成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或上家单位未及时减员导致公司无法为其缴纳，1人为个人原因自主选择不缴纳公积金。

2020年末，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人数为13人，均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成社会保险缴纳手续或上家单位未及时减员导致公司无法为其缴纳；公司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为31人，均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成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或上家单位未及时减员导致公司无法为其缴纳。

2021年6月末，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人数为10人，均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成社会保险缴纳手续或上家单位未及时减员导致公司无法为其缴纳；公司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为49人，其中46人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成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或上家单位未及时减员导致公司无法为其缴纳，3人为外籍

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违反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声表面波射频芯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是兼具芯片设计技术、制造及封测工艺、标准化量产出货能力的国内厂商。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滤波器、双工器和谐振器，广泛应用于手机、通信基站、物联网等射频通讯相关领域。

公司具有国内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在被《科技日报》列为国外厂商垄断的“卡脖子”技术的手机滤波器领域已实现技术突破。公司的技术成果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2 次、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1 次、无锡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1 次；公司承担和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2 项、承担国家工业转型升级强基工程 1 项、承担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1 项；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获评国家重点新产品 1 项、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4 项。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无锡市委及人民政府认定的“科技创新优秀企业”、无锡工信局认定的“无锡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无锡科技局认定的“无锡市工程技术中心”。此外，公司在承担或参与的上述政府项目中与清华大学、东南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中央民族大学、重庆大学等知名院校和中国科学院声学研究所、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二十三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二十六研究所等科研院所进行合作，业已形成自主研发与产学研合作相结合的创新驱动体系。

公司采用 IDM（垂直整合制造）模式组织生产，具备成熟的芯片设计、制造及封装测试能力，能够实现生产全流程的自主可控、前后道工序的高效衔接。在芯片设计环节，公司通过理论建模成功开发出多个滤波器仿真平台，具备射频芯片设计、产品质量分析、新技术开发和新材料研究的能力；在芯片制造环节，公司具备大规模量产管控能力、良率优化能力，拥有 0.25 $\mu$ m 微线条芯片的生产能力；在封装测试环节，公司芯片级封装（CSP）生产线能够生产产品尺寸为 0.9mm $\times$ 0.7mm 的滤波器、1.6mm $\times$ 1.2mm 的双工器，晶圆级封装（WLP）生产线能够生产产品尺寸为 0.8mm $\times$ 0.6mm 的滤波器、1.5mm $\times$ 1.1mm 的双工器。公司在常用频段声表面波滤波器、双工器的部分关键性能指标的表现上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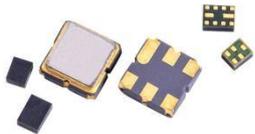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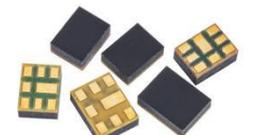
达到国外领先厂商的产品参数水平，综合性能表现较好。

目前公司声表面波滤波器、双工器已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近年来国际贸易摩擦频发，下游厂商愈发注重射频芯片供应的自主可控。公司声表面波滤波器、双工器已通过小米、OPPO、华为、华勤、闻泰、龙旗、中兴、广和通等知名手机终端及 ODM 厂商、通讯设备厂商和无线通信模组厂商的验证并实现量产销售。在国外领先厂商的垄断格局下，公司声表面波滤波器、双工器的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

##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介绍

### 1、主要产品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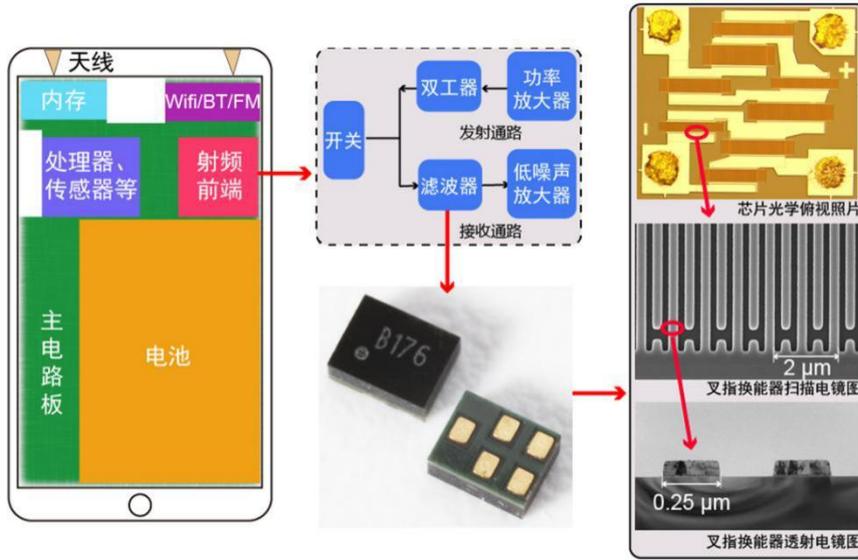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声表面波滤波器、双工器和谐振器，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产品图示	产品简介
滤波器		利用压电效应和表面波传播的物理特性所制成的一种射频芯片，能够在通信过程中保留特定频段、滤除其它频率的信号。
双工器		滤波器的一种，系由两颗滤波器封装而成，在滤波的同时能够将发射和接收信号隔离，保证信号发射和接收在共用天线时的正常工作。
谐振器		利用压电效应和表面波传播的物理特性所制成的一种射频芯片，能够在通信过程中进行频率选择和控制。

### 2、主要产品的应用及其工艺能力

公司声表面波滤波器、双工器主要应用在智能手机的射频前端中，是实现移动通讯（2G 至 5G）、导航（GPS、北斗等）、WIFI 等信号的无线连接的重要芯片。公司声表面波滤波器、双工器、谐振器均采用半导体平面工艺进行生产，已具备成熟的芯片设计技术、制造与封测工艺，并拥有多项核心技术。以芯片制造工艺为例，公司目前已具备 0.25 $\mu\text{m}$  微线条芯片的生产能力。

公司声表面波滤波器、双工器在手机中的应用及其工艺能力



3、与其他射频前端芯片在功能、材料、工艺和生产模式等方面的区别

声表面波滤波器是射频前端中的重要芯片，而射频前端是实现信号无线连接的关键模块。移动终端类产品的无线通讯系统主要由天线、射频前端模块、射频收发模块、基带信号处理器等四部分组成。射频前端能够实现不同频率的信号在天线和射频收发模块之间发射和接收。射频前端包括射频开关（Switch）、低噪声放大器（LNA, Low Noise Amplifier）、功率放大器（PA, Power Amplifier）、滤波器（Filter）/双工器（Duplexer）等芯片。

射频前端芯片名称	功能简介
射频开关	实现射频信号接收与发射的切换、不同频段间的切换。
低噪声放大器（LNA）	实现接收通道的射频信号放大。
功率放大器（PA）	实现发射通道的射频信号放大。
滤波器/双工器	在通信过程中保留特定频段、滤除其它频率的信号。

与其他射频前端芯片相比，公司声表面波滤波器、双工器在衬底材料、制造工艺和生产模式等方面存在如下差异：

射频前端芯片类型	衬底材料	工艺特点	生产模式
开关、低噪声放大器和功率放大器	III-V 族化合物、SiGe、SOI 等半导体材料	采用标准半导体工艺	Fabless 模式为主
声表面波滤波器/双工器	铌酸锂、钽酸锂、石英等压电材料	采用半导体工艺，但侧重于在芯片制造时对膜厚、线宽进行精确控制，同时在芯片封装时需要形成表面空腔	IDM 模式为主

注：1、衬底材料中，III-V 族化合物主要包括砷化镓（GaAs）、磷化铟（InP）和氮化镓等；SiGe 为锗硅，一种硅基化合物；SOI 为绝缘衬底上的硅；压电材料是指受到压力作用在其两端面会出现电荷的基片；

2、生产模式中，Fabless 模式指厂商专注于芯片产品的研发设计，而把芯片制造、封测等环节外包给晶圆代工厂和封测代工厂完成的生产模式；IDM 模式指芯片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封测环节均在厂商内部完成的生产模式。

由上表可知，开关、低噪声放大器和功率放大器在衬底材料和制造工艺方面能够与采取常规半导体工艺的晶圆代工厂产线相适配，故相应的射频芯片厂商一般采取 Fabless 的生产模式。与开关、低噪声放大器和功率放大器相比，声表面波滤波器/双工器存在如下不同：（1）从材料上看，声表面波滤波器/双工器是利用压电基片的压电效应和表面波传播的物理特性所制成的一种射频芯片，需要使用铌酸锂、钽酸锂、石英等压电材料，而上述材料均非半导体材料，在特性、尺寸上与一般半导体材料存在一定差异。（2）从工艺特点上看，声表面波滤波器/双工器的膜厚、线宽直接影响芯片的工作频率，在芯片制造时更侧重对于膜厚、线宽的精确控制；声表面波滤波器/双工器在工作时其表面会产生机械振动，在芯片封装时需配置表面清洁、空腔密封等特殊工序。（3）从生产模式上看，目前大多数晶圆代工厂、封测代工厂尚不具备与上述压电材料及工艺完全匹配的产线，故声表面波滤波器/双工器厂商极少采取 Fabless 的生产模式。与声表面波领域的国外领先厂商一致，公司采取 IDM 模式组织生产，具备对声表面波芯片进行自主设计、独立制造与封测的能力，能够实现生产全流程的自主可控、前后道工序的高效衔接。

### （三）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滤波器	23,489.39	80.42%	25,680.99	77.50%	14,791.68	72.07%	11,017.00	67.03%
双工器	4,126.67	14.13%	4,227.17	12.76%	2,402.90	11.71%	1,693.39	10.30%
谐振器	623.29	2.13%	1,551.19	4.68%	1,844.83	8.99%	2,134.54	12.99%
其他	969.29	3.32%	1,677.72	5.06%	1,485.93	7.24%	1,589.91	9.67%
合计	<b>29,208.64</b>	<b>100.00%</b>	<b>33,137.07</b>	<b>100.00%</b>	<b>20,525.33</b>	<b>100.00%</b>	<b>16,434.85</b>	<b>100.00%</b>

注：其他类主要包括委托 ODM 厂商贴牌生产的低频谐振器、滤波器等。

## （四）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 1、研发模式

公司能够结合市场需求进行新产品开发，形成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声表面波射频芯片产品。由于信号频段复杂多样，对应的声表面波射频芯片也种类繁多。公司会先根据市场需求确定多个研发方向并进行研发立项，再针对具体规格型号的声表面波射频芯片进行开发验证或性能升级，从而在各研发方向上形成技术积淀与经验积累。

公司已形成较为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对于采取创新设计或工艺的新产品，公司的设计开发流程需要经过开发立项、产品设计、样品测试和小批量试产四个阶段，并通过多次评审等方式对设计开发全过程进行有效控制。

#### （1）开发立项阶段

销售部门根据市场趋势或客户需求提出新产品开发建议，并由研发中心进行可行性分析。项目可行性评估通过后由研发中心确定项目任务和计划，形成整套开发立项文件。

#### （2）产品设计阶段

开发立项评审通过后，研发中心正式进入产品设计阶段。研发人员会根据项目任务和计划进行产品设计，通过在设计开发平台上进行芯片仿真确定产品的雏形，初步确定材料清单、工艺参数等开发要素，形成整体设计方案。

#### （3）样品试制阶段

设计方案通过评审后，由研发人员根据拟定的材料清单、工艺参数等开发要素进行样品生产和验证。若样品经检测后未达标，研发人员需对设计方案或工艺流程进行调整并重新进行样品生产和验证。样品测试通过后由研发中心和品管部一并出具样品的检验报告，并形成产品规格书。

#### （4）小批量试产阶段

样品通过验证并能够满足市场或客户需求后，将进入小批量试产阶段。当小批量成品的良品率能够满足量产要求时视为新产品开发成功，试产报告通过评审后根据订单或销售预测进入量产阶段。

##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晶片、基板/基座、光刻胶、合金线等。公司的采购工作由计划部、物料部和品管部共同参与。计划部根据销售部提供的销售计划并结合对市场需求预测，制定采购计划和生产计划；物料部根据采购计划，结合原材料库存情况和采购周期等情况，向供应商下达原材料采购订单；品管部负责对原材料进行质量检测，原材料经检测合格后进入合格品库。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新供应商的引入需要通过品管部的资质审查、现场考察（如必要）和样品检验，同时每季度品管部会根据供应商在产品质量、服务质量、产品价格和产品交期等方面的表现进行考核评定，并据此调整合格供应商名单。

##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 IDM（垂直整合制造）模式组织生产，对工艺简单、附加值较低的非核心产品或生产环节选择进行外协加工。

声表面波射频芯片厂商可采用垂直分工模式或 IDM（垂直整合制造）模式来组织生产。在垂直分工模式下，由 Fabless 厂商（芯片设计企业）专注于产品的研发设计，而将芯片制造、封测环节外包给 Foundry 厂商（晶圆代工厂）及 OSAT 厂商（封测代工厂），以实现各方技术与资金资源的精准投入。在 IDM 模式下，芯片设计、制造及封测等各环节均在企业内部完成，对企业的技术储备和资金实力具有较高的要求。

声表面波射频芯片的生产具有较高的技术经验壁垒，芯片设计、制造与封测的兼容和匹配程度对滤波器的性能存在较大影响。公司采用 IDM 模式组织生产，能够将芯片设计、制造和封测等各环节协同优化，从而提升内部资源配置效率，缩短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时间，最终形成设计经验与制造工艺优势。IDM 模式是声表面波滤波器厂商采取的主流生产模式，目前村田、高通（RF360）、太阳诱电、思佳讯和威讯等国外领先的声表面波滤波器生产厂商均采用 IDM 的生产模式。

此外，公司外协加工主要为委托 ODM 厂商对低频谐振器、滤波器等产品的贴牌生产。公司下游客户往往倾向于在同一家供应商同时采购各种频段的滤

波器、谐振器等，对于不适用公司芯片制造工艺、市场上具备较为成熟的简单通用工艺、生产环节附加值较低的低频谐振器、滤波器等产品，公司委托 ODM 厂商进行贴牌生产。在该生产模式下，公司负责确定产品需求、验收标准等，ODM 厂商自行采购原材料并按照公司提供的需求和标准进行生产，公司以自有品牌对外销售。

#### 4、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对于采购量较大的终端客户或 ODM 厂商一般采用直销模式，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或需求计划组织生产。对于采购量较小或采购种类较多的终端客户，由经销商根据终端客户需求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与经销商之间进行买断式销售。公司采用直销、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符合行业惯例，既能够及时了解大型客户需求并针对性提供产品与服务，又能够提高对中小型客户的服务效率，从而不断扩大客户群体，提升品牌知名度与市场竞争力。

####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及关键影响因素

公司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特点、上下游产业链、核心技术能力、自身发展阶段等因素，形成目前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在现有经营模式下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同时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公司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五）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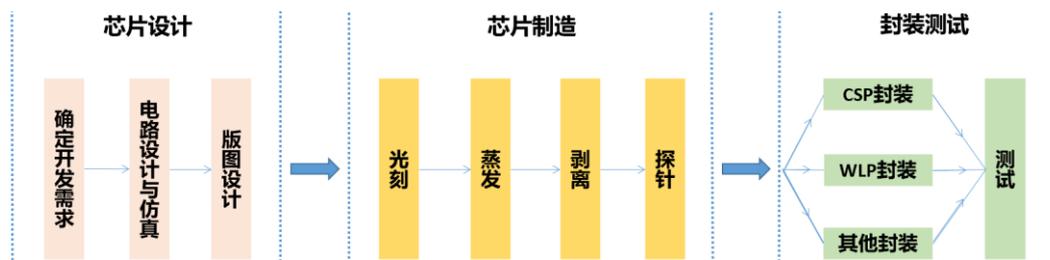
公司一直专注于声表面波芯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自设立以来，公司通过持续创新不断推出满足下游需求的新产品：2001 年左右，公司成功开发出应用于对讲机等领域的声表面波滤波器，应用于遥控器、门铃等领域的声表面波谐振器，确立以声表面波芯片产品为核心的发展方向；2004 年左右，公司成功开发出应用于模拟电视、数字电视等领域的声表面波滤波器，不断拓宽声表面波芯片产品的应用场景；2007 年左右，公司成功开发出应用于 CDMA450 手机、无绳电话、基站等领域的声表面波滤波器，逐渐形成在声表面波芯片研发与生产方面的技术经验优势；2013 年左右，公司成功开发

出应用于智能手机的声表面波滤波器和双工器，并逐步覆盖通信设备、物联网等应用领域。目前公司产品性能较好、种类丰富、应用广泛，能够满足下游客户多元化的产品需求。

## （六）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声表面波滤波器、双工器、谐振器，其工艺流程图如下：



## （七）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是声表面波射频芯片生产厂商，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经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体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废气	光刻、匀胶、蚀刻等工序产生的废气	经由不同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或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全部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
噪声	各类设备产生的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距离衰减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全部处理
	不合格品	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一）行业类别

公司主营业务是声表面波射频芯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之子类“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

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电子核心产业”之“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年4月修订）》，公司的行业领域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中的“半导体和集成电路”领域。

## （二）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的行业大类为电子设备制造业，其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自律组织为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制定行业总体发展战略和方针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的发展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负责产品技术标准的制定、产业政策的拟定、产品应用的推动等工作。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是由电子元件行业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行业性的、全国性的、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协会下设电感器件行业分会等 15 个分会。该行业协会的主要职能是开展行业调查研究和经营活动数据统计分析，加强行业自律，维护市场竞争环境，组织新产品鉴定、科研成果评审、行业标准制订和质量监督等工作。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声表面波射频芯片相关行业的主要产业政策具体如下：

序号	主要政策	发布时间	制定部门	主要内容
1	《关于推动5G加快发展的通知》	2020年3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加速5G应用模组研发，支撑工业生产、可穿戴设备等泛终端规模应用。持续支持5G核心芯片、关键元器件、基础软件、仪器仪表等重点领域的研发、工程化攻关及产业化，奠定产业发展基础。
2	《关于促进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的实施意见》	2019年9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加快发展5G和物联网相关产业，深化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打造工业互联网平台，加强工业互联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关键基础软件、工业设计软件和平台软件开发应用，提高软件工程质量和网络信息安全水平。
3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2018年11月	国家统计局	“移动通信用宽频带滤波器”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被明确为战略性新兴产业

序号	主要政策	发布时间	制定部门	主要内容
				业。
4	《知识产权重点支持产业目录（2018年本）》	2018年1月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下一代射频芯片”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被明确为国家重点发展和亟需知识产权支持的重点产业。
5	《“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2016年12月	国务院	加大面向新型计算、5G、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的芯片设计研发部署。
6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6年12月	国务院	大力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5G）联合研发、试验和预商用试点。优化国家频谱资源配置，提高频谱利用效率，保障频率资源供给。
7	《工业“四基”发展目录（2016年版）》	2016年11月	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	“高性能滤波器”被明确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领域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
8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	2016年8月	国务院	突破极低功耗器件和电路、7纳米以下新器件及系统集成工艺、下一代非易失性存储器、下一代射频芯片、硅基太赫兹技术、新原理计算芯片等关键技术，加快10纳米及以下器件工艺的生产研发，显著提升智能终端和物联网系统芯片产品市场占有率。

### （三）行业在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等方面近三年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 1、声表面波滤波器（含双工器）的发展情况和未来趋势

##### （1）滤波器的概念和分类

滤波器是一种选频器件或芯片，能够允许信号中特定的频率成分通过，并极大地衰减或抑制其他频率成分，是无线通信的射频前端中必不可少的部分。

滤波器产品的主要分类如下：

产品分类		制造工艺	主要下游领域
金属腔体滤波器		金属精密加工	宏基站、小基站等
介质滤波器		介质烧结	
声学滤波器	声表面波滤波器	半导体制造工艺	手机、小基站、物联网等
	体声波滤波器	半导体制造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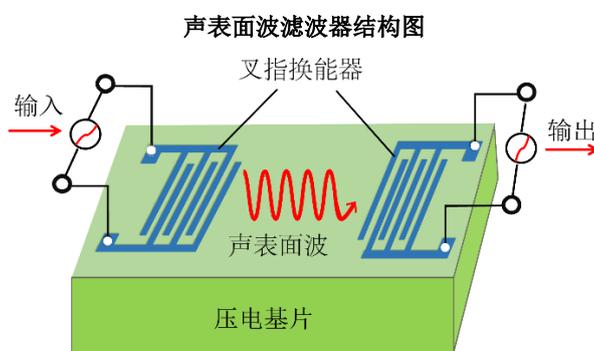
声学滤波器主要分为声表面波滤波器（SAW Filter）和体声波滤波器（BAW Filter）。目前市场上声表面波滤波器主要包括 SAW、TC-SAW，适用频率范围较广；体声波滤波器主要包括 BAW、FBAR，适用于较高的工作频率。

根据 Resonant 数据，目前 SAW、TC-SAW 等声表面波滤波器占声学滤波器 70% 以上的市场份额。

## （2）声表面波滤波器的原理和功能

### 1) 声表面波滤波器的原理和特点

声表面波滤波器是利用压电基片的压电效应和表面波传播的物理特性所制成的一种射频芯片。声表面波滤波器的工作原理是在输入端通过压电效应将电信号转为声信号在介质表面上传播，而在输出端由逆压电效应将声信号转为电信号。声表面波滤波器由压电基片及其表面的叉指换能器（IDT, Interdigital Transducer）组成。其中，压电材料是指受到压力作用在其两端面会出现电荷的基片；叉指换能器是指压电基片上交叉排列的金属电极，分为输入和输出换能器。叉指换能器可以直接激励和接收声表面波，当输入端输入电信号时，电信号通过压电基片的逆压电效应转换为机械能，并以声表面波的形式在基片表面上传播；当声表面波信号达到输出换能器时，再通过压电基片的压电效应转换为电信号输出，并通过叉指换能器间的频率响应和脉冲响应来实现滤波、延时和传感等功能。



声表面波滤波器具备如下特点：声表面波滤波器通过调整叉指换能器的指条宽度、间距、数量等能够任意地对信号进行裁剪，信号处理过程简单且灵活；声表面波滤波器的制作采用半导体平面工艺，因此芯片生产的一致性和重复性较好，具有规模效应与成本优势。

声表面波滤波器早期多应用于以电视机为代表的视听类家电产品，随着通信产业的快速发展，90年代后声表面波滤波器的产量与需求快速上升，并广泛应用于手机等移动终端设备。随着通讯技术的不断升级，声表面波滤波器的应用场景

也在不断扩宽，技术上也愈发呈现小型化、模组化、高频化、高功率和大带宽等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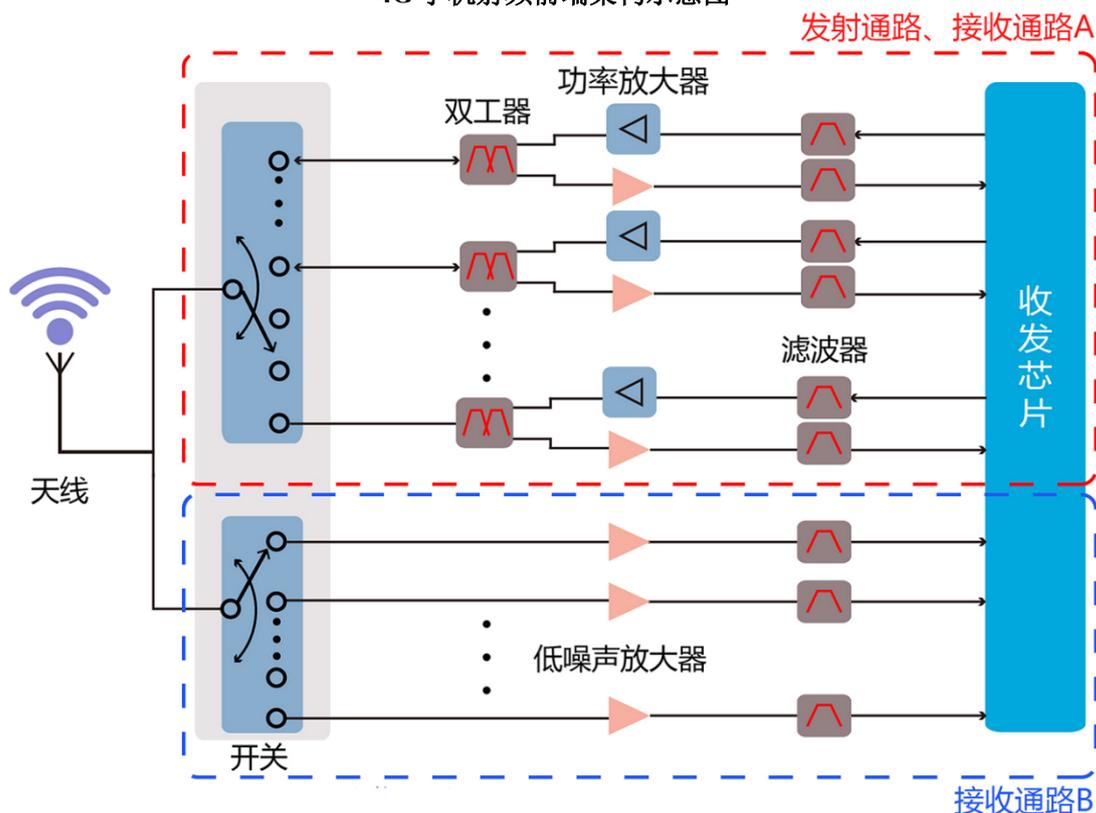
## 2) 声表面波滤波器在射频前端中的功能和价值

声表面波滤波器是射频前端中的重要芯片，而射频前端是实现信号无线连接的关键模块。移动终端类产品的无线通讯系统主要由天线、射频前端模块、射频收发模块、基带信号处理器等四部分组成。射频前端能够实现不同频率的信号在天线和射频收发模块之间发射和接收。射频前端包括射频开关（Switch）、低噪声放大器（LNA, Low Noise Amplifier）、功率放大器（PA, Power Amplifier）、滤波器（Filter）/双工器（Duplexer）等芯片。

射频前端芯片名称	功能简介
射频开关	实现射频信号接收与发射的切换、不同频段间的切换。
低噪声放大器（LNA）	实现接收通道的射频信号放大。
功率放大器（PA）	实现发射通道的射频信号放大。
滤波器/双工器	在通信过程中保留特定频段、滤除其它频率的信号。

一般 4G 手机需要支持约 20-30 个频段，如 Band 5、Band 34、Band 39、Band 40、Band 41 等，每个频段一般需要 1 个发射通道和 2 个接收通道。发射通道路径为“基带芯片-射频收发模块-开关-功率放大器（PA）-滤波器/双工器-开关-天线-信号”，接收通道路径为“信号-天线-开关-滤波器/双工器-低噪声放大器（LNA）-开关-射频收发模块-基带芯片”。

4G 手机射频前端架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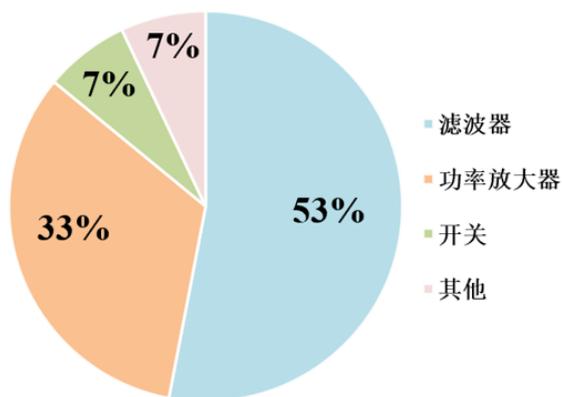


通讯行业经历了从 2G 到 5G 的迭代，通讯性能成为无线通讯领域越来越重要的指标，手机、平板电脑、智能家居和可穿戴设备等的出货量也在持续上升，射频前端及声表面波滤波器的作用与价值也愈发突显。

### （3）声表面波滤波器的市场空间和驱动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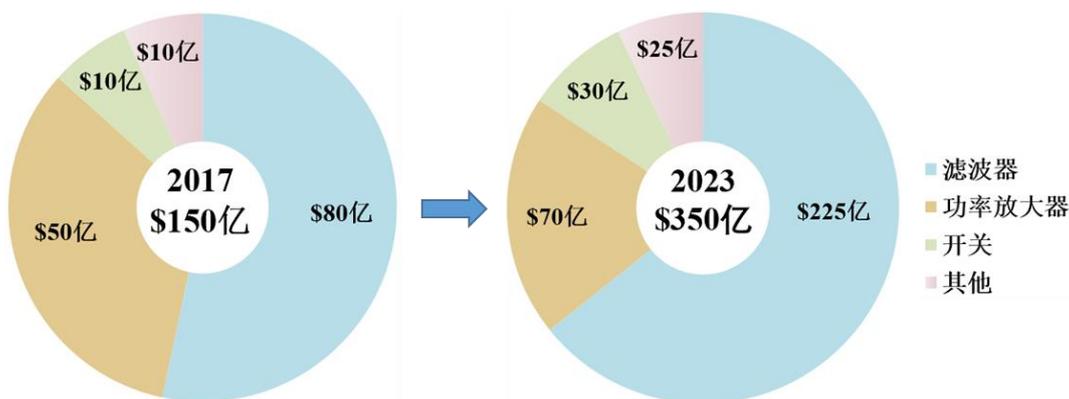
#### 1) 声表面波滤波器的市场空间

目前，滤波器是射频前端芯片中价值量最高的细分领域。根据 Yole、国元证券数据，就射频前端中价值量占比而言，滤波器约占 53%，功率放大器约占 33%，开关约占 7%，其他约占 7%，具体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Yole、国元证券

未来，滤波器是射频前端芯片中市场规模增长最快的细分领域。根据 Yole 数据，2017 年至 2023 年全球移动终端和 WIFI 射频前端芯片市场规模从 150 亿美元增长至 350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15%；2017 年至 2023 年，全球滤波器市场规模从 80 亿美元增长至 225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19%，具体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Yole

## 2) 声表面波滤波器市场成长的驱动因素

### ① 单机声表面波滤波器的需求量不断提升

单机滤波器的需求量随着通信制式升级而提升。通信技术从 2G 发展至 5G，手机通信频段数目从 2G 的 4 个频段上升到 5G 的 50 多个频段，每新增一个频段将需要增加相应频段的滤波器，因此频段数量的增加将会带动滤波器市场需求量的增长。高端 4G 手机的滤波器用量一般不超过 40 颗，目前 5G 手机发展尚处早期，单机的滤波器用量需求超过 70 颗，相比 4G 手机单机滤波器用量提升 80% 甚至更多。

### ② 单机声表面波滤波器的价值量不断提升

单机滤波器的价值量随着产品技术升级而提升。在滤波器用量增长但手机内部空间有限的情况下，5G 时代的滤波器将会趋向小型化和模组化。滤波器的升级发展将对其在芯片设计、制造和封装测试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从而推动单机声表面波滤波器的价值量不断提升。

手机型号	频段数量 (个)	滤波器数量 (个)	单机滤波器价值 (美元)
2G 手机	4	2-4	0.50+
3G 手机	6	4-8	1.25+
4G 手机 (千元款)	8-20	10-30	4.00+

4G 手机（高端款）	17-30	20-40	7.25+
<b>5G 手机</b>	<b>50+</b>	<b>70+</b>	<b>12.00+</b>

资料来源：国盛证券、东吴证券、头豹研究院

由上表可见，手机通信从 2G 进入 5G 之后，手机单机滤波器价值量从 0.5 美元提升至 12.0 美元以上。未来 5G 手机将需要实现更复杂的功能，包括多输入多输出（MIMO）、智能天线技术（如波束成形或分集）、载波聚合（CA）等，滤波器的单机价值量还将持续提升。

### ③声表面波滤波器的下游应用领域越来越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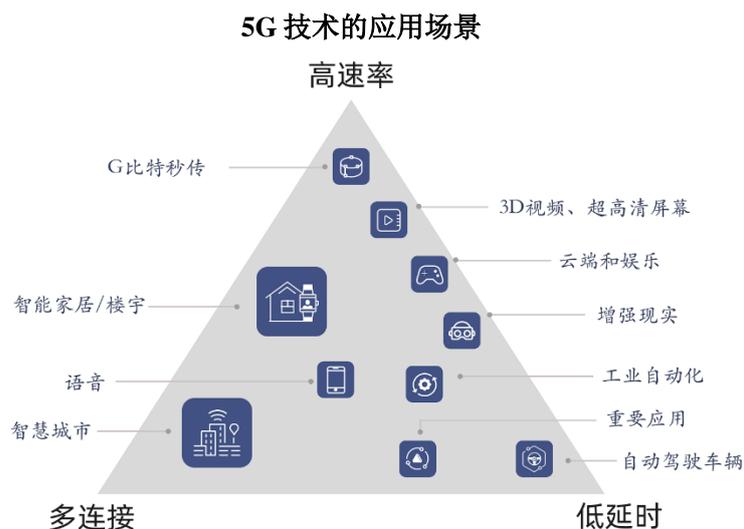
目前声表面波滤波器主要应用在手机的射频前端中，并不断向小基站、物联网等领域快速拓展。

手机是声表面波滤波器的主要应用领域。目前声表面波滤波器主要应用在智能手机中的通讯（2G 至 5G）、导航（GPS、北斗等）、WIFI 等无线通讯领域。5G 时代下，手机数量和通讯频段的增加驱动声表面波滤波器需求量的迅速增加。

小基站（Small Cell）是一种小型化基站设备，具有可控性好、智能化和组网灵活等特点。小基站主要专注热点区域的网络覆盖和弱覆盖区的信号增强，保障各应用场景的网络深度覆盖。小基站需要使用滤波器对信号频率进行选择过滤，声表面波滤波器体积小、成本低，与小基站有较好的需求匹配性。伴随 5G 商业化进程不断加快，小型 5G 小基站建设规模将持续扩容，对声表面波滤波器的需求也将持续增加。

物联网（IoT, the Internet of Things）作为互联网的延伸和扩展，能够实现人与物、物与物之间的信息交换和通信，达到万物相连的效果。物联网中的设备在通讯（2G 至 5G）、导航、WIFI 等信号的发射和接收时均需要使用声表面波滤波器。随着物联网技术在汽车电子、智能家居、工控医疗等方面的普及，声表面波滤波器需求量将得到进一步释放。

随着通讯技术的不断进步，声表面波滤波器的应用场景也将不断拓宽。未来 5G 通讯将具备高速率、低延时、多连接的特点，无线通信会在更多的新兴领域得到应用。作为射频前端的重要芯片，声表面波滤波器将迎来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 2、声表面波谐振器的发展情况和未来趋势

谐振器即石英晶体谐振器，指利用石英晶体的压电效应而制成的频率元件，是涉及计时、控频等电子设备的必备基础元器件。根据频率特性，常见的石英晶体谐振器可以分为如下两类：

类别	频率高低	切形	类型	频率范围
音叉晶体谐振器	低频	音叉晶片切型	TF 型	KHz 级
高频晶体谐振器	高频	MHz 高频切型	AT 型、BT 型	MHz 级
		超高频切型	声表面波型	百 MHz-GMHz 级

上表中声表面波型的高频晶体谐振器即为声表面波谐振器，是利用压电效应和表面波传播的物理特性所制成的一种射频芯片，与声表面波滤波器的结构与工作原理一致。

作为频率选择和控制的芯片，谐振器广泛应用于各种电子产品中。声表面波谐振器主要适用于频率相对较高的 315MHz、433MHz 等频段，应用范围覆盖汽车遥控、智能家居等领域。随着未来相关领域的新增和更新需求的稳定增长，声表面波谐振器亦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 （四）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特点、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

#### 1、技术水平及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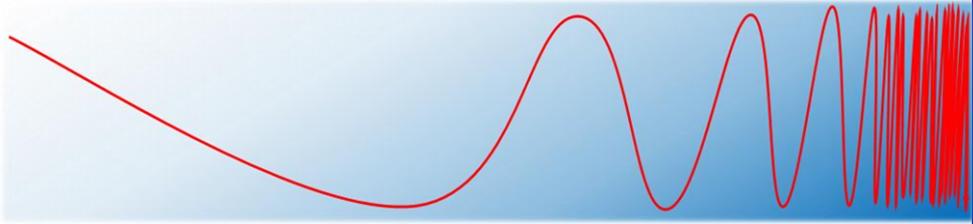
公司在芯片设计、制造和封装测试领域拥有多项核心技术，能够量产具备市场竞争力的声表面波射频芯片。目前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特点符合行业发展趋

势，能够满足下游市场对声表面波射频芯片在小型化、模组化、高频化、高功率和大带宽等方面的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行业趋势	具体需求	公司技术水平和特点
小型化、模组化	通信制式升级后频段变多，射频芯片用量变大，在手机空间有限的情况下，小型化封装、模组化集成是必然趋势。 目前主流 CSP 封装的滤波器尺寸需达到 1.1mm×0.9mm、双工器需达到 1.8mm×1.4mm；若集成在模组中需要掌握 WLP 封装技术。	CSP 封装的滤波器最小尺寸可达 0.9mm×0.7mm、双工器最小尺寸可达 1.6mm×1.2mm，基本与国外领先厂商一致。 WLP 封装的滤波器最小尺寸可达 0.8mm×0.6mm、双工器最小尺寸可达 1.5mm×1.1mm，能满足模组化集成的尺寸要求。
高频化	5G 通信将增加频率更高的频段，从而利用更丰富的频率资源和更高的传输速率。	公司声表面波滤波器产品在 3.6GHz 及以下频率已能够实现较好的性能表现。
高功率	随着移动通信系统输入功率的提高和器件尺寸的减小，声表面波滤波器承受的功率密度越来越大。 5G 手机用滤波器的耐受功率需达 30dBm 及以上。	公司研制的高功率声表面波滤波器的耐受功率最高达 35dBm，是目前常规声表面波滤波器的 3.75 倍，能够满足移动通信对高功率声表面波滤波器的需求。 公司于 2018 年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高功率滤波器制造技术是获奖内容之一。
大带宽	增加带宽是提高无线传输速率的有效方式。 受限于衬底材料的机电耦合系数，传统的低损耗声表面波滤波器一般仅有 1%-5%左右的带宽。	公司研制的大带宽声表面波滤波器可以实现 7%-30%的超大带宽，部分大带宽产品成功应用于 5G 基站，能够满足 5G 通讯对大带宽滤波器的需求。 公司于 2018 年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大带宽滤波器技术是获奖内容之一。

## 2、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

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声表面波滤波器、双工器和谐振器产品已广泛应用于频率范围为 30KHz-3.6GHz 的通信领域中，适用频段广、产品种类多。公司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如下：

电磁波					
波段	甚长-中波	短波	米波	分米波	厘米-毫米波
波长	100-0.1km	100-10m	10-1m	1-0.1m	100-1mm
频率	3-3,000KHz	3-30MHz	30-300MHz	300MHz-3GHz	3-300GHz

公司销售射频芯片频率范围	30MHz-3.6GHz 自主生产	
	30KHz-100MHz ODM厂商生产	
公司产品应用场景	手机、WIFI	
	导航	
	通讯基站	
	物联网	
	遥控	
	电视	
	消费电子用计时或频率输出元件	

### 三、发行人面临的行业竞争状况及行业地位分析

#### （一）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及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

##### 1、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 （1）国外领先厂商

###### 1) 村田制作所/Murata Manufacturing Co., Ltd.（以下简称“村田”）

村田成立于 1950 年，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6981.T）。村田的主营业务为先进电子元器件及多功能高密度模块的设计、制造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陶瓷电容器、陶瓷滤波器、高频零件、感应器、声表面波滤波器等，应用范围覆盖手机、家电、汽车、能源管理系统、医疗保健器材等。

###### 2) 高通公司/QUALCOMM Incorporated（以下简称“高通”）

高通成立于 1985 年，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QCOM.O）。高通的主营业务为设计、制造和销售无线通讯产品和服务。2017 年 2 月高通与 TDK 株式会社成立合资公司 RF360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RF360”），布局射频前端市场；2019 年 9 月高通将 RF360 收购为全资子公司，助力高通把射频前端技术完全整合到下一代 5G 解决方案中。目前高通在射频领域的主要产品包括声表面波滤波器、体声波滤波器等，应用范围覆盖移动终端和新兴业务领域。

###### 3) 太阳诱电株式会社/TAIYO YUDEN CO., LTD.（以下简称“太阳诱电”）

太阳诱电成立于 1950 年，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6976.T）。太阳诱电的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开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陶瓷电容器、电感器、声表面波滤波器及模块、能源器件等，应用范围覆盖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控等多个下游领域。

## （2）中国电科集团旗下科研院所及公司

###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六研究所（以下简称“中电 26 所”）

中电 26 所成立于 1970 年。中电 26 所的主营业务为微声电子技术和惯性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声表面波滤波器、声表面波/微波延迟线、声表面波振荡器、压电陀螺、线加速度计等，应用范围覆盖电子、通讯、广播电视、精密机械、车载导航等领域。

### 2) 中电科技德清华莹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清华莹”）

德清华莹成立于 1978 年。德清华莹的主营业务为声表面波器件、压电/光电晶体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声表面波滤波器、声表面波谐振器、声表面波传感器、铌酸锂/钽酸锂/石英晶棒和晶片、环形器/隔离器等系列产品，应用范围覆盖遥控、安防、智能家居、遥感遥测、雷达、通讯等领域。

## （3）国内上市公司

### 1)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捷科技”）

麦捷科技成立于 2001 年，2012 年 5 月在创业板挂牌上市（300319.SZ）。麦捷科技的主营业务为磁性元器件、射频元器件等新型电子元器件和 LCM 显示模组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为下游客户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和元器件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电感、LTCC 射频元器件、SAW 射频元器件、电感变压器和 LCM 产品等，应用范围覆盖移动通讯、通信基站、消费电子、互联网应用产品等，并逐步扩展到物联网、服务器、汽车电子等领域。

### 2)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维通信”）

信维通信成立于 2006 年，2010 年 11 月在创业板挂牌上市（300136.SZ）。信维通信的主营业务为射频元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天线、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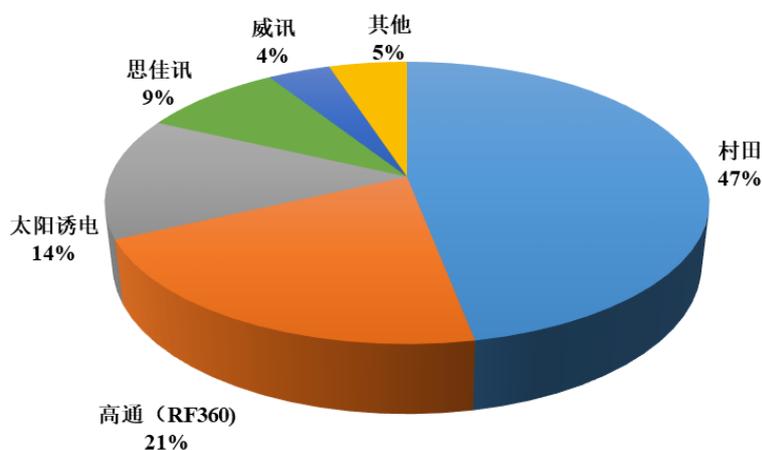
线充电模组、射频材料、射频前端器件、EMI/EMC 器件、射频连接器、音/射频模组等，应用范围覆盖移动终端、基站端及汽车等领域。

### 3)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胜微”）

卓胜微成立于 2012 年，2019 年 6 月在创业板挂牌上市（300782.SZ）。卓胜微的主营业务为射频集成电路领域的研究、开发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射频开关、射频低噪声放大器、射频滤波器等射频前端分立器件及各类模组的应用解决方案，同时还对外提供低功耗蓝牙微控制器芯片，应用范围覆盖智能手机等移动智能终端以及智能家居、可穿戴设备等电子产品，并逐步扩展到通信基站、汽车电子等应用领域。

## 2、行业竞争格局

声表面波滤波器（含双工器）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制造业，设计开发与制造工艺难度高，目前全球声表面波滤波器市场主要被美日企业垄断，市场集中度高。根据 Yole 数据，2018 年国外前五大声表面波滤波器厂商村田、高通（RF360）、太阳诱电、思佳讯和威讯占据 95% 的市场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注：1、数据来源：Yole、华泰证券；

2、原数据将国外第二大声表面波滤波器厂商列为“TDK”，但 TDK 官网等公开数据显示 2017 年 2 月 TDK 与高通共同设立由高通控股的合资公司 RF360 时，TDK 与滤波器相关的资产已转入 RF360 或高通，故此处将国外第二大声表面波滤波器厂商更正为“高通（RF360）”；

3、声表面波滤波器市场规模数据的统计口径一般包括声表面波双工器。

中国是声表面波滤波器的消费大国，但国产声表面波滤波器厂商的整体实力较国外领先厂商存在一定差距，产量无法满足国内需求，长期依赖进口。目前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声表面波滤波器作为射频前端的核心芯片之一，国产化加速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 3、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 (1) 与射频芯片相关的经营情况、关键业务数据及指标、市场地位

分类	同行业公司	最近一个财年营业收入	主要射频芯片产品	声表面波滤波器全球市场占有率
国外领先厂商	村田	\$150.68 亿	滤波器（SAW、TC-SAW 等）、双工器、模组等	47%
	高通（RF360）	\$335.66 亿	滤波器（SAW、TC-SAW 等）、双工器、模组等	21%
	太阳诱电	\$28.18 亿	滤波器（SAW 等）、双工器、模组等	14%
中电旗下企业	中电 26 所	-	滤波器（SAW）、双工器等	-
	德清华莹	\$1.13 亿	滤波器（SAW）、谐振器等	-
国内上市公司	麦捷科技	\$3.38 亿	滤波器（SAW）、双工器等	-
	信维通信	\$9.27 亿	-	-
	卓胜微	\$4.05 亿	射频开关、低噪放大器等	-
好达电子		\$0.48 亿	滤波器（SAW、TC-SAW）、双工器、谐振器	0.92%

注：1、上表未列示数据系未见公开披露信息；

2、村田、太阳诱电最近一个财年的期间为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日元按 2020 年日元平均汇率 106.77 日元兑 1 美元换算；高通最近一个财年的期间为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国内公司最近一个财年的期间为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人民币按 2020 年人民币平均汇率 1 美元兑 6.8974 元人民币换算；

3、在声表面波滤波器全球市场占有率方面，村田、高通（RF360）和太阳诱电列示的为 2018 年各家市场占比情况，数据来源于 Yole、华泰证券，系公开渠道可获取的最新可比数据；好达电子列示的为 2020 年市场占比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市场占比分别为 0.35%、0.46%和 0.92%），数据为公司声表面波滤波器、双工器的销售收入与全球声表面波滤波器市场规模的比值，其中全球声表面波滤波器市场规模的数据来源于 IDC、头豹研究院。

#### (2) 技术实力

滤波器产品类型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接收端用滤波器（Rx Filter）系接收信号的通路上需使用的滤波器，发射端用滤波器（Tx Filter）系发射信号的通路上需使用的滤波器，双频段滤波器主要由两个频段的两颗接收端用滤波器（Rx Filter）或两颗发射端用滤波器（Tx Filter）封装而成，除此以外还包括在单颗芯片上使用大带宽技术从而能够用于相邻两个频段信号过滤的滤波器，双工器系由同一频段的一颗接收端用滤波器（Rx Filter）和一颗发射端用滤波器（Tx Filter）封装而成。

滤波器信号的几个典型频段如下：Band 5 为国内外常用频段，国内可用于电信的 3G 和 4G 网络；Band 34 和 Band 39 为国内常用频段，可用于移动的 3G

和 4G 网络；Band 40 为国内外常用 4G 频段，国内可用于移动、联通和电信的 4G 网络；Band 41 为国内外常用频段，国内可用于移动的 4G 和 5G 网络。

本文选取如下同行业公司相同频段中相同类型的滤波器、双工器进行对比：Band 40 的接收端用滤波器（Rx Filter）、Band 41 的发射端用滤波器（Tx Filter）、Band 34+Band 39 的双频段滤波器（含两颗 Rx）和 Band 5 的双工器（含一颗 Rx Filter 和一颗 Tx Filter）。目前在官网上披露上述滤波器规格书的同行业公司有村田、高通（RF360）和太阳诱电，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mm、dB、dBm

频段	项目		好达电子	村田	高通 (RF360)	太阳诱电
Band 40	Rx 料号		HDFB40DR SS-B29	SAFFW2G3 5AA0E0A	B4352	F6QA2G3 50M2QA
	尺寸		<u>0.9×0.7</u>	<u>0.9×0.7</u>	1.4×1.1	1.1×0.9
	IL (max)		<u>2.2</u>	2.3	4.0	3.0
	Atten (min)		27	29	<u>31</u>	28
Band 41	Tx 料号		HDFB41YP SS-B5	SAFRC2G59 MD0F0A	B9680	F6HQ2G5 93AP31
	尺寸		<u>1.1×0.9</u>	1.4×1.1	1.8×1.4	1.8×1.4
	Power		32	<u>33</u>	30	32
	IL (max)		<u>3.2</u>	3.7	3.6	3.6
	Atten (min)		25	<u>30</u>	<u>30</u>	27
Band 34 +Band 39	双频段滤波器料号		HDDDB34B3 9ARSS-B8	SAWFD1G9 0KE0F0A	B4384	G6QN2G 017M2RF
	尺寸		1.5×1.1	1.5×1.1	1.5×1.1	1.5×1.1
	Band 34	IL (max)	<u>2.3</u>	<u>2.3</u>	<u>2.3</u>	2.5
		Atten (min)	<u>40</u>	34	27	25
	Band 39	IL (max)	2.1	2.1	2.4	<u>2.0</u>
		Atten (min)	30	<u>36</u>	28	20
Band 5	双工器料号		HDDDB05CN SS-B26	SAYRV836 MBA0F0A	B4422	D5DA881 M5K2E4
	尺寸		<u>1.6×1.2</u>	<u>1.6×1.2</u>	2.0×1.6	1.8×1.4
	Rx	IL (max)	2.3	<u>2.2</u>	2.5	2.3
		Atten (min)	45	45	45	<u>50</u>
		ISO (min)	52	52	48	<u>54</u>
	Tx	Power	<u>30</u>	<u>30</u>	29	<u>30</u>
		IL (max)	<u>1.8</u>	<u>1.8</u>	2.3	1.9

	<b>Atten (min)</b>	45	45	44	<b><u>52</u></b>
	<b>ISO (min)</b>	<b><u>55</u></b>	<b><u>55</u></b>	50	<b><u>55</u></b>

注：1、各同行业公司产品性能数据均来自于官网披露（截至2021年6月23日）的规格书；

2、除高通（RF360）、太阳诱电 Band 41 的发射端用滤波器（Tx Filter）为体声波滤波器外，其余表中各型号滤波器均为声表面波滤波器；

3、高通（RF360）官网未披露手机用滤波器/双工器规格书，表中系汽车电子/小基站用滤波器/双工器；

4、相同性能参数的滤波器/双工器尺寸越小制造工艺难度越大，封装技术水平越高；

5、插入损耗（IL）是衡量滤波器信号通过性能的指标，数值越低表示对频段内需保留信号的衰减越小；

6、带外抑制（Atten）是衡量滤波器选择性能的指标，数值越高表示对频段外干扰信号抑制程度越好；

7、功率（Power）是衡量发射端用滤波器最高耐受功率的指标，数值越高表示能够耐受的功率越高；

8、隔离度（ISO）是衡量双工器中发射端与接收端用滤波器之间的信号隔离能力的指标，数值越高表示两颗滤波器之间的信号干扰程度越小；

9、下划线并加粗表示单个指标中的最好表现，但产品性能需基于多项指标综合考虑。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在上述常用频段声表面波滤波器和双工器的部分关键性能指标的表现上已达到国外领先厂商的产品参数水平，综合性能表现良好。具体对比情况说明如下：

在接收端用滤波器方面，以 4G 通讯常用频段 Band 40 为例，发行人产品尺寸为 0.9mm×0.7mm，该指标达到或超过国外领先厂商官网披露的同频段产品的参数水平（村田产品尺寸为 0.9mm×0.7mm，高通（RF360）产品尺寸为 1.4mm×1.1mm，太阳诱电产品尺寸为 1.1mm×0.9mm）；发行人产品插入损耗（IL）的最大值为 2.2dB，该指标优于国外领先厂商官网披露的同频段产品的参数水平（村田产品插入损耗（IL）的最大值为 2.3dB，高通（RF360）产品插入损耗（IL）的最大值为 4.0dB，太阳诱电产品插入损耗（IL）的最大值为 3.0dB）。

在发射端用滤波器方面，以 4G、5G 通讯常用频段 Band 41 为例，发行人产品尺寸为 1.1mm×0.9mm，该指标优于国外领先厂商官网披露的同频段产品的参数水平（村田产品尺寸为 1.4mm×1.1mm，高通（RF360）产品尺寸为 1.8mm×1.4mm，太阳诱电产品尺寸为 1.8mm×1.4mm）；发行人产品插入损耗（IL）的最大值为 3.2dB，该指标优于国外领先厂商官网披露的同频段产品的参数水平（村田产品插入损耗（IL）的最大值为 3.7dB，高通（RF360）产品插入损耗（IL）的最大值为 3.6dB，太阳诱电产品插入损耗（IL）的最大值为 3.6dB）。

在双频段滤波器方面，以 3G、4G 通讯常用频段 Band 34 和 Band 39 为例，发行人产品 Band 34 部分插入损耗（IL）的最大值为 2.3dB，该指标与部分国外

领先厂商官网披露的同频段产品的参数水平一致（村田产品插入损耗（IL）的最大值为 2.3dB，高通（RF360）产品插入损耗（IL）的最大值为 2.3dB，太阳诱电产品插入损耗（IL）的最大值为 2.5dB）；发行人产品 Band 34 部分带外抑制最小值为 40dB，该指标优于国外领先厂商官网披露的同频段产品的参数水平（村田产品带外抑制最小值为 34dB，高通（RF360）产品带外抑制最小值为 27dB，太阳诱电产品带外抑制最小值为 25dB）。

在双工器方面，以 3G、4G 通讯常用频段 Band 5 为例，发行人产品尺寸为 1.6mm×1.2mm，其中发射端用滤波器的功率为 30dBm，插入损耗（IL）的最大值为 1.8dB，隔离度的最小值为 55dB，上述指标均达到国外领先厂商（村田、高通、太阳诱电）官网披露的同频段产品的参数水平。

## （二）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 1、在技术先进性方面，公司在被视为“卡脖子”技术的手机滤波器领域实现突破

公司通过持续研发、经验积累，已具备较为成熟的芯片设计、制造与封装测试能力，在被《科技日报》列为国外厂商垄断的“卡脖子”技术的手机滤波器领域已实现技术突破。公司的技术成果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2 次、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1 次、无锡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1 次；公司承担和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2 项、承担国家工业转型升级强基工程 1 项、承担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 1 项；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获评国家重点新产品 1 项、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4 项。

公司参与的“高世代声表面波材料与滤波器产业化技术”项目于 2018 年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参与的“移动通信用滤波器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于 2009 年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在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创新、推广应用先进科学技术成果、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化，以及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工程、计划等过程中做出创造性贡献的中国公民和组织。该项目的《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显示，好达电子具备高功率滤波器相关技术，能够满足移动通信对高功率声表面波滤波器的需求；具备独有的超大带宽滤波器技

术，在业内首次为全频段 Band 44、Band 20 + Band 28 的应用提供了解决方案；具备声表面波滤波器小型化技术，规格为 1.1mm×0.9mm 的滤波器已经大量出货，亦能生产规格为 0.8mm×0.6mm 的滤波器；此外专家鉴定认为，本项目成果“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创新突出，整体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在声表面波滤波器换能器结构与功率耐受性能、大带宽器件设计技术等方面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公司是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声表面波材料与器件”（2016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的参与单位，并作为课题四“高性能声表面波滤波器产业化集成与示范”的课题承担单位与课题二“声表面波换能器材料与制备关键技术”的参与单位。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是针对事关国计民生的重大社会公益性研究，以及事关产业核心竞争力、整体自主创新能力和国家安全的重大科学技术问题，突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领域的技术瓶颈。2018 年专家组在公司现场对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进行了中期检查，专家组一致认为项目全面完成了任务书规定的中期研发内容和考核指标，在成果应用方面取得重要进展，在《项目中期检查意见》中将检查等级认定为“超额完成”。2020 年专家组对上述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中好达电子作为承担单位的课题四进行了综合绩效评价，专家组认为该课题已完成任务书规定的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达到目标要求；能够针对不同声表面波材料、叉指换能区物性的滤波器建立分析与设计平台；能够掌握植球、切割、封装、贴片、气密性覆膜等工艺关键技术；能够突破 TC-SAW 工艺与设计技术、滤波器和双工器的小型化技术并形成批量生产能力。

公司亦是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面向 5G 通讯的高性能滤波器材料和器件应用”（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0 月）的承担单位。5G 通讯对滤波器性能提出了高频率、大带宽、高功率、低损耗等要求，目前国外领先厂商已尝试开发多款新型滤波器用以解决 5G 通信面临的难题。国内在新型滤波器的研发上尚处于起步阶段，存在明显差距。在国际贸易摩擦加剧的背景下，加快自主知识产权的滤波器材料、制备技术、产业化应用研究，支撑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的 5G 移动通信体系发展已迫在眉睫。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拟通过突破关键技术，设计研制出用于 5G 通讯的高性能滤波器，并提高产业化水平，推动我国 5G 通信的发展。

公司是 2015 年国家工业转型升级强基工程“新一代移动通信终端用声表面

波滤波器/双工器”项目的承担单位。工业强基的发展目标是到 2020 年，我国工业基础领域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保障能力大幅提升，先进基础工艺得到广泛应用，产业技术基础支撑服务体系较为完善，基本实现关键材料、核心部件、整机、系统的协调发展，工业基础能力跃上新台阶。工业强基的六大任务之一即为实施工业强基工程，持续提升产业链整体水平。2018 年专家组在公司现场对该国家工业转型升级强基工程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报告显示本项目目标产品的技术及产业化指标达到工业强基工程合同书的要求；极大提高滤波器的国产化程度及配套水平，主要原材料中的覆膜环氧、植球金线实现全部国产化，晶片实现部分国产化。专家组的验收结论为该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工业转型升级强基工程合同要求，产品技术性能指标和市场推广情况达到合同的约定，已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验收通过。

## **2、在产品竞争力方面，公司声表面波滤波器已进入市场主流手机供应链且市场占有率不断上升**

在产品性能方面，公司声表面波滤波器能够与国外领先厂商直接竞争，已在部分主流手机的射频前端中得到应用；在产品市场方面，公司声表面波滤波器能够在国外领先厂商的垄断格局下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对部分下游知名客户的出货量持续增加。公司已具备较强的产品竞争力，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性能方面的竞争力**

凭借自主研发的多项核心技术，公司在常用频段声表面波滤波器、双工器的部分关键性能指标的表现上已达到国外领先厂商的产品参数水平，综合性能表现良好。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面临的行业竞争状况及行业地位分析”之“（一）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及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之“3、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之“（2）技术实力”。

公司产品良好的性能表现、稳定的量产能力使公司成功进入市场主流手机供应链。根据 Yole 发布的《SAW Filters Comparison 2020》，在对 2017 至 2019 年市场上在售的 130 部型号的主流智能手机<sup>1</sup>进行拆机后，共拆解出 1,395 个集

<sup>1</sup> 手机品牌包括：Xiaomi（小米）、One Plus（一加）、OPPO、Posh、Red、Samsung（三星）、ZTE（中兴）、Motorola（摩托罗拉）、Nokia（诺基亚）、Alcatel（阿尔卡特）、BlackBerry（黑莓）、Blackview、Royole（柔宇）、Sony（索尼）、Apple（苹果）、T-Mobile、UMIDIGI、Asus（华硕）、Meizu（魅族）、Essential、

成声表面波滤波器的组件，其中声表面波滤波器分别来自 10 家厂商：村田（日本）、威讯（美国）、思佳讯（美国）、高通（美国）、威盛（韩国）、太阳诱电（日本）、京瓷（日本）、嘉硕科技（中国台湾）、索尼司（韩国）和好达电子（中国内地），上述十家厂商中仅好达电子系中国内地声表面波滤波器制造厂商。公司是国内企业中少数能与同行业全球知名公司直接竞争的声表面波滤波器制造厂商。

## （2）产品市场方面的竞争力

公司通过技术提升和产能扩大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逐渐打破国外领先厂商对市场的绝对垄断。根据 Yole 数据，国外前五大厂商村田、高通（RF360）、太阳诱电、思佳讯、威讯占据声表面波滤波器市场约 95% 的份额，已形成较强的市场进入壁垒。近年来，公司声表面波滤波器在设计技术、制造工艺、量产能力上取得长足进展，在射频芯片国产化的大趋势下，公司声表面波滤波器（含双工器）的市场份额逐渐提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全球声表面波滤波器市场规模（亿元）	326.9	367.7	367.3
公司声表面波滤波器业务规模（亿元）	3.0	1.7	1.3
<b>公司声表面波滤波器的全球市场占比</b>	<b>0.92%</b>	<b>0.46%</b>	<b>0.35%</b>

注：1、全球声表面波滤波器市场规模数据来源为 IDC、头豹研究院；

2、原始数据的汇率换算标准如下：2020 年按人民币平均汇率为 1 美元兑 6.8974 元人民币换算；2019 年按人民币平均汇率为 1 美元兑 6.8985 元人民币换算；2018 年按全年人民币平均汇率为 1 美元兑 6.6174 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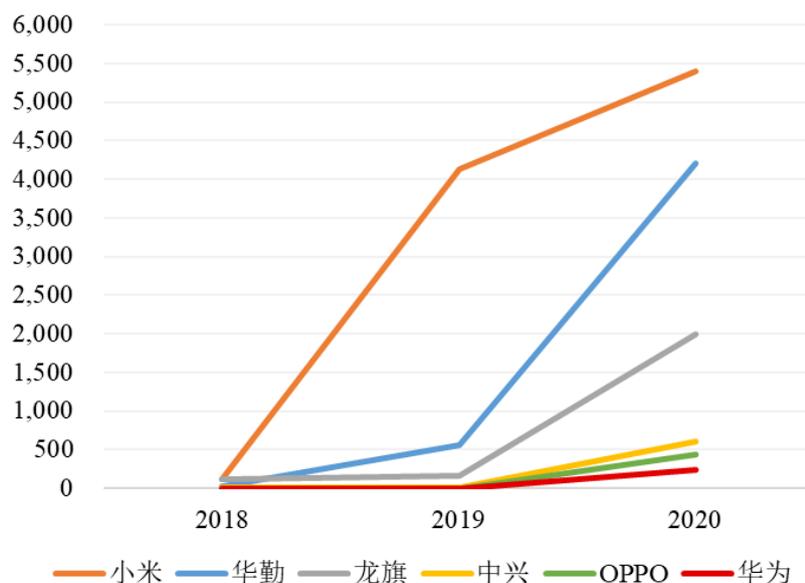
3、声表面波滤波器市场规模数据的统计口径一般包括声表面波双工器。

公司声表面波滤波器不断通过下游知名客户验证并量产出货，销售额逐年提升，从而使得下游客户产品中声表面波滤波器的国产化程度逐步提高。目前公司下游主要知名客户包括手机终端厂商和 ODM 厂商，根据 Canalys 数据，手机终端厂商华为、小米和 OPPO 自 2018 年至 2020 年一直处于全球智能手机品牌出货量前五名；根据 Omdia、华创证券数据，华勤和龙旗自 2017 年至 2019 年一直处于全球手机 ODM 厂商出货量前三名。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下游主要知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Gionee（金立）、Google（谷歌）、Vivo、HTC、LEAGOO（领歌）、Lenovo（联想）、Yota Devices、Huawei（华为）、LG。



由上图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对下游主要知名客户的出货量均在持续增加。随着公司声表面波滤波器的技术不断进步、国内手机终端厂商的国产替代需求增加，预计公司对下游主要知名客户的出货量将进一步增长。

### （三）公司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

#### 1、竞争优势

##### （1）技术及产品优势

公司凭借自主研发的多项核心技术能够设计并制造高性能声表面波射频芯片产品。公司具备声表面波射频芯片 CSP 封装技术，CSP 封装的滤波器、双工器的产品尺寸能够达到  $0.9\text{mm} \times 0.7\text{mm}$ 、 $1.6\text{mm} \times 1.2\text{mm}$ ，符合行业小型化的发展需求，产品规格基本与国外领先厂商一致；公司具备声表面波射频芯片 WLP 封装技术，WLP 封装的滤波器、双工器的产品能够达到  $0.8\text{mm} \times 0.6\text{mm}$ 、 $1.5\text{mm} \times 1.1\text{mm}$ ，符合行业模组化的发展需求，并已使用在下游知名客户的智能手机中；公司具备多产品制备能力，已推出 SAW、TC-SAW 等声表面波滤波器，可以适用的最高频率为 3.6GHz，能够满足下游客户对多个频段的产品需求；公司具备高功率滤波器制造技术，公司研制的高功率声表面波滤波器其耐受功率最高可达 35dBm，是目前常规声表面波滤波器的 3.75 倍，能够满足 5G 智能手机对高功率的技术要求；公司具备大带宽滤波器技术，可以实现 7%-30% 的超大带宽，部分大带宽产品已成功应用于 5G 通信，能够满足下游客户提升无线传输速率的要求。

公司核心技术覆盖芯片设计、制造和封装测试各环节，能够生产符合行业趋势、客户需求的声表面波射频芯片产品。公司在常用频段声表面波滤波器、双工器的部分关键性能指标的表现上已达到国外领先厂商的产品参数水平，综合性能表现良好。

## （2）研发及人才优势

公司多次获得国家级科技奖项，公司参与的“高世代声表面波材料与滤波器产业化技术”项目于 2018 年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参与的“移动通信用滤波器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于 2009 年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公司多次参与国家或省级科研项目，公司是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面向 5G 通讯的高性能滤波器材料和器件应用”（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0 月）的承担单位，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高性能声表面波滤波器产业化集成与示范”（2016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的承担单位，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声表面波换能器材料与制备关键技术”（2016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的参与单位，是国家工业转型升级强基工程项目“新一代移动通信终端用声表面波滤波器/双工器”（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4 月）的承担单位，是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共性关键技术）项目课题“新型石墨烯高品质超大带宽声表面波滤波器应用开发”（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9 月）的承担单位。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无锡市委及人民政府认定的“科技创新优秀企业”、无锡工信局认定的“无锡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无锡科技局认定的“无锡市工程技术中心”。此外，公司在承担或参与的上述政府项目中与清华大学、东南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中央民族大学、重庆大学等知名院校和中国科学院声学研究所、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二十三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二十六研究所等科研院所进行合作，业已形成自主研发与产学研合作相结合的创新驱动体系。

公司研发投入持续增加，研发团队经验丰富。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298.94 万元、1,999.54 万元、4,128.23 万元和 2,487.9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6%、9.69%、12.42%和 8.49%。目前公司的研发人员来自多个专业领域，涉及声学、通信工程、电子工程、软件工程、材料工程等学科，均具备较为丰富的理论及实践经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 74 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重为 12.71%，能够为公司的研发提供较为充足的人才与智力支持。

### （3）IDM 模式优势

公司的 IDM 模式是目前声表面波滤波器行业的主流模式。声表面波滤波器的制造需要将芯片设计和制造工艺进行紧密结合，特别是需要制造工艺能够较高质量的保证设计参数的实现。只有具备较高的芯片制造技术水平才能够满足滤波器在电极膜厚、介质膜厚、指条线宽、指条形状等相关参数方面的精确度要求，从而生产出在频率、损耗和驻波等方面表现良好的滤波器。与声表面波领域的国外领先厂商村田、高通（RF360）、太阳诱电、思佳讯和威讯等一致，公司亦采用 IDM 模式组织生产，具备对声表面波芯片进行自主设计、独立制造与封测的能力，能够实现生产全流程的自主可控、前后道工序的高效衔接。

在 IDM 模式下，公司能够发挥内部资源整合优势，缩短产品从设计到量产所需要的时间，快速推出符合下游市场要求的新产品。此外，IDM 模式有利于公司进行技术沉淀与经验积累，通过设计与制造环节的长期磨合形成较高的核心技术壁垒，从而构筑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 （4）客户优势

目前公司声表面波滤波器、双工器已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近年来国际贸易摩擦频发，下游厂商愈发注重射频芯片供应的自主可控。公司声表面波滤波器、双工器已通过小米、OPPO、华为、华勤、闻泰、龙旗、中兴、广和通等知名手机终端及 ODM 厂商、通讯设备厂商和无线通信模组厂商的验证并实现量产销售。在国外领先厂商的垄断格局下，公司声表面波滤波器、双工器的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

中国是手机的主要市场和生产制造基地之一，全球主要手机终端厂商或 ODM 厂商均在大陆设厂。与国外领先厂商相比，公司作为本土厂商具备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响应及时的优势，在定制开发、交货周期和售后服务等方面更能与下游客户的需求相契合。目前公司声表面波滤波器已覆盖手机通信的主要频段并具备标准化量产能力，在国产化进程加快的背景下，公司将继续保持并深化与优质终端客户的业务合作，同时进一步开拓国内外其他移动终端和通讯设

备厂商，不断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市场认可度。

## 2、竞争劣势

### （1）融资渠道有限

公司采取 IDM 模式组织生产，研发及生产设备投入大、研发人员的人力成本高。在声表面波射频芯片行业快速发展的环境下，公司要保持核心竞争力，未来在产线扩大、技术升级、产品研发、业务拓展和人才储备等方面都将有大量的资金投入。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难以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的需求，因此需拓宽融资渠道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

### （2）订单消化能力有待增强

在 5G 技术商用化、射频芯片国产化进程加快的背景下，下游终端设备厂商对国产声表面波滤波器的需求迅速增加。近年来公司的订单快速增长，但公司目前的生产能力尚不能完全满足下游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为保障交付能力及客户满意度，公司需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订单消化能力。

### （3）与国外领先厂商存在一定差距

公司主要从事声表面波射频芯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国内整体起步较晚。在市场占有率、技术水平及产品布局、应用领域等方面与国际领先厂商相比，公司存在的竞争劣势如下：

在市场占有率方面，目前声表面波滤波器、双工器的市场基本被国外领先厂商垄断，前五大国外厂商占据市场约 95% 的份额，而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较低，与国外领先厂商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

在技术水平及产品布局方面，国外领先厂商已具备较为成熟的高频率声表面波滤波器及射频模组的设计、制造技术，并在 IHP-SAW 及射频模组等产品上布局较早，已形成一定的技术经验积累。相较而言，公司仍处于 IHP-SAW 及射频模组等产品的技术开发阶段，产品线的丰富程度亦有待提高。

在应用领域方面，凭借长期的技术经验积累，国外领先厂商的滤波器、双工器已能够成熟应用在对产品的小型化、模组化、高频化和高功率等特性要求较高的场景，而公司产品在高频率、模组领域的应用程度尚不及国外领先厂商。

## （四）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 1、行业面临的机遇

#### （1）产业政策助力持续发展

手机滤波器相关技术在 2018 年《科技日报》专栏“亟待攻克的核心技术”中被列为国外厂商垄断的“卡脖子”技术。射频芯片行业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电子核心产业，被明确为国家重点发展和亟需知识产权支持的重点产业。政府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将对规范行业发展秩序、明确行业发展方向产生重大影响。目前中央和地方政府均给予射频芯片相关产业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已出台一系列利好政策，引导和推动射频芯片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

#### （2）下游市场需求快速增加

下游终端市场的需求直接决定了声表面波射频芯片行业的发展速度。随着商用 5G 时代的到来，通讯终端设备的数量快速增加，对射频前端的需求量也持续增长；同时，随着 5G 通讯技术的发展，智能手机所支持的频段数量不断增加，与之对应的不同频段的滤波器需求也相应增加。未来滤波器将成为射频前端芯片中市场规模增长最快的细分领域。根据 Yole 数据，2017 年至 2023 年全球移动终端和 WIFI 射频前端芯片市场规模从 150 亿美元增长至 350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15%；2017 年至 2023 年，全球滤波器市场规模从 80 亿美元增长至 225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19%。

#### （3）射频芯片国产化趋势加快

目前声表面波滤波器国产化整体进程仍处于初步阶段，国内行业技术水平与国外领先厂商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国内声表面波滤波器产业的发展尚无法满足国内需求，大量声表面波滤波器仍依赖进口。近年来国际贸易摩擦频发，下游厂商愈发注重射频芯片供应的自主可控。包括发行人在内的部分国内射频前端芯片厂商通过长期的技术研发、产品创新以及工艺升级，在部分细分产品及应用领域上，已逐步缩小与国外领先厂商的技术差距。随着 5G 进程加速、射频芯片需求放量，未来国内射频前端芯片厂商将持续提升细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推进射频前端芯片领域的国产化进程。

## 2、行业面临的挑战

### （1）美日厂商已形成垄断格局，行业进入壁垒较高

国外厂商通过整合并购已诞生多个行业巨头，目前已形成美日厂商为主的垄断格局，声表面波滤波器前五大厂商村田、高通（RF360）、太阳诱电、思佳讯和威讯合计占据约 95% 的市场份额。声表面波滤波器是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在行业垄断格局下呈现出强者恒强的局面，国外领先厂商通过长期的资金投入、研发积累已在企业规模、技术能力、工艺经验、客户资源和人才储备等方面形成一定的市场进入壁垒。

### （2）国内声表面波滤波器行业起步较晚，专业人才数量不足

声表面波滤波器行业跨越多个专业领域和学科，涉及声学、通信工程、电子工程、软件工程、材料工程等专业知识，对研发技术人员、芯片设计人员、生产制造人员、设备检测人员等各类员工的综合素质要求较高。美日等发达国家在声表面波滤波器行业起步较早，具有深厚的技术积淀和完善的产品链基础，从业人员经验丰富，人才储备充足。虽然我国部分声表面波滤波器厂商在技术研发和生产工艺等方面已取得较大突破，并培养和积累了一批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但相对于我国市场需求而言，专业人才匮乏仍然是行业发展的重要瓶颈之一。

## 四、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 （一）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销售金额及占主营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滤波器	23,489.39	80.42%	25,680.99	77.50%	14,791.68	72.07%	11,017.00	67.03%
双工器	4,126.67	14.13%	4,227.17	12.76%	2,402.90	11.71%	1,693.39	10.30%
谐振器	623.29	2.13%	1,551.19	4.68%	1,844.83	8.99%	2,134.54	12.99%
其他	969.29	3.32%	1,677.72	5.06%	1,485.93	7.24%	1,589.91	9.67%
合计	<b>29,208.64</b>	<b>100.00%</b>	<b>33,137.07</b>	<b>100.00%</b>	<b>20,525.33</b>	<b>100.00%</b>	<b>16,434.85</b>	<b>100.00%</b>

注：其他类主要包括委托 ODM 厂商贴牌生产的低频谐振器、滤波器等。

## （二）主要产品的产销量

### 1、产能、产量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产能（万颗）	143,906.70	134,293.20	93,768.60	66,850.80
产量（万颗）	132,010.16	131,093.93	81,551.67	51,695.33
产能利用率	91.73%	97.62%	86.97%	77.33%

### 2、产量、销量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滤波器产量（万颗）	119,023.46	114,822.99	68,914.26	41,529.22
滤波器销量（万颗）	108,409.57	123,510.47	63,943.13	37,147.69
滤波器产销率	91.08%	107.57%	92.79%	89.45%
双工器产量（万颗）	9,850.90	9,139.83	5,355.50	3,964.76
双工器销量（万颗）	9,196.76	9,031.61	5,613.33	3,528.13
双工器产销率	93.36%	98.82%	104.81%	88.99%
谐振器产量（万颗）	3,135.81	7,131.11	7,281.91	6,201.35
谐振器销量（万颗）	3,401.06	7,612.18	7,065.71	6,496.72
谐振器产销率	108.46%	106.75%	97.03%	104.76%

## （三）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构成

### 1、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内销	24,504.02	83.89%	27,698.50	83.59%	14,853.07	72.36%	8,448.71	51.41%
外销	4,704.62	16.11%	5,438.57	16.41%	5,672.26	27.64%	7,986.14	48.59%
合计	<b>29,208.64</b>	<b>100.00%</b>	<b>33,137.07</b>	<b>100.00%</b>	<b>20,525.33</b>	<b>100.00%</b>	<b>16,434.85</b>	<b>100.00%</b>

### 2、按销售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直销	15,999.32	54.78%	18,412.56	55.56%	11,853.02	57.75%	9,454.26	57.53%
经销	13,209.32	45.22%	14,724.51	44.44%	8,672.31	42.25%	6,980.59	42.47%
合计	<b>29,208.64</b>	<b>100.00%</b>	<b>33,137.07</b>	<b>100.00%</b>	<b>20,525.33</b>	<b>100.00%</b>	<b>16,434.85</b>	<b>100.00%</b>

### 3、按应用领域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滤波器、双工器和谐振器系公司主要产品，不同应用领域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移动通讯	19,982.04	68.41%	21,550.65	65.03%	10,451.12	50.92%	5,064.89	30.82%
定位导航	3,119.17	10.68%	3,422.05	10.33%	2,988.48	14.56%	2,861.40	17.41%
小基站	1,546.32	5.29%	1,573.55	4.75%	466.76	2.27%	421.56	2.57%
WIFI	1,340.45	4.59%	1,289.39	3.89%	1,591.83	7.76%	2,595.81	15.79%
物联网	895.63	3.07%	1,671.64	5.04%	1,965.62	9.58%	2,235.46	13.60%
其他	1,355.75	4.64%	1,952.07	5.89%	1,575.59	7.68%	1,665.81	10.14%
合计	<b>28,239.35</b>	<b>96.68%</b>	<b>31,459.36</b>	<b>94.94%</b>	<b>19,039.40</b>	<b>92.76%</b>	<b>14,844.93</b>	<b>90.33%</b>
主营业务收入	<b>29,208.64</b>	<b>100.00%</b>	<b>33,137.07</b>	<b>100.00%</b>	<b>20,525.33</b>	<b>100.00%</b>	<b>16,434.85</b>	<b>100.00%</b>

- 注：1、上表仅对公司自产产品（即滤波器、双工器和谐振器3类主要产品）按应用领域进行分类；  
2、定位导航包括GPS（美国）、北斗（中国）、GLONASS（俄罗斯）等；  
3、物联网包括智能家居、汽车电子、智慧城市等；  
4、其他包括电视中频、麦克风、对讲机等。

公司不同应用领域产品的收入占比变动主要系市场需求变动、技术水平提升和销售策略变化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移动通讯用产品、小基站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整体呈提升态势。一方面，随着通信技术发展，移动通讯和小基站中对于滤波器、双工器的需求快速增长；另一方面，公司根据市场需求进行研发，持续推出新频段、高性能的移动通讯和小基站产品，公司产品不断通过下游知名客户的验证并实现销售，在以优质客户为重点的销售策略下，公司对下游知名手机终端及ODM厂商、通讯设备厂商的销售收入持续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定位导航、WIFI、物联网和其他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整

体呈下降态势。定位导航产品的市场需求较为稳定，报告期内销售收入金额的变化较小，但受移动通讯和小基站产品产量的大幅增长，销售占比下降；WIFI产品的销售收入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伟创力的部分合作项目完结，对WIFI产品需求量减小所致；物联网产品的销售收入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该领域的产品结构变化所致，受市场需求影响，公司单价较高的DIP封装的产品销量减少而单价较低的CSP封装的产品销量增多。

#### （四）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2021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例
1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4,515.21	15.42%
2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65.18	9.10%
3	联合无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289.24	7.82%
4	深圳市华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207.51	7.54%
5	深圳市普荣实业有限公司	1,822.84	6.22%
合计		<b>13,499.97</b>	<b>46.09%</b>
2020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例
1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5,406.32	16.26%
2	深圳市南盟电子有限公司	4,566.88	13.74%
3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209.48	12.66%
4	深圳市华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174.39	9.55%
5	龙旗通信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1,998.21	6.01%
合计		<b>19,355.28</b>	<b>58.22%</b>
2019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例
1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4,135.09	20.03%
2	深圳市南盟电子有限公司	2,614.63	12.67%
3	深圳市华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9.49	9.73%
4	上海实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98.46	5.81%
5	Flextronics Tech (I) Pvt Ltd	1,191.64	5.77%
合计		<b>11,149.30</b>	<b>54.01%</b>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例
1	Flextronics Tech (I) Pvt Ltd	3,023.38	18.29%
2	深圳市南盟电子有限公司	1,682.95	10.18%
3	上海实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16.52	6.76%
4	深圳市华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20.64	4.96%
5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35.40	4.45%
合计		<b>7,378.89</b>	<b>44.64%</b>

注：列示前五大客户时，公司对下列客户合并计算：（1）“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包含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珠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2）“深圳市南盟电子有限公司”包含深圳市南盟电子有限公司、NANMENGKE ELECTORN LIMITED；（3）“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勤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4）“深圳市华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披露包含深圳市华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爱喜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圣凯基科技有限公司；（5）“龙旗通信技术（香港）有限公司”包括龙旗通信技术（香港）有限公司、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6）“上海实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包括上海实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SHICHENG ELECTRONICS CO.,LIMITED；（7）“FLEXTRONICS TECH (I) Pvt Ltd”包含 Flextronics Manufacturing (Zhuhai) Ltd、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Europe B.N、Flextronics Tech (I) Pvt Ltd，均为伟创力集团下属企业；（8）“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HONG KONG SUNLORD CO., LIMITED；（9）“联合无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包括联合无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United Wireless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10）“深圳市普荣实业有限公司”包括深圳市普荣实业有限公司、H.K. EVERGROW INDUSTRIAL CO., LIMITED。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营业务收入 50%或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上述客户中，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系公司关联方，具体关联关系及与公司业务合作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情况”相关内容。除上述情形以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 （一）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 1、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分类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

晶片	6,466.31	37.78%	5,501.26	33.93%	3,047.73	35.04%	2,353.99	32.84%
基座/基板	4,563.15	26.66%	4,669.23	28.80%	2,030.45	23.35%	1,870.20	26.09%
光刻胶	1,104.93	6.46%	767.11	4.73%	395.48	4.55%	300.67	4.20%
合金线	345.28	2.02%	660.00	4.07%	473.41	5.44%	270.13	3.77%
划片刀	496.53	2.90%	510.83	3.15%	285.03	3.28%	207.74	2.90%
<b>主要原材料合计</b>	<b>12,976.21</b>	<b>75.81%</b>	<b>12,108.44</b>	<b>74.68%</b>	<b>6,232.09</b>	<b>71.65%</b>	<b>5,002.74</b>	<b>69.80%</b>
其他类原材料	4,140.33	24.19%	4,104.76	25.32%	2,465.37	28.35%	2,164.55	30.20%
<b>原材料采购总额</b>	<b>17,116.54</b>	<b>100.00%</b>	<b>16,213.19</b>	<b>100.00%</b>	<b>8,697.46</b>	<b>100.00%</b>	<b>7,167.29</b>	<b>100.00%</b>

##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细分类型	单位	2021年 1-6月	变动 比例	2020年度	变动 比例	2019年度	变动 比例	2018年度
晶片	四吋钽酸锂晶片	片	190.70	-1.33%	193.27	-2.04%	197.30	-2.43%	202.21
	四吋石英晶片	片	61.50	-0.0000003%	61.50	-1.28%	62.30	-1.53%	63.27
基座	贴片式基座 A	百只	46.90	0.00%	46.90	-0.14%	46.97	-1.87%	47.86
	贴片式基座 B	百只	-	-	41.40	-0.14%	41.46	-0.46%	41.65
	贴片式基座 C	百只	34.29	-0.54%	34.48	-2.47%	35.35	-4.90%	37.17
	贴片式基座 D	百只	28.21	-1.82%	28.74	-4.19%	29.99	-4.64%	31.46
	插脚式基座 A	百只	7.69	-0.00004%	7.69	-0.25%	7.71	-0.43%	7.74
基板	基板 A	片	57.02	-5.29%	60.20	1.11%	59.54	0.06%	59.51
	基板 B	片	69.90	2.19%	68.40	-0.80%	68.95	-	-
	基板 C	片	89.49	-0.35%	89.81	-6.53%	96.08	-	-
	基板 D	片	56.59	-1.28%	57.32	3.86%	55.19	1.74%	54.25
	基板 E	片	56.64	-2.78%	58.26	-0.31%	58.44	0.003%	58.44
光刻胶	光刻胶 A	瓶	20,191.10	-1.07%	20,409.57	-1.73%	20,769.67	-2.13%	21,221.13
	光刻胶 B	瓶	7,880.64	-1.05%	7,964.60	-0.16%	7,977.68	-0.30%	8,002.04
合金线	合金线 A（1000米）	卷	1,233.15	-2.84%	1,269.23	14.80%	1,105.63	-	-
	合金线 B（1000米）	卷	-	-	-	-	1,548.03	2.13%	1,515.75
划片刀	基板划片刀	把	798.81	-4.79%	838.99	2.81%	816.09	-1.69%	830.10
	钽酸锂、铌酸锂晶片划片刀	把	272.85	-6.37%	291.41	3.47%	281.63	-3.49%	291.83

注：1、基座 A、基座 B、基座 C、基座 D 主要区别系尺寸不同，其中尺寸 A>尺寸 B>尺寸 C>尺寸 D；  
2、基板 A、基板 B、基板 C、基板 D、基板 E 主要区别系基板内图案尺寸、适用发行人产品不同；  
由于发行人产品种类丰富，主要原材料基板型号较多，上表主要选取报告期内使用量较大的型号进行价格比较；  
3、光刻胶 A、B 主要区别系适用的分辨率不同，其中光刻胶 A 适用的分辨率高于光刻胶 B；  
4、合金线 A、B 主要区别系直径不同，其中合金线 A 的直径小于合金线 B。

由上表可知，上述原材料采购均价整体变动较小。

## （二）能源耗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水电耗用情况如下：

能源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水	水费（万元）	14.44	20.93	24.72	23.47
	数量（万吨）	2.89	5.03	5.94	5.64
	均价（元/吨）	5.00	4.16	4.16	4.16
电	电费（万元）	1,159.61	950.44	655.35	571.58
	数量（万千瓦时）	1,533.51	1,421.95	941.11	766.17
	均价（元/千瓦时）	0.76	0.67	0.70	0.75

## （三）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晶片	3,710.31	21.68%
2	广州美维电子有限公司	基板	3,339.27	19.51%
3	住友金属矿山（香港）有限公司	晶片	946.22	5.53%
4	盐城市振弘电子材料厂	晶片	773.08	4.52%
5	苏州阿尔泰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基板	611.44	3.57%
合计			<b>9,380.31</b>	<b>54.80%</b>
2020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晶片	2,310.25	14.25%
2	广州美维电子有限公司	基板	1,429.66	8.82%
3	迅科贸易（广州）有限公司	基板	1,119.66	6.91%
4	盐城市振弘电子材料厂	晶片	1,014.33	6.26%

5	中电科技德清华莹电子有限公司	晶片	909.88	5.61%
合计			<b>6,783.78</b>	<b>41.84%</b>
<b>2019年度</b>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迅科贸易（广州）有限公司	基板	1,294.52	14.88%
2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晶片	833.27	9.58%
3	住友金属矿山（香港）有限公司	晶片	675.56	7.77%
4	中电科技德清华莹电子有限公司	晶片	663.71	7.63%
5	盐城市振弘电子材料厂	晶片	645.67	7.42%
合计			<b>4,112.72</b>	<b>47.29%</b>
<b>2018年度</b>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住友金属矿山（香港）有限公司	晶片	986.86	13.77%
2	迅科贸易（广州）有限公司	基板	907.59	12.66%
3	京瓷（中国）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基座	587.18	8.19%
4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晶片	541.14	7.55%
5	盐城市振弘电子材料厂	晶片	326.84	4.56%
合计			<b>3,349.61</b>	<b>46.73%</b>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原材料采购总额 50%或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7,847.08	1,045.87	6,801.21	86.67%
机器设备	76,474.92	9,760.80	66,714.12	87.24%
运输设备	396.04	238.08	157.97	39.89%
其他设备	3,379.52	1,362.11	2,017.40	59.69%
<b>总计</b>	<b>88,097.55</b>	<b>12,406.86</b>	<b>75,690.69</b>	<b>85.92%</b>

## 2、主要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已办理产权登记的房屋建筑物 1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12742 号	高运路 115 号	38,822.29	好达电子	自建

## 3、房屋租赁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主要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人	租赁物业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1	陆丽娜	好达电子	上海市闵行区新龙路 1333 弄 1 幢 27 号 515 室	办公	2020.10.26-2022.10.25	6,667 元/月，自 2021.10.26 起 6,771 元/月
2	上海江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好达电子	上海浦东新区锦绣东路 2777 弄 12 号楼 608	办公	2021.3.1-2024.4.30	28,214 元/月
3	深圳市新美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一路新视艺创客公园 B 栋 4 楼 12 区域	办公	2021.4.14-2022.4.13	25,807.32 元/月
4	陕西昇昱不动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 8 号泰维智链中心项目 T1 楼（座）16 层 08 号	办公	2021.5.8-2023.5.7	14,880 元/月
5	上海江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好达电子	上海浦东新区锦绣东路 2777 弄 12 号楼 408	办公	2021.6.1-2024.6.30	26,889 元/月
6	上海江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好达电子	上海浦东新区锦绣东路 2777 弄 12 号楼 605	办公	2021.6.18-2024.7.31	19,869 元/月

此外，为解决部分高管及员工的住宿需求，公司在无锡市、上海市租赁 63

间员工宿舍，年租赁费用合计为 97.04 万元。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和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 1、注册商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商标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权利人	注册时间	有效期至
1		8454551	第 9 类	好达电子	2011.07.21	2031.07.20
2	SHOULDER	3631588	第 9 类	好达电子	2005.02.14	2025.02.13
3	好达	3631589	第 9 类	好达电子	2005.02.14	2025.02.13
4		1642509	第 9 类	好达电子	2001.09.28	2031.09.27

### 2、专利技术

#### （1）国内专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国内专利 2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1	一种声表面波谐振器的杂波抑制方法	发明	ZL201810325632.3	好达电子	2018.04.12	2021.04.06
2	一种滤波器的新型晶圆级封装方法	发明	ZL201910923479.9	好达电子	2019.09.27	2021.02.19
3	一种超大带宽声表面波滤波器	发明	ZL201611203355.6	好达电子	2016.12.23	2020.11.24
4	一种基于碳化硅衬底/氧化锌或掺杂氧化锌薄膜的声表面波器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810069487.7	清华大学、好达电子	2018.01.24	2020.11.10
5	一种滤波器探针测试方法	发明	ZL201811450858.2	好达电子	2018.11.30	2020.10.02
6	一种辅助显影版图制作方法	发明	ZL201811450862.9	好达电子	2018.11.30	2020.09.08
7	一种滤波器的新型封装结构和封装方法	发明	ZL201910922987.5	好达电子	2019.09.27	2020.09.04
8	芯片级倒封装滤波器载板防环氧树脂材料流入	发明	ZL201611213187.9	好达电子	2016.12.23	2019.09.17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的隔离结构					
9	可测温射频标签以及安装有该标签的助航灯具	发明	ZL201510218292.0	好达电子	2015.05.04	2018.03.30
10	在柔性衬底上沉积高c轴取向氮化铝薄膜的方法	发明	ZL201410705974.X	清华大学、中电26所、好达电子	2014.11.27	2017.06.16
11	具有非周期结构的声学超晶格谐振器及其杂峰抑制方法	发明	ZL201210384847.5	好达电子	2012.10.11	2015.02.11
12	一种带标尺的声表面波器件电极	实用新型	ZL201621422224.2	好达电子	2016.12.23	2017.08.04
13	一种声表面波器件电极	实用新型	ZL201621422200.7	好达电子	2016.12.23	2017.07.14
14	易于集成的微型化声表面波滤波器器件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422223.8	好达电子	2016.12.23	2017.07.14
15	声表面波谐振器电极传输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431526.6	好达电子	2016.12.23	2017.07.07
16	一种声表面波滤波器反射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431474.2	好达电子	2016.12.23	2017.07.07
17	CSP封装的声表面波滤波器芯片隔离槽	实用新型	ZL201621422266.6	好达电子	2016.12.23	2017.07.07
18	一种超大带宽声表面波滤波器	实用新型	ZL201621422230.8	好达电子	2016.12.23	2017.06.20
19	一种带内匹配电路的声表面波滤波器	实用新型	ZL201621422197.9	好达电子	2016.12.23	2017.06.20
20	一种石英声表面波高Q值谐振器的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422222.3	好达电子	2016.12.23	2017.06.20
21	叉指换能器的多层金属电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422225.7	好达电子	2016.12.23	2017.06.20

## （2）国外专利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拥有境外发明专利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国家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授权日
1	美国	TYPE OF ULTRA-WIDE BAND SAW FILTER	US 10,998,883 B2	好达电子	2021.05.04

## 3、软件著作权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1项，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1	好达声表面波滤波器设	好达电子	2019SR1090779	未发表	2019.10.28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计软件 V1.0				

#### 4、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1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宗地位置	用途	所有权人	面积 (m <sup>2</sup> )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1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12742 号	高运路 115 号	工业	好达电子	23,932.4	2054.03.31	出让

### 七、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

#### （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及来源

公司主要从事声表面波射频芯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已具备成熟的芯片设计技术、制造与封测工艺，并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公司现阶段所掌握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类别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简介	保护措施
1	芯片设计类	声表面波射频芯片精确仿真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能够根据不同的理论基础自主开发出适用于不同类型的声表面波射频芯片仿真平台，并通过仿真平台对芯片的性能表现进行有效模拟。该核心技术在运用基础理论、开发软件工具等方面具有一定的技术成熟度，目前主要应用于声表面波射频芯片设计、产品质量分析、新技术开发和新材料研究等领域。	技术秘密、授权专利 7 项、软件著作权 1 项
2	芯片制造类	声表面波射频芯片前道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的芯片制造能力能够满足芯片设计的参数要求，公司在匀胶、光刻、显影、蒸发、剥离、修频等芯片制造的关键工序上已积累形成具备竞争力的工艺能力。该核心技术在叉指换能器的线条加工、线条尺寸控制、金属膜厚控制等方面具有一定的技术成熟度，目前主要应用于高品质声表面波射频芯片的量产制造中。	技术秘密、授权专利 2 项
3		高功率滤波器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的芯片制造能力能够满足拓扑结构的设计要求，公司已能够制备性能稳定的高功率耐受性叉指换能器电极薄膜。该核心技术在提高滤波器的功率耐受性等方面具有一定的技术成熟度，目前主要应用于高功率滤波器的量产制造中。	技术秘密、授权专利 2 项
4	封装测试类	声表面波射频芯片 CSP、	自主研发	公司 CSP 封装能够生产尺寸为 0.9mm×0.7mm 的滤波器、1.6mm×1.2mm 的双工器，WLP 封	技术秘密、授权专利 5 项

	WLP 封装技术	装能够生产尺寸为 0.8mm×0.6mm 的滤波器、1.5mm×1.1mm 的双工器。该核心技术在减小封装面积与厚度、增加抗压性能等方面具有一定的技术成熟度，目前主要应用于高品质声表面波射频芯片的封装过程中。
--	----------	--

## （二）核心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 1、芯片设计类核心技术

在芯片设计方面，公司具备 1 项核心技术，即声表面波射频芯片精确仿真技术。

#### （1）核心技术概述

芯片仿真即在开发平台上对芯片的性能表现进行模拟，用以确保芯片进入流片生产环节前符合预期设计要求，是芯片设计的关键环节。声表面波滤波器的工作原理涉及力学与电学的耦合，精确仿真技术难度较大，且市场上尚无成熟的商用软件可用。目前国际领先的声表面波滤波器厂商的仿真与设计平台均为自主研发，芯片仿真技术已成为声表面波滤波器厂商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芯片仿真的精确性取决于理论建模的有效性。不同种类的声表面波滤波器在声学、电学和材料特性存在差异，需要借由不同的理论模型进行仿真拟合。基础理论研究是声表面波滤波器设计与开发的前提，声表面波滤波器厂商的理论研究能力、模型构建能力能够对其芯片仿真技术水平产生深刻影响。针对声表面波滤波器的行业特点，公司专门在研发中心设置理论组进行基础理论与仿真软件开发。目前公司已根据不同的理论基础自主开发出适用于不同种类的声表面波滤波器的仿真软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发时间	理论基础	仿真软件	产品类型
1	2007	脉冲响应模型与衍射补偿理论	SAW designer	传统切指加权滤波器
2	2009	声表面波耦合模理论	COM simulator	Spudt 滤波器
3	2010	周期 FEM/BEM 理论	Periodic SAW	参数提取、基础研究、温度特性分析
4	2010	有限长 FEM/BEM 理论	Finite SAW	常规 SAW 滤波器
5	2012	电磁场理论与声波理论	SAW platform	低损耗滤波器
6	2018	有限元级联理论	FEM SAW	TC-SAW 滤波器

## （2）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公司运用滤波器基础理论所开发的上述仿真软件是公司射频芯片设计、产品质量分析、新技术开发和新材料研究得以实现的工具基础。作为核心技术之一，公司射频芯片精确仿真技术的先进性主要体现在公司基础理论的运用能力与软件工具的性能表现上的比较优势。

公司于 2010 年成功开发基于周期 FEM/BEM 理论的软件 Periodic SAW 和基于有限长 FEM/BEM 理论的软件 Finite SAW，均可以应用于普通手机滤波器的仿真设计。FEM/BEM 模型中，半无限大真空介质、压电层用边界元方法建模，金属电极与介质层用有限元仿真，共同构建一套完整的数学模型，仿真结果更为准确。周期 FEM/BEM 理论可以用来分析材料特性（如提取反射系数、机电耦合系数、温度系数等基本技术参数），有限长 FEM/BEM 理论可以直接用来计算滤波器电性能参数，两种理论均是学界公认的分析普通声表面波滤波器的精确模型，亦已成为国外领先厂商和公司分析与设计声表面波滤波器的理论基础。

公司于 2018 年成功开发基于有限元级联理论的 FEM 软件，并应用于高性能手机滤波器的仿真设计。相较于普通滤波器，温度补偿型声表面波滤波器（TC-SAW）、多层介质声表面波滤波器等射频芯片性能表现更好，但结构较为复杂。公司根据有限元级联理论自主开发的 FEM 软件适用于复杂结构声学滤波器的精确分析，可以应用于 SAW、TC-SAW、IHP-SAW 等声表面波滤波器和 BAW、FBAR 等体声波滤波器的快速精确仿真，既能够用于现有产品的设计开发，也为公司新产品线的研发提供工具支持。此外，有限元级联理论是对声表面波滤波器进行仿真的先进理论，可以大幅提升仿真速度。以一个 300 根指的耦合双模谐振器型（DMS）滤波器为例，基于有限长 FEM/BEM 理论的软件 Finite SAW 仿真一个频率点需用时 5-10 秒，而基于有限元级联理论的 FEM SAW 软件用时仅 0.3-2 秒。

## 2、芯片制造类核心技术

在芯片制造方面，公司具备 2 项核心技术，即声表面波射频芯片前道技术和高功率滤波器制造技术。

## （1）声表面波射频芯片前道技术

### 1) 核心技术概述

声表面波射频芯片的生产可以分为前道芯片制造和后道封装测试两大工序，其中前道芯片制造的关键工艺包括匀胶、光刻、显影、蒸发、剥离、修频等，其工艺水平能够决定声表面波射频芯片在电性能、一致性等主要指标上的表现。只有较高的前道技术水平才能够满足声表面波滤波器在电极膜厚、介质膜厚、指条线宽、指条形状等相关参数方面的精确度要求，从而生产出在频率、损耗和驻波等方面表现良好的声表面波滤波器。前道工艺能力能够决定产品的性能表现和良品率，是声表面波滤波器厂商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公司在前道技术能力建设方面持续投入，芯片制造能力持续提升，已形成覆盖各关键工艺的声表面波射频芯片前道技术。

### 2) 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公司拥有 20 多年的射频芯片生产经验，在前道技术方面持续投入先进设备、开发技术工具并引入新式材料，不断创新关键工艺技术，已形成能够满足高品质滤波器制造要求的声表面波射频芯片前道技术。

滤波器在插入损耗方面的表现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前道工艺技术水平。在移动通讯的部分常用频段中，公司量产的声表面波滤波器在插入损耗方面的表现较好。以 4G 通讯国内外常用频段 Band 40 的接收端用滤波器（Rx Filter）和 4G、5G 通讯国内外常用频段 Band 41 的发射端用滤波器（Tx Filter）为例，公司与国外领先厂商在插入损耗方面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dB

序号	国外领先厂商	产品型号	插入损耗 (max)
<b>Band 40 滤波器（Rx Filter）</b>			
1	村田	SAFFW2G35AA0E0A	2.3
2	高通（RF360）	B4352	4.0
3	太阳诱电	F6QA2G350M2QA	3.0
4	好达电子	HDFB40DRSS-B29	<b><u>2.2</u></b>
<b>Band 41 滤波器（Tx Filter）</b>			
1	村田	SAFRC2G59MD0F0A	3.7

2	高通（RF360）	B9680	3.6
3	太阳诱电	F6HQ2G593AP31	3.6
4	好达电子	HDFB41YPSS-B5	<b><u>3.2</u></b>

注：1、国外领先厂商的产品性能数据均来自于官网披露（截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的规格书；

2、除高通（RF360）、太阳诱电 Band 41 的发射端用滤波器（Tx Filter）为体声波滤波器外，其余表中各型号滤波器均为声表面波滤波器；

3、高通（RF360）官网未披露手机用滤波器规格书，表中系汽车电子/小基站用滤波器；

4、插入损耗（IL）是衡量滤波器信号通过性能的指标，数值越低表示对频段内需保留信号的衰减越小；

5、下划线并加粗表示该项指标表现最优者。

由上表可以看出，在国内外移动通讯的常用频段 Band 40 和 Band 41 所用滤波器中，公司产品相比于同行业公司插入损耗（IL）的数值较低，已达到国外领先厂商的技术水平，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公司声表面波射频芯片前道技术的先进性。

## （2）高功率滤波器制造技术

### 1）核心技术概述

随着移动通信系统输入功率的提高和器件尺寸的减小，声表面波滤波器承受的功率密度越来越大。传统多晶铝换能器电极材料在高功率信号加载下，容易引起铝原子迁移和器件发热，从而导致器件短路或断路，严重影响器件的可靠性。

公司经过持续研发，现已掌握换能器电极材料与压电材料间的机电耦合规律，能够厘清力、电、热协同作用下声表面波滤波器失效机理，业已形成一套切实可行的、性能稳定的高功率耐受性叉指换能器电极薄膜制备加工和滤波器拓扑结构增强功率优化设计技术。

### 2）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公司通过采用纳米过渡层调控薄膜材料的结构和晶体取向，能够提升多晶铝电极抗电迁移能力、增加芯片功率耐受性。公司滤波器产品采用具有强织构的抗电迁移材料，对比传统多晶铝换能器电极材料，结合力提高约 2 倍，抗电迁移能力提升约 10 倍，成功解决了滤波器因原子迁移导致器件损坏的难题，大幅度提高了滤波器的功率耐受性；另外，通过优化声表面波滤波器的拓扑结构，有效降低声表面波芯片上的能量密度，从而进一步提高芯片的功率耐受性。通过换能器材料和拓扑结构设计两者的结合，公司已将传统的声表面波滤波器的

耐受功率从 29dBm 提升到 35dBm，提升了 3.75 倍，能够满足移动通信对高功率声表面波滤波器的需求。

公司高功率滤波器制造技术已具备较高的先进性与成熟度。在技术方面，公司参与的“高世代声表面波材料与滤波器产业化技术”项目于 2018 年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其中高功率滤波器制造技术是获奖内容之一；在产品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高功率声表面波滤波器产品已向小米、华勤、龙旗、广和通等下游知名客户实现销售，产品成熟度较高。

### 3、封装测试类核心技术

在封装测试方面，公司具备 1 项核心技术，即声表面波射频芯片 CSP、WLP 封装技术。

#### （1）核心技术概述

目前手机射频前端中滤波器存在分立和模组两种集成模式。

分立模式下，手机滤波器主要采取 CSP（Chip Scale Package）的封装形式，即芯片级封装。CSP 封装是声表面波滤波器分立器件最小封装形式。在 CSP 封装之前，手机用声表面波滤波器的最小的封装形式是 SMD 封装，最小尺寸 3mm×3mm，双工器最小尺寸 5mm×5mm。在 2G 时代，手机支持的频段少，所用滤波器、双工器数量不多，随着 3G、4G 手机的普及，手机支持多个频段，滤波器、双工器的数量大幅增加，SMD 封装不能满足手机对滤波器小型化的需求，更小尺寸的 CSP 封装形式逐渐成为主流。CSP 封装的关键技术包括基板设计、植球、倒装、覆膜、测试等。国内手机用声表面波滤波器的 CSP 封装技术起步较晚，公司于 2012 年攻克 CSP 关键工艺，成功开发并量产手机用 CSP 封装声表面波滤波器与双工器。此后，公司不断改善与提升 CSP 技术，生产良率与可靠性不断提升，目前公司芯片级封装（CSP）生产线能够生产产品尺寸为 0.9mm×0.7mm 的滤波器、1.6mm×1.2mm 的双工器。

模组模式下，手机滤波器主要采取 WLP（Wafer Level Package）封装形式，即晶圆级封装。随着 5G 的到来，手机内部空间愈发紧张，模组化集成能够进一步减少射频芯片的占用空间，是未来射频前端的发展趋势。目前手机射频前端的模组方案主要包括 DiFEM（集成射频开关、滤波器）、LDiFEM（集成射频

开关、滤波器和低噪声放大器)、FEMid (集成射频开关、天线、双工器) 和 PAMid (集成 FEMid、MMMD PA) 等, 已使用在高端智能手机中, 并不断向物联网、车联网等应用领域发展。集成在模组中的滤波器尺寸更小、更薄, 同时因为模组需要注塑工艺进行封装, 滤波器需要耐受 180℃ 的高温与 3-5MPa 的压力, 这均对滤波器的封装形式提出新的要求。晶圆级封装 (WLP) 是目前声表面波滤波器尺寸最小的一种封装形式, 亦能满足模组注塑工艺中的高温抗压要求。目前公司晶圆级封装 (WLP) 生产线能够生产产品尺寸为 0.8mm×0.6mm 的滤波器、1.5mm×1.1mm 的双工器。

## (2) 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公司于 2012 年成功开发芯片级封装 (CSP) 技术, 目前已成功量产百余款以 CSP 为封装形式的声表面波滤波器; 公司近年来亦在覆膜、光刻、植球、电镀等 WLP 关键工艺上实现突破, 于 2019 年成功开发晶圆级 (WLP) 封装技术, 目前已成功量产数十款以 WLP 为封装形式的声表面波滤波器。公司声表面波滤波器 CSP、WLP 封装技术成熟, 相关产品均已应用于下游知名客户的智能手机中, 在芯片尺寸、综合性能等方面与国外领先厂商大致相当。以 4G 通讯国内外常用频段 Band 40 的接收端用滤波器 (Rx Filter) 和 4G、5G 通讯国内外常用频段 Band 41 的发射端用滤波器 (Tx Filter) 为例, 公司与国外领先厂商在芯片尺寸方面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 mm

序号	国外领先厂商	产品型号	芯片尺寸
<b>Band 40 滤波器 (Rx Filter)</b>			
1	村田	SAFFW2G35AA0E0A	<b><u>0.9×0.7</u></b>
2	高通 (RF360)	B4352	1.4×1.1
3	太阳诱电	F6QA2G350M2QA	1.1×0.9
4	好达电子	HDFB40DRSS-B29	<b><u>0.9×0.7</u></b>
<b>Band 41 滤波器 (Tx Filter)</b>			
1	村田	SAFRC2G59MD0F0A	1.4×1.1
2	高通 (RF360)	B9680	1.8×1.4
3	太阳诱电	F6HQ2G593AP31	1.8×1.4
4	好达电子	HDFB41YPSS-B5	<b><u>1.1×0.9</u></b>

注: 1、国外领先厂商的芯片尺寸数据均来自于官网披露 (截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 的规格书;

- 2、除高通（RF360）、太阳诱电 Band 41 的发射端用滤波器（Tx Filter）为体声波滤波器外，其余表中各型号滤波器均为声表面波滤波器；
- 3、高通（RF360）官网未披露手机用滤波器规格书，表中系汽车电子/小基站用滤波器；
- 4、滤波器尺寸越小制造工艺难度越大，封装技术水平越高；
- 5、下划线并加粗表示该项指标表现最优者。

由上表可以看出，在国内外移动通讯的常用频段 Band 40 和 Band 41 所用滤波器中，公司的芯片尺寸已达到国外领先厂商的产品标准，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公司声表面波滤波器封装技术的先进性。

### （三）核心技术保护措施

公司的核心技术保护工作贯穿于产品研发、芯片设计、制造和封装测试等全过程。核心技术的保护主要包括如下措施：积极申请专利保护，不断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做好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研发中心设有专门的内网，对与研发技术相关的软件程序等进行严格监控；对所有技术文档、研发信息进行加密处理；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确保公司的核心技术处于保密状态。

### （四）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28,239.35	31,459.36	19,039.40	14,844.93
营业收入	29,290.91	33,243.77	20,642.44	16,528.83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6.41%	94.63%	92.23%	89.81%

公司主要产品滤波器、双工器和谐振器均需运用到芯片设计、制造和封装测试相关的全部核心技术，故公司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所产生收入为滤波器、双工器和谐振器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的收入为 14,844.93 万元、19,039.40 万元、31,459.36 万元和 28,239.3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9.81%、92.23%、94.63%和 96.41%，占比逐年升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能够以核心技术为基础，公司能够将核心技术进行成果转化，形成基于核心技术的产品并实现销售。

## （五）科研实力及成果

### 1、重要奖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所获重要奖项情况如下：

序号	发证机关	获奖内容	获奖年份
1	国务院	<b>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b> 高世代声表面波材料与滤波器产业化技术	2018
2	国务院	<b>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b> 移动通讯用滤波器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2009
3	教育部	<b>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b> 高世代声表面波材料与滤波器产业化技术	2018
4	科技部	<b>国家重点新产品：</b> 双通道数字电视声表面波滤波器	2010
5	江苏省科技厅	<b>高新技术产品认定：</b> 片式芯片级封装 CSP 声表面波器件	2016
6	江苏省科技厅	<b>高新技术产品认定：</b> 移动通讯用片式声表面波滤波器	2010
7	江苏省科技厅	<b>高新技术产品认定：</b> 双通道数字电视声表面波器件	2009
8	江苏省科技厅	<b>高新技术产品认定：</b> 3G 通信基站声表面波滤波器	2009
9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2012
10	中共无锡市委、无锡市人民政府	科技创新优秀企业	2019
11	无锡市人民政府	<b>无锡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b> 贴片式高频（200MHz-1600MHz）声表器件开发及产业化	2008
12	无锡市人民政府	<b>第五届无锡市专利奖优秀奖：</b> 双通道声表面波滤波器	2012
13	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无锡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2019
14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	无锡市声学滤波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09
15	无锡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无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8 年度新兴产业奖	2019

### 2、重大科研项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承担或参与的主要重大科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主管部门	承担角色	项目期限	合作单位
1	面向 5G 通讯的高性能滤波器材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科技部	项目承担单位	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0	清华大学、中电 26 所

	料和器件应用				月	
2	声表面波材料与器件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科技部	课题二“声表面波换能器材料与制备关键技术”的参与单位	2016年7月至2020年6月	清华大学、北京市中科飞鸿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大学、中央民族大学
				课题四“高性能声表面波滤波器产业化集成与示范”的承担单位		清华大学、中电26所、麦捷科技、北京市中科飞鸿科技有限公司
3	新一代移动通讯终端用声表面波滤波器/双工器	工业转型升级强基工程	工信部	项目承担单位	2015年1月至2017年4月	-
4	面向人工智能应用的高品质特种石墨烯制备及传感器件关键技术研发	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	江苏省科技厅	课题四“新型石墨烯高品质超大带宽声表面波滤波器应用开发”的承担单位	2018年6月至2021年9月	南京工业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苏州研究院、江南石墨烯研究院

## （六）研究开发情况

### 1、主要在研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主要在研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累计投入（万元）	项目负责人	未来达到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小型化先进封装技术研发项目	样品试制	3,222.62	王为标	CSP 滤波器封装进一步小型化，解决小尺寸覆膜技术、小尺寸芯片倒装技术，解决小尺寸封装的可靠性问题；开发晶圆级滤波器封装技术，开发出满足射频模组要求的小尺寸滤波器。	符合滤波器小型化、模组化的发展趋势，达到国外领先厂商的封装技术水平
低损耗高矩形度超宽带 TC-SAW 滤波器研发项目	样品试制	1,691.08	陆增天	开发精确的多层复合结构仿真技术、高质量致密薄膜的制备技术，实现 TC-SAW 滤波器插损小于 1.5dB，相对带宽大于 6%。	符合滤波器高性能的发展趋势，开发出性能表现更具行业竞争力的新产品
高耐受功率射频滤波器研发项目	样品试制	805.15	王绍安	在公司已有的射频芯片的设计、制造技术的基础上研制高耐受功率射频滤波器，滤波器耐受功率>31dBm。	符合滤波器高功率的发展趋势，满足 5G 通讯对滤波器功率耐受度的要求
高品质超大带宽声表面波滤波器研发项目	样品试制	805.01	李壮	开发低损耗大带宽声表面波滤波器设计与工艺技术，设计、制备相对带宽 10%-30%、插入损耗小于 1.5dB 的滤波器。	符合滤波器大带宽的发展趋势，突破行业内带宽增加的技术瓶颈

### 2、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逐年增加。研发费用主要包括工资薪金、研发材

料费用、折旧及摊销费用等，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研发费用	2,487.98	4,128.23	1,999.54	1,298.94
营业收入	29,290.91	33,243.77	20,642.44	16,528.8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49%	12.42%	9.69%	7.86%

### 3、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在坚持自主研发的同时，积极与知名高校、科研院所进行合作，承担或参与了多项科研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方及合作期间	主要内容	成果分享与权利义务划分	保密措施
好达电子、清华大学、中电26所（2020-2022）	各方同意就共同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面向5G通讯的高性能滤波器材料和器件应用”课题达成合作研发协议。本项目下设一个课题，各方同意由好达电子作为该课题的依托单位，清华大学、中电26所作为项目的合作单位。	根据课题任务分工，在各方的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各自所有。一方转让其专利申请权时，其他各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在课题执行过程中，由各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共有。一方转让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其他各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一方声明放弃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可以由另一方单独申请或者由其他各方共同申请。合作各方中有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另一方或其他各方不得申请专利。	因执行课题的需要，各自向对方提供的未公开的、或在提供之前已告知不能向第三方提供的与本题相关的技术资料、数据等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各自所有或合法拥有的任何计算机程序、代码、算法、公式、过程、观念、图表、照片、制图、设计、产品、样品、发明创造（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无论是否获得专利）、技术秘密、版权、商标、产品研发计划、预测、策略、规范、实际或潜在商业活动的信息、客户与供应商名单、财务事项、市场营销计划等技术、商务上的信息等。未经提供方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不管本申请是否获得资助，该条款长期有效。
清华大学、北京中科飞鸿科技有限公司、好达电子、重庆大学、中央民族大学（2016-2020）	各方同意就共同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声表面波材料与器件”之“声表面波换能器材料与制备关键技术”课题达成合作研发协议。各方同意由清华大学作为该课题的依托单位，好达电子、北京中科飞鸿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大学、中央民族大学作为课题的合作单位。	由各方共同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各方均有独自使用的权利。未经其他各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技术秘密。 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的精神权利，如身份权、依法取得荣誉称号、奖章、奖励证书和奖金等荣誉权归完成方共有。	
好达电子、清华大学、中电26所、麦捷科技、北京中科飞鸿科技有限公司（2016-2020）	各方同意就共同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声表面波材料与器件”之“高性能声表面波滤波器产业化集成与示范”课题达成合作研发协议。各方同意由好达电子作为该课题的依托单位，清华大学、中电26所、北京中科飞鸿科技有限公司、麦捷科技作为课题的合作单位。	各方对共有科技成果实施许可、转让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而获得的经济收益由各方共享。收益共享方式应在行为实施前另行约定。	
好达电子、中科院声学研究所、东南大学（2019-2021）	秉承互惠互利、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原则，好达电子和中国科学院声学研究所、东南大学经友好协商，进行三方合作。通过三方合作，突破关键技术，研制出低损耗高矩形度超宽带TC-SAW滤波器，培养队伍，实现三方的共赢。	根据以上合作内容，在各方的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各自所有。一方转让其专利申请权时，其他各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由各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共有。一方转让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其他各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一方声明放弃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可以由另一方单独申请或者由其他各方共同申请。合作各方中有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另一方或其他各方不得申请专利。 由各方共同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各方均有独自使用的权利。未经其他各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技术秘密。	本协议为三方的保密文件，未经其它两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可透露给第三方。

合作方及合作期间	主要内容	成果分享与权利义务划分	保密措施
北京航天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好达电子、东南大学（2018-2019）	秉承互惠互利、资源共享、共同发展原则，北京航天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好达电子、东南大学经友好协商，进行三方合作。通过三方合作，突破关键技术，研制出可调声表面波滤波器，培养队伍，实现三方的共赢。	超大带宽滤波器的相关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BST 压电薄膜的知识产权归丙方所有，系统集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研制过程中的技术秘密未经允许，不可泄露给团队外的其他人员。	本协议为三方的保密文件，未经其它两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可透露给第三方。
南京工业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中科院硅酸盐研究所苏州研究院、好达电子、江南石墨烯研究院（2018-2021）	南京工业大学为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的整体策划、组织及申报工作，负责与各级政府及科技部门进行协调沟通等事项。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苏州研究院、好达电子、江南石墨烯研究院为项目参加单位/课题承担单位，在南京工业大学统一安排下，明确各课题的组长和各课题参加单位，负责制定各课题总体计划进度、主要工作内容和主要考核指标，完成课题的组织申报工作等事项。	成果报奖署名：项目合作期内，完成单位排序为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参与单位（内部排序由参与单位协商而定），完成人名单排序按照实际贡献大小排序方式进行；子课题成果报奖署名排序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双方协商。 论文发表：项目参与单位任何一方就本方完成部分的研究成果以论文形式发表时，应征询项目承担单位是否有署名要求；联合发表论文时，完成单位排序和论文作者排名按照实际贡献大小排序方式进行。 专利申请：任何一方可就本方完成部分的研究成果申请专利；共同完成的研究成果申请专利，按合作约定或协商专利权人；发明人排序按照实际贡献大小排序方式进行。	未经对方许可，各方及其各自人员均不得将本协议内容以及相关技术信息、材料等透露给第三方，保密期限至项目结束后 3 年。

## （七）技术人员情况

### 1、技术与研发人员情况

鉴于技术人员对于新产品设计研发、产品成本控制以及提供稳定优质的技术服务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打造了一支高水平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 74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重为 12.71%。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依据任职情况、所承担研发工作的重要性及研发成果等因素，公司认定刘平、王为标、陆增天等 3 人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之“4、核心技术人员”相关内容。其学历背景、专业资质、重要科研成果、获得奖项情况、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的情况如下：

#### （1）刘平

姓名	刘平
职位	董事长
学历背景	山东大学物理学系压电铁电物理专业本科

获得奖项情况	2018年度教育部科技技术进步一等奖
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公司重要创始人，具有多年行业从业经验，主要负责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及未来公司研发方向的制定，参与公司各项核心技术的研发指导工作，积极推动公司研发管理、成果激励、技术保护、人才引进等制度的建立健全。

## (2) 王为标

姓名	王为标
职位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学历背景	南京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系声学专业博士研究生
专业资质	正高级工程师
重要科研成果	国内外发表专业论文 42 篇，作为发明人取得专利 6 项
获得奖项情况	2018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2018年度教育部科技技术进步一等奖
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①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面向 5G 通讯的高性能滤波器材料和器件应用”的项目负责人； ②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声表面波材料与器件”课题四“高性能声表面波滤波器产业化集成与示范”的课题负责人； ③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面向人工智能应用的高品质特种石墨烯制备及传感器件关键技术研发”课题四“新型石墨烯高品质超大带宽声表面波滤波器应用开发”的课题负责人； ④主导公司滤波器精确仿真技术所涉及的基础理论与仿真软件开发，成功完成 FEMSAW、全波分析方法等理论模型的建立，为公司高性能声表面波滤波器的开发奠定理论基础。

## (3) 陆增天

姓名	陆增天
职位	研发中心主任
学历背景	长春理工大学光学专业硕士研究生
重要科研成果	国内外发表专业论文 13 篇，作为发明人取得专利 9 项
获得奖项情况	2018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2018年度教育部科技技术进步一等奖
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①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面向 5G 通讯的高性能滤波器材料和器件应用”的骨干成员； ②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声表面波材料与器件”课题四“高性能声表面波滤波器产业化集成与示范”的骨干成员； ③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面向人工智能应用的高品质特种石墨烯制备及传感器件关键技术研发”课题四“新型石墨烯高品质超大带宽声表面波滤波器应用开发”的骨干成员； ④主导公司滤波器新产品的研发与试制，总体负责公司内

	部各研发项目，为制造工艺的持续升级提供技术经验支持。
--	----------------------------

## 2、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持有公司股权，核心技术人员也适用于公司的绩效考核和研发奖励激励制度。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的公司股权有禁售期限限制，并与公司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

### （八）技术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安排

#### 1、技术创新的机制及安排

##### （1）建立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与制度

公司已形成较为成熟的研发支撑体系。目前公司研发中心负责产品技术研究、工艺改进、新产品的开发、新材料设备的导入等研发性工作，下设理论设计组、产品开发组、工艺开发组、射频电路组、设备开发组和项目管理组。公司研发中心组织架构完整、职能划分明确，能够实现研发活动的模块化、流程化和标准化管理，从而有效缩短科技成果的转化周期。

公司已形成较为健全的研发管理制度。对于采取创新设计或工艺的新产品，公司的设计开发流程需要经过开发立项、产品设计、样品测试和小批量试产四个阶段，并通过多次评审等方式对设计开发全过程进行有效控制，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之“（四）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之“1、研发模式”。

##### （2）设立较为合理的创新建议与推进制度

公司鼓励员工提出关于公司经营、管理、生产和技术等方面的创新性建议。公司《创新建议推进制度》规定员工的创新建议范围如下：①管理思路和方法的改进，企业文化的提升；②各种工作流程、规程的改进；③新产品开发、营销、市场开拓的建议；④现有产品在品质方面的改进；⑤制造工艺、设备、工具、技术的改进；⑥原辅材料的节约、三废的利用；⑦降低各种消耗，节能减排；⑧劳动防护、安全生产措施；⑨其他任何有利于本公司的改进事项。公司设立创新建议评审委员会，负责提出或修订公司创新建议推进的政策方针，审核、批准和监督创新建议方案的实施，评估创新建议项目。根据委员会的审核

结果，公司会对提案人采取发放奖金、增加绩效和提升职级等方面的奖励。

### **（3）具备较为有效的人才培养与激励制度**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对人才的引进与培育，并已制定合理有效的激励制度。声表面波滤波器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所需人才跨越多个专业领域和学科，涉及声学、通信工程、电子工程、软件工程、材料工程等专业知知识，对研发技术人员、芯片设计人员、生产制造人员、设备检测人员等各类员工的综合素质要求较高。为了保证研发队伍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公司一直坚持实行具有开放性的人力资源发展策略，制定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和绩效奖励制度，提供具有吸引力的人才培养与职业发展方案。目前公司的团队结构合理、人才储备充分，能够为公司提供持续的智力支持。

##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通过持续研发、经验积累，业已具备较为扎实的技术储备，具体如下：在芯片设计领域，公司具备声学滤波器仿真技术、大带宽滤波器技术；在芯片制造领域，公司具备高频率滤波器制造技术；在封装测试领域，公司具备射频前端模组化技术。凭借已有的核心技术和充足的技术储备，公司能够根据行业趋势和客户需求不断推出具有竞争力的新技术产品。

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之“（六）研究开发情况”之“1、主要在研项目进展情况”。

## **八、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未在境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一、公司治理结构概述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已建立并逐步完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并分别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具体规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和权限，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制衡的治理机制，为公司的规范、高效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上述人员和机构能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决策、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策均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能够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公司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年5月7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或自然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1) 依照其所持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2) 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权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2、股东大会的职权和规则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 修改公司章程；(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16) 审议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17) 审议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有：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股东大会制度的运作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7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 （二）公司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 年 5 月 7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1、董事会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

##### 2、董事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

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工作；（16）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17）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有：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方可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 3、董事会制度的运作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 （三）公司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 年 5 月 7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 1 名。监事会中的

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 2、监事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的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9）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10）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股东大会决议明确。

《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有：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 3、监事会制度的运作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11 次监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 （四）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 年 5 月 7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独立董事的构成

公司设独立董事 3 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

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须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过半数股份数的赞成票选举产生。

##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可行使以下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0,000 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6）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5）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0,000 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6）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7）重大资产重组方案；（8）股权激励计划；（9）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10）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独立董事发表意见采取书面形式。

### 3、独立董事制度的运作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自建立伊始，保持规范、有序运行，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维护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独立董事制度将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积极的作用，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将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良好的作用，将有力地保障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董事会秘书的职权

2020年5月7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主要履行下列职权：（1）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2）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5）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6）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该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7）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该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8）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9）《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10）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11）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12）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

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13）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14）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15）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 2、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保持规范、有序运行，保障了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成员
战略委员会	刘平（召集人）、王为标、吴浩东
提名委员会	吴浩东（召集人）、程德兵、刘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程德兵（召集人）、涂武根、王为标
审计委员会	涂武根（召集人）、程德兵、刘博

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充分地履行了其职责。

### （七）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一方面，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之间建立了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另一方面，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健全了董事会的审计评价、监督制度和薪酬管理制度等，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综上，公司建立健全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符合发行上市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高效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不存在重大缺陷。

### 三、公司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 四、公司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简述

####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公司针对所有重大事项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公 W[2021]E1386 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三）贷款周转及整改情况

2018 年初至 2021 年 4 月，公司存在通过无关联关系供应商无锡市博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精电子”）、全资子公司瑞驿通进行贷款周转的情形。为满足银行受托支付要求，相关贷款银行将贷款资金通过受托支付方式转账给博精电子或瑞驿通，博精电子或瑞驿通在短时间内一次性或分批将相关资金转回至公司银行账户。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贷款周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支付方	关联关系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瑞驿通	全资子公司	23,500.00	27,150.00	10,340.00	1,500.00
博精电子	无关联关系	-	-	780.00	3,306.32
<b>合计金额</b>	<b>-</b>	<b>23,500.00</b>	<b>27,150.00</b>	<b>11,120.00</b>	<b>4,806.32</b>

注：2018 年，公司通过博精电子周转 100.00 万美元，计算表格中合计金额（人民币）时，美元借款的折算汇率为 6.8632，与资产负债表中短期借款科目期末余额的折算汇率一致。

2018 年、2019 年，公司通过博精电子进行贷款周转的金额分别为 3,306.32

万元、780.00 万元。公司自 2019 年 5 月后未新增通过博精电子进行贷款周转的情形。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通过瑞驿通进行贷款周转的金额分别为 1,500.00 万元、10,340.00 万元、27,150.00 万元和 23,500.00 万元。自 2021 年 4 月 3 日开始，公司未再发生贷款周转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全部偿还通过贷款周转方式借入的银行贷款余额。

自贷款周转事项发生以来，公司均按时还本付息，不存在拖欠贷款本息的情形。公司在获取上述贷款资金后，按照轻重缓急主要投入到日常生产经营与产能扩张中，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未进行股权投资、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或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2019 年 5 月后，公司仅通过全资子公司进行贷款周转，资金流均在合并报表范围主体内流转，不存在体外资金收付情形，未发生代垫成本费用、关联方资金占用等存在利益输送风险的事项。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进行贷款周转，亦不存在发生买卖合同纠纷的风险。

公司上述贷款周转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具体分析如下：（1）公司上述贷款周转行为不存在侵占资金、骗取贷款的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所融资之款项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不属于贷款诈骗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2）上述贷款周转的融资款项皆已归还，不存在纠纷，公司贷款周转行为并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公司已取得相关银行出具的说明，确认公司在相关银行的贷款业务不存在重大违约事项；（3）根据查询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以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无锡监管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上述行为遭受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4）公司自 2019 年 5 月后均通过全资子公司进行流转，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外的资金收付情形，未发生代垫成本费用、关联方资金占用等存在利益输送风险的事项，不存在内控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情形。同时，公司已采取了积极的整改措施，已按照程序完成相关问题整改或纠正。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贷款周转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且公司已建立健全与银行贷款资金相关的各项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

## 六、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情况

### （一）报告期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以及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 （二）报告期内受到的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处罚情况如下：

#### 1、环保处罚

（1）2020年10月14日，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向好达电子出具了《无锡市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锡环罚决[2020]53号），确认公司有部分RO浓水进入空调冷却塔，冷却塔有水排入楼面雨水管道，对公司做出罚款25.00万元的处罚。公司已根据相关处理决定按时全额缴纳罚款并认真整改。

（2）2020年10月14日，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向好达电子出具了《无锡市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锡环罚决[2020]54号），确认公司将危险废物交给无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理，对公司做出罚款8.00万元的处罚；确认公司危险废物贮存无“三防”措施造成流失，对公司做出3.00万元的处罚；确认公司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固废中贮存，对公司做出2.00万元的处罚；确认公司未设置危险废物标志牌，对公司做出罚款2.00万元的处罚。公司已根据相关处理决定对上述处罚按时全额缴纳罚款并认真整改。

（3）2020年10月14日，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向好达电子出具了《无锡市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锡环罚决[2020]55号），确认公司未经环保审批投资24.60万元擅自建YLHD-60的清洗机一套，对公司做出罚款0.37万元的处罚。公司已根据相关处理决定按时全额缴纳罚款并认真整改。

2021年2月1日，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函件，确认上述违法行为已完成整改，罚款已缴纳；确认上述行政处罚属于裁量阶次中的“较轻”和“一般”阶次。据此，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

## 2、税务处罚

2018年，公司深圳分公司存在因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申报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合计罚款0.11万元。

2021年1月14日、2021年7月21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深圳分公司未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报告期内，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经营活动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报告期末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受到的处罚情况

2021年9月28日，无锡市应急管理局向好达电子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苏锡应急罚[2021]79号），确认公司未进行较大以上安全风险公示的行为，对公司做出罚款1.13万元的处罚；确认公司未将安全风险管控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的行为，对公司做出1.88万元的处罚，公司已根据相关处理决定按时全额缴纳罚款并认真整改。

2021年10月18日，无锡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且已整改完毕；确认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已及时改正，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七、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详情参见本节之“十、关联交易情况”之“（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 八、公司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开发经营的能力，具备

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体情况如下：

### **（一）资产完整**

公司是由好达有限整体变更而来，依法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及业务。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情况。

###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并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

###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各机构、部门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运行的情况。

###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声表面波射频芯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体系，不存在对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依赖，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

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声表面波射频芯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最近 2 年内未发生变化。最近 2 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平，最近 2 年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七）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事项**

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之“（一）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资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股东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 **九、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 **（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好达投资除直接和间接持有好达电子 2,076.77 万股外，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平除间接持有好达电子 1,588.83 万股并在公司任职外，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平除持有公司股份外，还控制好达投资和共进同达等 2 家企业。好达投资和共进同达的基本情况介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上述企业或经营主体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实际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好达投资、实际控制人刘平出具了《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本机构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的情形。

2、本人/本机构今后也不会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

3、如公司认定本人/本机构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在公司提出异议后，本人/本机构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本机构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公司。

4、本人/本机构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自即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本机构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本机构愿意承担法律责任。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直至本人/本机构不再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 十、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 1、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好达投资	控股股东	直接持有公司 25.43%的股份，通过共进同达间接持有公司 1.81%股份
2	刘平	实际控制人	间接拥有公司 32.50%的表决权，担任公司董事长

### （2）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刘博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直接持有公司 11.34%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2	共进同达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直接持有公司 7.07%的股份
3	黄辉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直接持有公司 5.52%的股份
4	小米基金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直接持有公司 5.30%的股份
5	哈勃投资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直接持有公司 5.30%的股份
6	摩勤智能	与关联方合计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直接持有公司 3.84%的股份，与宽联投资同受上海奥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控制
7	宽联投资	与关联方合计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直接持有公司 3.84%的股份，与摩勤智能同受上海奥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控制
8	上海奥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通过持有摩勤智能和宽联投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
9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通过持有哈勃投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10	刘思羽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通过持有好达投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平之女儿

### （3）控股及参股公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瑞驿通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00%股权
2	思福易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 51.00%股权

### （4）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王为标	其他关键管理人员	董事、副总经理
2	倪凉		董事
3	何仕英		董事
4	姜羿山		董事
5	吴浩东		独立董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6	涂武根		独立董事	
7	程德兵		独立董事	
8	王竞宇		监事会主席	
9	袁建平		监事	
10	谢学文		监事	
11	王骏		副总经理	
12	刘明		副总经理	
13	丁艳		董事会秘书	
14	黄宇峰		财务负责人	
15	华建芬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刘平之配偶
16	江苏翔鹤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华建芬持有 100.00% 股权
17	射阳外国语学校			实际控制人刘平持有 28.75% 股份，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18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与小米基金存在关系 <sup>注</sup>
19	珠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20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		
21	华为机器有限公司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		
22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奥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		
23	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24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25	上海勤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26	小米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与小米基金存在关系 <sup>注</sup>		

注：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与小米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均为雷军。小米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公开资料查询，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受雷军间接控制。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关联方还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该等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与公司存在上表中所述特殊关系但报告期内未与公司发生交易往来的其他公司。

## 2、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序号	名称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备注
1	殷志芬	关键管理人员	2018年5月，殷志芬不再担任财务负责人职务
2	崔国鹏		2020年6月，崔国鹏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3	王建文		2020年6月，王建文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4	杨义平		2020年6月，杨义平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5	孙昌旭		2020年11月，孙昌旭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6	深圳市新好达通讯有限公司	公司曾持有40.00%股权	2019年7月10日注销
7	深圳市中龙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历史关联方杨义平担任董事	杨义平持有25.00%股份

除上述关联方变化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还包括上表所述自然人以及与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性质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经常性关联交易</b>				
销售商品	7,437.87	9,888.66	4,719.40	161.37
采购农产品	-	-	3.04	7.5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98.51	609.70	501.37	456.28
<b>偶发性关联交易</b>				
关联担保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关联方资金拆出	-	10.00	15.00	894.03
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	2019年，公司收到好达投资代付股权转让款789.50万元			
	2018年，好达投资代公司员工向公司归还借款35.10万元			
应收账款保理形成的贴现利息	-	-	4.61	-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销售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小米	滤波器	4,515.21	15.41%	5,406.32	16.26%	4,135.09	20.03%	111.47	0.67%
华勤	滤波器、双工器	2,665.18	9.10%	4,209.48	12.66%	556.62	2.70%	28.58	0.17%
华为	滤波器	252.96	0.86%	246.11	0.74%	-	-	2.31	0.01%
深圳市中龙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滤波器、谐振器	4.52	0.02%	26.75	0.08%	27.70	0.13%	19.02	0.12%
合计		<b>7,437.87</b>	<b>25.39%</b>	<b>9,888.66</b>	<b>29.75%</b>	<b>4,719.40</b>	<b>22.86%</b>	<b>161.37</b>	<b>0.98%</b>

注：1、小米包括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珠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华勤包括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勤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华为包括华为终端有限公司、华为机器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161.37 万元、4,719.40 万元、9,888.66 万元和 7,437.8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98%、22.86%、29.75%和 25.39%。

公司关联销售对方主要为小米、华勤和华为。小米、华为系国际知名手机终端品牌，华勤系国际营业规模领先的手机代工厂商。公司主营产品为射频前端滤波器、双工器，应用场景主要为手机，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销售滤波器、双工器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系根据具体产品在关联方客户处面临的竞争情况，同时考虑客户行业地位、业务合作规模、未来合作预期等因素与关联方客户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定价公允性的具体分析如下：

#### ①向小米销售产品定价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小米销售产品主要为运用于手机射频前端的滤波器。2018 年上半年，公司进入小米供应链，全年销售规模较小，主要为双方合作初期小批量试用；2019 年公司开始对小米批量出货。为满足手机通信多频段适用

需求，小米向公司采购滤波器产品种类较多。在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批量供货阶段，公司向小米销售各型号滤波器产品的单价与向非关联直销客户销售同型号产品平均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颗，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对小米销售	对非关联直销客户销售	对小米销售	对非关联直销客户销售	对小米销售	对非关联直销客户销售
单价	0.1857	0.1583	0.1542	0.1506	0.1730	0.1897
价格差异 <sup>注</sup>	17.25%		2.41%		-8.81%	
金额	4,008.87	2,596.09	5,406.32	2,533.43	4,135.09	1,339.11

注：1、价格差异=对小米销售单价/对非关联直销客户销售单价-1；

2、2021 年 1-6 月，公司向小米销售的一款双频段滤波器，仅向非关联直销客户销售 0.50 万元，系小批量试用，该型号产品未纳入上表比较范围。

2019 年，公司对小米销售单价低于对非关联直销客户销售平均单价 8.81%。鉴于小米订单规模较大，并且未来合作规模有望进一步增长，公司为锁定其采购需求，对其销售价格相对较低。

2020 年，公司对小米销售平均单价高于对非关联直销客户销售平均单价 2.41%，主要原因系：为快速抢占市场，公司对龙旗的销售价格相对较低，销售收入增长迅速，占对非关联直销客户销售收入比重亦大幅提高。剔除龙旗的影响，公司 2020 年向非关联直销客户销售与小米相同型号滤波器产品的平均单价为 0.1588 元/颗，高于向小米销售平均单价 2.90%。

2021 年 1-6 月，公司对小米销售滤波器的平均单价高于对非关联直销客户销售同类产品平均单价 17.25%，主要原因为公司对小米销售滤波器产品的具体型号构成与向非关联直销客户销售的构成存在差异。公司滤波器产品主要适用单频段，一般情况下单价不超过 0.20 元/颗；报告期内，公司陆续开发双频段滤波器，并于 2021 年上半年开始对小米批量出售，该等滤波器可以实现两个不同频段信号的过滤，因此单价较高，一般情况下超过 0.30 元/颗；除此以外，针对部分开发难度较大的单频段滤波器亦存在单价超过 0.30 元/颗的情形，在向小米销售的单频段滤波器中，适用某频段的接收滤波器和大带宽滤波器单价超过 0.30 元/颗。

针对上述三种类型滤波器，公司 2021 年 1-6 月对小米销售单价与对非关联直销客户销售单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颗，万元

项目	一般单频段滤波器		某频段接收或大带宽滤波器		双频段滤波器	
	对小米销售	对非关联直销客户销售	对小米销售	对非关联直销客户销售	对小米销售	对非关联直销客户销售
单价	0.1464	0.1465	0.3668	0.3665	0.3732	0.3672
价格差异 <sup>注</sup>	-0.11%		0.08%		1.62%	
金额	2,603.71	2,273.51	860.49	194.03	544.67	128.55

注：价格差异=对小米销售单价/对非关联直销客户销售单价-1。

由上表可见，公司对小米销售价格与向非关联直销客户销售同型号滤波器产品价格基本保持一致。

### ②向华勤销售产品定价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华勤销售产品主要为运用于手机射频前端的滤波器、双工器。2018年至2021年1-6月，公司对华勤的销售金额分别为28.58万元、556.62万元、4,209.48万元和2,665.18万元，其中2018年销售规模较小，主要为双方合作初期的小批量试用；2019年公司开始对华勤批量出货。

华勤、龙旗、闻泰系与公司业务合作规模较大的知名国内代工厂商，公司自2021年开始向闻泰销售产品。公司向华勤销售各型号滤波器产品的平均单价与向龙旗、闻泰销售同型号产品平均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颗，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对华勤销售	对龙旗、闻泰销售	对华勤销售	对龙旗销售	对华勤销售	对龙旗销售
单价	0.1571	0.1599	0.1633	0.1623	0.1611	0.1629
价格差异 <sup>注</sup>	-1.76%		0.64%		-1.09%	
金额	2,331.09	1,743.75	3,932.90	1,450.09	556.62	123.01

注：价格差异=对华勤销售单价/对龙旗（或龙旗、闻泰）销售单价-1。

由上表可见，公司对华勤销售价格与向龙旗、闻泰销售同型号滤波器产品价格基本保持一致。

### ③向华为销售产品定价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华为销售新型滤波器产品，具体包括采用WLP封装的滤波器以及适用于Band 20和Band 28的双频段滤波器。2018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向华为销售相关滤波器产品的收入分别为2.31万元、

246.11 万元和 252.9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分别为 0.01%、0.74%和 0.86%。

报告期内，采用 WLP 封装的滤波器暂未向其他客户销售，适用于 Band 20 和 Band 28 的双频段滤波器于 2021 年上半年开始向其他客户批量销售。公司向华为销售该型号双频段滤波器单价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型号双频段滤波器单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颗，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对华为销售	对其他客户销售
单价	0.4600	0.4581
价格差异 <sup>注</sup>	0.41%	
金额	189.31	661.26

注：价格差异=对华为销售单价/对其他客户销售单价-1。

由上表可见，公司对华为销售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型号滤波器产品价格基本保持一致。

#### ④向中龙通销售产品定价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龙通销售产品主要为运用于汽车定位模块的滤波器和谐振器，金额分别为 19.02 万元、27.70 万元、26.75 万元和 4.5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很小，分别为 0.12%、0.13%、0.08%和 0.02%。

综上所述，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商业逻辑，交易条件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公司预计未来与小米、华勤、华为的关联交易仍将持续发生。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严格履行相关交易的审批流程，确保交易公平公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2）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江苏翔鹤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购买水果等农产品用于日常接待、员工福利等，金额分别为 7.56 万元、3.04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规模很小。

####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98.51	609.70	501.37	456.28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接受控股股东好达投资、实际控制人刘平及其配偶华建芬、原参股子公司新好达向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事项	主债务是否履行完毕
刘平	好达有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为好达有限在2016年3月30日至2019年3月29日期间与主债权人发生的最高额为3,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是
新好达	好达有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为好达有限在2016年3月30日至2019年3月29日期间与主债权人发生的最高额为3,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是
好达投资	好达有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为好达有限在2016年3月30日至2019年3月29日期间与主债权人发生的最高额为3,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是
刘平、华建芬	好达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为好达有限在2017年2月23日至2020年2月22日期间与主债权人发生的最高额为1,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是
刘平、华建芬	好达有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为好达有限在2017年8月16日至2018年8月16日期间与主债权人发生的最高额为1,8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是
刘平、华建芬	好达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为好达有限在2018年2月12日至2021年2月21日期间与主债权人发生的最高额为5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是
刘平、华建芬	好达有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为好达有限在2018年8月8日至2019年8月7日期间与主债权人发生的最高额为5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事项	主债务是否履行完毕
刘平、华建芬	好达有限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山北支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为好达有限在 2018 年 8 月 3 日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期间与主债权人发生的最高额为 2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是
刘平、华建芬	好达有限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保证担保	为好达有限在 2018 年 10 月 9 日与主债权人发生的金额为 5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是
刘平	好达有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为好达有限在 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期间与主债权人发生的最高额为 4,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是
刘平	好达有限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保证担保	为好达有限在 2019 年 5 月 16 日与主债权人发生的金额为 1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是
华建芬	好达有限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保证担保	为好达有限在 2019 年 5 月 16 日与主债权人发生的金额为 1,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是
刘平、华建芬	好达有限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为好达有限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主债权人发生的最高额为 1,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是
刘平、华建芬	好达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为好达有限在 2018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4 日期间与主债权人发生的最高额为 2,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是
刘平	好达有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为好达有限在 2019 年 5 月 7 日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期间与主债权人发生的最高额为 3,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是
华建芬	好达有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为好达有限在 2019 年 5 月 7 日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期间与主债权人发生的最高额为 3,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是
华建芬、瑞驿通	好达有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为好达有限在 2019 年 7 月 10 日至 2022 年 7 月 9 日期间与主债权人发生的最高额为 4,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事项	主债务是否履行完毕
好达投资	好达有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保证担保	为好达有限在 2019 年 9 月 29 日与主债权人发生的金额为 50 万美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是
刘平、华建芬	好达有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为好达有限在 2019 年 8 月 20 日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期间与主债权人发生的最高额为 1,8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是
好达投资	好达有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为好达有限在 2019 年 8 月 20 日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期间与主债权人发生的最高额为 1,8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是
好达投资	好达有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保证担保	为好达有限在 2019 年 10 月 15 日与主债权人发生的金额为 5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是
好达投资	好达有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保证担保	为好达有限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与主债权人发生的金额为 30 万美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是
好达投资	好达有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保证担保	为好达有限在 2019 年 11 月 19 日与主债权人发生的金额为 24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是
刘平、华建芬	好达有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为好达有限在 2019 年 11 月 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期间与主债权人发生的最高额为 2,5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是
好达投资	好达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为好达有限在 2019 年 11 月 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期间与主债权人发生的最高额为 2,4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是
刘平、华建芬	好达有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为好达有限在 2019 年 11 月 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6 日期间与主债权人发生的最高额为 3,3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是
好达投资	好达有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保证担保	为好达有限在 2020 年 2 月 28 日与主债权人发生的金额为 55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是
刘博	好达有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保证担保	为好达有限在 2020 年 2 月 28 日与主债权人发生的金额为 550 万元的债务提供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事项	主债务是否履行完毕
				连带责任保证	
好达投资	好达有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保证担保	为好达有限在 2020 年 3 月 20 日与主债权人发生的金额为 49 万美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是
刘平、华建芬	好达有限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为好达有限在 2020 年 4 月 2 日至 2021 年 4 月 1 日期间与主债权人发生的最高额为 3,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是
刘平、华建芬	好达电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为好达电子在 2020 年 7 月 3 日至 2021 年 7 月 2 日期间与主债权人发生的最高额为 1,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是

## （2）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 ①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年度	往来对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2021 年 1-6 月	-	-	-	-	-
2020 年度	刘博	-	10.00	10.00	-
2019 年度	好达投资	-	15.00	15.00	-
	刘博	10.30	-	10.30	-
	王竞宇	10.00	-	10.00	-
	王建文	5.00	-	5.00	-
	黄辉	153.20	-	153.20	-
	杨义平	55.25	-	55.25	-
2018 年度	好达投资	350.90	732.83	1,083.73	-
	刘博	10.30	-	-	10.30
	刘平	17.59	-	17.59	-
	王为标	248.00	-	248.00	-
	王竞宇	10.00	-	-	10.00
	王建文	5.00	-	-	5.00
	刘明	2.00	8.00	10.00	-

年度	往来对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黄辉	-	153.20	-	153.20
	杨义平	105.28	-	50.03	55.25

## ②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年度	往来对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2021年1-6月	-	-	-	-	-
2020年度	刘博	20.00	-	20.00	-
2019年度	刘博	67.30	-	47.30	20.00
2018年度	刘博	97.30	-	30.00	67.30
	黄辉	358.19	-	358.19	-

## ③资金拆借利息

公司结合上述资金拆借情况，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按年利率 4.00% 计算因拆出资金或拆入资金应当向关联方收取或支付给关联方的利息。其中：应收利息 33.45 万元，应付利息 6.28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因资金拆借形成的利息均已收回或支付。

## ④好达投资代付股权转让款

2019 年，公司收到好达投资代付股权转让款 789.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公司将持有无锡市盐锡拓海典当有限公司 15.97% 出资额作价 789.50 万元转让给无锡拓海投资有限公司。因无锡拓海投资有限公司资金流紧张，2019 年公司与好达投资、无锡拓海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债权债务三方转账协议》，约定由好达投资代无锡拓海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上述款项。

## ⑤好达投资代付员工借款

2018 年 12 月，好达投资代公司员工向公司归还借款 35.10 万元。公司自 2019 年 1 月开始，按月从上述员工工资中扣除部分金额代其向好达投资还款。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因此事项向好达投资转账金额合计分别为 17.20 万元、14.00 万元和 2.40 万元。

## (3) 应收账款保理

2019年7月，公司与小米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国内保理合同》，约定双方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1亿元，保理融资额度有效期1年。

2019年9、10月间，公司因偿还银行贷款、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短期资金需要，将应收客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珠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660.50万元未到信用期货款转让给小米保理并进行贴现，发行人收到小米保理支付款项655.90万元，该贴现业务的贴现利息为4.61万元。

2020年5月，公司注册成为小米供应链金融下设的债权凭证交易平台用户。该平台内的注册用户，可将应收小米或其供应链其他公司的应收账款转换为债权凭证，在小米供应链体系内基于真实交易背景进行转让或贴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该平台上转让、贴现债权凭证。

####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①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680.86	1,309.36	1,171.32	130.11
珠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618.40	275.99	555.29	-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67.50	1,908.10	389.02	30.90
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83	48.30	1.19	-
上海勤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8	33.52	-	-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160.94	219.33	-	-
深圳市中龙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0	7.80	17.72	11.53

##### ②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王竞宇	0.70	-	-	10.00

关联方名称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王建文	0.39	-	-	5.00
黄辉	-	-	-	158.31
杨义平	6.39	-	-	55.25
王骏	-	-	-	1.00
好达投资	15.16	-	-	-
刘平	0.70	-	-	-
王为标	8.48	-	-	-
刘明	0.38	-	-	-

注：2021年6月末，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均为应收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形成的利息款。

### ③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黄辉	1.31	0.002	-	0.02
王为标	-	1.26	-	13.90
刘博	5.48	0.08	22.18	30.99
刘明	0.65	1.63	0.83	0.65
谢学文	0.13	0.19	-	5.07
王骏	1.61	2.04	0.26	-
刘平	-	-	0.53	0.66
黄宇峰	0.28	-	-	0.18
王建文	-	-	-	0.20

注：2021年6月末，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由应付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形成的利息款和应付报销款构成。

### （三）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已经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决策机制和监督体系。

2021年3月，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2018年至2020年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8年至2020年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

所涉及的价格客观、公允，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内容、金额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应收应付关联方利息、确认发行人与小米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等相关事项，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 **（四）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此外，公司建立健全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成员中有 3 位独立董事，有利于公司董事会的独立性和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在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实际控制人刘平先生出具承诺，将采取措施以确保关联交易公允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发行人的利益不受侵犯：

“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商业原则，处理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不会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均将严格遵守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

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导致公司受到损害的，本人将无条件对公司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直接或间接）的其他企业按照与本人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事项。”

##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21]A1326 号）。

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包含了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重大财务会计信息，但并不包括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所有信息，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应仔细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 一、发行人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70,970,863.29	84,168,489.39	29,782,330.32	32,515,986.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15,708.21	-	48,000,000.00	-
应收票据	14,734,626.22	13,804,391.67	9,290,942.88	3,835,233.17
应收账款	121,584,409.28	104,783,887.77	55,913,259.50	41,098,274.79
应收款项融资	9,014,314.84	6,715,392.95	480,250.00	-
预付款项	16,447,942.71	3,168,866.81	2,790,108.97	2,058,155.73
其他应收款	1,010,570.21	1,030,262.07	49,256.82	8,884,534.29
存货	118,227,796.31	60,365,743.09	32,953,867.14	33,719,573.78
其他流动资产	7,658,183.35	11,431,794.11	3,945,625.50	1,231,236.05
<b>流动资产合计</b>	<b>361,964,414.42</b>	<b>285,468,827.86</b>	<b>183,205,641.13</b>	<b>123,342,993.96</b>
<b>非流动资产：</b>				
投资性房地产	672,690.16	729,008.38	1,266,390.56	1,435,870.34
固定资产	756,906,918.36	375,052,474.66	192,266,865.15	96,720,747.25
在建工程	67,410,216.60	165,233,056.51	48,181,985.83	7,076,818.63
使用权资产	2,459,680.08	-	-	-
无形资产	5,091,933.64	4,016,355.03	3,039,757.27	2,667,563.78

资产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698.87	-	-	2,231,716.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362,939.30	95,958,588.09	7,435,533.04	10,715,218.3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98,939,077.01</b>	<b>640,989,482.67</b>	<b>252,190,531.85</b>	<b>120,847,934.72</b>
<b>资产总计</b>	<b>1,260,903,491.43</b>	<b>926,458,310.53</b>	<b>435,396,172.98</b>	<b>244,190,928.68</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37,845,007.61	221,263,388.87	100,500,844.44	17,430,733.52
应付票据	25,871,554.03	27,675,406.01	15,022,005.96	17,983,263.26
应付账款	120,112,655.50	66,058,893.57	40,960,069.18	17,011,866.19
预收款项	100,325.15	101,095.44	822,694.83	1,496,377.50
合同负债	1,527,322.94	1,584,767.74	-	-
应付职工薪酬	15,683,785.60	17,428,556.93	6,081,055.12	6,126,059.75
应交税费	575,170.82	491,433.20	483,335.15	1,351,338.67
其他应付款	4,219,678.19	7,238,714.03	2,587,792.36	2,286,237.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809,002.65	-	-	-
其他流动负债	10,915,022.31	8,420,484.10	8,177,718.69	3,937,478.72
<b>流动负债合计</b>	<b>556,659,524.80</b>	<b>350,262,739.89</b>	<b>174,635,515.73</b>	<b>67,623,354.67</b>
<b>非流动负债：</b>				
租赁负债	1,568,518.47	-	-	-
长期应付款	78,167,864.62	-	-	-
递延收益	17,209,157.44	18,107,613.44	11,926,525.44	7,106,294.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52,602.95	6,861,831.82	1,491,370.23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08,498,143.48</b>	<b>24,969,445.26</b>	<b>13,417,895.67</b>	<b>7,106,294.53</b>
<b>负债合计</b>	<b>665,157,668.28</b>	<b>375,232,185.15</b>	<b>188,053,411.40</b>	<b>74,729,649.20</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76,250,000.00	76,250,000.00	70,858,905.93	66,848,024.43
资本公积	432,970,065.68	432,301,747.94	122,590,950.42	77,585,555.94
盈余公积	4,634,887.98	4,634,887.98	11,239,726.86	8,397,297.94
未分配利润	80,866,360.82	38,039,489.46	42,653,178.37	16,630,401.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94,721,314.48	551,226,125.38	247,342,761.58	169,461,279.48
少数股东权益	1,024,508.67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95,745,823.15</b>	<b>551,226,125.38</b>	<b>247,342,761.58</b>	<b>169,461,279.4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260,903,491.43</b>	<b>926,458,310.53</b>	<b>435,396,172.98</b>	<b>244,190,928.68</b>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292,909,106.50</b>	<b>332,437,695.79</b>	<b>206,424,366.54</b>	<b>165,288,284.54</b>
其中：营业收入	292,909,106.50	332,437,695.79	206,424,366.54	165,288,284.54
<b>二、营业总成本</b>				
减：营业成本	174,299,271.62	179,893,390.47	118,100,011.09	89,348,202.41
税金及附加	502,330.54	622,708.27	957,295.66	1,688,819.27
销售费用	8,378,689.51	15,704,379.63	14,215,813.39	12,937,013.11
管理费用	27,917,489.79	32,700,223.68	20,311,974.06	17,431,221.84
研发费用	24,879,805.12	41,282,343.65	19,995,359.57	12,989,436.82
财务费用	9,180,087.28	6,613,425.65	3,009,477.83	1,980,554.97
加：其他收益	1,562,464.99	3,636,634.87	3,779,629.55	2,870,227.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124.44	7,495.89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05,858.11	-4,753,495.14	495,740.54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4,041.59	-524,388.80	-903,135.10	2,392,937.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1,815.15	-1,123,092.38	-476,456.12	-522,711.31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47,195,307.22</b>	<b>52,864,378.88</b>	<b>32,730,213.81</b>	<b>33,653,489.94</b>
加：营业外收入	90.69	52,976.42	2,310.29	1,000.02
减：营业外支出	144,959.49	736,531.65	144,231.33	6,471.31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47,050,438.42</b>	<b>52,180,823.65</b>	<b>32,588,292.77</b>	<b>33,648,018.65</b>
减：所得税费用	4,668,598.09	5,377,338.14	3,723,086.65	4,843,785.04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42,381,840.33</b>	<b>46,803,485.51</b>	<b>28,865,206.12</b>	<b>28,804,233.61</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381,840.33	46,803,485.51	28,865,206.12	28,804,233.6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少数股东损益	-445,031.03	-	-	-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826,871.36	46,803,485.51	28,865,206.12	28,804,233.6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381,840.33	<b>46,803,485.51</b>	<b>28,865,206.12</b>	<b>28,804,233.61</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826,871.36	46,803,485.51	28,865,206.12	28,804,233.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5,031.03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63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63	-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5,892,662.62	266,711,043.65	177,308,967.93	157,079,053.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443,549.09	17,449,203.47	10,179,455.31	5,678,347.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28,351.22	16,384,677.79	12,498,095.18	9,464,107.9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92,564,562.93</b>	<b>300,544,924.91</b>	<b>199,986,518.42</b>	<b>172,221,509.4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2,071,023.09	140,627,555.21	77,737,952.64	72,571,169.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709,609.63	59,980,913.15	46,360,420.16	34,420,927.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4,081.13	548,652.76	1,804,462.29	8,169,595.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50,412.20	46,030,770.36	25,826,136.90	27,503,042.3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39,015,126.05</b>	<b>247,187,891.48</b>	<b>151,728,971.99</b>	<b>142,664,734.6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3,549,436.88</b>	<b>53,357,033.43</b>	<b>48,257,546.43</b>	<b>29,556,774.8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90,000.00	48,000,000.00	7,895,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124.44	7,495.89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550.02	126,984.73	139,703.26	96,965.55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0,271,674.46</b>	<b>48,134,480.62</b>	<b>8,034,703.26</b>	<b>96,965.5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0,264,356.63	438,878,988.99	144,757,546.06	53,706,583.04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505,708.21	-	48,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02,770,064.84</b>	<b>438,878,988.99</b>	<b>192,757,546.06</b>	<b>53,706,583.0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82,498,390.38</b>	<b>-390,744,508.37</b>	<b>-184,722,842.80</b>	<b>-53,609,617.4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69,539.70	270,000,024.00	48,130,578.00	87,323,523.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2,783,252.00	368,065,106.00	164,366,206.02	55,447,878.2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00	-	6,558,964.28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14,252,791.70</b>	<b>638,065,130.00</b>	<b>219,055,748.30</b>	<b>142,771,401.22</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6,431,221.50	247,373,893.48	81,488,152.06	88,653,980.2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02,803.64	18,979,104.65	2,930,584.96	13,431,880.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0,293.31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87,264,318.45</b>	<b>266,352,998.13</b>	<b>84,418,737.02</b>	<b>102,085,860.6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6,988,473.25</b>	<b>371,712,131.87</b>	<b>134,637,011.28</b>	<b>40,685,540.56</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891,184.36</b>	<b>-3,164,444.38</b>	<b>-752,439.61</b>	<b>-560,887.33</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851,664.61</b>	<b>31,160,212.55</b>	<b>-2,580,724.70</b>	<b>16,071,810.5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096,466.05	18,936,253.50	21,516,978.20	5,445,167.6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7,244,801.44</b>	<b>50,096,466.05</b>	<b>18,936,253.50</b>	<b>21,516,978.20</b>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0,184,649.12	84,116,460.69	29,717,292.32	32,499,891.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48,000,000.00	-
应收票据	14,734,626.22	13,804,391.67	9,290,942.88	3,835,233.17
应收账款	121,584,409.28	104,783,887.77	55,913,259.50	41,063,789.79
应收款项融资	9,014,314.84	6,715,392.95	480,250.00	-
预付款项	16,445,942.71	3,168,866.81	2,790,108.97	6,150,493.90
其他应收款	1,003,759.96	1,030,262.07	49,256.82	8,884,534.29
存货	106,629,223.31	60,365,743.09	32,953,867.14	33,719,573.78
其他流动资产	6,305,332.80	11,410,624.72	3,925,487.55	1,171,755.62

资产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合计</b>	<b>335,902,258.24</b>	<b>285,395,629.77</b>	<b>183,120,465.18</b>	<b>127,325,271.78</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1,530,000.00	-	-	-
投资性房地产	3,577,541.73	729,008.38	1,266,390.56	1,435,870.34
固定资产	755,358,639.58	375,051,823.72	192,266,214.21	96,663,581.35
在建工程	67,410,216.60	165,233,056.51	48,181,985.83	7,076,818.63
使用权资产	2,459,680.08	-	-	-
无形资产	5,091,933.64	4,016,355.03	3,039,757.27	2,667,563.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2,231,716.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872,939.30	95,958,588.09	7,435,533.04	10,715,218.3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914,300,950.93</b>	<b>640,988,831.73</b>	<b>252,189,880.91</b>	<b>120,790,768.82</b>
<b>资产总计</b>	<b>1,250,203,209.17</b>	<b>926,384,461.50</b>	<b>435,310,346.09</b>	<b>248,116,040.60</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37,845,007.61	221,263,388.87	100,500,844.44	17,430,733.52
应付票据	25,871,554.03	27,675,406.01	15,022,005.96	17,983,263.26
应付账款	106,452,099.88	62,310,542.09	37,390,903.44	17,011,866.19
预收款项	100,325.15	101,095.44	822,694.83	1,496,377.50
合同负债	1,527,322.94	1,584,767.74	-	-
应付职工薪酬	15,537,111.30	17,428,556.93	6,081,055.12	6,126,059.75
应交税费	549,128.27	491,433.20	482,478.98	1,351,338.67
其他应付款	4,217,529.19	7,238,714.03	2,587,792.36	2,286,237.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809,002.65	-	-	-
其他流动负债	10,915,022.31	8,420,484.10	8,177,718.69	3,937,478.72
<b>流动负债合计</b>	<b>542,824,103.33</b>	<b>346,514,388.41</b>	<b>171,065,493.82</b>	<b>67,623,354.67</b>
<b>非流动负债</b>				
租赁负债	1,568,518.47	-	-	-
长期应付款	78,167,864.62	-	-	-
递延收益	17,209,157.44	18,107,613.44	11,926,525.44	7,106,294.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52,602.95	6,861,831.82	1,491,370.23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08,498,143.48</b>	<b>24,969,445.26</b>	<b>13,417,895.67</b>	<b>7,106,294.53</b>
<b>负债合计</b>	<b>651,322,246.81</b>	<b>371,483,833.67</b>	<b>184,483,389.49</b>	<b>74,729,649.20</b>
<b>股东权益</b>				

资产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股本（或实收资本）	76,250,000.00	76,250,000.00	70,858,905.93	66,848,024.43
资本公积	432,970,065.68	432,301,747.94	122,590,950.42	77,585,555.94
盈余公积	4,634,887.98	4,634,887.98	11,239,726.86	8,397,297.94
未分配利润	85,026,008.70	41,713,991.91	46,137,373.39	20,555,513.09
<b>股东权益合计</b>	<b>598,880,962.36</b>	<b>554,900,627.83</b>	<b>250,826,956.60</b>	<b>173,386,391.40</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250,203,209.17</b>	<b>926,384,461.50</b>	<b>435,310,346.09</b>	<b>248,116,040.60</b>

###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292,909,106.50</b>	<b>332,437,695.79</b>	<b>206,253,849.30</b>	<b>164,981,387.98</b>
减：营业成本	174,354,780.08	179,893,391.42	118,356,806.11	89,348,202.41
税金及附加	487,080.74	612,580.74	950,554.24	1,688,063.67
销售费用	8,378,689.51	15,704,379.63	14,215,813.39	12,937,013.11
管理费用	27,158,544.65	32,698,036.89	20,273,524.88	17,415,929.29
研发费用	24,879,805.12	41,282,343.65	19,995,359.57	12,989,436.8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927,735.64	6,442,308.14	3,006,928.34	1,988,075.39
加：其他收益	1,562,464.99	3,636,634.87	3,779,629.55	2,870,227.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187.39	7,495.89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05,499.68	-4,753,495.14	445,196.54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4,041.59	-524,388.80	-903,135.10	2,394,752.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1,815.15	-1,123,092.38	-487,256.85	-522,711.31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48,148,766.72</b>	<b>53,047,809.76</b>	<b>32,289,296.91</b>	<b>33,356,936.11</b>
加：营业外收入	90.69	52,976.42	2,310.29	1,000.02
减：营业外支出	144,959.49	736,531.65	144,231.33	6,471.31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48,003,897.92</b>	<b>52,364,254.53</b>	<b>32,147,375.87</b>	<b>33,351,464.82</b>
减：所得税费用	4,691,881.13	5,370,461.59	3,723,086.65	4,843,785.04
<b>四、净利润（净亏损</b>	<b>43,312,016.79</b>	<b>46,993,792.94</b>	<b>28,424,289.22</b>	<b>28,507,679.78</b>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以“-”号填列)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312,016.79	46,993,792.94	28,424,289.22	28,507,679.78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312,016.79	46,993,792.94	28,424,289.22	28,507,679.78

##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8,320,888.89	266,711,043.65	177,074,867.93	156,809,353.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443,549.09	17,449,203.47	10,179,455.31	5,678,347.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08,007.19	16,381,391.59	12,449,002.64	9,454,584.1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34,972,445.17</b>	<b>300,541,638.71</b>	<b>199,703,325.88</b>	<b>171,942,285.6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1,300,443.25	140,806,270.88	77,502,860.78	72,301,294.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216,582.07	59,980,913.15	46,360,420.16	34,420,927.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8,831.33	530,792.51	1,779,631.21	8,168,839.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68,171.77	46,013,527.77	25,788,072.52	27,500,375.0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77,654,028.42</b>	<b>247,331,504.31</b>	<b>151,430,984.67</b>	<b>142,391,436.7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7,318,416.75</b>	<b>53,210,134.40</b>	<b>48,272,341.21</b>	<b>29,550,848.9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48,000,000.00	7,895,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187.39	7,495.89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550.02	126,984.73	75,965.40	96,965.55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0,063,737.41</b>	<b>48,134,480.62</b>	<b>7,970,965.40</b>	<b>96,965.5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4,309,919.65	438,878,988.99	144,757,546.06	53,706,583.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530,000.00	-	48,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15,839,919.65</b>	<b>438,878,988.99</b>	<b>192,757,546.06</b>	<b>53,706,583.0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95,776,182.24</b>	<b>-390,744,508.37</b>	<b>-184,786,580.66</b>	<b>-53,609,617.49</b>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0,000,024.00	48,130,578.00	87,323,523.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2,783,252.00	339,565,106.00	164,366,206.02	55,447,878.2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00	-	6,558,964.28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12,783,252.00</b>	<b>609,565,130.00</b>	<b>219,055,748.30</b>	<b>142,771,401.22</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6,431,221.50	218,873,893.48	81,488,152.06	88,653,980.2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02,803.64	18,819,196.32	2,930,584.96	13,431,880.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0,293.31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87,264,318.45</b>	<b>237,693,089.80</b>	<b>84,418,737.02</b>	<b>102,085,860.6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5,518,933.55</b>	<b>371,872,040.20</b>	<b>134,637,011.28</b>	<b>40,685,540.56</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647,018.14</b>	<b>-3,164,444.38</b>	<b>-752,439.61</b>	<b>-560,887.33</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3,585,850.08</b>	<b>31,173,221.85</b>	<b>-2,629,667.78</b>	<b>16,065,884.68</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044,437.35	18,871,215.50	21,500,883.28	5,434,998.6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6,458,587.27</b>	<b>50,044,437.35</b>	<b>18,871,215.50</b>	<b>21,500,883.28</b>

### （七）2021年1-6月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主要报表科目的同比变化分析

#### 1、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

2021年1-6月发行人主要利润表项目与2020年1-6月同比变动情况和变化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同比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9,290.91	11,698.04	150.39%	主要系市场需求旺盛，同时新建产能逐步释放，带动销售规模增长；2020年1-6月销售规模亦受新冠疫情的影响
减：营业成本	17,429.93	6,383.12	173.06%	
税金及附加	50.23	14.95	236.07%	主要系新厂房投入使用，使得房产税增加
销售费用	837.87	757.32	10.64%	-
管理费用	2,791.75	1,118.85	149.52%	主要系管理人员数量、平均薪酬水平有所增加；管理费用率基本一致
研发费用	2,487.98	1,704.01	46.01%	主要系发行人加大滤波器、双工器产品的研发投入

科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同比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918.01	356.32	157.64%	主要系借款金额增长使得利息支出增加
加：其他收益	156.25	174.72	-10.57%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1	0.75	475.31%	主要系理财产品收益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0.59	-116.95	-22.54%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40	-41.56	52.56%	主要系存货跌价准备变化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18	-2.84	2,090.20%	主要系处置的固定资产损失增加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19.53	1,377.59	242.59%	主要系业务规模增长带来的规模效应使得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进而使得营业利润增长，且增幅高于营业收入
加：营业外收入	0.01	-	-	-
减：营业外支出	14.50	17.82	-18.66%	-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05.04	1,359.77	246.02%	原因同“营业利润”
减：所得税费用	466.86	139.54	234.57%	原因同“营业利润”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38.18	1,220.23	247.33%	原因同“营业利润”

## 2、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

### （1）经营活动现金流

2021年1-6月发行人主要经营活动现金流项目与2020年1-6月同比变动情况和变化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同比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589.27	9,176.72	167.95%	主要系业务规模增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相匹配

科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同比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44.35	238.11	1,388.55%	主要系固定资产采购金额较大，使得增值税可抵扣税额较大，2021年1-6月收到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2.84	712.34	57.63%	主要系收到信用证保证金增加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56.46	10,127.16	188.89%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207.10	5,079.86	199.36%	主要系业务规模增长，与营业成本变动趋势相匹配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70.96	2,604.98	121.54%	主要系员工数量及人均薪酬增加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41	29.29	65.26%	主要系新厂房房产税支出金额增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5.04	1,491.70	92.74%	主要系期间费用支出金额增加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01.51	9,205.84	159.63%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4.94	921.33	481.22%	-

## （2）投资活动现金流

2021年1-6月发行人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项目与2020年1-6月同比变动情况和变化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同比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9.00	4,800.00	-57.94%	主要系2020年1月赎回2019年12月购买的4800万元短期理财产品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1	0.75	475.31%	主要系理财投资期限较长，使得投资收益有所提升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6	0.30	1,185.00%	主要系处置的固定资产规模增加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7.17	4,801.05	-57.7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026.44	9,702.15	188.87%	主要系新厂房、新产线建设需要，使得固定资产购置支出金额较大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50.57	-	-	主要系子公司思福易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科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同比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77.01	9,702.15	212.07%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49.84	-4,901.10	476.40%	-

### （3）筹资活动现金流

2021年1-6月发行人主要筹资活动现金流项目与2020年1-6月同比变动情况和变化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同比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6.95	10,000.03	-98.53%	主要系2020年1-6月收到股东增资款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46.95	-	-	系子公司思福易收到少数股东投资款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278.33	5,900.00	904.72%	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长及固定资产购置需要，使得借款金额增幅较大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	2,849.00	321.20%	主要系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收到的融资款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425.28	18,749.03	280.95%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643.12	4,532.01	951.26%	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规模增加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0.28	1,597.41	-57.41%	主要系2020年1-6月现金分红1,417.18万元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03	-	-	主要系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产生的融资费用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726.43	6,129.42	694.96%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98.85	12,619.61	79.87%	-

## 二、审计意见

### （一）审计意见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苏公W[2021]A1326号）。

公证天业认为：好达电子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公证天业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为收入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 1、关键审计事项描述

好达电子主要从事声表面波射频芯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销售方式为直销与经销相结合。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好达电子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6,434.85 万元、20,525.33 万元、33,137.07 万元和 29,208.64 万元。由于收入金额重大且为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公证天业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在审计中的应对程序

针对境内外销售收入，公证天业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了解、评价并测试了好达电子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好达电子与重要的直销商、经销商签订的合同，识别合同中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从记录的收入交易中选取样本，检查至订单、出库单、运输单、回签单（或对账单）等资料，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政策；对于开放客户供应商管理系统的直销客户，登录其供应商管理系统，获取该系统中与好达电子的交易记录、月度对账单，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4）对重要的直销商、经销商执行函证和实地走访程序，就关联关系、应收账款余额、年度销售额、经销商库存情况进行函证和走访，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5）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主要产品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以评价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6）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报关单或其他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针对境外销售收入，公证天业还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从记录的外销收入交易中选取样本，登录海关电子口岸，根据收入对应的报关单号核对外销业务的报关单信息与好达电子的收入明细清单信息，以评价外销收入真实性与准确性；

（2）就外销收入获取海关统计学会出具的统计数据（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所列示的公司出口额数据（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以确认外销收入的真实性；

（3）获取外币银行账户对账单，交叉核对全部银行流水记录和银行日记账，以确认外销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为：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的发展阶段，公司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主要考虑项目金额是否超过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税前利润均值的 5%。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综合评价目前可获取的信息，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明显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

##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无锡瑞驿通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无锡市思福易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是	-	-	-

2021年1月，公司与韩国自然人 SON HO WON、SON HEONHO 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思福易。2021年6月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思福易。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交易，以交易发生当月 1 日的即期汇率作为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按照交易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将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账户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折算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处理。其中，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属开办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开办费；其余计入当期的财务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项目，仍按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原记账本位币金额；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

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 （二）金融工具转移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 1、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

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适用于 2018 年度的会计政策：**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为金融资产转移，转移金融资产可以是金融资产的全部，也可以是一部分。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两种形式：

（1）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2）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

本公司已将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损益，同时将原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金融资产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损益；保留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继续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对于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金融资产将被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三）应收票据分类

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应收票据背书、贴现之比例确定其管理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若业务模式仅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并列示于应收票据；若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票据为目标，则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若以出售该票据为目标，则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

### （四）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账款组合	本组合包括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1至2年	10
2至3年	30
3年以上	1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账款组合，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子公司发生超额亏损时单独减值测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某单项应收账款已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账款组合	本组合包括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 适用于2018年度的会计政策：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项目	说明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指单笔金额2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计提方法
组合1：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2：关联方组合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至2年	10	10
2至3年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项目	说明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五）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 2、存货的计价方法

- （1）原材料按实际成本计价，按加权平均法结转发出成本；
- （2）在产品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实际成本转入产成品；
- （3）产成品按实际成本计价，按加权平均法结转营业成本；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 （六）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折旧与摊销按资产的估计可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计算，其中房产按 20 年计提折旧，地产按法定使用权年限摊销。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其中，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投资性房地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十）长期资产减值”。

## （七）固定资产

###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	10.00	4.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0	10.00	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10.00	18.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10.00	18.00

###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本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在租赁合同中已经约定（或者在租赁开始日根据相关条件作出合理判断），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固定资产的所有权能够转移给本公司；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固定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

使选择权时租赁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即使固定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 75% 及以上；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 90%及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 90%及以上；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十）长期资产减值”。

#### **（八）在建工程**

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十）长期资产减值”。

#### **（九）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软件等。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

货性资产交换》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 2、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获得土地使用权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本公司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本公司商标等受益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十）长期资产减值”。

### （十）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十一）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公司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满足业绩条件和服务期限条件的期间，应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本公司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 （十二）收入

###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 1、销售商品

（1）内销：公司按销售合同（订单）约定，将相关产品交付给客户，经客户到货签收，公司在确认已完成交货的相关信息并取得收款权利后，确认销售收入。

（2）外销：公司按销售合同（订单）约定，在货物完成报关出口，依据出口报关相关单据确认销售收入。具体为：对于采用 FOB、CFR、CIF 方式结算的，依据运单、出口报关单确认收入；对于采用 DAP、DDP 方式结算的，依据运单、出口报关单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 2、房租收入

本公司在出租合同（或协议）约定的过程中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 2018 年度、2019 年度适用的会计政策：

## 1、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1）内销：公司按销售合同（订单）约定，将相关产品交付给客户，经客户到货签收，公司在确认已完成交货的相关信息并取得收款权利后，确认销售收入。

（2）外销：公司按销售合同（订单）约定，在货物完成报关出口，依据出口报关相关单据确认销售收入。具体为：对于采用 FOB、CFR、CIF 方式结算的，依据运单、出口报关单确认收入；对于采用 DAP、DDP 方式结算的，依据运单、出口报关单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 2、本公司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具体依据

租赁收入：在出租合同（或协议）规定日期收取租金后，确认收入实现。如果虽然在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日期没有收到租金，但是租金能够收回，并且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确认为收入。

## （十三）成本

### 1、总体情况

公司采用 IDM 生产模式，产品生产步骤较多，且步骤间连续式加工。公司订单具有大量大批的总体特点。因此，公司采用分步法进行成本核算，即按照产品的主要生产步骤，先计算半成品成本，最后算出产成品成本。

公司依据产品生产工艺步骤设置了芯片加工、封装及测试生产车间，以生产车间（工艺步骤）作为成本中心归集及分摊成本。生产车间根据生产指令安排生产，形成相应的生产工单，每份生产工单形成各成本中心的成本核算对象。公司采用 ERP 系统归集和计算每一份生产工单下产品的总成本及单位成本，成本核算项目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直接材料：归集产品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直接用于产品生产的各种主要原材料、自制半成品、辅助材料成本等，由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进行领用，ERP 系统自动根据领料情况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直接材料成本。

直接人工：归集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工人的工资、津贴、补贴和福利费以及社保等薪酬成本，公司管理部每月根据各部门员工的考核情况编制工资报表，

财务部按所属成本中心生产人员的薪酬进行归集，月末 ERP 系统自动根据成本中心完工入库产品产量进行分配，分摊至各生产工单下的产品成本中。

制造费用：归集产品生产过程中实际发生的间接费用，主要包括折旧费用、机物料消耗、能源费用等，制造费用发生时按成本中心进行归集，月末 ERP 自动根据成本中心完工入库产品产量进行分配，分摊至各生产工单下的产品成本。

## 2、关于设备或工程试运行阶段成本核算

公司结合自身设备或工程试运行的特点，不将试运行阶段发生的费用计入在建工程科目，相应的也不将试运行形成的存货或对外销售的收益抵减在建工程项目。

公司生产设备调试主要体现为单台设备的独立调试，以达到该设备合同或技术协议约定的技术参数，单台设备调试完成后即可试运行并投入生产，而非连贯产线的联合试车。因此，公司在日常核算中不单独归集、核算设备或工程试运行阶段的原材料领用、产成品入库和销售情况，而是按成本中心下的生产工单归集原材料领用，并按生产工单核算至各产成品成本。试运行阶段领用的材料或半成品，基本仅形成该步骤的半成品或报废，除测试、包装环节外，其他环节试运行阶段不形成可销售产品。

## （十四）政府补助

###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 2、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3、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按照下列情况进行处理：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十六）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节“（七）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 （1）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适用的会计政策：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

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1）新金融工具准则应用

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数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应收票据	3,835,233.17	3,615,233.17	-22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	220,000.00	220,000.00
短期借款	17,430,733.52	17,457,401.07	26,667.55
其他应付款	2,286,237.06	2,259,569.51	-26,667.55

##### 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数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应收票据	3,835,233.17	3,615,233.17	-22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	220,000.00	220,000.00
短期借款	17,430,733.52	17,457,401.07	26,667.55
其他应付款	2,286,237.06	2,259,569.51	-26,667.55

#### （2）新收入准则应用

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原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	调整数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55,913,259.50	55,913,259.50	-
合同资产	-	-	-
预收款项	822,694.83	106,460.18	-716,234.65
合同负债	-	688,612.38	688,612.38
其他流动负债	8,177,718.69	8,205,340.96	27,622.27

## 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原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	调整数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55,913,259.50	55,913,259.50	-
合同资产	-	-	-
预收款项	822,694.83	106,460.18	-716,234.65
合同负债	-	688,612.38	688,612.38
其他流动负债	8,177,718.69	8,205,340.96	27,622.27

## (3) 新租赁准则

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原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	调整数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使用权资产	-	114,634.65	114,634.65
租赁负债	-	38,225.16	38,225.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76,409.49	76,409.49

## 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原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	调整数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项目	原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	调整数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使用权资产	-	114,634.65	114,634.65
租赁负债	-	38,225.16	38,225.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76,409.49	76,409.49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五、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3.92	-113.45	-47.65	-52.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6.25	517.01	459.09	287.0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1.55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31	0.75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75	-67.21	-14.19	-0.55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115.44</b>	<b>337.10</b>	<b>397.26</b>	<b>234.20</b>
减：非经常性损益对所得税的影响	17.50	59.63	60.09	35.23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7.95	277.46	337.17	198.9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0.86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7.09	277.46	337.17	198.9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82.69	4,680.35	2,886.52	2,880.42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b>	<b>4,185.60</b>	<b>4,402.88</b>	<b>2,549.36</b>	<b>2,681.45</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27%	5.93%	11.68%	6.91%
--------------------------------------	-------	-------	--------	-------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98.98 万元、337.17 万元、277.46 万元和 97.09 万元，主要受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影响，具体分析参见“九、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和“（五）其他利润表项目分析”等相关内容。

## 六、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根据《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的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和 10%。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原适用 17%的税率调整为 16%。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和 9%。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本公司原适用 16%的税率调整为 13%。

### （二）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公司存在以下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主体：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好达电子	15%
瑞驿通	25%、20%

思福易	20%
-----	-----

### （三）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2001846，有效期三年。本公司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取得编号为 GR20203200364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本公司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公司子公司瑞驿通、思福易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所得税按 20% 的税率计缴。

## 七、分部信息

公司不存在独立承担不同于其他组成部分风险和报酬、可区分的业务分部，无需列报更详细的经营分部信息。

公司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分类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 八、主要财务指标

###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65	0.82	1.05	1.82
速动比率（倍）	0.44	0.64	0.86	1.3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10%	40.10%	42.38%	30.12%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75%	40.50%	43.19%	30.6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80	7.23	3.49	2.54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8	3.80	3.91	4.00
存货周转率（次）	1.90	3.67	3.31	2.7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898.48	8,114.20	4,900.29	4,508.29
利息保障倍数（倍）	6.77	16.50	15.19	19.3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82.69	4,680.35	2,886.52	2,880.4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85.60	4,402.88	2,549.36	2,681.4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49%	12.42%	9.69%	7.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70	0.70	0.68	0.4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4	0.41	-0.04	0.24

注：1、2018年末、2019年末，公司注册资本分别为6,684.80万元和7,085.89万元；2020年末，公司股本为7,625.00万元；

2、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数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额

(8)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利息支出

(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100%

(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数

(11)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数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年1-6月	7.47	0.56	0.56
	2020年度	11.90	0.63	0.63
	2019年度	15.66	-	-
	2018年度	23.9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年1-6月	7.31	0.55	0.55
	2020年度	11.19	0.60	0.60
	2019年度	13.83	-	-
	2018年度	22.27	-	-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①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_p \div 2 + E_i \times M_1 \div M_0 - E_j \times M_2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_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的数； $M_1$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2$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②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③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九、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290.91	33,243.77	20,642.44	16,528.83
减：营业成本	17,429.93	17,989.34	11,810.00	8,934.82
税金及附加	50.23	62.27	95.73	168.88
销售费用	837.87	1,570.44	1,421.58	1,293.70
管理费用	2,791.75	3,270.02	2,031.20	1,743.12
研发费用	2,487.98	4,128.23	1,999.54	1,298.94
财务费用	918.01	661.34	300.95	198.06
加：其他收益	156.25	363.66	377.96	287.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1	0.75	-	-
信用减值损失	-90.59	-475.35	49.57	-
资产减值损失	-63.40	-52.44	-90.31	239.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18	-112.31	-47.65	-52.27
二、营业利润	4,719.53	5,286.44	3,273.02	3,365.35
加：营业外收入	0.01	5.30	0.23	0.10
减：营业外支出	14.50	73.65	14.42	0.65
三、利润总额	4,705.04	5,218.08	3,258.83	3,364.80
减：所得税费用	466.86	537.73	372.31	484.38
四、净利润	4,238.18	4,680.35	2,886.52	2,880.42
少数股东损益	-44.50	-	-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82.69	4,680.35	2,886.52	2,880.42

## （一）营业收入分析

### 1、营业收入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9,208.64	99.72%	33,137.07	99.68%	20,525.33	99.43%	16,434.85	99.43%
其他业务收入	82.27	0.28%	106.70	0.32%	117.11	0.57%	93.98	0.57%
合计	<b>29,290.91</b>	<b>100.00%</b>	<b>33,243.77</b>	<b>100.00%</b>	<b>20,642.44</b>	<b>100.00%</b>	<b>16,528.83</b>	<b>100.00%</b>

公司主要从事声表面波射频芯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2018年至2021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6,434.85万元、20,525.33万元、33,137.07万元和29,208.6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43%、99.43%、99.68%和99.72%，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租收入、材料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快速增长趋势，2018年至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2.0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逐年增加主要受益于下游市场需求不断增长、射频前端产业链国产替代以及公司实力不断提升。

###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滤波器	23,489.39	80.42%	25,680.99	77.50%	14,791.68	72.07%	11,017.00	67.03%
双工器	4,126.67	14.13%	4,227.17	12.76%	2,402.90	11.71%	1,693.39	10.30%
谐振器	623.29	2.13%	1,551.19	4.68%	1,844.83	8.99%	2,134.54	12.99%
其他	969.29	3.32%	1,677.72	5.06%	1,485.93	7.24%	1,589.91	9.67%

合计	29,208.64	100.00%	33,137.07	100.00%	20,525.33	100.00%	16,434.85	100.00%
----	-----------	---------	-----------	---------	-----------	---------	-----------	---------

公司主营产品具体包括滤波器、双工器、谐振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上述产品形成收入合计分别为 14,844.93 万元、19,039.40 万元、31,459.36 万元和 28,239.3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0.33%、92.76%、94.94%和 96.68%。受益于手机厂商对国产射频前端芯片的需求持续增长，公司滤波器、双工器产品收入增长迅速。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产品主要包括委托 ODM 厂商贴牌生产的低频谐振器、滤波器等。

#### （1）滤波器产品销量、单价及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滤波器产品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量（万颗）	108,409.57	123,510.47	63,943.13	37,147.69
	变动比例	-	93.16%	72.13%	-
销售单价	平均销售价格（元/颗）	0.22	0.21	0.23	0.30
	变动比例	4.21%	-10.12%	-22.00%	-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万元）	23,489.39	25,680.99	14,791.68	11,017.00
	变动比例	-	73.62%	34.26%	-

2018年至2020年，公司滤波器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11,017.00万元、14,791.68万元和25,680.99万元，分别同比增长34.26%、73.62%，保持快速增长趋势，主要系运用于手机射频前端的滤波器销量快速增长，带动滤波器产品整体销量在2019年、2020年分别增长72.13%、93.16%所致。

公司滤波器产品销售价格逐年下降，主要与电子元件行业发展规律及公司竞争策略有关，具体分析如下：

①射频前端芯片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遵循摩尔定律，随着终端厂商对智能手机功能多样化、机身轻薄化的要求不断提高，滤波器、双工器等射频前端芯片厂商需要不断进行工艺研发以缩减产品尺寸。在相关工艺成熟后，单颗滤波器所需晶片、封装材料等原材料耗用量相应减少，单位成本下降从而带动销售

价格下降。

②随着通信技术持续演进，运用于射频前端的芯片产品不断更新迭代，新推出产品通常在一段时间内具备性能优势，售价相对较高。随着时间推移，市场竞争者逐渐出现，行业领先企业通常为保证市场份额而让渡部分利益，下调产品价格。受行业整体价格下降影响，公司滤波器产品的单价有所下调。

③公司所处声表面波滤波器行业主要被美日企业垄断，市场集中度高。根据 Yole 数据，2018 年国外前五大声表面波滤波器厂商村田、高通（RF360）、太阳诱电、思佳讯（Skyworks）和威讯（Qorvo）占据 95% 的市场份额。公司是兼具芯片设计技术、制造及封测工艺、标准化量产出货能力的国内厂商，目前正处于快速成长阶段。报告期内，公司为抢占市场份额，提高品牌知名度，采取市场份额优先的竞争策略，在销售价格方面有所让利。

2021 年 1-6 月，在公司产能不断扩张、市场需求持续旺盛的背景下，公司滤波器产品销量已达 2020 年全年销量的 87.77%；公司不断开展新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工作，部分型号双频段滤波器产品于 2021 年 1-6 月实现批量出货，受此类单价较高型号产品收入占比上升影响，公司 2021 年 1-6 月滤波器产品单价较 2020 年上涨 4.21%。受上述两项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于 2021 年 1-6 月实现滤波器销售收入 23,489.39 万元。

## （2）双工器产品销量、单价及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双工器产品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量（万颗）	9,196.76	9,031.61	5,613.33	3,528.13
	变动比例	-	60.90%	59.10%	-
销售单价	平均销售价格（元/颗）	0.45	0.47	0.43	0.48
	变动比例	-4.13%	9.34%	-10.81%	-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万元）	4,126.67	4,227.17	2,402.90	1,693.39
	变动比例	-	75.92%	41.90%	-

报告期内，公司双工器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693.39 万元、2,402.90 万元、

4,227.17 万元和 4,126.67 万元，保持快速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双工器产品收入增长主要受益于销量大幅提升。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不断提高双工器产品的集成度，开发出多款适用于不同频段的双工器产品，随着公司产品逐步通过终端客户验证，双工器产品销量在 2019 年、2020 年分别增长 59.10%、60.90%。

与滤波器产品类似，受电子元件行业发展规律及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影响，2019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双工器产品销售单价分别下降 10.81%和 4.13%。2020 年公司推出多款技术难度较高的双工器产品，上述产品定价较高带动双工器平均销售单价整体上涨 9.34%。

### （3）谐振器产品销量、单价及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谐振器产品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量（万颗）	3,401.06	7,612.18	7,065.71	6,496.72
	变动比例	-	7.73%	8.76%	-
销售单价	平均销售价格（元/颗）	0.18	0.20	0.26	0.33
	变动比例	-10.07%	-21.95%	-20.53%	-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万元）	623.29	1,551.19	1,844.83	2,134.54
	变动比例	-	-15.92%	-13.57%	-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谐振器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134.54 万元、1,844.83 万元、1,551.19 万元和 623.29 万元，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2019 年、2020 年公司谐振器产品收入分别为 1,844.83 万元、1,551.19 万元，同比分别下降 13.57%、15.92%，主要原因为公司谐振器产品收入构成中小型化封装产品占比在报告期内逐年攀升，该类产品单位成本较低，定价相应较低，从而带动谐振器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下降 20.53%、21.95%。同时，公司在产能不足的背景下，将生产重心定位于毛利率相对较高的滤波器、双工器产品，使得谐振器产品在需求较大的情况下，销量仅小幅提升 8.76%、7.73%，从而导致谐振器收入呈现逐年下降趋势。

#### （4）其他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其他收入分别为 1,589.91 万元、1,485.93 万元、1,677.72 万元和 969.29 万元，主要产品为低频谐振器、滤波器等。该等产品系公司委托 ODM 厂商贴牌生产，报告期内收入金额基本保持稳定，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逐年下降。

### 3、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内销	24,504.02	83.89%	27,698.50	83.59%	14,853.07	72.36%	8,448.71	51.41%
外销	4,704.62	16.11%	5,438.57	16.41%	5,672.26	27.64%	7,986.14	48.59%
合计	<b>29,208.64</b>	<b>100.00%</b>	<b>33,137.07</b>	<b>100.00%</b>	<b>20,525.33</b>	<b>100.00%</b>	<b>16,434.85</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公司内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1.41%、72.36%、83.59%和 83.89%，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8.59%、27.64%、16.41%和 16.11%。报告期内，在射频前端芯片国产替代加速推进背景下，公司手机用滤波器、双工器产品逐步获得国内主流手机终端厂商及代工厂商认可，公司内销收入占比不断提高。

内销模式下，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将经签收的物流运输单、送货回签单（或销售出库单）作为内销模式下“确认已完成交货的相关信息并取得收款权利”的具体依据。

2018年、2019年公司主要根据物流签收信息记载的签收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根据销售出库单记载的规格型号、数量等内容作为收入确认金额的凭据，并通过对账单核对内销收入确认的准确性。自2020年起，公司逐步推行送货回签单政策，在物流发货时，发行人随货附送货单（或销售出库单回签联），并要求客户在收到货物后，核对货物名称、数量等明细信息，并在送货单（或销售出库单回签联）上签字或盖章，公司依据送货单（或销售出库单回签联）确认内销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确认取得的具体单据及占内销收入的比重汇总如

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内销收入金额	24,504.02	27,698.50	14,853.07	8,448.71
其中：取得物流签收信息（或销售出库单回签联）的金额	-	8,812.61	12,339.73	7,326.96
取得物流签收信息及送货回签单（或销售出库单回签联）的金额	23,151.14	17,124.24	-	-
占内销收入的比重	94.48%	93.64%	83.08%	86.72%

#### 4、主营业务收入分销售模式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直销	15,999.32	54.78%	18,412.56	55.56%	11,853.02	57.75%	9,454.26	57.53%
经销	13,209.32	45.22%	14,724.51	44.44%	8,672.31	42.25%	6,980.59	42.47%
合计	<b>29,208.64</b>	<b>100.00%</b>	<b>33,137.07</b>	<b>100.00%</b>	<b>20,525.33</b>	<b>100.00%</b>	<b>16,434.85</b>	<b>100.00%</b>

公司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策略。报告期各期，公司直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57.53%、57.75%、55.56%和 54.78%；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42.47%、42.25%、44.44%和 45.22%。报告期各期，公司直销收入和经销收入占比相对稳定。

#### 5、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第一季度	13,405.14	45.89%	4,753.64	14.35%	4,442.70	21.64%	4,200.33	25.56%
第二季度	15,803.51	54.11%	6,883.37	20.77%	4,854.60	23.65%	4,163.43	25.33%
第三季度	-	-	10,034.21	30.28%	5,362.71	26.13%	3,760.11	22.88%
第四季度	-	-	11,465.86	34.60%	5,865.33	28.58%	4,310.97	26.23%
合计	<b>29,208.64</b>	<b>100.00%</b>	<b>33,137.07</b>	<b>100.00%</b>	<b>20,525.33</b>	<b>100.00%</b>	<b>16,434.85</b>	<b>100.00%</b>

公司的销售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2018年、2019年公司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基本稳定。2020年公司第三季度、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相对高于其他季度，主要原因为：一方面，随着公司品牌美誉度不断增强、产品型号不断丰富、产品产量不断提高，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第四季度滤波器、双工器销量大幅提升；另一方面，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手机等电子产品消费阶段性有所放缓，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手机等电子产品景气度有所回升。

2021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公司销售规模继续保持快速增长趋势，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3,405.14万元和15,803.51万元，环比分别增长16.91%、17.89%。

## 6、客户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销售回款的支付方与合同或订单签订方不一致的情况，即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具体比例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77.02	282.07	356.03	3,343.01
营业收入	29,290.91	33,243.77	20,642.44	16,528.83
占比	0.26%	0.85%	1.72%	20.23%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3,343.01万元、356.03万元、282.07万元和77.02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23%、1.72%、0.85%和0.26%。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原因为部分客户出于其内部规定或资金便利性考虑，存在通过关联方或业务合作伙伴等代付货款的情形。

2018年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较高，主要原因为客户伟创力制造（珠海）有限公司通过伟创力集团下属其他企业向公司支付货款。2019年开始，公司与伟创力制造（珠海）有限公司业务合作逐步减少，主要与伟创力印度（Flextronics Tech (I) Pvt Ltd）开展合作。伟创力印度在报告期内未通过第三方向公司支付货款，相应第三方回款金额逐年下降。

剔除伟创力制造（珠海）有限公司，公司报告期内其他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647.90万元、347.23万元、282.07万元和77.02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比例分别为 3.92%、1.68%、0.85%和 0.26%，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且呈现逐年下降趋势。

## 7、现金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款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现金收款金额	17.95	34.55	33.42	89.51
营业收入金额	29,290.91	33,243.77	20,642.44	16,528.83
占比	0.05%	0.10%	0.16%	0.54%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少量现金收款情形，占比很小，主要为客户通过指定第三方直接将货款通过现金、微信或支付宝等形式支付给公司业务人员，再由业务人员以现金形式交至公司出纳处进行入账处理的情形。公司通过现金收款方式结算主要系出于客户需求，该等客户主要为小微企业或与企业合作规模较小的经销商，其出于资金便利性考虑通过指定第三方（主要为客户员工、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业务人员进行结算。除上述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现金收款外，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现金收款还包括少量收取废品、废料销售款的情形。

公司为规范现金收款情形，采取了如下措施：1、对销售人员进行培训，规范销售收款方式；2、减少或拒绝与需要以现金形式支付货款的客户合作。

经过上述整改规范后，公司现金收款占比在报告期内持续下降。2021年1-3月，公司存在零星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现金收款，合计金额为0.86万元。2021年3月后，公司未再发生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现金收款情形。

## 8、退换货的会计政策

### （1）换货

客户与销售人员进行沟通后，由公司销售人员提起换货审批流程。经公司内部流程审批后，公司在收到客户退回货物后，补发数量相同的同类产品给客户，并根据前述退货的签收情况冲减收入和成本，根据重新发货的货物签收情况确认收入和成本。

### （2）退货

客户与销售人员沟通后，由公司销售人员提起退货审批流程。经公司内部流程审批后，客户退回货物，公司根据退货的签收情况冲减收入和成本。

## （二）营业成本分析

###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7,389.39	99.77%	17,934.59	99.70%	11,753.95	99.53%	8,891.14	99.51%
其他业务成本	40.54	0.23%	54.75	0.30%	56.05	0.47%	43.68	0.49%
<b>合计</b>	<b>17,429.93</b>	<b>100.00%</b>	<b>17,989.34</b>	<b>100.00%</b>	<b>11,810.00</b>	<b>100.00%</b>	<b>8,934.8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长，与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相匹配。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8,891.14 万元、11,753.95 万元、17,934.59 万元和 17,389.39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重均超过 99%，为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出租房产折旧、销售原材料的采购成本等，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 2、主营业务成本产品构成分析

####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确认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滤波器	13,433.69	77.25%	13,532.99	75.46%	7,991.80	67.99%	5,122.62	57.61%
双工器	2,734.90	15.73%	2,090.70	11.66%	1,416.35	12.05%	1,000.81	11.26%
谐振器	495.21	2.85%	1,106.27	6.17%	1,365.58	11.62%	1,629.67	18.33%
其他	725.59	4.17%	1,204.63	6.72%	980.22	8.34%	1,138.05	12.80%
<b>合计</b>	<b>17,389.39</b>	<b>100.00%</b>	<b>17,934.59</b>	<b>100.00%</b>	<b>11,753.95</b>	<b>100.00%</b>	<b>8,891.1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滤波器产品成本。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滤波器产品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7.61%、67.99%、

75.46%和 77.25%。

## （2）主营业务成本明细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2,346.00	71.00%	12,309.49	68.64%	8,149.15	69.33%	6,161.87	69.30%
直接人工	2,147.70	12.35%	2,398.68	13.37%	1,728.41	14.71%	1,361.45	15.31%
制造费用	2,895.69	16.65%	3,226.41	17.99%	1,875.89	15.96%	1,367.82	15.38%
<b>合计</b>	<b>17,389.39</b>	<b>100.00%</b>	<b>17,934.59</b>	<b>100.00%</b>	<b>11,753.95</b>	<b>100.00%</b>	<b>8,891.14</b>	<b>100.00%</b>

公司采用 IDM 模式组织生产经营，前道芯片加工和后道封装测试均自主完成。在该种模式下，公司原材料采购、生产人工薪酬、生产设备购置等支出金额较大，故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报告期内金额分别为 8,891.14 万元、11,753.95 万元、17,934.59 万元和 17,389.39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中主要以直接材料为主，占比分别为 69.30%、69.33%、68.64%和 71.00%。

## 3、滤波器和双工器的成本构成及其变动原因

### （1）滤波器的成本构成及其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滤波器的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9,140.64	68.04%	8,697.68	64.27%	5,187.61	64.91%	3,282.77	64.08%
直接人工	1,836.32	13.67%	1,990.42	14.71%	1,223.39	15.31%	820.33	16.01%
制造费用	2,456.74	18.29%	2,844.89	21.02%	1,580.80	19.78%	1,019.52	19.90%
<b>合计</b>	<b>13,433.69</b>	<b>100.00%</b>	<b>13,532.99</b>	<b>100.00%</b>	<b>7,991.80</b>	<b>100.00%</b>	<b>5,122.6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滤波器成本结构较为稳定，以直接材料为主。报告期各期，滤波器各类型成本的单位金额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颗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单位成本	变动比例	单位成本	变动比例	单位成本	变动比例	单位成本
直接材料	0.0843	19.73%	0.0704	-13.20%	0.0811	-8.20%	0.0884
直接人工	0.0169	5.11%	0.0161	-15.77%	0.0191	-13.36%	0.0221
制造费用	0.0227	-1.61%	0.0230	-6.83%	0.0247	-9.92%	0.0274
合计	<b>0.1239</b>	<b>13.09%</b>	<b>0.1096</b>	<b>-12.33%</b>	<b>0.1250</b>	<b>-9.37%</b>	<b>0.1379</b>

2018年至2020年，受出货量快速提升形成规模效应因素影响，公司滤波器产品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单位金额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公司滤波器产品直接材料的单位金额在2018年至2020年亦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为滤波器产品封装尺寸逐步向小型化趋势发展，具体分析如下：

2018年至2020年，公司滤波器产品主要封装尺寸包括5.0mm×5.0mm至1.1mm×0.9mm不等，一般情况下封装尺寸越小单位直接材料耗用越小。公司滤波器产品主要采用CSP、SMD封装形式，其中CSP封装产品（主要包括1.1mm×0.9mm、1.4mm×1.1mm等尺寸）尺寸较小，主要应用于对小型化要求较高的智能手机中；SMD封装产品（主要包括3.0mm×3.0mm、3.8mm×3.8mm等尺寸）主要应用于小基站、物联网等领域。2018年至2020年，上述封装形式的滤波器产品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封装形式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CSP封装	84.72%	84.07%	79.68%
SMD封装	14.34%	14.60%	18.07%
小计	99.05%	98.67%	97.74%
其他封装形式	0.95%	1.33%	2.26%
合计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由上表，公司2019年CSP封装产品收入占比上升、SMD封装产品收入占比下降，是当年度滤波器产品直接材料单位金额下降的原因之一；2020年，滤波器产品直接材料单位金额进一步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生产工艺水平，相同应用领域的产品不断迭代更新，封装尺寸进一步缩小。以CSP封装产品为例，适用同频段产品的封装尺寸逐步从1.4mm×1.1mm缩小至1.1mm×0.9mm，使得该类产品直接材料单位金额逐年下降。上述两种封装尺寸的滤波器产品收入占全部CSP封装滤波器产品收入比重如下：

封装尺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1mm×0.9mm	82.58%	74.95%	54.85%
1.4mm×1.1mm	10.73%	19.11%	39.22%
小计	93.31%	94.06%	94.07%
其他尺寸	6.69%	5.94%	5.93%
<b>合计</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由上表，封装尺寸为 1.1mm×0.9mm 的滤波器收入占比由 2018 年的 54.85%逐年提升至 2020 年的 82.58%，封装尺寸为 1.4mm×1.1mm 的滤波器收入占比由 2018 年的 39.22%逐年下降至 2020 年的 10.73%，同类产品的小型化替代趋势较为明显。

2021 年 1-6 月，公司滤波器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单位金额较 2020 年有所增长，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公司新产线于 2021 年上半年投入使用，新产线生产工人主要系新入职员工，生产经验相对不足，此外加之新产线设备尚处于运行初期，尚存在调试磨合的过程，公司新产线生产的部分批次产品良品率较低，使得单位成本有所提高；另一方面，公司不断开展新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工作，部分型号双频段滤波器产品于 2021 年 1-6 月实现批量出货，此类产品可实现双频段信号过滤功能，单位直接材料投入较高。

## （2）双工器的成本构成及其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双工器的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169.63	79.33%	1,751.14	83.76%	1,168.08	82.47%	783.90	78.33%
直接人工	203.67	7.45%	133.16	6.37%	104.21	7.36%	90.91	9.08%
制造费用	361.61	13.22%	206.40	9.87%	144.06	10.17%	125.99	12.59%
<b>合计</b>	<b>2,734.90</b>	<b>100.00%</b>	<b>2,090.70</b>	<b>100.00%</b>	<b>1,416.35</b>	<b>100.00%</b>	<b>1,000.8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双工器成本构成与滤波器类似，均以直接材料为主。双工器直接材料占比高于滤波器的主要原因为双工器的芯片面积和器件尺寸较大，双工器的原材料投入较高且主要生产工序不存在明显差异，因此双工器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占比高于滤波器。

报告期各期，双工器各类型成本的单位金额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颗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单位成本	变动比例	单位成本	变动比例	单位成本	变动比例	单位成本
直接材料	0.2359	21.67%	0.1939	-6.82%	0.2081	-6.34%	0.2222
直接人工	0.0221	50.21%	0.0147	-20.58%	0.0186	-27.95%	0.0258
制造费用	0.0393	72.05%	0.0229	-10.95%	0.0257	-28.14%	0.0357
<b>合计</b>	<b>0.2974</b>	<b>28.46%</b>	<b>0.2315</b>	<b>-8.26%</b>	<b>0.2523</b>	<b>-11.05%</b>	<b>0.2837</b>

与滤波器产品单位成本变动趋势一致，公司双工器产品各成本项目的单位金额在 2018 年至 2020 年持续下降。下降原因与滤波器产品类似，双工器产品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单位金额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出货量快速提升形成规模效应，直接材料单位金额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双工器产品封装尺寸逐步向小型化趋势发展。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销售的双工器产品均采用 CSP 封装形式，主要封装尺寸包括 1.8mm×1.4mm、2.0mm×1.6mm，上述封装尺寸产品占双工器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封装尺寸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8mm×1.4mm	95.94%	89.58%	68.95%
2.0mm×1.6mm	2.74%	10.28%	31.05%
其他尺寸	1.34%	0.14%	-
<b>合计</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由上表，受产品迭代更新因素影响，封装尺寸为 1.8mm×1.4mm 的双工器收入占比由 2018 年的 68.95% 逐年提升至 2020 年 95.94%，封装尺寸为 2.0mm×1.6mm 的双工器收入占比由 2018 年的 31.05% 逐年下降至 2020 年的 2.74%，双工器产品直接材料单位金额在 2018 年至 2020 年逐年下降。

2021 年 1-6 月公司双工器产品各成本项目的单位金额有所增长，主要原因为新产线生产的部分批次产品良品率较低。鉴于双工器产品在新产线生产的比例较高，因此双工器单位成本上升幅度相对较高。

### （三）毛利率分析

## 1、营业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间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11,819.25	99.65%	15,202.49	99.66%	8,771.38	99.31%	7,543.71	99.34%
其他业务毛利	41.73	0.35%	51.94	0.34%	61.06	0.69%	50.30	0.66%
<b>合计</b>	<b>11,860.98</b>	<b>100.00%</b>	<b>15,254.43</b>	<b>100.00%</b>	<b>8,832.44</b>	<b>100.00%</b>	<b>7,594.01</b>	<b>100.00%</b>

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7,543.71 万元、8,771.38 万元、15,202.49 万元和 11,819.25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9.34%、99.31%、99.66%和 99.65%，主营业务毛利随着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的扩大而增加。

##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滤波器	10,055.70	85.08%	12,148.00	79.91%	6,799.88	77.52%	5,894.38	78.14%
双工器	1,391.76	11.78%	2,136.47	14.05%	986.55	11.25%	692.58	9.18%
谐振器	128.08	1.08%	444.92	2.93%	479.24	5.46%	504.88	6.69%
其他	243.70	2.06%	473.09	3.11%	505.70	5.77%	451.87	5.99%
<b>合计</b>	<b>11,819.25</b>	<b>100.00%</b>	<b>15,202.49</b>	<b>100.00%</b>	<b>8,771.38</b>	<b>100.00%</b>	<b>7,543.71</b>	<b>100.00%</b>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滤波器产品毛利分别为 5,894.38 万元、6,799.88 万元、12,148.00 万元和 10,055.70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78.14%、77.52%、79.91%和 85.08%。公司滤波器产品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比重较高，是公司的主要盈利来源。

## 3、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规模较小，占收入比重较低。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变动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滤波器	42.81%	80.42%	47.30%	77.50%	45.97%	72.07%	53.50%	67.03%
双工器	33.73%	14.13%	50.54%	12.76%	41.06%	11.71%	40.90%	10.30%
谐振器	20.55%	2.13%	28.68%	4.68%	25.98%	8.99%	23.65%	12.99%
其他	25.14%	3.32%	28.20%	5.06%	34.03%	7.24%	28.42%	9.67%
<b>主营业务毛利率</b>	<b>40.46%</b>		<b>45.88%</b>		<b>42.73%</b>		<b>45.90%</b>	

公司自主研发的滤波器、双工器产品主要运用于手机射频前端，随着通信频率逐步提高、适用频段不断增加及手机功能日趋多样化，终端厂商对滤波器、双工器产品的性能要求逐步提高，公司产品能够满足手机终端厂商的性能要求，技术难度大，前期研发投入较高，故上述产品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5.90%、42.73%、45.88%和 40.46%，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受滤波器、双工器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2021年1-6月，公司滤波器、双工器产品毛利率较2020年度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新产线于2021年上半年投入使用。新产线投产后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折旧金额相对较高，鉴于新产线的产能释放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在投产初期产量较低的情况下，新产线产品的单位固定成本较高。

此外，公司新产线生产工人主要系新入职员工，生产经验相对不足，新产线设备处于运行初期，尚存在调试磨合的过程，公司新产线生产的部分批次产品良品率较低，使得公司产品单位成本有所提高，从而拉低了滤波器、双工器产品的毛利率。

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1）滤波器

报告期内，公司滤波器产品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颗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额	变动情况	数额	变动情况	数额	变动情况	数额
单位价格	0.22	4.21%	0.21	-10.12%	0.23	-22.00%	0.30
单位成本	0.12	13.09%	0.11	-12.33%	0.13	-9.37%	0.14

毛利率	42.81%	-4.49 个百分点	47.30%	1.33 个百分点	45.97%	-7.53 个百分点	53.50%
-----	--------	------------	--------	-----------	--------	------------	--------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滤波器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3.50%、45.97%、47.30%和 42.81%，存在一定波动。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滤波器产品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均处于下降趋势。受电子元件行业发展规律及公司竞争策略影响，公司滤波器产品单位价格在报告期内逐年下降。得益于产品小型化趋势、产量增加导致摊薄固定成本及原材料议价能力增加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滤波器产品单位成本亦有所下降，使得滤波器产品毛利水平保持相对稳定。滤波器产品单位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产品小型化趋势。随着智能终端功能日趋多样化，内部集成零部件数量快速增加，射频前端芯片逐步向小型化趋势发展。公司积极响应市场需求，滤波器产品工艺尺寸不断缩小，单颗滤波器所需晶片、封装材料等原材料耗用量相应减少，使得滤波器产品单位成本有所下降；

②产量增加摊薄固定成本及原材料议价能力增强。公司滤波器产品销量在报告期内实现快速增长，生产设备折旧、生产人员固定工资等固定成本进一步摊薄；与此同时，公司采购晶片、基座/基板等原材料数量上升，使得公司议价能力有所增强。

2019 年，公司滤波器产品毛利率较 2018 年下降 7.53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采取市场份额优先竞争策略使得单价下降幅度大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不断提高，公司 2020 年单价下降幅度趋缓，毛利率回升 1.33 个百分点。

2021 年 1-6 月，受新产线投产因素和双频段滤波器收入占比提高的影响，公司滤波器产品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分别上升 4.21%和 13.09%，使得该产品毛利率下降 4.49 个百分点。

## （2）双工器

报告期内，公司双工器产品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颗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

	数额	变动情况	数额	变动情况	数额	变动情况	数额
单位价格	0.45	-4.13%	0.47	9.34%	0.43	-10.81%	0.48
单位成本	0.30	28.46%	0.23	-8.26%	0.25	-11.05%	0.28
毛利率	33.73%	-16.82个百分点	50.54%	9.48个百分点	41.06%	0.16个百分点	40.90%

2018年至2021年1-6月，公司双工器产品毛利率分别为40.90%、41.06%、50.54%和33.73%。2020年，公司双工器产品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公司自主研发的部分频段双工器推出市场并实现批量销售，该等双工器技术难度较大、市场竞争品较少，毛利率相对较高。2021年1-6月，主要受新产线投产等因素影响，双工器单位成本上升28.46%，使得该产品毛利率下降16.82个百分点。

### （3）谐振器

报告期内，公司谐振器产品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颗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额	变动情况	数额	变动情况	数额	变动情况	数额
单位价格	0.18	-10.07%	0.20	-21.95%	0.26	-20.53%	0.33
单位成本	0.15	0.19%	0.15	-24.80%	0.19	-22.95%	0.25
毛利率	20.55%	-8.13个百分点	28.68%	2.70个百分点	25.98%	2.33个百分点	23.65%

2018年至2021年1-6月，公司谐振器产品毛利率分别为23.65%、25.98%、28.68%和20.55%。谐振器产品毛利率逐年有所提升。2021年1-6月，谐振器产品收入中小型化封装产品占比上升使得单位价格下降10.07%，但受新产线投产等因素影响，单位成本略有上升，使得毛利率下降8.13个百分点。

### （4）其他

公司主营业务中其他产品主要包括委托ODM厂商贴牌生产的低频谐振器、滤波器等，2018年至2021年1-6月毛利率分别为28.42%、34.03%、28.20%和25.14%，该等业务收入规模占比较小。

## 4、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的比较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定位于射频芯片行业，主营产品为应用于手机射频前端的声表面波滤波器、双工器。公司竞争对手主要包括村田、高通（RF360）、太阳诱电等国际知名企业以及德清华莹、中电26所等境内非上市企业。A股上市公司

中，尚无与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完全重叠的企业。公司与射频前端行业 A 股上市公司的产品因具体类型、应用领域、下游市场竞争程度、产品所处发展阶段等因素的差异，其综合毛利率水平亦存在一定的差异。基于所属行业和主要终端产品应用方面的业务与产品共性，公司选择了相关可比公司，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主要业务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产品应用领域
卓胜微 (300782.SZ)	射频集成电路领域的研究、开发与销售，主要向市场提供射频开关、射频低噪声放大器、射频滤波器等射频前端分立器件及各类模组的应用解决方案。	智能手机等移动智能终端以及智能家居、可穿戴设备等电子产品。
信维通信 (300136.SZ)	射频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天线、无线充电模组、射频材料、射频前端器件、EMI/EMC 器件、射频连接器、音/射频模组等。	智能手机、智能手表、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IoT 设备等移动终端领域。
麦捷科技 (300319.SZ)	磁性元器件、射频元器件等新型电子元器件和 LCM 显示模组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具体产品包括：电感、LTCC 滤波器、SAW 滤波器、SAW 双工器等。	移动通讯、通信基站、消费电子、互联网应用产品等领域。
好达电子	声表面波射频芯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声表面波滤波器、双工器、谐振器。	手机、通信基站、物联网及其它射频通讯相关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卓胜微	射频开关、射频低噪声放大器、射频模组	57.63%	52.84%	52.47%	51.74%
信维通信	射频零、部件	18.73%	30.19%	37.35%	36.51%
麦捷科技	电子元器件	20.34%	18.62%	17.49%	18.65%
	平均值	<b>32.23%</b>	<b>33.88%</b>	<b>35.77%</b>	<b>35.63%</b>
	中位数	<b>20.34%</b>	<b>30.19%</b>	<b>37.35%</b>	<b>36.51%</b>
	好达电子	<b>40.49%</b>	<b>45.89%</b>	<b>42.79%</b>	<b>45.94%</b>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文件。

由于具体产品类型存在差异，公司与 A 股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平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选取部分已在境外上市并且主营产品包括手机用滤波器、双工器的国际知名厂商，比较其综合毛利率与公司的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1半年度财年	2020年度/ 2020财年	2019年度/ 2019财年	2018年度/ 2018财年
村田	43.02%	38.17%	37.90%	38.11%
高通（RF360）	57.20%	60.67%	64.57%	54.94%
太阳诱电	35.60%	29.56%	30.23%	29.99%
平均值	<b>45.27%</b>	<b>42.80%</b>	<b>44.23%</b>	<b>41.01%</b>
中位数	<b>43.02%</b>	<b>38.17%</b>	<b>37.90%</b>	<b>38.11%</b>
好达电子	<b>40.49%</b>	<b>45.89%</b>	<b>42.79%</b>	<b>45.94%</b>

注：1、毛利率数据来源于境外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2、境外可比公司财年起止日按照各公司年报定义：村田、太阳诱电财年的期间为当年4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高通（RF360）财年的期间为去年9月或10月至当年9月最后一个周日。

2018年度/财年至2021半年度/财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与上述国际知名厂商毛利率的平均水平较为接近，但与单个境外可比公司相比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上述国际知名厂商产品类型丰富，除滤波器、双工器产品外，同时销售电容、电感或基带芯片等产品，故其综合毛利率与公司综合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837.87	2.86%	1,570.44	4.72%	1,421.58	6.89%	1,293.70	7.83%
管理费用	2,791.75	9.53%	3,270.02	9.84%	2,031.20	9.84%	1,743.12	10.55%
研发费用	2,487.98	8.49%	4,128.23	12.42%	1,999.54	9.69%	1,298.94	7.86%
财务费用	918.01	3.13%	661.34	1.99%	300.95	1.46%	198.06	1.20%
合计	<b>7,035.61</b>	<b>24.02%</b>	<b>9,630.04</b>	<b>28.97%</b>	<b>5,753.26</b>	<b>27.87%</b>	<b>4,533.82</b>	<b>27.43%</b>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4,533.82万元、5,753.26万元、9,630.04万元和7,035.6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7.43%、27.87%、28.97%和24.02%。2018年至2020年，公司期间费用率保持稳定。2021年1-6月，公司期间费用率为24.02%，较2020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入增长迅速，规模效应逐步体现。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 1、销售费用分析

### （1）销售费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467.07	55.75%	926.81	59.02%	694.47	48.85%	373.02	28.83%
运杂费	-	-	-	-	134.75	9.48%	120.42	9.31%
业务招待费	209.98	25.06%	371.50	23.66%	328.34	23.10%	440.73	34.07%
差旅费	64.98	7.76%	112.70	7.18%	122.78	8.64%	212.82	16.45%
其他	95.84	11.44%	159.43	10.15%	141.24	9.94%	146.71	11.34%
<b>合计</b>	<b>837.87</b>	<b>100.00%</b>	<b>1,570.44</b>	<b>100.00%</b>	<b>1,421.58</b>	<b>100.00%</b>	<b>1,293.7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293.70 万元、1,421.58 万元、1,570.44 万元和 837.87 万元，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3%、6.89%、4.72%和 2.86%。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运杂费、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等构成。

### （2）职工薪酬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项目主要核算销售人员工资、奖金和社保公积金等费用。2018年至2021年1-6月，公司该等费用分别为 373.02 万元、694.47 万元、926.81 万元和 467.07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28.83%、48.85%、59.02%和 55.75%。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职工薪酬合计	467.07	926.81	694.47	373.02
销售人员平均人数	34.50	36.50	37.00	35.50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13.54	25.39	18.77	10.51

注：各年度销售人员平均人数=（期初销售人员数量+期末销售人员数量）/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基本保持稳定。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步增长，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在报告期内呈现逐年增长趋势，金额分别为 10.51 万元/人、18.77 万元/人、25.39 万元/人和 13.54 万元/人。

### （3）运杂费分析

一般情况下，公司通过快递方式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相关运输费用由公司承担。2018年至2021年1-6月，公司运杂费分别为120.42万元、134.75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率分别为9.31%、9.48%、0.00%和0.00%。公司自2020年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运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进行核算。

#### （4）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分析

2018年至2021年1-6月，公司业务招待费与差旅费合计金额分别为653.55万元、451.12万元、484.19万元和274.96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95%、2.19%、1.46%和0.94%。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与差旅费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滤波器、双工器等产品逐步获得国内主流手机终端厂商及代工厂商认可，销售集中度有所提高所致。

#### （5）销售费用同行业对比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卓胜微	0.54%	1.23%	2.83%	4.84%
信维通信	1.10%	1.02%	2.30%	1.48%
麦捷科技	1.08%	1.25%	1.52%	1.81%
<b>平均值</b>	<b>0.91%</b>	<b>1.17%</b>	<b>2.22%</b>	<b>2.71%</b>
<b>中位数</b>	<b>1.08%</b>	<b>1.23%</b>	<b>2.30%</b>	<b>1.81%</b>
<b>好达电子</b>	<b>2.86%</b>	<b>4.72%</b>	<b>6.89%</b>	<b>7.83%</b>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为7.83%、6.89%、4.72%和2.86%，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其主要原因系相比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销售规模较小，仍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导致公司销售费用率较高。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销售集中度的逐渐提高，规模效应逐步体现，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平均销售费用率的差异逐年收窄。

## 2、管理费用分析

### （1）管理费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258.65	45.08%	1,559.78	47.70%	1,092.37	53.78%	975.85	55.98%
咨询服务费	269.80	9.66%	285.17	8.72%	76.88	3.79%	88.46	5.07%
业务招待费	162.64	5.83%	248.59	7.60%	142.64	7.02%	124.92	7.17%
修理检测费	128.73	4.61%	241.40	7.38%	163.54	8.05%	165.02	9.47%
办公费	283.19	10.14%	222.88	6.82%	85.29	4.20%	104.21	5.98%
长期资产折旧及摊销	278.17	9.96%	215.44	6.59%	139.77	6.88%	77.29	4.43%
股份支付	66.83	2.39%	125.16	3.83%	88.57	4.36%	20.51	1.18%
差旅费	28.57	1.02%	56.72	1.73%	56.29	2.77%	63.87	3.66%
其他	315.16	11.29%	314.87	9.63%	185.84	9.15%	122.99	7.06%
<b>合计</b>	<b>2,791.75</b>	<b>100.00%</b>	<b>3,270.02</b>	<b>100.00%</b>	<b>2,031.20</b>	<b>100.00%</b>	<b>1,743.1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1,743.12 万元、2,031.20 万元、3,270.02 万元和 2,791.75 万元，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55%、9.84%、9.84%和 9.53%。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构成。

## （2）职工薪酬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项目主要核算管理人员工资、奖金和社保公积金等费用。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该等费用分别为 975.85 万元、1,092.37 万元、1,559.78 万元和 1,258.65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55.98%、53.78%、47.70%和 45.08%。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职工薪酬合计	1,258.65	1,559.78	1,092.37	975.85
管理人员平均人数	124.50	91.00	67.00	66.00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10.11	17.14	16.30	14.79

注：各年度管理人员平均人数=（期初管理人员数量+期末管理人员数量）/2。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逐年上升，金额分别为 14.79 万元/人、16.30 万元/人、17.14 万元/人和 10.11 万元/人。2020 年，公司管理人员平均人数较 2019 年增加 24 人，主要原因为随着产品销量大幅上升，公司对品质管

控要求持续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品管部门人数有所增加。2021年1-6月，公司管理人员平均人数持续增长，增量主要来源于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和新设子公司思福易管理职能人员。

### （3）管理费用同行业对比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卓胜微	0.94%	1.14%	2.17%	4.96%
信维通信	3.51%	5.29%	4.01%	3.02%
麦捷科技	2.25%	2.86%	2.75%	3.22%
平均值	2.23%	3.10%	2.98%	3.73%
中位数	2.25%	2.86%	2.75%	3.22%
好达电子	9.53%	9.84%	9.84%	10.55%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0.55%、9.84%、9.84%和 9.53%，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入规模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较小，管理费用中诸如基本职能部门人员工资、办公楼和办公设备折旧等固定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

## 3、研发费用分析

### （1）研发费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项目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367.25	54.95%	1,974.01	47.82%	976.51	48.84%	810.64	62.41%
材料投入	653.45	26.26%	1,240.71	30.05%	533.75	26.69%	247.30	19.04%
折旧及摊销	259.04	10.41%	443.80	10.75%	132.39	6.62%	57.04	4.39%
其他	208.24	8.37%	469.71	11.38%	356.89	17.85%	183.96	14.16%
合计	2,487.98	100.00%	4,128.23	100.00%	1,999.54	100.00%	1,298.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298.94 万元、1,999.54 万元、4,128.23 万元和 2,487.98 万元，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6%、9.69%、12.42%和

8.49%。为满足下游市场对射频前端芯片小型化、模组化、高功率和大带宽等需求，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加大滤波器、双工器产品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不断增加。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投入、折旧及摊销等构成，报告期内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形。

## （2）职工薪酬分析

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项目主要核算专职研发人员工资、奖金和社保公积金等费用。2018年至2021年1-6月，公司该等费用分别为810.64万元、976.51万元、1,974.01万元和1,367.25万元，占研发费用的比重分别为62.41%、48.84%、47.82%和54.95%。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职工薪酬合计	1,367.25	1,974.01	976.51	810.64
研发人员平均人数	65.50	46.00	31.50	24.50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0.87	42.91	31.00	33.09

注：各年度研发人员平均人数=（期初研发人员数量+期末研发人员数量）/2。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水平总体有所上升，金额分别为33.09万元/人、31.00万元/人、42.91万元/人和20.87万元/人。公司注重组建高水平、稳定性强的研发团队，报告期内持续引进研发人才并提高研发人员的薪酬水平，使得公司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支出增长明显。

## （3）材料投入分析

2018年至2021年1-6月，公司研发费用中的材料投入分别为247.30万元、533.75万元、1,240.71万元和653.45万元，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19.04%、26.69%、30.05%和26.26%。材料投入主要包括光刻版、晶片等研发过程中直接耗用的各类物料。

## （4）折旧及摊销分析

2018年至2021年1-6月，公司研发费用中折旧及摊销金额分别为57.04万元、132.39万元、443.80万元和259.04万元，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4.39%、6.62%、10.75%和10.41%。2018年至2020年，该等费用金额和占比均有较大

幅度增长，主要系公司持续增加研发投入，陆续购置研发设备，使得折旧费用逐年上升。

#### （5）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支出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研发完成和截至报告期末在研的研发项目的整体预算、费用支出金额、实施进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研发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温度补偿滤波器研发项目	2,000.00	-	-	11.08	617.24	研发完成
2	声表滤波器空腔薄膜封装研发项目	300.00	-	-	2.65	217.18	研发完成
3	高Q值声表滤波器研发项目	100.00	-	-	-	1.31	研发完成
4	声表滤波器硅基封装研发项目	100.00	-	-	-	1.30	研发完成
5	芯片级封装声表谐振器研发项目	100.00	-	-	-	1.84	研发完成
6	复合薄膜声表面波滤波器研发项目	400.00	-	2.81	270.34	174.47	研发完成
7	汽车用高可靠性声表面波滤波器研发项目	100.00	-	-	-	89.79	研发完成
8	手机射频滤波器模块研发项目	200.00	-	-	2.77	135.81	研发完成
9	高品质超大带宽声表面波滤波器研发项目	800.00	121.52	381.31	242.20	59.99	在研
10	小型化先进封装技术研发项目	4,000.00	287.93	1,937.25	995.03	-	在研
11	可调带宽声表滤波器研发项目	400.00	-	-	345.65	-	研发完成
12	高耐受功率射频滤波器研发项目	1,500.00	153.64	521.68	129.83	-	在研
13	低损耗高矩形度超宽带TC-SAW滤波器研发项目	2,000.00	404.77	1,285.18	-	-	在研
14	面向5G通讯的高性能滤波器材料和器件应用研发项目	1,500.00	264.73	-	-	-	在研
15	高质量钽酸锂、铌酸锂压电薄膜研发与制备研发项目	1,000.00	234.78	-	-	-	在研
16	体声波滤波器工艺研发项目	1,200.00	259.51	-	-	-	在研
17	射频模组研发项目	3,000.00	761.10	-	-	-	在研
合计		-	<b>2,487.98</b>	<b>4,128.23</b>	<b>1,999.54</b>	<b>1,298.94</b>	-

注：上表中序号为3、4、5的研发项目研发费用主要发生在报告期外，因此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金额较小。

### （6）研发费用同行业对比分析

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卓胜微	5.20%	6.53%	9.10%	12.09%
信维通信	8.85%	9.17%	8.37%	5.92%
麦捷科技	4.60%	4.07%	3.44%	3.36%
<b>平均值</b>	<b>6.21%</b>	<b>6.59%</b>	<b>6.97%</b>	<b>7.12%</b>
<b>中位数</b>	<b>5.20%</b>	<b>6.53%</b>	<b>8.37%</b>	<b>5.92%</b>
<b>好达电子</b>	<b>8.49%</b>	<b>12.42%</b>	<b>9.69%</b>	<b>7.86%</b>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为保证技术水平先进性，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同时公司处于快速成长阶段，收入规模与可比公司相比仍处于偏低水平，因此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

### （7）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并有效执行了研发内控制度，建立了从研发项目立项、研发项目可行性分析、研发项目过程控制到研发项目考核结项的管理流程，有效监控、记录了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合理评估各项目技术可行性，并严格按照研发项目的预算、具体费用内容和用途区分研发费用及其他费用，有效保证了研发费用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8）研发投入的确认依据、核算方法

公司研发费用的具体确认依据、核算方法如下：在职工薪酬方面，各研发项目立项阶段已明确参与人名单，将对应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五险一金等归集至该项目；在材料投入方面，研发人员根据具体项目需要，经审批后进行领料，同时按实际领用情况在研发领料备查簿中进行登记并做相应归集；在折旧及摊销方面，按研发专用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应折旧额、应摊销额计入研发费用中。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核算研发支出，并按研发项目归集研发费用。

##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支出	807.32	334.52	228.47	182.62
减：利息收入	49.22	32.96	17.21	19.24
汇兑损益	89.12	316.44	60.29	10.26
手续费支出	70.79	43.34	29.40	24.42
<b>合计</b>	<b>918.01</b>	<b>661.34</b>	<b>300.95</b>	<b>198.06</b>

注：2019年度、2020年度分别收到进口贴息金额 81.13 万元、153.35 万元，冲减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98.06 万元、300.95 万元、661.34 万元和 918.01 万元，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0%、1.46%、1.99%和 3.13%。公司利息支出受各期借款规模增加影响，呈现持续上升的趋势。2020 年，受人民币升值影响，公司汇兑损失为 316.44 万元。2021 年 1-6 月，公司因经营规模持续扩张、厂房建设和设备购置需要，资金周转需求显著增长，导致 2021 年 1-6 月利息支出增幅较大。

## （五）其他利润表项目分析

### 1、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损失以“-”号填列）：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坏账损失	-90.59	-475.35	49.57	-
小计		<b>-90.59</b>	<b>-475.35</b>	<b>49.57</b>	<b>-</b>
资产减值损失	坏账损失	-	-	-	305.07
	存货跌价损失	-63.40	-52.44	-90.31	-65.77
小计		<b>-63.40</b>	<b>-52.44</b>	<b>-90.31</b>	<b>239.29</b>
合计		<b>-153.99</b>	<b>-527.79</b>	<b>-40.74</b>	<b>239.29</b>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坏账损失从“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调整至“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

2020 年，公司销售规模增长迅速且收入主要集中在第三、四季度，使得年末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坏账损失金额有所增加。

受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张影响，公司于 2021 年 6 月末的应收账款金额、存货金额较 2020 年末均有所增长，因此 2021 年 1-6 月形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合计为-153.99 万元。

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减值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匹配，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摊销	89.85	237.41	310.92	251.72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4.42	103.14	58.03	25.64
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项目	11.99	23.11	9.02	9.67
<b>合计</b>	<b>156.25</b>	<b>363.66</b>	<b>377.96</b>	<b>287.02</b>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287.02 万元、377.96 万元、363.66 万元和 156.25 万元。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项目主要包括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生育津贴等。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均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5.46 万元、58.03 万元、103.14 万元和 54.5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均与科研项目相关，其在报告期内摊销影响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实施周期	总预算	财政预算金额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新一代移动通信终端用声表面波滤波器/双工器项目	工业转型升级强基工程	2015年1月至2017年4月	6,400.00	1,280.00	86.90	173.79	91.08	83.56
高性能声表面波滤波器产业化集成与示范项目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2016年7月至2020年6月	7,260.00	760.00	2.95	5.90	80.81	140.16
声表面波换能器材料与制备关键技术项目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2016年7月至2020年6月	1,860.00	860.00	-	-	16.75	28.00

新型石墨烯高品质 超大带宽声表面波 滤波器研发项目	江苏省重点 研发计划	2018年6 月至2021 年9月	670.00	180.00	-	57.72	122.28	-
<b>合计</b>	-	-	-	-	<b>89.85</b>	<b>237.41</b>	<b>310.92</b>	<b>251.72</b>

### 3、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0.65 万元、14.42 万元、73.65 万元和 14.50 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盈利水平影响较小。2020 年，公司因环保违规事项缴纳罚款 40.37 万元，环保违规事项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情况”相关披露信息。

## （六）纳税情况

### 1、增值税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期初未交	-1,141.07	-305.93	-97.21	-76.10
本期应交	378.71	-832.31	-190.08	15.82
本期已交	2.14	2.83	18.64	36.92
期末未交	-764.50	-1,141.07	-305.93	-97.21

### 2、企业所得税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期初未交	-	-85.93	-25.84	187.41
本期应交	1.25	0.69	-	396.13
本期已交	0.11	-85.24	60.09	609.38
期末未交	1.14	-	-85.93	-25.84

2020 年，公司本期已交所所得税为-85.24 万元，主要系当期退回所得税所致。

## 十、资产质量分析

###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6,196.44	28.71%	28,546.88	30.81%	18,320.56	42.08%	12,334.30	50.51%
非流动资产	89,893.91	71.29%	64,098.95	69.19%	25,219.05	57.92%	12,084.79	49.49%
<b>资产总计</b>	<b>126,090.35</b>	<b>100.00%</b>	<b>92,645.83</b>	<b>100.00%</b>	<b>43,539.62</b>	<b>100.00%</b>	<b>24,419.09</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规模及资产结构与公司业务模式及所处经营阶段相匹配。2018年末至2021年6月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50.51%、42.08%、30.81%和28.71%，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9.49%、57.92%、69.19%和71.29%。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增长明显，主要原因为公司为缓解产能不足压力，加大设备购置与厂房建设投资所致。

## （二）各项主要资产分析

### 1、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分析

2018年末至2021年6月末，公司各项流动资产金额及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7,097.09	19.61%	8,416.85	29.48%	2,978.23	16.26%	3,251.60	26.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1.57	0.64%	-	-	4,800.00	26.20%	-	-
应收票据	1,473.46	4.07%	1,380.44	4.84%	929.09	5.07%	383.52	3.11%
应收账款	12,158.44	33.59%	10,478.39	36.71%	5,591.33	30.52%	4,109.83	33.32%
应收款项融资	901.43	2.49%	671.54	2.35%	48.03	0.26%	-	-
预付款项	1,644.79	4.54%	316.89	1.11%	279.01	1.52%	205.82	1.67%
其他应收款	101.06	0.28%	103.03	0.36%	4.93	0.03%	888.45	7.20%
存货	11,822.78	32.66%	6,036.57	21.15%	3,295.39	17.99%	3,371.96	27.34%
其他流动资产	765.82	2.12%	1,143.18	4.00%	394.56	2.15%	123.12	1.00%
<b>流动资产</b>	<b>36,196.44</b>	<b>100.00%</b>	<b>28,546.88</b>	<b>100.00%</b>	<b>18,320.56</b>	<b>100.00%</b>	<b>12,334.30</b>	<b>100.00%</b>

2018年末至2021年6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12,334.30万元、18,320.56万元、28,546.88万元和36,196.44万元，主要由应收账款、存货、货

币资金等构成。

### （1）货币资金

2018年末至2021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66	1.81	11.24	26.91
银行存款	4,718.82	5,007.84	1,882.38	2,124.79
其他货币资金	2,372.61	3,407.20	1,084.61	1,099.90
<b>合计</b>	<b>7,097.09</b>	<b>8,416.85</b>	<b>2,978.23</b>	<b>3,251.60</b>

2018年末至2021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3,251.60万元、2,978.23万元、8,416.85万元和7,097.09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6.36%、16.26%、29.48%和19.61%。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的保证金。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9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4,800.00万元。公司于2019年末收到哈勃投资增资款，公司为提高该笔资金使用效率，于2019年12月购入金额为4,800.00万元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20年1月到期赎回。

2021年6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231.57万元。该等交易性金融资产系公司子公司思福易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 （3）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2018年末至2021年6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票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28.23	1,109.79	552.25	297.12
商业承兑汇票	245.23	270.65	376.84	86.40
<b>账面价值</b>	<b>1,473.46</b>	<b>1,380.44</b>	<b>929.09</b>	<b>383.52</b>
应收款项融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901.43	671.54	48.03	-

账面价值	901.43	671.54	48.03	-
------	--------	--------	-------	---

2018年末至2021年6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383.52万元、929.09万元、1,380.44万元和1,473.46万元。公司应收票据由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构成。承兑汇票余额随着收入规模增加快速增长。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48.03万元、671.54万元和901.43万元，均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2018年末至2021年6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质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应收票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267.49	2.00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账面价值	-	267.49	2.00	-
应收款项融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10.13	361.19	2.69	-
账面价值	510.13	361.19	2.69	-

#### （4）应收账款

2018年末至2021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4,109.83万元、5,591.33万元、10,478.39万元和12,158.44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3.32%、30.52%、36.71%和33.59%。

2018年末至2021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或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或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或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或2018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3,206.61	11,433.96	6,069.36	4,497.49
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幅	15.50%	88.39%	34.95%	-
营业收入	29,290.91	33,243.77	20,642.44	16,528.83
营业收入同比增幅	-	61.05%	24.89%	-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45.09%	34.39%	29.40%	27.21%

2018年末至2021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497.49万元、

6,069.36 万元、11,433.96 万元和 13,206.61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21%、29.40%、34.39%和 45.09%。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着营业收入增长而上升，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逐步上升。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5,364.60 万元，增幅 88.39%，主要原因为：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增幅为 61.05%，收入规模增长带动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上升；受公司产品市场需求不断增加以及产量爬坡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11,465.86 万元，第四季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对应的应收账款大部分尚在信用期内。

公司 202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13,206.61 万元，与 2021 年第二季度主营业务收入 15,803.51 万元基本匹配。

#### ①坏账准备分析

2018 年末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4.93	2.91%	384.93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821.67	97.09%	663.23	5.17%
<b>合计</b>	<b>13,206.61</b>	<b>100.00%</b>	<b>1,048.17</b>	<b>7.94%</b>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4.93	3.37%	384.93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049.02	96.63%	570.64	5.16%
<b>合计</b>	<b>11,433.96</b>	<b>100.00%</b>	<b>955.57</b>	<b>8.36%</b>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0.33	2.48%	150.33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19.03	97.52%	327.71	5.54%
<b>合计</b>	<b>6,069.36</b>	<b>100.00%</b>	<b>478.03</b>	<b>7.88%</b>
<b>类别</b>	<b>2018年12月31日</b>			
	<b>账面余额</b>		<b>坏账准备</b>	
	<b>金额</b>	<b>比例</b>	<b>金额</b>	<b>计提比例</b>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47.17	96.66%	237.34	5.4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0.33	3.34%	150.33	100.00%
<b>合计</b>	<b>4,497.49</b>	<b>100.00%</b>	<b>387.67</b>	<b>8.62%</b>

报告期内，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2,674.33	98.85%	633.72
1至2年	116.13	0.91%	11.61
2至3年	19.01	0.15%	5.70
3年以上	12.20	0.10%	12.20
<b>合计</b>	<b>12,821.67</b>	<b>100.00%</b>	<b>663.23</b>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0,982.44	99.40%	549.12
1至2年	35.01	0.32%	3.50
2至3年	19.37	0.18%	5.81
3年以上	12.20	0.11%	12.20
<b>合计</b>	<b>11,049.02</b>	<b>100.00%</b>	<b>570.64</b>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516.01	93.19%	275.80
1至2年	387.71	6.55%	38.77
2至3年	3.12	0.05%	0.94
3年以上	12.20	0.21%	12.20

合计	5,919.03	100.00%	327.71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202.13	96.66%	210.11
1至2年	123.09	2.83%	12.31
2至3年	10.03	0.23%	3.01
3年以上	11.91	0.27%	11.91
合计	4,347.17	100.00%	237.34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应收账款账龄分布特点构建应收账款组合，并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确定应收账款组合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卓胜微	信维通信	麦捷科技	好达电子
1年以内	5.00%	10.00%	3.00%	5.00%
1至2年	20.00%	30.00%	10.00%	10.00%
2至3年	60.00%	50.00%	30.00%	3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文件。

对于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其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公司对于此类应收账款按照5%计提坏账准备，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类似。

## ②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8年末至2021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	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2021年6月30日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680.86	20.30%
	Wingtech Group (Hongkong) Limited	1,701.00	12.88%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67.50	8.08%
	西安广和通无线通信有限公司	795.13	6.02%
	深圳市普荣实业有限公司	772.41	5.85%

时间	客户	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合计	<b>7,016.90</b>	<b>53.13%</b>
2020年12月31日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08.10	16.69%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309.36	11.45%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1,174.96	10.28%
	深圳市华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761.36	6.66%
	深圳市普荣实业有限公司	515.80	4.51%
	合计	<b>5,669.58</b>	<b>49.59%</b>
2019年12月31日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171.32	19.30%
	珠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555.29	9.15%
	深圳市南盟电子有限公司	395.21	6.51%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89.02	6.41%
	深圳市华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46.01	5.70%
	合计	<b>2,856.84</b>	<b>47.07%</b>
2018年12月31日	Flextronics Tech (I) Pvt Ltd	580.06	12.90%
	深圳市南盟电子有限公司	343.25	7.63%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272.49	6.06%
	深圳市华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10.08	4.67%
	上海实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0.57	4.01%
	合计	<b>1,586.46</b>	<b>35.27%</b>

注：2021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第二大客户 Wingtech Group (Hongkong) Limited 系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香港子公司。

2018年末至2021年6月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分别为1,586.46万元、2,856.84万元、5,669.58万元和7,016.90万元，分别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35.27%、47.07%、49.59%和53.13%。截至2021年6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均与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形成的应收账款账龄均为1年以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 ③应收账款保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情形。2019年9、10月间，公司将部分应收小米的货款转让给小米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并进行贴现，公司收到小米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贴现款项655.90万元。

## ④应收账款期后回款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及回款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3,206.61	11,433.96
期后回款金额	11,674.49	11,234.39
回款比例	88.40%	98.25%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分别为 11,234.39 万元、11,674.49 万元，回款比例分别为 98.25%、88.40%。整体而言，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的收款风险较小。

## (5) 预付款项

2018 年末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05.82 万元、279.01 万元、316.89 万元和 1,644.79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67%、1.52%、1.11%和 4.54%，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原材料采购款。

2020 年末，预付款项增加的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原材料采购规模随之扩大，预付款项相应增长。2021 年 1-6 月，由于生产规模迅速增长，公司向住友金属矿山（香港）有限公司采购晶片的规模亦有所增加，该供应商采用先款后货方式与公司结算，因此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较 2020 年末大幅增长。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性质	金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比例
住友金属矿山（香港）有限公司	原材料款	1,181.12	71.81%
Cybor Technology Company	原材料款	72.35	4.40%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	购电款	58.81	3.58%
江苏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评价咨询服务款	40.20	2.44%
大连双骥隆贸易有限公司	原材料款	35.22	2.14%
合计	-	1,387.70	84.37%

公司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35.45	99.43%	306.73	96.80%	278.78	99.92%	205.82	100.00%
1至2年	9.35	0.57%	10.15	3.20%	0.23	0.08%	-	-
合计	<b>1,644.79</b>	<b>100.00%</b>	<b>316.89</b>	<b>100.00%</b>	<b>279.01</b>	<b>100.00%</b>	<b>205.82</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以1年以内为主，不存在账龄1年以上的大额预付款项。

#### （6）其他应收款

2018年末至2021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股权转让款	-	-	-	710.55
员工备用金、借款及利息	31.77	-	1.43	165.48
保证金、押金	54.20	4.63	2.47	0.51
房租及水电	7.11	-	-	10.45
出口退税款	-	97.01	-	-
其他	7.97	1.38	1.03	1.46
合计	<b>101.06</b>	<b>103.03</b>	<b>4.93</b>	<b>888.45</b>

2018年末至2021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888.45万元、4.93万元、103.03万元和101.06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7.20%、0.03%、0.36%和0.28%。

2019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下降明显，主要原因为2019年公司收到转让无锡市盐锡拓海典当有限公司股权对应的其他应收款余额789.50万元。

2020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2019年末增加98.10万元，主要原因为应收外销业务出口退税款增加97.01万元。

2021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规模与2020年末基本持平，其中员工备用金、借款及利息项目金额为31.77万元，均为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计提的利

息费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收到上述拆借资金利息款。

### （7）存货

2018年末至2021年6月末，公司的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4,021.18	34.01%	2,232.70	36.99%	408.51	12.40%	416.48	12.35%
在产品	4,353.81	36.83%	2,849.89	47.21%	1,225.37	37.18%	1,201.91	35.64%
库存商品	3,418.53	28.91%	941.19	15.59%	1,649.88	50.07%	1,679.04	49.79%
发出商品	29.26	0.25%	12.80	0.21%	11.63	0.35%	74.52	2.21%
<b>合计</b>	<b>11,822.78</b>	<b>100.00%</b>	<b>6,036.57</b>	<b>100.00%</b>	<b>3,295.39</b>	<b>100.00%</b>	<b>3,371.96</b>	<b>100.00%</b>

公司采用 IDM 生产模式，芯片制造、封装测试工序均自主完成。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少量发出商品组成。

#### ①存货变动情况

2018年末至2021年6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3,371.96万元、3,295.39万元、6,036.57万元和11,822.78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7.34%、17.99%、21.15%和32.66%。2019年末公司存货与2018年末相比保持稳定；2020年末公司存货较2019年末增加2,741.19万元，主要原因为2020年下半年公司滤波器、双工器产品需求爆发，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相应增加了晶片、封装材料等主要原材料备货并积极安排生产，原材料及在产品较2019年末增加3,448.70万元。2021年上半年，公司新产线开始逐步投产，受生产规模快速增长影响，2021年6月末公司存货较2020年末增加5,786.21万元，增幅达到95.85%。

#### ②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2018年末至2021年6月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80.70	59.52	4,021.18
在产品	4,446.44	92.63	4,353.81

库存商品	3,502.17	83.64	3,418.53
发出商品	29.26	-	29.26
<b>合计</b>	<b>12,058.57</b>	<b>235.79</b>	<b>11,822.78</b>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89.25	56.55	2,232.70
在产品	2,907.54	57.66	2,849.89
库存商品	1,053.89	112.70	941.19
发出商品	12.80	-	12.80
<b>合计</b>	<b>6,263.48</b>	<b>226.91</b>	<b>6,036.57</b>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04.09	95.58	408.51
在产品	1,276.70	51.33	1,225.37
库存商品	1,742.18	92.30	1,649.88
发出商品	11.63	-	11.63
<b>合计</b>	<b>3,534.59</b>	<b>239.20</b>	<b>3,295.39</b>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84.63	68.15	416.48
在产品	1,248.18	46.27	1,201.91
库存商品	1,789.52	110.48	1,679.04
发出商品	74.52	-	74.52
<b>合计</b>	<b>3,596.85</b>	<b>224.89</b>	<b>3,371.96</b>

## (8) 其他流动资产

2018年末至2021年6月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待抵扣、待认证 增值税	765.82	100.00%	1,143.18	100.00%	308.63	78.22%	97.29	79.01%
预交企业所得税	-	-	-	-	85.93	21.78%	25.84	20.99%
<b>合计</b>	<b>765.82</b>	<b>100.00%</b>	<b>1,143.18</b>	<b>100.00%</b>	<b>394.56</b>	<b>100.00%</b>	<b>123.12</b>	<b>100.00%</b>

2018 年末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23.12 万元、394.56 万元、1,143.18 万元和 765.82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0%、2.15%、4.00%和 2.12%。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由待抵扣、待认证增值税和预交企业所得税构成。2019 年末、2020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显著增加，主要系受设备采购规模上升影响，公司期末待抵扣、待认证增值税较前一年末分别增加 211.35 万元、834.55 万元所致。

##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2018 年末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投资性房地产	67.27	0.07%	72.90	0.11%	126.64	0.50%	143.59	1.19%
固定资产	75,690.69	84.20%	37,505.25	58.51%	19,226.69	76.24%	9,672.07	80.04%
在建工程	6,741.02	7.50%	16,523.31	25.78%	4,818.20	19.11%	707.68	5.86%
使用权资产	245.97	0.27%	-	-	-	-	-	-
无形资产	509.19	0.57%	401.64	0.63%	303.98	1.21%	266.76	2.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7	0.004%	-	-	-	-	223.17	1.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36.29	7.38%	9,595.86	14.97%	743.55	2.95%	1,071.52	8.8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9,893.91</b>	<b>100.00%</b>	<b>64,098.95</b>	<b>100.00%</b>	<b>25,219.05</b>	<b>100.00%</b>	<b>12,084.79</b>	<b>100.00%</b>

2018 年末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2,084.79 万元、25,219.05 万元、64,098.95 万元和 89,893.91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构成。

### （1）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143.59 万元、126.64 万元、72.90 万元和 67.27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19%、0.50%、0.11%和 0.07%。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均为出租的厂房、办公室，出租面积占公司房产面积比重较小。

### （2）固定资产

## ①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2018年末至2021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b>一、原值</b>				
房屋建筑物	7,847.08	2,373.04	1,418.80	1,149.93
机器设备	76,474.92	42,190.15	23,698.04	13,832.03
运输设备	396.04	396.04	398.96	294.26
其他设备	3,379.52	2,900.76	1,825.53	1,553.67
<b>合计</b>	<b>88,097.55</b>	<b>47,859.99</b>	<b>27,341.33</b>	<b>16,829.88</b>
<b>二、累计折旧</b>				
房屋建筑物	1,045.87	880.35	722.79	669.63
机器设备	9,760.80	8,066.25	6,163.31	5,283.15
运输设备	238.08	214.37	184.92	166.86
其他设备	1,362.11	1,193.78	1,043.61	1,038.16
<b>合计</b>	<b>12,406.86</b>	<b>10,354.74</b>	<b>8,114.64</b>	<b>7,157.81</b>
<b>三、减值准备</b>	-	-	-	-
<b>四、账面价值</b>				
房屋建筑物	6,801.21	1,492.69	696.01	480.30
机器设备	66,714.12	34,123.90	17,534.72	8,548.87
运输设备	157.97	181.67	214.04	127.40
其他设备	2,017.40	1,706.98	781.92	515.50
<b>合计</b>	<b>75,690.69</b>	<b>37,505.25</b>	<b>19,226.69</b>	<b>9,672.07</b>

公司固定资产由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构成。公司采用 IDM 模式组织生产，设备投入金额较大，并且射频前端滤波器、双工器产品对机器设备的加工精度、持续运转能力要求较高，因此公司固定资产构成以机器设备为主。

2018年末至2021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9,672.07万元、19,226.69万元、37,505.25万元和75,690.69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80.04%、76.24%、58.51%和84.20%。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增长迅速，主要系公司为缓解产能不足的压力，新建生产厂房以及大规模购置机器

设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综合成新率为 85.9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847.08	6,801.21	86.67%
机器设备	76,474.92	66,714.12	87.24%
运输设备	396.04	157.97	39.89%
其他设备	3,379.52	2,017.40	59.69%
<b>合计</b>	<b>88,097.55</b>	<b>75,690.69</b>	<b>85.92%</b>

### 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卓胜微	信维通信	麦捷科技	好达电子
房屋及建筑物	20	30	20	20
机器设备	5-10	5-10	10	10
运输设备	4	5-10	5	5
电子设备	3	-	-	-
其他设备	5	5	5	5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处于合理水平，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 ③固定资产受限情况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因开展生产设备售后回租业务使得部分固定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该部分固定资产金额为 19,403.78 万元。

### （3）在建工程

2018 年末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设备工程	6,351.40	94.22%	10,582.35	64.04%	4,467.17	92.71%	655.96	92.69%
建筑工程	-	-	5,582.63	33.79%	290.51	6.03%	5.97	0.84%
软件工程	389.62	5.78%	358.33	2.17%	60.52	1.26%	45.75	6.47%
<b>合计</b>	<b>6,741.02</b>	<b>100.00%</b>	<b>16,523.31</b>	<b>100.00%</b>	<b>4,818.20</b>	<b>100.00%</b>	<b>707.68</b>	<b>100.00%</b>

2018年末至2021年6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707.68万元、4,818.20万元、16,523.31万元和6,741.02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86%、19.11%、25.78%和7.50%。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购入设备的安装调试工程和新厂房建设工程。

2019年末、2020年末，公司设备工程余额较期初分别增加3,811.21万元、6,115.18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当期购入的部分设备价值较高，期末暂未达到可使用状态。2020年末，公司建筑工程较2019年末有所增加，系当期新建生产厂房期末暂未完工所致。

2021年6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较2020年末减少9,782.28万元，降幅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新厂房和部分生产设备于2021年上半年陆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为固定资产核算。

#### （4）使用权资产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于长期租赁的员工宿舍、深圳分公司办公场所等租赁建筑物，于2021年6月末确认使用权资产245.97万元。

#### （5）无形资产

2018年末至2021年6月末，公司无形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b>一、原值</b>				
土地使用权	348.46	348.46	348.46	348.46
软件使用权	482.53	343.73	212.07	158.02
<b>合计</b>	<b>830.99</b>	<b>692.18</b>	<b>560.52</b>	<b>506.47</b>
<b>二、累计摊销</b>				
土地使用权	120.22	116.73	109.76	102.79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软件使用权	201.58	173.81	146.79	136.92
合计	<b>321.79</b>	<b>290.55</b>	<b>256.55</b>	<b>239.72</b>
三、减值准备	-	-	-	-
四、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28.24	231.72	238.69	245.66
软件使用权	280.95	169.91	65.28	21.10
合计	<b>509.19</b>	<b>401.64</b>	<b>303.98</b>	<b>266.76</b>

2018年末至2021年6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266.76万元、303.98万元、401.64万元和509.19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1%、1.21%、0.63%和0.57%。公司无形资产由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使用权构成。

####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按照同一主体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抵消后的净值在资产负债表列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60.54	146.96	75.71	82.84
存货跌价准备	35.37	34.04	35.88	33.73
递延收益	258.14	271.61	92.05	106.59
可抵扣亏损	2,682.47	199.23	544.25	-
预提奖金	22.02	22.02	-	-
未实现利润	3.47	-	-	-
<b>递延所得税资产</b>	<b>3,162.01</b>	<b>673.86</b>	<b>747.89</b>	<b>223.17</b>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4,313.80	1,360.04	897.02	-
<b>递延所得税负债</b>	<b>4,313.80</b>	<b>1,360.04</b>	<b>897.02</b>	<b>-</b>
资产负债表列示递延所得税资产	3.47	-	-	223.17
资产负债表列示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5.26	686.18	149.14	-

2018年末至2021年6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223.17万元、747.89万元、673.86万元和3,162.01万元，主要由可抵扣亏损、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收益等事项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2021年6月末，公司可抵扣亏

损金额为 2,682.47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当期生产设备转固规模较大,且大部分在税务处理上适用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因此形成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

2018 年末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897.02 万元、1,360.04 万元和 4,313.80 万元,均由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构成。

### （7）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8 年末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071.52 万元、743.55 万元、9,595.86 万元和 6,636.2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87%、2.95%、14.97%和 7.38%,均为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 （三）资产经营效率分析

### 1、资产经营效率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单位:次

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存货周转率	1.90	3.67	3.31	2.72
应收账款周转率	2.38	3.80	3.91	4.00

### 2、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卓胜微	1.22	2.43	2.65	2.15
信维通信	1.08	2.60	5.01	6.17
麦捷科技	1.84	2.69	2.13	1.96
平均数	<b>1.38</b>	<b>2.57</b>	<b>3.26</b>	<b>3.43</b>
中位数	<b>1.22</b>	<b>2.60</b>	<b>2.65</b>	<b>2.15</b>
好达电子	<b>1.90</b>	<b>3.67</b>	<b>3.31</b>	<b>2.72</b>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72、3.31、3.67 和 1.90,逐年稳步上升。公司存货周转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 3、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卓胜微	4.06	7.41	6.78	10.91
信维通信	1.41	2.81	2.03	2.63
麦捷科技	1.78	3.01	2.59	2.85
<b>平均数</b>	<b>2.42</b>	<b>4.41</b>	<b>3.80</b>	<b>5.46</b>
<b>中位数</b>	<b>1.78</b>	<b>3.01</b>	<b>2.59</b>	<b>2.85</b>
<b>好达电子</b>	<b>2.38</b>	<b>3.80</b>	<b>3.91</b>	<b>4.00</b>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00、3.91、3.80 和 2.38。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一）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

2018年末至2021年6月末，公司总体负债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55,665.95	83.69%	35,026.27	93.35%	17,463.55	92.86%	6,762.34	90.49%
非流动负债	10,849.81	16.31%	2,496.94	6.65%	1,341.79	7.14%	710.63	9.51%
<b>负债合计</b>	<b>66,515.77</b>	<b>100.00%</b>	<b>37,523.22</b>	<b>100.00%</b>	<b>18,805.34</b>	<b>100.00%</b>	<b>7,472.96</b>	<b>100.00%</b>

2018年末至2021年6月末，公司的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分别占各期负债的90.49%、92.86%、93.35%和83.69%。

### 1、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3,784.50	60.69%	22,126.34	63.17%	10,050.08	57.55%	1,743.07	25.78%
应付票据	2,587.16	4.65%	2,767.54	7.90%	1,502.20	8.60%	1,798.33	26.59%
应付账款	12,011.27	21.58%	6,605.89	18.86%	4,096.01	23.45%	1,701.19	25.16%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收款项	10.03	0.02%	10.11	0.03%	82.27	0.47%	149.64	2.21%
合同负债	152.73	0.27%	158.48	0.45%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568.38	2.82%	1,742.86	4.98%	608.11	3.48%	612.61	9.06%
应交税费	57.52	0.10%	49.14	0.14%	48.33	0.28%	135.13	2.00%
其他应付款	421.97	0.76%	723.87	2.07%	258.78	1.48%	228.62	3.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80.90	7.15%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1,091.50	1.96%	842.05	2.40%	817.77	4.68%	393.75	5.82%
<b>流动负债合计</b>	<b>55,665.95</b>	<b>100.00%</b>	<b>35,026.27</b>	<b>100.00%</b>	<b>17,463.55</b>	<b>100.00%</b>	<b>6,762.34</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33,735.20	22,100.00	-	-
保证借款	-	-	10,030.88	1,243.07
抵押借款	-	-	-	500.00
借款利息	49.30	26.34	19.21	-
<b>合计</b>	<b>33,784.50</b>	<b>22,126.34</b>	<b>10,050.08</b>	<b>1,743.07</b>

2018年末至2021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1,743.07万元、10,050.08万元、22,126.34万元和33,784.5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5.78%、57.55%、63.17%和60.69%。公司2019年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短期借款形成的应付利息从“其他应付款”科目转至“短期借款”科目核算。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生短期借款违约的情形。

#### （2）应付票据

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与部分供应商采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2018年末至2021年6月末，公司应付票据均为应付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1,798.33万元、1,502.20万元、2,767.54万元和2,587.16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6.59%、8.60%、7.90%和4.65%。

### （3）应付账款

2018年末至2021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按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原材料款	7,011.43	4,422.87	2,158.63	1,305.89
设备及工程款	4,999.84	2,183.02	1,937.37	395.30
<b>合计</b>	<b>12,011.27</b>	<b>6,605.89</b>	<b>4,096.01</b>	<b>1,701.19</b>

2018年末至2021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1,701.19万元、4,096.01万元、6,605.89万元和12,011.27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5.16%、23.45%、18.86%和21.58%。公司应付账款由原材料款、设备及工程款构成。

2018年末至2021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同比整体增长迅速，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产销规模持续扩大，原材料采购规模有所增加，导致期末应付原材料款大幅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为缓解产能不足压力及进一步提高自主研发实力，大规模购入生产、研发设备，导致期末应付设备款亦增长较快。

2018年末至2021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971.11	99.67%	6,555.01	99.23%	4,050.62	98.89%	1,602.91	94.22%
1至2年	1.88	0.02%	7.93	0.12%	10.49	0.26%	65.53	3.85%
2至3年	1.54	0.01%	10.48	0.16%	6.21	0.15%	22.31	1.31%
3年以上	36.73	0.31%	32.46	0.49%	28.69	0.70%	10.44	0.61%
<b>合计</b>	<b>12,011.27</b>	<b>100.00%</b>	<b>6,605.89</b>	<b>100.00%</b>	<b>4,096.01</b>	<b>100.00%</b>	<b>1,701.19</b>	<b>100.00%</b>

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 （4）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

公司于2020年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有对应合同的预收货款通过“合同负债”科目核算。为便于分析，下述将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合并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客户支付货款金额分别为149.64万元、82.27万元、168.59万元和162.76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21%、0.47%、

0.48%和 0.29%，整体规模较小。

#### （5）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由短期薪酬构成。2018 年末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612.61 万元、608.11 万元、1,742.86 万元和 1,568.3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06%、3.48%、4.98%和 2.82%。2020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满足经营规模扩张需要、进一步扩充人才队伍，相应增加研发、生产、管理等职能员工人数，并提高人均薪酬水平。

#### （6）其他应付款

2018 年末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	2.67
保证金、押金	308.71	182.23	159.64	102.95
个人报销款	72.72	71.96	63.77	72.99
往来款项	5.39	449.20	20.00	30.50
向员工借款利息	6.28	-	-	-
其他	28.86	20.48	15.37	19.52
<b>合计</b>	<b>421.97</b>	<b>723.87</b>	<b>258.78</b>	<b>228.62</b>

2018 年末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28.62 万元、258.78 万元、723.87 万元和 421.9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38%、1.48%、2.07%和 0.76%。2020 年末往来款项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作为牵头方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科研项目，形成应付其他承担研究任务单位款项。2021 年 6 月末，公司计提关联方借款形成的应付向员工借款利息 6.28 万元。

####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8 年末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售后回租款	3,886.82	-	-	-

租赁负债	94.08	-	-	-
合计	<b>3,980.90</b>	-	-	-

2021年6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3,980.9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7.15%，主要为一年内需支付的售后回租款。

2021年5月12日，公司为调整负债结构，缓解短期偿债压力，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公司将原值为21,196.57万元、截至2021年4月末净值为19,880.71万元的机器设备（以下简称“租赁物”），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转让租赁物，基于此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转让价款12,000.00万元。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不发生实际的占有或转移，双方亦不对租赁物的交付承担责任。本合同租赁期为租赁物转让价款支付之日起36个月。

#### （8）其他流动负债

2018年末至2021年6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039.04	804.30	636.46	356.41
待结算外销佣金	15.92	24.79	20.42	37.34
待结算经销商返利	12.96	12.96	160.90	-
待结算运费	23.58	-	-	-
合计	<b>1,091.50</b>	<b>842.05</b>	<b>817.77</b>	<b>393.75</b>

2018年末至2021年6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393.75万元、817.77万元、842.05万元和1,091.5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82%、4.68%、2.40%和1.96%，其中主要为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中待结算经销商返利主要系为提高经销商的销售积极性，公司与深圳市南盟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等主要经销商签订销售返利协议，于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分别应付待结算经销商返利160.90万元、12.96万元和12.96万元。2020年2月，上述经销商返利协议已经到期终止。

## 2、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2018年末至2021年6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租赁负债	156.85	1.45%	-	-	-	-	-	-
长期应付款	7,816.79	72.05%	-	-	-	-	-	-
递延收益	1,720.92	15.86%	1,810.76	72.52%	1,192.65	88.89%	710.63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5.26	10.65%	686.18	27.48%	149.14	11.11%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0,849.81</b>	<b>100.00%</b>	<b>2,496.94</b>	<b>100.00%</b>	<b>1,341.79</b>	<b>100.00%</b>	<b>710.63</b>	<b>100.00%</b>

2018年末至2021年6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710.63万元、1,341.79万元、2,496.94万元和10,849.81万元，由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

### （1）租赁负债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于租赁期超过1年的经营租赁所形成的应付租金义务，在扣除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后于2021年6月末确认租赁负债156.85万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1.45%。

### （2）长期应付款

2018年末至2021年6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售后回租款	7,816.79	-	-	-
<b>合计</b>	<b>7,816.79</b>	<b>-</b>	<b>-</b>	<b>-</b>

2021年6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为7,816.79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72.05%，均为公司因开展生产设备售后回租业务形成的非一年内需支付的售后回租款。

### （3）递延收益

2018年末至2021年6月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710.63万元、1,192.65万元、1,810.76万元和1,720.92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00.00%、

88.89%、72.52%和 15.86%，均为收到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新一代移动通信终端用声表面波滤波器/双工器项目	839.99	926.89	1,100.68	612.75	与资产相关
片式温度补偿声表面波滤波器（TC-SAW）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40.00	440.00	-	-	与资产相关
可调声表面滤波器项目	61.00	61.00	61.00	61.00	与资产相关
面向 5G 通讯的高性能滤波器材料和器件应用项目	256.80	256.80	-	-	与收益相关
低损耗高矩形度超宽带 TC-SAW 滤波器技术研发项目	101.00	101.00	-	-	与收益相关
高性能声表面波滤波器产业化集成与示范项目	22.13	25.08	30.98	36.88	与资产及收益相关
<b>合计</b>	<b>1,720.92</b>	<b>1,810.76</b>	<b>1,192.65</b>	<b>710.63</b>	-

#### （4）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按照同一主体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抵消后的净值在资产负债表列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二）各项主要资产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之“（6）递延所得税资产”科目分析内容。

## （二）偿债能力分析

### 1、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65	0.82	1.05	1.82
速动比率（倍）	0.44	0.64	0.86	1.33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75%	40.50%	43.19%	30.60%
指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898.48	8,114.20	4,900.29	4,508.29
利息保障倍数（倍）	6.77	16.50	15.19	19.32

2018年末至2021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82、1.05、0.82和0.65，速动比率分别为1.33、0.86、0.64和0.44。2019年末至2021年6月末，公司流

动比率、速动比率较前一年末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规模增长迅速，公司短期借款规模逐年增加，使得公司流动负债水平提升明显。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4,508.29 万元、4,900.29 万元、8,114.20 万元和 7,898.48 万元，最近三年随经营业绩的增长而逐年增长。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9.32、15.19、16.50 和 6.77，公司利息偿付能力较强。

## 2、公司偿债能力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期间	指标	卓胜微	信维通信	麦捷科技	平均值	中位数	好达电子
2021年6月30日	流动比率	11.55	1.83	1.98	<b>5.12</b>	<b>1.98</b>	<b>0.65</b>
	速动比率	9.76	1.11	1.65	<b>4.17</b>	<b>1.65</b>	<b>0.44</b>
	资产负债率（合并）	7.75%	44.56%	34.78%	<b>29.03%</b>	<b>34.78%</b>	<b>52.75%</b>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6.57	1.69	1.28	<b>3.18</b>	<b>1.69</b>	<b>0.82</b>
	速动比率	5.01	1.15	0.93	<b>2.36</b>	<b>1.15</b>	<b>0.64</b>
	资产负债率（合并）	14.18%	49.22%	43.71%	<b>35.70%</b>	<b>43.71%</b>	<b>40.50%</b>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8.54	1.52	1.56	<b>3.87</b>	<b>1.56</b>	<b>1.05</b>
	速动比率	6.79	1.29	1.01	<b>3.03</b>	<b>1.29</b>	<b>0.86</b>
	资产负债率（合并）	11.73%	43.11%	37.03%	<b>30.62%</b>	<b>37.03%</b>	<b>43.19%</b>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7.60	1.83	1.92	<b>3.78</b>	<b>1.92</b>	<b>1.82</b>
	速动比率	5.45	1.58	1.20	<b>2.74</b>	<b>1.58</b>	<b>1.33</b>
	资产负债率（合并）	12.75%	48.66%	34.14%	<b>31.85%</b>	<b>34.14%</b>	<b>30.60%</b>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文件。

由上表可见，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为非上市公司，通过直接融资方式进行融资的规模有限，难以满足公司高速发展阶段的资金需求。

### （三）报告期内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1、公司 2018 年 9 月通过股东会决议，向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分配现金红利 1,150.99 万元。

2、公司 2020 年 1 月通过股东会决议，向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分配现金红

利 1,417.18 万元。

####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56.46	30,054.49	19,998.65	17,222.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01.51	24,718.79	15,172.90	14,266.47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354.94</b>	<b>5,335.70</b>	<b>4,825.75</b>	<b>2,955.68</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7.17	4,813.45	803.47	9.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77.01	43,887.90	19,275.75	5,370.66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8,249.84</b>	<b>-39,074.45</b>	<b>-18,472.28</b>	<b>-5,360.96</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425.28	63,806.51	21,905.57	14,277.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726.43	26,635.30	8,441.87	10,208.59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698.85</b>	<b>37,171.21</b>	<b>13,463.70</b>	<b>4,068.55</b>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9.12	-316.44	-75.24	-56.09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85.17</b>	<b>3,116.02</b>	<b>-258.07</b>	<b>1,607.18</b>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55.68 万元、4,825.75 万元、5,335.70 万元和 5,354.94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收回的货款。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

报告期内，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净利润①</b>	<b>4,238.18</b>	<b>4,680.35</b>	<b>2,886.52</b>	<b>2,880.42</b>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3.99	527.79	40.74	-239.2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25.83	2,573.72	1,430.32	985.94
无形资产摊销	31.25	34.00	16.83	11.13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18	112.31	47.65	52.2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4	1.14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62.58	804.31	384.84	238.7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1	-0.7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7	-	223.17	88.2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9.08	537.05	149.14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49.61	-2,793.63	-13.74	-931.5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03.30	-11,118.20	-3,747.55	-850.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03.98	9,852.45	3,319.27	700.14
其他	66.83	125.16	88.57	20.51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②</b>	<b>5,354.94</b>	<b>5,335.70</b>	<b>4,825.75</b>	<b>2,955.68</b>
<b>差异（③=②-①）</b>	<b>1,116.76</b>	<b>655.35</b>	<b>1,939.23</b>	<b>75.25</b>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高于同期净利润。

##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60.96万元、-18,472.28万元、-39,074.45万元和-28,249.8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公司为缓解产能瓶颈，大规模购置生产设备导致。公司各期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导致的现金流出分别为5,370.66万元、14,475.75万元、43,887.90万元和28,026.44万元。

##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68.55万元、13,463.70万元、37,171.21万元和22,698.85万元。其中，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主要由外部投资者增资、取得银行借款、售后回租融资款等构成。

## （五）资本性支出分析

### 1、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370.66 万元、14,475.75 万元、43,887.90 万元和 28,026.44 万元，主要为生产设备、研发设备等购置支出。上述资本性支出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建设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支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除此之外，公司近期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 （六）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以流动负债为主，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职工薪酬等负债项目。其中短期借款在报告期内增长迅速，2018 年末至 2021 年 6 月末余额分别为 1,743.07 万元、10,050.08 万元、22,126.34 万元和 33,784.5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5.78%、57.55%、63.17%和 60.69%。随着短期借款规模快速增长，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的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呈现下降趋势，其中流动比率分别为 1.82、1.05、0.82 和 0.65，速动比率分别为 1.33、0.86、0.64 和 0.44。

虽然公司流动负债规模较大，但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入规模持续增长且盈利质量较好。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55.68 万元、4,825.75 万元、5,335.70 万元和 5,354.94 万元，均高于同期净利润。此外，公司为缓解短期偿债压力，主动调整长短期负债结构，于 2021 年 1-6 月开展固定资产售后回租业务进行长期借款融资以偿还部分短期借款。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之“1、流动负债分析”之“（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不断提升、长短期负债结构合理化调整以及未来成功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不存在资金周转的重大不利变化，流动性风险水平较低。

## （七）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持续向好，收入规模增长迅速。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审慎评估后认为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能够保持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射频前端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兼具芯片设计技术、制造及封测工艺、标准化量产出货能力的国内厂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行业且具备良好的成长性，具有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产品有良好的市场需求和竞争力，管理层具有良好的经验且制定了中长期发展计划，公司与客户和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推进生产基地建设，扩充产能，使公司具有持续发展和盈利的能力。

公司盈利能力与财务状况良好。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资产为 36,196.44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为 7,097.09 万元，流动负债为 55,665.95 万元，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9,574.58 万元；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由 2018 年的 2,681.45 万元逐步增长至 2020 年的 4,402.88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8.14%，公司盈利能力逐步提高。2021 年 1-6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4,185.60 万元，接近 2020 年全年盈利水平。公司资产流动性良好，盈利能力快速提升，不存在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不存在无法继续履行重大合同的情况，亦不存在因资金短缺无法持续进行研发活动等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持续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亦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具有重大影响的风险因素，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的业务发展状况，公司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期后事项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收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关于案号（2021）沪 73 知民初 618 号、（2021）沪 73 知民初 619 号、（2021）沪 73 知民初 620 号诉讼案件《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诉讼资料，株式会社村田制作所起诉公司产品存在侵犯其专利权的情形。上述诉讼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

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之“（一）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案号（2021）闽 01 民初 283 号、（2021）闽 01 民初 284 号诉讼案件《开庭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诉讼资料，株式会社村田制作所起诉公司产品存在侵犯其专利权的情形。上述诉讼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之“（一）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三、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9 月和 2021 年 7-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1 年 1-9 月和 2021 年 7-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苏公 W[2021]E7108 号），公证天业认为：根据公证天业的审阅，公证天业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公证天业相信好达电子 2021 年 1-9 月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好达电子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发行人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发行人披露的 2021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对公司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发行人披露的 2021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三）审计基准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变动分析

公司 2021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经公证天业审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总资产	135,757.99	92,645.83	46.53%
总负债	75,435.59	37,523.22	101.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322.40	55,122.61	9.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60,249.43	55,122.61	9.30%

2021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为 135,757.99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46.53%；总负债为 75,435.59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101.0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60,249.43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9.30%。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1,889.56	21,750.88	92.59%
营业利润	5,372.86	3,164.01	69.81%
利润总额	5,350.71	3,098.90	72.66%
净利润	4,952.54	2,774.87	78.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26.57	2,774.87	81.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75.11	2,683.83	63.02%
-----------------------	----------	----------	--------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2,598.65	10,052.84	25.32%
营业利润	653.33	1,786.42	-63.43%
利润总额	645.67	1,739.13	-62.87%
净利润	714.35	1,554.64	-54.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3.88	1,554.64	-52.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52	1,595.19	-88.12%

2021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41,889.56万元，较2020年1-9月增长92.5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026.57万元和4,375.11万元，较2020年1-9月分别上升81.15%和63.02%。

2021年7-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12,598.65万元，较2020年7-9月增长25.3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43.88万元和189.52万元，较2020年7-9月分别下降52.15%和88.12%。2021年7-9月，公司盈利水平相比于2020年同期降幅较大，主要受综合毛利率水平下降以及研发费用、财务费用等费用性支出快速增加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 2021年7-9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为35.55%，较2020年7-9月下降约9.85个百分点，主要系下游客户需求出现阶段性波动和新产线良品率较低所致。

①受海外疫情等因素影响，2021年7-9月智能手机部分配套芯片和其他电子元器件供给相对不足，智能手机整体出货量出现阶段性下滑。根据Canalys分析，全球智能手机2021年7-9月出货量整体同比下滑约6%。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不断扩张，固定资产规模和生产人员数量均大幅增长，从而使得折旧、人工等固定成本支出增加较快。受下游市场需求出现阶段性波动影响，公司2021年7-9月销售收入增幅仅为25.32%，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较高，从而使得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

②公司新产线于 2021 年上半年投入使用。公司新产线生产工人主要系新入职员工，生产经验相对不足，新产线设备处于运行初期，尚存在调试磨合的过程，公司新产线生产的部分批次产品良品率较低，使得公司产品单位成本有所提高，从而拉低了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

(2) 2021 年 7-9 月公司研发费用、财务费用较 2020 年 7-9 月分别增加 765.57 万元、347.84 万元，增幅分别为 94.78%、200.26%。在研发费用方面，公司为响应 5G 市场对射频芯片高频化、模组化的需求，在“射频模组研发项目”、“面向 5G 通讯的高性能滤波器材料和器件应用研发项目”等研发项目中投入金额较大；在财务费用方面，公司为满足经营规模增长和产能扩张需要，有息负债规模大幅增加，2021 年 9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规模为 5.40 亿元，较 2020 年 9 月末增长 567.27%，导致 2021 年 7-9 月公司利息支出大幅增长。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4.22	-276.79	2,486.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89.98	-21,451.39	-78.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88.04	23,296.90	32.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4.38	1,569.06	-169.11%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7-9 月	2020 年 7-9 月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9.28	-1,198.11	204.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40.14	-16,550.29	39.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9.19	10,677.29	-24.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9.21	-6,993.91	88.57%

2021 年 1-9 月和 2021 年 7-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604.22 万元和 1,249.28 万元，较 2020 年同期分别增长 2,486.04%和 204.27%，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1 年 1-9 月和 2021 年 7-9 月收入规模增长且回款情况较好。

2021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8,289.98 万元，较 2020 年同期下降 78.50%，主要原因为公司为满足产能扩张需要，于 2021 年 1-

9月进一步加大固定资产投资规模。2021年7-9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040.14万元，较2020年同期增长39.34%，主要原因为公司2021年7-9月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2020年同期有所下降。

2021年1-9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788.04万元，较2020年同期增长32.16%，主要原因为公司2021年1-9月取得银行借款资金规模大幅增长。2021年7-9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089.19万元，较2020年同期下降24.24%，主要原因为公司于2020年7-9月引入外部投资者收到增资款16,999.97万元。

#### 4、非经常性损益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35	-106.30	-62.57	-109.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9.82	113.01	816.07	287.7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31.55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0	-	5.31	0.7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40	-47.29	-22.15	-65.11
减：所得税影响额	98.02	-0.03	115.51	23.19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0.39	-	1.25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54.36	-40.55	651.46	91.04

2021年1-9月和2021年7-9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651.46万元和554.36万元，较2020年同期均有所增长，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款金额增长所致。

####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自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被村田提起诉讼的情形，村田起诉公司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共五种型号的滤波器对其造成侵权行为。若未来公司在诉讼中败诉，将对公司的声誉、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除 2021 年 7-9 月盈利水平较 2020 年同期有所下滑以及涉及村田诉讼事项以外，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的主要经营状况、经营模式、主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五）2021 年全年业绩预计情况**

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约 50,000.00 万元至 59,000.00 万元，同比增长约 50.40%至 77.48%；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5,500.00 万元至 6,500.00 万元，同比增长约 17.51%至 38.88%；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0.00 万元至 5,800.00 万元，同比增长约 13.56%至 31.73%。

上述 2021 年全年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声表面波滤波器扩产建设项目	65,339.95	65,339.9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699.98	10,699.98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b>96,039.93</b>	<b>96,039.93</b>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公司先行投入的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总投资额，资金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若所筹资金超过预计资金使用需求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时间将按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和项目进展情况作相应调整。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以现有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为基础，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声表面波射频芯片的市场竞争力与品牌影响力。“声表面波滤波器扩产建设项目”建成后，公司将继续发挥在芯片设计、制造和封装测试等环节的核心技术优势，解决产能瓶颈，不断提高声表面波滤波器的市场占有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提高自主研发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使公司能够持续生产符合行业趋势、客户需求的声表面波射频芯片产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提升业务规模、增加技术储备、优化产品结构，从而进一步发挥生产规模效益与研发技术优势。

### （三）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说明

####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公司现有的技术水平、生产管理能力及采购、销售体系，公司有能力强独立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保障项目投产后的有效运营和实现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使公司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 （一）声表面波滤波器扩产建设项目

####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以公司长期积累的技术经验为基础，通过购置先进生产设备、改善现有工艺技术，进一步扩建公司声表面波滤波器的生产线，从而优化产品结构并发挥规模效益。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新增年产能声表面波滤波器（SAW）30亿只、温度补偿声表面波滤波器（TC-SAW）6亿只。本项目总投资65,339.95万元，建设地点为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所在地，建设期为1.5年。

#### 2、项目可行性分析

##### （1）5G商用的加速推进为项目实施提供市场基础

随着5G商用时代的到来，单个智能手机中滤波器的需求量和价值量均会快速增长。一方面，单机滤波器的需求量随着通信制式升级而提升。通信技术从2G发展至5G，手机通信频段数目从2G的4个频段上升到5G的50多个频段，每新增一个频段将需要增加相应频段的滤波器，因此频段数量的增加将会带动滤波器市场需求量的增长。高端4G手机的滤波器用量一般不超过40颗，

目前 5G 手机发展尚处早期，单机的滤波器用量需求超过 70 颗，相比 4G 手机单机滤波器用量提升 80%甚至更多。另一方面，单机滤波器的价值量随着产品技术升级而提升。在滤波器用量增长但手机内部空间有限的情况下，5G 时代的滤波器将会趋向小型化和模组化。滤波器的升级发展将对其在芯片设计、制造和封装测试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从而推动单机声表面波滤波器的价值量不断提升。未来 5G 手机将需要实现更复杂的功能，包括多输入多输出（MIMO）、载波聚合（CA）等，滤波器的数量和价值还将持续提升。

在 5G 商用的加速推进的背景下，滤波器将成为射频前端芯片中市场规模增长最快的细分领域。根据 Yole 数据，2017 年至 2023 年全球移动终端和 WIFI 射频前端芯片市场规模从 150 亿美元增长至 350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15%；2017 年至 2023 年，全球滤波器市场规模从 80 亿美元增长至 225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19%。广阔的行业前景能够为本项目实施提供良好的市场基础。

## **（2）手机滤波器的国产化趋势为项目实施提供良好机遇**

中国是手机产量大国，也是手机滤波器消费大国。但目前国产手机滤波器厂商的整体实力较国外领先厂商存在一定差距，产量无法满足国内需求，长期依赖进口。手机滤波器相关技术在 2018 年《科技日报》专栏“亟待攻克的核心技术”中被列为国外厂商垄断的“卡脖子”技术。目前国际贸易摩擦频发，中国政府愈加注重通信等事关国计民生的关键领域产品的自主可控。包括手机滤波器在内的射频芯片行业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电子核心产业，被明确为国家重点发展和亟需知识产权支持的重点产业。手机滤波器是通信领域的核心芯片之一，国产化替代已成为必然趋势。

在产业政策持续助力、国内 5G 商用进程加速、产业配套不断完善的背景下，国产手机滤波器替代进口产品的条件趋于成熟。未来国内手机滤波器厂商将迎来快速发展的良好机遇期，本项目的实施也将进一步助推手机滤波器的国产化进程。

## **（3）较为优质的客户资源为项目实施提供销售保障**

目前公司声表面波滤波器、双工器已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并在部分主流手机的射频前端等领域得到应用。公司在常用频段声表

面波滤波器、双工器的部分关键性能指标的表现上已达到国外领先厂商的产品参数水平，综合性能表现良好。公司声表面波滤波器、双工器已通过小米、OPPO、华为、华勤、闻泰、龙旗、中兴、广和通等知名手机终端及 ODM 厂商、通讯设备厂商和无线通信模组厂商的验证并已量产销售。在上述客户中，根据 Canalys 数据，手机终端厂商华为、小米和 OPPO 自 2018 年至 2020 年一直处于全球智能手机品牌出货量前五名；根据 Omdia 数据，华勤和龙旗自 2017 年至 2019 年一直处于全球手机 ODM 厂商出货量前三名。

报告期内公司对下游主要知名客户的出货量均在持续增加，已经形成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研发技术的不断提高、产品性能的持续升级，公司将会积累更多的优质客户资源，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销售保障。

###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额 65,339.95 万元，资金拟全部由本次发行募集筹措，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1	设备采购及安装	51,526.00	78.86%
2	预备费	3,091.56	4.73%
3	铺底流动资金	10,722.39	16.41%
合计		<b>65,339.95</b>	<b>100.00%</b>

### 4、项目实施周期及进度

本项目实施周期为 1.5 年，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第一年（T+1）				第二年（T+2）	
	Q1	Q2	Q3	Q4	Q1	Q2
设备购置及安装						
设备调试						
人员招聘						
人员培训						
工程验收和试运营						

## 5、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于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所处的无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运路 115 号厂区，不涉及新增募投用地。

## 6、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完成项目备案并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锡经行审投备[2020]17 号），项目编码为 2020-320272-39-03-674607。

## 7、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建设产生的废气、固体废弃物、废水等污染物较少，不会对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根据公司生产的实际情况，建设与主体工程相匹配的环境保护设施。

2021 年 8 月 2 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声表面波滤波器扩产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1〕8005 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项目概述

本项目拟在公司现有研发中心的基础上，加大研发投入、购置研发设备、引进高端人才，为公司开展前瞻性课题研究提供物质与人才基础，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与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本项目总投资 10,699.98 万元，建设地点为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所在地，建设期为 2 年。

### 2、项目可行性分析

#### （1）贯穿产品开发全流程的核心技术体系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支撑

公司采取 IDM 模式组织生产，并且在芯片设计、制造和封装测试各环节均具有核心技术。在芯片设计环节，公司具有滤波器精确仿真技术，能够根据不同的理论基础自主开发出适用于不同种类的声学滤波器的仿真软件，能够为高品质滤波器的开发提供工具支持；在芯片制造环节，公司具有声表面波滤波器前道技术和高功率滤波器制造技术，能够保证前道工艺对设计参数较高的实现程度，产成品在性能指标和良品率上表现较好，特别是在工艺难度较大的高

功率滤波器的制造工艺上已具备较高的成熟度；在封装测试环节，公司具有声表面波滤波器 CSP、WLP 封装技术，公司部分产品的芯片尺寸已能够和国外领先厂商达到同一标准。

长期以来的技术经验积累、IDM 模式下的资源整合优势已使公司形成较为全面的核心技术体系。在贯穿产品开发全流程的核心技术体系下，公司能够将技术能力快速转化为科技成果，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充足的技术支撑。

## **（2）实力雄厚的研发团队为项目实施提供人才保障**

公司一直注重对人才进行战略性储备与阶梯化建设，现已形成跨专业、多背景、储备充足、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为了保证研发队伍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公司一直坚持实行具有开放性的人力资源发展策略，不断提高研发投入、制定激励政策并加强产学研合作。此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刘平、王为标和陆增天均具有多年行业从业经验，三人累计多次承担重大科研项目并多次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奖项，是公司研发团队的核心力量。

目前公司的研发人员来自多个专业领域，涉及声学、通信工程、电子工程、软件工程、材料工程等学科，均具备较为丰富的理论及实践经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 74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重为 12.71%。公司知识结构全面、研发经验丰富和梯队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能够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充足的人才保障。

## **（3）较为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为项目实施提供制度基础**

公司已形成较为成熟的研发支撑体系和较为健全的研发管理制度。目前公司研发中心负责产品技术研究、工艺改进、新产品的开发、新材料设备的导入等研发性工作，下设理论设计组、产品开发组、工艺开发组、射频电路组、设备开发组和项目管理组。对于采取创新设计或工艺的新产品，公司的设计开发流程需要经过开发立项、产品设计、样品测试和小批量试产四个阶段，并能够通过多次评审等方式对设计开发全过程进行有效控制。

公司的研发活动具有规范化、制度化、体系化的特点，公司成熟的管理体系和规范的业务流程是研发中心高效运作的重要保障，能够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坚实的制度基础。

###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额 10,699.98 万元，资金拟全部由本次发行募集筹措，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1	设备购置费	5,483.00	51.24%
2	预备费	328.98	3.07%
3	研发费用	4,888.00	45.68%
合计		10,699.98	100.00%

### 4、项目实施周期及进度

本项目实施周期为 2 年，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第一年（T+1）				第二年（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设备购置与安装								
人员招募								
人员培训								
研发课题实施								

### 5、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于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所处的无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运路 115 号厂区，不涉及新增募投用地。

### 6、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完成项目备案并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锡经行审投备[2020]16 号），项目代码为 2020-320272-39-03-674608。

### 7、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为实验性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根据公司生产的实际情况，建设与主体工程相匹配的环境保护设施。

2021 年 8 月 2 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

公司声表面波滤波器扩产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1〕8005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 （三）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2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持续增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于资金的需求亦将持续增加。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补充流动资金进行管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合理安排资金投放，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高效，努力保障和提高股东收益。

## 三、未来发展战略

### （一）公司制定的战略规划

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持续创新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已具备较为完善的声表面波射频芯片的设计技术与制造工艺，能够提供符合行业趋势、满足客户需求的高品质声表面波射频芯片。公司始终秉承自主研发、创新驱动、质量为本、客户至上的经营理念，立足于声表面波射频芯片产品的开发与升级，致力于攻克被国外领先厂商垄断的“卡脖子”技术，并最终提升公司在射频芯片领域的品牌知名度与行业影响力。

目前声表面波滤波器、双工器的国产化整体进程仍处于初步阶段，国内行业整体技术水平与国外领先厂商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国内声表面波滤波器产业的发展尚无法满足国内需求，大量手机滤波器仍依赖进口。近年来国际贸易摩擦频发，公司下游厂商愈发注重射频芯片供应的自主可控。公司通过持续研发、经验积累，在常用频段声表面波滤波器、双工器的部分关键性能指标的表现上已达到国外领先厂商的产品参数水平，综合性能表现良好。在 5G 进程加速、射频芯片需求放量的背景下，公司将抓住机遇，通过专注研发、精进工艺、扩大产能等方式，进一步提升声表面波滤波器、双工器的产品竞争力与市场占有率。

## （二）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 1、产品的设计创新与工艺升级

设计创新与工艺优化是公司保持产品竞争力的核心驱动因素。在设计创新方面，公司专门在研发中心设置理论组进行基础理论与仿真软件开发，公司已根据不同的理论基础自主开发出适用于不同类型的声学滤波器的仿真软件，能够为射频芯片设计、产品质量分析、新技术开发和新材料研究提供工具基础；在工艺优化方面，公司在生产实践中注重工艺经验积累和路径优化，不断提升匀胶、光刻、显影、蒸发、剥离、修频等前道芯片制造的工艺能力，并持续精进芯片级封装（CSP）和晶圆级封装（WLP）等后道封装测试的工艺技术，能够实现生产全流程的自主可控、前后道工序的高效衔接。目前公司能够将核心技术快速转化为科技成果，具备小型化、模组化、高功率和大带宽滤波器的设计与制造能力，符合下游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

### 2、研发的持续投入与体系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持续增加，分别为 1,298.94 万元、1,999.54 万元、4,128.23 万元和 2,487.9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6%、9.69%、12.42%和 8.49%。同时，公司已形成较为成熟的研发支撑体系，目前公司研发中心负责产品技术研究、工艺改进、新产品的开发、新材料设备的导入等研发性工作。此外，公司已形成较为健全的研发管理制度，对于采取创新设计或工艺的新产品，公司的设计开发流程需要经过开发立项、产品设计、样品测试和小批量试产四个阶段，并通过多次评审等方式对设计开发全过程进行有效控制。随着公司研发投入的持续增加、体系建设的逐渐完善，公司已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能够在声表面波射频芯片领域形成核心技术优势。

### 3、人才的储备培育与结构优化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一直重视人才的引入与培育，并对团队结构不断优化。公司实行具有开放性的人力资源发展策略，通过校园招聘、社会招聘不断引进高端人才；在研发与生产过程中对新员工进行专业技能培训，形成“传帮带”的人才培养模式；制定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和绩效奖励制度，提供具有吸引力的职业发展方案。

目前公司的研发人员来自多个专业领域，涉及声学、通信工程、电子工程、软件工程、材料工程等学科，均具备较为丰富的理论及实践经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 74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重为 12.71%，能够为公司的研发提供较为充足的人才与智力支持。

###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 **1、实施精益生产与降本增效战略**

公司采取 IDM 模式组织生产，研发和生产涉及芯片设计、制造和封装测试等多个环节，对各流程的精细化管理是发挥 IDM 模式优势的必要前提。公司将提高产品开发效率，缩短科技成果转化周期；提升精密工艺能力，保障产品的一致性和良品率；通过自动化生产线建设，突破产能瓶颈，逐渐向“无人车间”的方向发展；完善采购机制、优化生产流程，发挥供应链协同优势与规模化生产效益。公司将坚持向自动化、智能化的生产模式转型，从而进一步提升内部资源整合效率，最终实现精益生产、降本增效的战略目标。

#### **2、实施创新驱动与客户导向战略**

公司客户包括手机终端及 ODM 厂商、通讯设备厂商等，均属于产品迅速迭代、技术持续升级的高成长性行业。在通信制式持续升级的背景下，只有具备技术和产品的持续创新能力的手机滤波器生产厂商才能满足行业发展趋势并获得客户青睐。公司将不断发挥核心技术优势，提高产品性能；增加储备技术数量，保障持续创新能力；探索行业前沿技术，进一步缩短与国外领先厂商的技术差距；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开发更具市场竞争力的优势产品。在 5G 逐渐商用化、滤波器加速国产化的背景下，公司将坚持创新驱动与客户导向战略，把握机遇，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 **3、多元融资并举，严格规范运作**

公司主要从事声表面波射频芯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属于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为满足各项发展规划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采取多元化的融资方式。公司将做好本次发行工作，利用好募集资金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规划。在未来融资方面，公司将根据资金、市场的具体情况，择时通过银行贷款、配股、增发和发行可转换债券等方式合理安排制定融资方案，进一步

优化资本结构，筹集推动公司发展所需资金。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有效的决策机制和内部管理机制，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多元化的融资方式、规范化的运营机制是支撑公司业务快速可持续发展强有力的保障。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情况

为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充分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和措施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 （一）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的建立健全情况

2021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草案）》。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草案）》规定的维护投资者知情权的内容主要有：（1）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由公司董事长作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应勤勉尽责、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2）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A）董事会或监事会作出决议时；（B）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C）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3）公司股东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投资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在披露前不对外泄漏相关信息；（4）公司负有信息披露管理义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各分公司、各控股公司发生该办法规定的重大事项而未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批评的，公司董事会有权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罚；（5）公司按照公平信息披露原则，根据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进行信息沟通。

####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2021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规定的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3）公司依法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4）公司依法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5）企业文化建设；（6）其他相关信息。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渠道包括：（1）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通过电子信箱或论坛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及时答复；（2）在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3）公司可邀请投资者、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访问，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发展的深入了解；（4）董事会认为可行的其他方式。

###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根据 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公司对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如下：

1、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1）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2）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3）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4）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5）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6）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2、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主要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

务。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1）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2）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3）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及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4）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他工作。

##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为：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4、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具备

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3、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每个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且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

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根据公司的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情况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进行审议；

5、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配现金红利的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现金红利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

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当经过详细论证后，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发表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九）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和透明等。”

### 三、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差异情况

公司发行前实行同股同利的分配政策，按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派发股利。发行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为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二）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机制差异情况

公司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未详细规定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机制，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规定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 五、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 （一）中小投资者计票机制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二）网络投票方式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六、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和约束措施

### （一）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 1、公司控股股东好达投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机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 2、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平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3）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3、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平控制的企业共进同达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机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公司最近一年新增股东苏民投君信、国投创业、枣庄拓海、嘉兴君强、聚隆景润、聚源铸芯、金浦国调、嘉兴君俞、宁波清容、金程新高、毓立投资、温州荣巽、海南丰晟、橙盛天际、追远财富承诺：**

自公司股票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机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公司股东黄辉、小米基金、哈勃投资、杨义平、摩勤智能、宽联投资、王建文、茆林凤、中和春生、廖震、俱成秋实、温州楚巽、严雯、林永波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机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6、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博、王为标、王骏、丁艳、黄宇峰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3)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7、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王竞宇、袁建平、谢学文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8、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刘平、王为标、陆增天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除前述锁定期外，自所持公司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9、实际控制人刘平之女刘思羽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 10、实际控制人刘平之弟刘明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3）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11、关于未能履行股份锁定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好达投资，实际控制人刘平，刘平控制的其他企业共进同达，公司股东黄辉、小米基金、哈勃投资、杨义平、摩勤智能、宽联投资、王建文、茆林凤、中和春生、廖震、俱成秋实、温州楚巽、苏民投君信、国投创业、枣庄拓海、嘉兴君强、聚隆景润、聚源铸芯、金浦国调、严雯、嘉兴君俞、宁波清容、毓立投资、温州荣巽、海南丰晟、橙盛天际、追远财富、林永波、金程新高，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刘博、王为标、王骏、丁艳、黄宇峰，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王竞宇、袁建平、谢学文，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陆增天，实际控制人刘平之女刘思羽以及实际控制人刘平之弟、高级管理人员刘明承诺：如本人/本机构违反上述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则本人/本机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在获得收益后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

### （二）关于相关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1、公司控股股东好达投资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 （1）减持股份条件及股数

本机构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载明的股份锁定承诺，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本机构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总数的 25%（若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机构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应做相应调整）。

## （2）减持股份价格

本机构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调整）。

## （3）减持股份程序及方式

本机构在股份锁定期满后的股份减持程序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减持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 （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机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其他

本机构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本机构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机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机构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机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 2、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博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 （1）减持股份条件及股数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载明的股份锁定承诺，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总数的 25%（若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应做相应调整）。

### （2）减持股份价格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调整）。

### （3）减持股份程序及方式

本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的股份减持程序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减持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 （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其他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则

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 **3、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进同达、黄辉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 **（1）减持股份条件及股数**

本人/本机构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载明的股份锁定承诺，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本人/本机构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总数的 75%（若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本机构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应做相应调整）。

#### **（2）减持股份价格**

本人/本机构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价将相应调整）。

#### **（3）减持股份程序及方式**

本人/本机构在股份锁定期满后的股份减持程序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减持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 **（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人/本机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其他**

本人/本机构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本机构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人/本机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本机构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本机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 **4、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小米基金、哈勃投资、摩勤智能及其受同一控制的宽联投资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如本机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机构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届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机构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方式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 **（三）关于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 **（一）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净额；

（3）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4）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5、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超过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 （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及《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2）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

(3) 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1)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2)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在公司领取薪酬总和。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3、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及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4、本公司如有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 （一）公司回购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 四、稳定股价的进一步承诺

在启动条件首次被触发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为避免歧义，此处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是指该等人士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做出的承诺中载明的股份锁定期限。

本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公司承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

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将按照《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公司控股股东好达投资、实际控制人刘平承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与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与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本人职责范围内的各项义务（如未在公司领取薪酬且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无需承担预案中所述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义务）。公司董事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适用于本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形）及股东分红（适用于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适用于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四）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 **1、公司关于欺诈发行股份购回承诺事项如下：**

（1）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2、公司控股股东好达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刘平关于欺诈发行股份购回承诺事项如下：**

（1）本人/本机构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本机构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加强市场开拓，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积极实施募投项目，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等方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 **1、加强市场开拓，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声表面波射频芯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凭借着持续的研发投入和优良的产品质量，公司产品已具有较大的市场影响力。公司将不

断增强国内外市场开拓能力和市场快速响应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品牌影响力及主营产品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储备，加强自身核心技术的开发和积累，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 **2、提高发行人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发行人运营成本**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已经形成了较为有效的管理体系以保证日常高效运营，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的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活、组织架构以及管理体系均将趋于复杂，管理难度相应增加。因此，培养优秀人才、建立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是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必要选择。

公司将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充分调动和挖掘员工的创造潜力和积极性；明确各岗位的职责权限、任职条件和工作要求；通过公开招聘、竞争上岗等多种方式选聘优秀人才，切实做到因事设岗、以岗选人。

公司将不断完善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体系，设置科学的业绩考核指标，对各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进行合理的考核与评价。公司通过晋升规划、补充规划、培训开发规划、职业规划等人力资源计划确保员工队伍持续优化，实现人力资源管理的良性循环。

## **3、积极实施募投项目，争取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充分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规划，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建设，以争取尽早产生收益。

##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明确了现金分红优先于股利分红；并制定了《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细化了本次发行后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如下承诺：

（1）本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不参与公司的职务消费行为；

（3）本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未来如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控股股东好达投资、实际控制人刘平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六）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为：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4、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3、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每个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且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根据公司的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情况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进行审议；

5、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配现金红利的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现金红利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当经过详细论证后，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发表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九）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和透明等。”

此外，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 “（一）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公司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以下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前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且超过 1 亿元人民币。

3、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并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二）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本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水平、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在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做出合理安排。

## （三）公司上市后三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 1、利润分配政策及形式

公司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 2、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当年期末未分配利润为正；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且超过 1 亿元人民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比例如下：

(1)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 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3)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 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1、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1）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3）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调整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

- ①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
- ②因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 ③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

（2）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表决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作出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按照上述第 1 点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决策程序执行。

### （五）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和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 （六）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七）其他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订时亦同。”

#### （七）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 1、关于因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损失的承诺

- （1）本公司好达电子承诺：

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控股股东好达投资承诺：**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扣减应向本机构支付的分红代本机构履行上述承诺，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平承诺：**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

## **2、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的约束措施**

**（1）本公司好达电子承诺：**

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③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2) 公司控股股东好达投资承诺：

本机构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 如本机构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③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机构的部分；

④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⑤如因本机构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损失。

2) 如本机构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平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③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④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⑤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损失。

2)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4)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博、共进同达、黄辉、小米基金、哈勃投资、摩勤智能及与其受同一控制的宽联投资承诺：

本人/本机构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 如本人/本机构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不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②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本机构的部分；

③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④如因本人/本机构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机构将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损失。

2) 如本人/本机构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

投资者利益。

（5）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如有）。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②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有）

③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有）

④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⑤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履行。

**（八）关于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的承诺**

全体股东承诺：

本人/本机构所持有的发行人的全部股份为本人/本机构实质拥有，不存在代其他人持有的情况；本人/本机构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或权利瑕疵。

**（九）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承诺**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申报会计师及验资机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十）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刘博、黄辉、小米基金、哈勃投资、摩勤智能及与其受同一控制的宽联投资承诺：

本企业/本人认可并尊重刘平先生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本企业/本人自取得发行人股权之日起从未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本企业/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谋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以控制为目的而直接或间接增持公司的股份，亦不会做出损害公司控制权和股权结构稳定性的任何其他行为。

上述谋求或争夺发行人控制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1）与本企业/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如有）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发行人 50%以上的股份；（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与本公司/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如有）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实际支配发行人表决权超过 30%；（3）由本企业/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如有）直接提名或通过向发行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的方式间接提名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的董事或超过半数非独立董事；（4）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定的取得公司控制权的其他情形。

#### **（十一）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现有股东 34 名，具体为好达投资、刘博、共进同达、黄辉、小

米基金、哈勃投资、王为标、杨义平、摩勤智能、宽联投资、王建文、王竞宇、茆林凤、中和春生、廖震、俱成秋实、温州楚巽、苏民投君信、国投创业、枣庄拓海、嘉兴君强、聚隆景润、聚源铸芯、金浦国调、严雯、嘉兴君俞、宁波清容、金程新高、毓立投资、温州荣巽、海南丰晟、橙盛天际、追远财富、林永波。上述主体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重大合同

本节重大合同指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情况。

#### （一）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1,000.00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主体	借款方	借款金额	借款期间	合同履行情况
1	好达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1,000.00 万元	2019 年 1 月 9 日至 2020 年 1 月 9 日	履行完毕
2	好达有限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0 万元	2019 年 5 月 16 日至 2020 年 5 月 16 日	履行完毕
3	好达有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500.00 万元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	履行完毕
4	好达有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	履行完毕
5	好达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1,000.00 万元	2020 年 2 月 14 日 起 12 个月	履行完毕
6	好达有限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000.00 万元	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	履行完毕
7	好达电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00.00 万元	2020 年 8 月 7 日至 2021 年 8 月 7 日	履行完毕
8	好达电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2,000.00 万元	2020 年 9 月 24 日 起 1 年	履行完毕
9	好达电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1,000.00 万元	2020 年 9 月 27 日 起 12 个月	履行完毕
10	好达电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2,000.00 万元	2020 年 10 月 16 日 起 12 个月	履行完毕
11	好达电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000.00 万元	2020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履行完毕
12	好达电子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000.00 万元	2020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4 日	履行完毕
13	好达电子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00.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14	好达电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00.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履行完毕
15	好达电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00.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	履行完毕
16	好达电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000.00 万元	2021 年 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 月 4 日	履行完毕
17	好达电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00.00 万元	2021 年 1 月 31 日至	履行完毕

序号	贷款主体	借款方	借款金额	借款期间	合同履行情况
				2022年1月31日	
18	好达电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2,000.00 万元	2021年2月5日起1年	履行完毕
19	好达电子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00.00 万元	2021年2月5日至2022年2月4日	履行完毕
20	好达电子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0 万元	2021年2月5日至2022年2月4日	履行完毕
21	好达电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7,000.00 万元	2021年3月5日起12个月	履行完毕
22	好达电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3,000.00 万元	2021年3月10日起1年	履行完毕
23	好达电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00 万元	2021年4月26日至2022年4月25日	正在履行
24	好达电子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0 万元	2021年4月27日至2022年1月1日	正在履行
25	好达电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189.00 万美元	2021年5月11日起180天	正在履行
26	好达电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166.50 万美元	2021年5月24日起160天	正在履行
27	好达电子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000.00 万元	2021年5月26日至2022年5月25日	正在履行
28	好达电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7,000.00 万元	2021年6月1日起1年	正在履行
29	好达电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00.00 万元	2021年6月29日至2022年6月29日	正在履行
30	好达电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315.00 万美元	2021年6月30日至2021年12月24日	正在履行

## （二）销售合同

公司及其子公司与销售客户一般签订框架性的销售合同及/或质量保证协议，合同中就双方合作关系、履行期限等作出约定，而就产品规格、数量、货款金额、支付方式等具体内容则通过订单的形式予以确定。因此公司对单个客户销售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年度所涉及的框架合同及对单个客户于 2021 年 1-6 月期间销售金额超过 500 万元所涉及的框架合同为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情况
1	好达有限	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Services Ltd.	以订单为准	2017年5月1日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内有效，此后可以自动续期，每次续期1年	履行完毕
2	好达有限	深圳市南盟电子	以订单为准	2017年	自2017年12月25日至2019年12	履行完毕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		12月25日	月31日止2年内有效；合同到期前3个月，如双方对该合同无书面异议，则合同到期后以相同条件自动延续1年，依次类推	
3	好达有限	深圳市华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9年1月1日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17日	履行完毕
4	好达有限	上海实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9年4月9日	2019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17日	履行完毕
5	好达有限	华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8年5月9日	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正在履行
6	好达有限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9年2月28日	签字、盖章完成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3年。若协议一方未在合同终止前60日发出终止协议的书面通知，则协议将自动延续1年	正在履行
7	好达有限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0年4月22日	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协议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正在履行
8	好达电子	上海实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0年12月17日	2020年12月18日至2021年12月18日	正在履行
9	好达电子	深圳市华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0年12月17日	2020年12月18日至2021年12月18日	正在履行
10	好达电子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0年3月31日	自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直到新质量保证协议重新签订	正在履行
11	好达电子	深圳市南盟电子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0年11月30日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12	好达电子	常州微泰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0年12月17日	2020年12月18日至2021年12月18日	正在履行
13	好达电子	苏州荣桥电子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0年12月23日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14	好达电子	深圳市普荣实业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0年12月24日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15	好达电子	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0年12月25日	有效期为二年，在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在本协议到期前30天内若双方均无终止协议的表示，则本协议自动顺延一年，依此类推。若双方协商一致，则可在有效期内随时终止本协议	正在履行
16	好达电子	联合无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17	好达电子	United Wireless Technology（Hong Kong） Limited	以订单为准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18	好达电子	重庆欧珀集采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1年4月20日	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后，于签署之日起生效，自双方终止合作且各方义务均履行完毕时止	正在履行

### （三）采购合同

#### 1、原材料采购合同

公司及子公司与供应商一般签订框架性的采购合同及/或质量保证协议，合同中就双方合作关系、履行期限作出约定，而就产品规格、数量、货款金额、支付方式等具体内容则通过订单的形式予以确定。因此公司对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年度所涉及的框架合同及对单个供应商于 2021 年 1-6 月期间采购金额超过 500 万元所涉及的框架合同为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情况
1	好达有限	上海美维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8 年 6 月 5 日	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履行完毕
2	好达有限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9 年 1 月 6 日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1 年；期限届满之日，如双方之间还有尚未履行完毕的生效订单，则本协议的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前述订单履行完毕之日止	履行完毕
3	好达有限	上海美维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9 年 8 月 2 日	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履行完毕
4	好达有限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0 年 3 月 5 日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公司书面通知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有正当理由，取消乙方的供应商资格或双方业务终止，则协议自动终止	正在履行
5	好达有限	盐城市振弘电子材料厂	以订单为准	2020 年 3 月 18 日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作终止后自动失效	正在履行
6	好达电子	上海美维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0 年 6 月 10 日	自签订之日生效，合作终止后自动失效	正在履行
7	好达电子	上海京瓷电子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0 年 6 月 9 日	自签订之日生效，合作终止后自动失效	正在履行
8	好达电子	住友金属矿山株式会社	以订单为准	2020 年 6 月 12 日	自签订之日生效，合作终止后自动失效	正在履行
9	好达电子	苏州阿尔泰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1 年 2 月 22 日	自签订之日生效，合作终止后自动失效	正在履行

#### 2、设备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设备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1	好达有限	Evatec AG	机器设备	188.00 万美元	2018 年 8 月 27 日	履行完毕
2	好达有限	TEL Epion Inc.	机器设备	160.00 万美元	2019 年 2 月 22 日	履行完毕
3	好达有限	Evatec AG	机器设备	295.00 万美元	2019 年 6 月 28 日	履行完毕
4	好达有限	彩明贸易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26.00 万美元	2020 年 2 月 24 日	履行完毕
5	好达电子	株式会社东京精密	机器设备	234.00 万美元	2020 年 6 月 11 日	履行完毕
6	好达电子	Evatec AG	机器设备	198.00 万美元	2020 年 6 月 29 日	履行完毕
7	好达电子	TEL Manufacturing and Engineering of America, Inc.	机器设备	190.00 万美元	2020 年 7 月 10 日	履行完毕
8	好达电子	上海图双精密装备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480.00 万元	2020 年 7 月 29 日	履行完毕
9	好达电子	SFE Co.,Ltd.	机器设备	370.00 万美元	2020 年 9 月 28 日	履行完毕
10	好达电子	SFE Co.,Ltd.	机器设备	166.50 万美元	2020 年 11 月 5 日	履行完毕
11	好达电子	SFE Co.,Ltd.	机器设备	252.00 万美元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履行完毕
12	好达电子	SFE Co.,Ltd.	机器设备	211.64 万美元	2021 年 1 月 12 日	履行完毕
13	好达电子	SFE Co.,Ltd.	机器设备	210.00 万美元	2021 年 4 月 23 日	履行完毕
14	好达电子	SFE Co.,Ltd.	机器设备	185.00 万美元	2021 年 4 月 23 日	履行完毕
15	好达有限	上海卓晶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038.00 万元	2018 年 5 月 22 日	正在履行
16	好达有限	上海卓晶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200.00 万元	2020 年 1 月 14 日	正在履行
17	好达有限	上海卓晶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300.00 万元	2020 年 4 月 29 日	正在履行
18	好达有限	上海卓晶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300.00 万元	2020 年 5 月 13 日	正在履行
19	好达电子	嘉兴微拓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300.00 万元	2020 年 9 月 10 日	正在履行
20	好达电子	阿斯麦（上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526.50 万欧元	2020 年 9 月 15 日	正在履行
21	好达电子	Evatec AG	机器设备	295.00 万美元	2020 年 12 月 23 日	正在履行
22	好达电子	SFE Co.,Ltd.	机器设备	162.80 万美元	2021 年 5 月 27 日	正在履行
23	好达电子	SFE Co.,Ltd.	机器设备	178.50 万美元	2021 年 5 月 27 日	正在履行

#### （四）工程建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工程建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合同计划工期	合同履行情况
1	好达有限	江苏茂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222.32 万元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	履行完毕
2	好达电子	无锡市东盛净化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4,200.00 万元	2020 年 5 月 20 日	2020 年 5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 （五）授信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银行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有效期	合同履行情况
1	好达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1,000.00 万元	2017 年 2 月 23 日至 2018 年 2 月 5 日	履行完毕
2	好达有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000.00 万元	2019 年 5 月 7 日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	履行完毕
3	好达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2,000.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	履行完毕
4	好达有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500.00 万元	2020 年 3 月 17 日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	履行完毕
5	好达电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0 万元	2020 年 7 月 3 日至 2021 年 7 月 2 日	正在履行
6	好达电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15,000.00 万元	2021 年 3 月 2 日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	正在履行
7	好达电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00 万元	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2022 年 4 月 11 日	正在履行
8	好达电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0 万元	2021 年 6 月 24 日至 2024 年 6 月 23 日	正在履行

#### （六）融资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融资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融资金额	租赁期间	合同履行情况
1	好达电子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2,000.00 万元	2021 年 5 月 13 日起 36 个月	正在履行

##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 （一）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并可能对公司产生一定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如下：

#### 1、福州 283 号案、福州 284 号案

2021 年 1 月，公司收到两份应诉通知书（案号 2021 闽 01 民初 283 号、2021 闽 01 民初 284 号），村田对公司提起诉讼，认为公司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共三种型号（HDFB01RSS-B5、HDFB07RSS-B5、HDFB08ARSS-B5）的滤波器对其造成侵权行为，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并合计赔偿 60 万元，并保留根据后续在诉讼中获得的证据以及好达电子侵权延续造成的损失而向好达电子主张侵权赔偿金的权利。

#### 2、上海 618 号案、上海 619 号案、上海 620 号案

2021 年 9 月，公司收到三份应诉通知书（案号 2021 沪 73 知民初 618 号、2021 沪 73 知民初 619 号、2021 沪 73 知民初 620 号），村田对公司提起诉讼，认为公司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共五种型号（HDFB01RSS-B5、HDFB07RSS-B5、HDFB08ARSS-B5、HDFB40RSB-B5、HDDB05ANSS-B11）的滤波器对其造成侵权行为，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并合计赔偿 70 万元，并保留根据后续在诉讼中获得的证据以及好达电子侵权延续造成的损失而向好达电子主张侵权赔偿金的权利。

上述五起案件中，村田认为发行人共五种型号产品对其共三项专利造成侵权，具体情况及案件进展如下：

序号	法院案号	受理法院	涉案专利	涉诉产品	诉讼进展	公司反诉村田专利无效的进展
1	2021 闽 01 民初 283 号	福州中院	200410075163.2	HDFB07RSS-B5	已立案，尚未开庭	公司对村田三项涉案专利（200410075163.2、200410005583.3、
2	2021 闽 01 民初 284 号	福州中院	200410005583.3	HDFB01RSS-B5、HDFB07RSS-B5、		

				HDFB08ARSS-B5		201280047249.7 ）已提起无效宣告的请求并已受理
3	2021 沪 73 知民初 618 号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200410005583.3	HDFB40RSB-B5、 HDFB01RSS-B5、 HDFB07RSS-B5、 HDFB08ARSS-B5		
4	2021 沪 73 知民初 619 号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201280047249.7	HDDB05ANSS-B11		
5	2021 沪 73 知民初 620 号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200410075163.2	HDFB07RSS-B5		

##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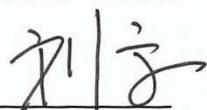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第十二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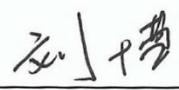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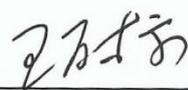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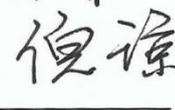
刘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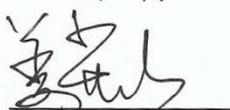
刘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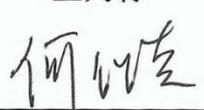
王为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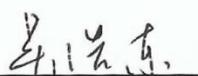
倪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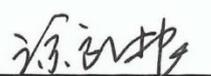
姜羿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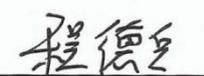
何仕英



吴浩东



涂武根



程德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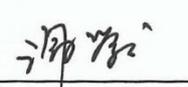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王竞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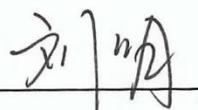


袁建平



谢学文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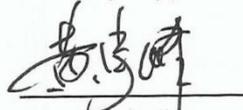
刘明



王骏



丁艳



黄宇峰

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6日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无锡市好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刘平

实际控制人（签名）：

刘平

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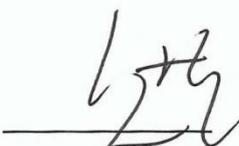
2024年12月6日



##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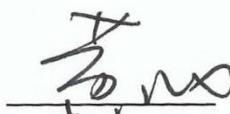
  
王连志



##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黄炎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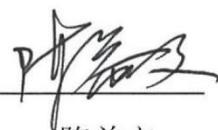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6 日

####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陈益文  
葛永彬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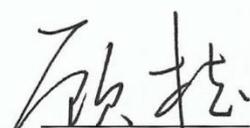
##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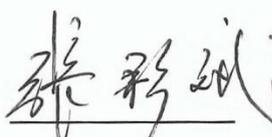
  
朱佑敏



  
顾 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张彩斌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 5月 6日

##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师  
谢刚凯  
31180034

谢刚凯

资产评估师  
林小亮  
31180017

林小亮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王小敏

王小敏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6日

### 七、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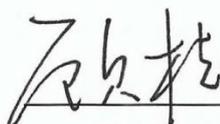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朱佑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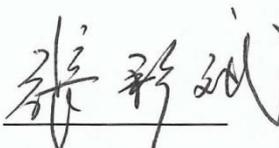




顾 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张彩斌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2月6日

## 第十三节 附件

### 一、附件

在本次发行承销期内，下列文件均可在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办公场所查阅，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地点、时间

投资者可以在公司和保荐机构处查阅本招股说明书的附件，相关文件并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 （一）发行人：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高运路 115 号

电话：0510-85629111

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7:00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电话：0755-82825447

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7:00